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用 爱 传 递 光 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3,740.476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961.9048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连锁经营模式带来的扩张风险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59.87 万元、136,212.06 万元和 171,002.09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存量医院在当地的影响力提升，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公司不断扩张的医院数量。然而，医院建设初期，尚未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尚未形成当地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一般收入规模较小，而同时医院的运营存在必要的固定性成本，这就导致新开医院需要面临一段时间的亏损。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还将继续在现有区域或其他城市开设新医院，进行业务扩张。若公司未能合

理安排扩张速度，导致公司内控体系、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能力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新开医院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造成业绩下滑。

（二）医疗事故和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

眼科属于医学的重要分支，无论是临床医学还是药理学，由于患者个体对象差异、医疗环境条件差异、医生执业素质差异等各种原因，医疗服务经常会面临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因医疗责任纠纷产生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188.19 万元、37.30 万元和 109.0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6%、0.03%和 0.06%。未来，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医疗赔付将对公司产生实际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过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由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子公司存在诊治过错的医疗事故 1 起。其中郑州普瑞相关的医疗事故尚未结案，上述事件如持续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公司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且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在全国范围内开设连锁眼科医院，目前所开业的 23 家眼科医院及 3 家眼科门诊部的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主要经营用租赁物业 34 处，主要分布在已开业的 23 家医院、3 家门诊部和已注册待开业医院。上述租赁物业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划拨用地上的物业及未完成租赁备案等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且长期的租赁合同。尽管如此，若部分医院经营场所在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或租赁房租上涨，或在承租期内房屋被收回，

以及由于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承租物业无法继续租赁，公司都需要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业绩均会带来不利影响。

（四）现金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属于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行业，最终用户为眼科疾病患者，因此，公司业务的销售收款大部分也由最终的眼科疾病患者直接提供，其终端支付方式不限于刷银行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现金支付等。因此由于行业特点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0,459.69 万元、7,076.77 万元和 7,276.4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79%、5.21%和 4.27%，现金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除现金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出的情形，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3,443.58 万元、588.48 万元和 166.85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3.08%、0.51%和 0.12%，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各医院所在城市周边县、市、乡镇等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推广、义诊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支付专家服务费、临时性薪酬奖金、办公支出等。

目前由于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现金交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和财务核算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快速降低现金交易规模，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出现变化，内部控制有效力降低，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管控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引起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及封闭部分场所等应对措施。作为眼科专科医院，公司的经营在疫情爆发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发展逐步趋于稳定，虽然公司正常的经营陆续恢复，但受消费者心态及对疫情担忧的影响，预计上述因素在未来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疫情在全球仍有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内出现“输入”及局部本土病例。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重新出现“爆发”，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民营医疗机构，若公司及子公司医院内出现感染病例或密切接触者，亦或者出现感染病例及其密切接触

者的行动轨迹覆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的情况，都可能造成对发行人相关经营场所的封闭及隔离，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医保控费的风险

我国存在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等问题。为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医保控费的相关政策，发布了《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建立健全了医疗费用监控和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24,777.09万元、25,908.29万元和26,838.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3%、19.06%和15.76%。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医保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性也逐年降低，但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公司其他非医保类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受我国医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行业内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同时发行人享受了新冠疫情环境下支持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包括社保减免政策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3.14万元，同比2019年大幅增长。2021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1,002.09万元，营业收入增加25.54%，归母净利润9,388.93万元，同比下降13.81%。发行人净利润率水平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根据行业政策及竞争情况，采取适合的业务模式，将难以维持收入的持续增长，在净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下，将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战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2022年1-3月的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423号）。

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56,535.00	232,562.40	10.31%
总负债	158,016.59	137,732.26	1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18.41	94,830.14	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18.41	94,830.14	3.8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6,842.22	38,794.14	20.75%
营业利润	5,553.98	4,117.54	34.89%
利润总额	5,372.50	4,065.81	32.14%
净利润	3,734.51	2,898.43	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4.51	2,898.43	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35	2,800.36	32.64%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42.22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0.75%；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34.51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8.85%。

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均较 2021 年同期进一步提升，主要系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及眼病患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实现收入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7	-1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3	10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10	-2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9	54.47
小计	24.10	121.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5	23.24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5	98.06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2022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2,000.00-85,000.00	84,665.35	-3.15%至 0.40%
净利润	1,900.00-4,100.00	6,533.61	-70.92%至-3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0-4,100.00	6,533.61	-70.92%至-3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1,800.00-4,000.00	6,039.36	-70.20%至-33.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东的净利润			

结合行业发展、新冠疫情在国内的发展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测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82,000万元至85,000万元，预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预测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万元至4,100万元，同比下降70.92%至37.25%；预测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至4,000万元，同比下降70.20%至33.77%。上述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5
五、法律风险.....	37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4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162
九、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192
十、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	19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2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23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91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95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320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54
七、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	35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8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358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70
四、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70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02

六、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402
七、同业竞争.....	404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07
九、关联交易情况.....	418
十、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4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1
一、审计意见.....	431
二、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435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44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4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8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475
七、非经常性损益.....	478
八、主要财务指标.....	480
九、经营成果分析.....	483
十、资产质量分析.....	58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4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659
十三、资本性支出.....	669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66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67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7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86
五、未来发展规划.....	68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91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691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69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69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98
一、重大合同.....	698
二、对外担保情况.....	70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0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7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7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7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13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14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715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17
第十三节 附件	719
一、备查文件.....	71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71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72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普瑞眼科、成都普瑞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有限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普瑞投资	指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青树/扶绥正心	指	西藏长青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后更名为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心致胜/锦官青城	指	西藏齐心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后更名为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昶明同程/扶绥正德	指	西藏昶明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后更名为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瑞共创	指	西藏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后更名是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铭德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红杉坤德	指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红杉铭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安京汉	指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达安投资	指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达安京汉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远长融	指	道远长融壹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远明睿	指	厦门道远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远资本	指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道远长融及道远明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领信基石	指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领誉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马鞍山幸福	指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马鞍山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重庆金浦	指	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朗玛七号	指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朗玛九号	指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国药君柏	指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兰州普瑞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雁滩门诊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雁滩门诊部
合肥普瑞	指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润城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
乌市普瑞/乌鲁木齐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普瑞	指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	指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普瑞	指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普瑞	指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德	指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普瑞	指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亮康/济南普瑞	指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远实	指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瑞	指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全瑞	指	西安全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普瑞	指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普瑞	指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兰州眼视光	指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门诊	指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阜阳普瑞	指	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庐江门诊	指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	指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普瑞	指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乐山普瑞	指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注销
长春普瑞	指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普瑞	指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昶明	指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指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指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益瑞	指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昶灵	指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眼视光	指	合肥普瑞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红谷滩普瑞	指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普瑞嘉视	指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普瑞	指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创发企业	指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普瑞尚视	指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兰州研究所	指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
四川研究所	指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
济南研究所	指	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
新疆微视	指	新疆微观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普瑞	指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普瑞	指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普瑞	指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屯浦建筑	指	上海屯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平健明	指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美益观门诊部	指	乌鲁木齐普瑞美益观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新疆微视的全资子公司
德阳壹心	指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灵锐	指	上海灵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瑞科技	指	北京普瑞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视景	指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爱瑞灵	指	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灵锐	指	灵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信聚鑫	指	共青城恒信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指	德国欧眼有限责任公司
ChinaEye	指	CHINAEYES Limited
Top Good	指	TOPGOOD Inc
Airuikang	指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
Jikang	指	JIKANG Holdings Limited

股东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眼科学	指	研究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以及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医学科学
屈光不正、屈光	指	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外界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后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正视眼。如果光线不能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非正视或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白内障	指	晶状体透明度降低或者颜色改变导致的视觉障碍性疾病
晶状体	指	形如双凸透镜，富有弹性的透明体，位于玻璃体之前，虹膜和瞳孔之后
眼整形	指	对眼部缺陷与畸形进行修复与再造的眼科专业
青光眼	指	视神经萎缩和视野缺失为共同特征的疾病
斜视	指	双眼眼位有偏斜倾向，表现为偏斜状态
弱视	指	单眼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正常，且眼部无器质性病变
角膜	指	位于眼球前部中央的一层透明薄膜，略向前凸的近似圆形结构，有折光作用，约占外层面积的1/6
飞秒激光	指	一种脉冲形式激光，可用于切割角膜组织等
SMILE	指	small incision lenticule extraction, 小切口飞秒激光基质透镜切除术
FLEx	指	femtosecond lenticule extraction, 飞秒激光基质透镜切除术
近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屈光状态

远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后的屈光状态
散光	指	平行光线进入眼屈光系统后未形成一个焦点的屈光状态
准分子激光	指	一种脉冲式气体激光,可改变角膜前表面的形态,常用于屈光不正的治疗
IK	指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 LASIK 的简称,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
EK	指	laser epithelial keratomileusis, LASEK 的简称,即准分子激光上皮下角膜磨镶术
EPI	指	EPI-LASIK, epipolis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 的简称,机械法准分子激光上皮瓣下角膜磨镶术
SBK	指	sub-bowman keratomileusis, 前弹力层下激光角膜磨镶术
ICL	指	implantable collamer lens, 可植入式隐形眼镜
角膜移植	指	将角膜捐献人具有特定功能的角膜,植入接受人相应部位,以恢复受体角膜形态和功能的治疗技术
玻璃体	指	充满于晶状体与视网膜之间的无色透明胶状体,占眼球内容积的 4/5
视网膜	指	处于眼球壁的内层,是一层透明的膜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指	为常见的视网膜血管病,由糖尿病导致
泪道	指	泪液排除的通道
黄斑	指	视网膜的一无血管凹陷区域,含有丰富的黄色素,是视网膜上视觉最敏锐的部位
眼外伤	指	任何外来因素作用于眼部,造成视觉器官结构和功能损害
角膜塑形镜	指	一种特殊设计的高透氧硬镜,佩戴后可通过物理作用达到压平角膜中央形状、暂时减低近视度数的作用
RGP	指	rigid gas-permeable contact lens, 硬性透气性接触镜,由质地较硬的疏水材料制成,透氧性较高
干眼	指	由于泪液分泌减少或蒸发过强引起的眼表损害,常伴有眼部不适症状的一类疾病
裂隙灯	指	眼科常用的检验设备。由供照明的光源投射系统以及供观察用的放大系统组成
眼压	指	眼球内容物作用于眼球内壁所产生的压力
角膜地形图	指	计算机辅助角膜地形分析系统,将角膜形态进行数字化分析并用不同特征的彩色形态图表示
OCT	指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是一种无创光学影像诊断技术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英文名称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1,22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昆明、合肥、兰州、上海、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
控股股东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旭阳
行业分类	Q83 卫生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3,740.476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40.476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4,961.90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5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6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p> <p>1、保荐费为 424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8.48%，且不低于 3,180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 2,968 万元；</p> <p>3、律师费 1,411.92 万元；</p> <p>4、发行手续费 8.53 万元；</p> <p>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0 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含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p>		

	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22年6月1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2,562.40	115,644.95	97,7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4,830.14	85,325.21	74,43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7%	27.61%	19.72%
营业收入（万元）	171,002.09	136,212.06	119,259.87
净利润（万元）	9,388.93	10,893.14	4,9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88.93	10,893.14	4,9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67.48	10,192.07	5,55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9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0.9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3.64%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42.41	22,751.15	10,483.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门诊、临床、医疗和医疗技术开发为一体的专业连锁眼科医疗机构，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含了屈光手术、医学验光配镜、白内障、青光眼、斜弱视与小儿眼病、眼底病、眼整形

及泪道、角膜病等眼科全科诊疗项目。公司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通过下属各连锁医院为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主要通过在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等重点城市进行医院布局，进而辐射周边。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共拥有 23 家专业眼科医院、3 家眼科门诊部。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专业眼病研究所，为公司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从连锁医院布局城市数量来看，发行人已在全国 20 个城市进行业务布局，拥有眼科领域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1,000 人，在同行业竞争者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服务项目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屈光项目	87,217.92	51.23%	67,215.11	49.46%	54,156.16	45.54%
白内障项目	28,692.46	16.85%	27,267.13	20.06%	27,504.40	23.13%
综合眼病项目	26,701.21	15.68%	20,753.88	15.27%	19,015.84	15.99%
视光服务项目	27,601.02	16.21%	20,544.74	15.12%	18,209.37	15.31%
其他项目	49.69	0.03%	129.77	0.10%	43.51	0.04%
小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的眼科医疗机构布局如下：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各连锁医院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凭借前沿医疗技术、优质的医疗服务、先进的眼科设备、创新性的经营模式，公司的服务和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旗下医院多次被授予各项荣誉称号。自成立以来，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全国 20 个省会及直辖市，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

(1) 公司所处非公立医疗行业逐渐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包括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破除阻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束缚和障碍，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控制公立医院规模，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破除社会办医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通过这些政策的推动实施，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

支持。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统计数据，我国民营医院数从 2010 年末的 7,068 个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2,424 个，民营医院的数量得到迅速扩大。

（2）公司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性较强的医生队伍，能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专业眼科医疗服务。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医院内部、集团内部资深医师带教培养年轻新人及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遴选合格的医生入校培训打造梯队合理的人才结构。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根据医院需求，一方面逐步扩大全职医生规模，另一方面也充分利用优秀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汇集了一定数量的公立医院优秀医师，并从各方面给予医师人性化的关爱以稳定人才队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集团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1,000 人。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队伍建设，有效降低了人才流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公司连锁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优化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针对国内眼科医疗服务“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采用“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一方面能扩大公司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使更多患者享受公司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使资源要素在总部与医院之间、医院与医院之间进行有效整合，大大提高经营效率，增收降本，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专注眼科医疗领域有助于集中采购医疗设备、提高专科技术水平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通过专注于眼科诊疗服务，可以集中资金优势，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进行先进设备的更新换代，未来，公司在眼病领域将继续拥有先进的设备来确保医疗质量的安全、可靠。此外，公司可以专注于培养眼科领域的医疗人才，提高眼科诊疗技术水平。

2、新旧产业的融合

（1）信息化建设应用与医疗服务的融合

医疗服务是一个信息高度密集的行业，也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处理的行业。医疗行为产生的信息既有文字信息，又有图像信息，涉及的信息内容涵盖药品耗材、医保信息、财务、医务人员等众多方面。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依靠该等信息

化系统和手段，实现了绝大部分医疗过程电子化，有效提升了医疗水平、医疗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

（2）强化眼科医疗服务与改善型眼科医疗需求的融合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对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逐步完善和人们对眼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人们更加了解各类眼部疾病或眼部不适，更加注意其对自身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因此也更加愿意为解决该等眼部疾病或不适而支付一定成本。眼科专科医院依托其优质的就诊体验和服务态度、先进的检查和手术设备，从大型综合医院处吸引了部分眼部患者前来眼科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由于其良好的治疗效果，更加充分地释放了人们对改善型眼科医疗的需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5.48 万元、10,192.07 万元和 8,567.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 18,759.55 万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	7,420.45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3,041.33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10,159.3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8,621.14	28,621.14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 3,740.476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比例为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如适用，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5元（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为424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8.48%，且不低于3,18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2,968万元； 3、律师费1,411.92万元； 4、发行手续费8.53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0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含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联系电话	021-52990538
传真	021-62597666-304
联系人	金亮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保荐代表人	田卓玲、朱玉峰
项目协办人	靳宇辰
项目经办人	胡珉杰、江山曦、李沁杭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金俊、刘斯亮、赵耀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缪志坚、俞金波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曹丰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联系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85
经办评估师	罗杰、陶小虎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	310066726018800397311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眼科连锁医院集团，目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营销模式、服务和定价模式。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其他眼科疾病诊疗项目，在其他城市或地区开设新的医院或门诊部、以及互联网医疗等新兴诊疗模式逐渐普及并融入到医院经营中等情形的出现，现有的业务模式也将不可避免的出现变革和创新。若发行人不能迅速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性的调整和改良，或调整后的业务模式无法满足经营要求，则可能无法充分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连锁经营模式带来的扩张风险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59.87 万元、136,212.06 万元和 171,002.09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存量医院在当地的影响力提升，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公司不断扩张的医院数量。然而，医院建设初期，尚未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尚未形成当地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一般收入规模较小，而同时医院的运营存在必要的固定性成本，这就导致新开医院需要面临一段时间的亏损。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还将继续在现有区域或其他城市开设新医院，进行业务扩张。若公司未能合理安排扩张速度，导致公司内控体系、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能力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新开医院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造成业绩下滑。

（二）医疗事故和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

眼科属于医学的重要分支，无论是临床医学还是药理学，由于患者个体对象

差异、医疗环境条件差异、医生执业素质差异等各种原因，医疗服务经常会面临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因医疗责任纠纷产生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188.19 万元、37.30 万元和 109.0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6%、0.03%和 0.06%。未来，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医疗赔付将对公司产生实际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过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由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子公司存在诊治过错的医疗事故 1 起。其中郑州普瑞相关的医疗事故尚未结案，上述事件如持续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公司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且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眼科专业医疗服务有赖于高水平的医护团队和经营团队。能否持续吸引、培养及保留专业的医护团队和经营团队仍然是公司能否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关键。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可能发生人才不足或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医疗服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涵盖在国家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未包括在国家医保范围内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其中基本医疗服务的价格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非基本医疗服务的价格由市场竞争决定。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眼科医疗服务中，白内障手术业务的基本费用（不含高端晶体等）和部分综合眼病手术的基本费用包含于医保支付范畴内，屈光业务和视光业务一般不包含在医保支付范畴内。对于医保范畴内的业务，公司各下属医院均严格遵守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依据政策制定相应的服务价格；对于非医保范

畴内的业务，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充分考虑各地区消费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自身技术优势，合理制定相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项目的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未来，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相应变化，抑或公司提供的非医保相关服务面临更加激励的市场竞争，势必会影响公司提供医疗服务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五）民营医疗机构的品牌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若社会及消费者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品牌出现了较为悲观的认知，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引起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及封闭部分场所等应对措施。作为眼科专科医院，公司的经营在疫情爆发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发展逐步趋于稳定，虽然公司正常的经营陆续恢复，但受消费者心态及对疫情担忧的影响，预计上述因素在未来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疫情在全球仍有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内出现“输入”及局部本土病例。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重新出现“爆发”，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民营医疗机构，若公司及子公司医院内出现感染病例或密切接触者，亦或者出现感染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行动轨迹覆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的情况，都可能造成对发行人相关经营场所的封闭及隔离，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医保控费的风险

我国存在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等问题。为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医保控费的相关政策，发布了《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建立健全了医疗费用监控和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24,777.09万元、25,908.29万元和26,838.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3%、19.06%和15.76%。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医保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性也逐年降低，但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公司其他非医保类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全国布局范围、提升现有医院竞争力，同时提升现有医院的经营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获得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综合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眼科医疗服务增长情形及不同地域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三、内控风险

（一）现金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属于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行业，最终用户为眼科疾病患者，因此，公司业务的销售收款大部分也由最终的眼科疾病患者直接提供，其终端支付方式不限于刷银行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现金支付等。因此由于行业特点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10,459.69万元、7,076.77万元和7,276.47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79%、5.21%和4.27%，现金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除现金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3,443.58 万元、588.48 万元和 166.85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3.08%、0.51%和 0.12%，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各医院所在城市周边县、市、乡镇等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推广、义诊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支付专家服务费、临时性薪酬奖金、办公支出等。

目前由于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现金交易，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和财务核算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快速降低现金交易规模，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出现变化，内部控制有效力降低，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管控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旭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通过普瑞投资、锦官青城、扶绥正心、扶绥正德和福瑞共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1.25%的股权，因此，徐旭阳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控制公司 70.2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旭阳仍将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参股同行业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以财务投资方式参股总部位于欧洲的德视佳国际眼科有限公司(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股票代码为 HK.1846，截至 2021 年末，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的股权比例为 4.05%。同时，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分别持有上海德视佳 30%股权、重庆德视佳 10%股权、广州德视佳 30%股权、北京德视佳 30%股权、深圳德视佳 28.67%股权，并曾在上述公司中担任董事等管理职务。

徐旭阳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均系看好国际眼科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发展，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未实际参与德视佳在中国业务的开展和运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旭阳已不再于上述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若未来徐旭阳具体参与德视佳(HK.1846)在中国境内的运营，将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管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徐旭阳违背其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对德视佳（HK.1846）或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进一步取得控制权，或为德视佳（HK.1846）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提供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商业机会，都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2,90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及天津普瑞形成。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83.40 万元、1,157.50 万元和 812.31 万元。若未来上述 3 家医院经营所处的行业竞争程度、市场环境、医保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实行“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药品统一管理，根据各下属医院的需求进行统筹采购，以内部销售的形式进行调拨。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333.47 万元、8,419.59 万元和 9,504.0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人工晶体、药品、视光材料等，上述医用耗材及药品均有明确的使用期限。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报告期各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33.77 万元、360.12 万元和 499.42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4.28%和 5.25%，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可能导致存货周转不畅，继续出现存货减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均为需要眼科医疗服务的患者，对于患者自费医疗支付的部分，采取“即时服务、即时结算、即时收款”的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形。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对国家医保结算部分，应收各地区医疗保险主管部门的款项。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59.06

万元、6,936.12万元和5,809.00万元，回款期限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款项金额较大，未来若国家医保政策或结算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相关部门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结算，从而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

（四）公司净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69%、43.28%和43.37%，净利率分别为4.11%、8.00%和5.49%，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净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整体净利率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的净利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则对公司长期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带来上市后亏损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8.08%、12.76%和9.51%。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投资者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21年3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创发企业100%股权从而取得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的股权，形成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2021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但若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发展不达预期，公司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则存在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受我国医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行业内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同时发行人享受了新冠疫情环境下支持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包括社保减免政策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3.14万元，同比2019年大幅增长。

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1,002.09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25.54%，归母净利润 9,388.93 万元，同比下降 13.81%。发行人净利润率水平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根据行业政策及竞争情况，采取适合的业务模式，将难以维持收入的持续增长，在净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下，将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眼科医疗服务关乎国计民生，是影响我国国民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因此行业受到政策影响的程度较高。同时，行业监管部门也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对行业进行规范。我国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管政策也在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不断调整，上述行业及监管政策的调整均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监管方向调整经营战略，或具体经营时未能持续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相应的处罚或被限制营业资格，均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二）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根据目前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一名医生可以确定一个主要执业机构后，在多个医疗机构实行多点执业，这一政策有利于专业医生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拥有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 237 人。将公司集团下属医院作为其他执业机构。若未来国家关于医生多点执业的政策发生明显变化，导致上述医生无法继续在公司执业，或相关政策对于医生多点执业给予更加严格的限制，从而降低医生进行多点执业的动力，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在全国范围内开设连锁眼科医院，目前所开业的 23

家眼科医院及 3 家眼科门诊部的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取得。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主要经营用租赁物业 34 处，上述租赁物业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划拨用地上的物业等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且长期的租赁合同。尽管如此，若部分医院经营场所在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或租赁房租上涨，或在承租期内房屋被收回，以及由于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承租物业无法继续租赁，公司都需要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业绩均会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在各地区开设眼科医院及门诊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取得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家医院和 3 家门诊部已取得上述资质，相关主体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各下属医院通常在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续期，主管部门在原资质证照届满前颁发新的资质证照。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无法继续取得部分经营资质，都会对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构成实质经营障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22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邮政编码	610084
电话号码	021-52990538
传真号码	021-62597666-3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urui.cn
电子信箱	ir@puru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亮
电话号码	021-529905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3 月 20 日，广州鑫视康与徐旭阳共同签署《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普瑞有限。普瑞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广州鑫视康以实物出资 7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徐旭阳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普瑞有限成立时，广州鑫视康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角膜地形图	2005 年 11 月	1	30.00	30.00
2	眼底相机	2005 年 9 月	1	80.00	80.00
3	眼科手术显微镜	2005 年 10 月	1	50.00	50.00
4	眼科激光治疗仪	2005 年 12 月	1	22.25	22.25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5	眼科激光治疗仪	2005年12月	1	22.25	22.25
6	屈光不正矫正治疗系统	2005年12月	1	453.20	453.20
7	OCT-III	2005年12月	1	113.30	113.30
合计			7	771.00	771.00

2006年2月8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嘉会业[2006]评字013号”《评估报告》,对广州鑫视康拟出资的实物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以2006年2月5日为基准日评估,评估价值为771万元,无评估增值。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出资设立普瑞有限的实物均为广州鑫视康拥有的专用眼科医疗设备,均于2005年9月-12月购置,自购置以来一直安装于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215号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大楼内。

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广州鑫视康真实采购而来,为出资人所有、来源合法。2006年广州鑫视康出资设立普瑞有限时,其股东为徐旭阳及其父亲徐五桂。上述实物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出资资产均为专业眼科医疗设备,与普瑞有限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上述出资资产已及时交付公司并投入使用。

2006年3月20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会验(2006)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16日,普瑞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广州鑫视康的实物出资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2006年3月23日,普瑞有限取得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货币	200.00	90
		实物	700.00	
2	徐旭阳	货币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9月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普瑞眼科医

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6）第 1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52.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普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 229,387,220.48 元为基础，按照 1:0.3923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 139,387,220.4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普瑞眼科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0043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普瑞有限名称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普瑞眼科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5430077J）。

普瑞有限整体变更为普瑞眼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900.00	65.56
2	徐旭阳	1,000.00	11.11
3	长青树	600.00	6.67
4	齐心致胜	465.00	5.17
5	王飞雪	300.00	3.33
6	昶明同程	253.50	2.82
7	福瑞共创	181.50	2.02
8	谭宪才	100.00	1.11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金林	100.00	1.11
10	杨雅琪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900.00	59.00
2	徐旭阳	1,000.00	10.00
3	长青树	600.00	6.00
4	红杉铭德	600.00	6.00
5	齐心致胜	465.00	4.65
6	王飞雪	300.00	3.00
7	昶明同程	253.50	2.53
8	达安京汉	200.00	2.00
9	福瑞共创	181.50	1.82
10	谭宪才	100.00	1.00
11	金林	100.00	1.00
12	杨雅琪	100.00	1.00
13	道远长融	100.00	1.00
14	道远明睿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普瑞眼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林将所持普瑞眼科10.00万股以200.00万元转让给徐旭阳；杨雅琪将所持普瑞眼科10.00万股以200.00万元转让给谭宪才，转让价格均为20.00元/股。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金林和杨雅琪因个人投资规划原因，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转让价格参照了最近一次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900.00	59.00
2	徐旭阳	1,010.00	10.10
3	长青树	600.00	6.00
4	红杉铭德	600.00	6.00
5	齐心致胜	465.00	4.65
6	王飞雪	300.00	3.00
7	昶明同程	253.50	2.53
8	达安京汉	200.00	2.00
9	福瑞共创	181.50	1.82
10	谭宪才	110.00	1.10
11	道远长融	100.00	1.00
12	道远明睿	100.00	1.00
13	金林	90.00	0.90
14	杨雅琪	90.00	0.9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9年1月，增资

2018年12月28日，普瑞眼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821.4286万股。其中，领誉基石认购285.7143万股、马鞍山基石认购250.0107万股、芜湖毅达认购107.1322万股、重庆金浦认购178.5714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28元/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普瑞眼科已收到领誉基石、芜湖毅达、马鞍山基石和重庆金浦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3,000.00万元，其中821.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7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29日，普瑞眼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900.00	54.52
2	徐旭阳	1,010.00	9.33
3	长青树	600.00	5.55
4	红杉铭德	600.00	5.55
5	齐心致胜	465.00	4.30
6	王飞雪	300.00	2.77
7	领誉基石	285.71	2.64
8	昶明同程	253.50	2.34
9	马鞍山基石	250.01	2.31
10	达安京汉	200.00	1.85
11	福瑞共创	181.50	1.68
12	重庆金浦	178.57	1.65
13	谭宪才	110.00	1.02
14	芜湖毅达	107.13	0.99
15	道远长融	100.00	0.92
16	道远明睿	100.00	0.92
17	金林	90.00	0.83
18	杨雅琪	90.00	0.83
合计		10,821.43	100.00

4、2019年2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1日，普瑞眼科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瑞投资将所持普瑞眼科417.04万股股份以1,075.97万元转让给叶朝红，转让价格为2.58元/股。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叶朝红持有普瑞投资7.068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417.04万股。叶朝红为了优化其个人持股方式，更便于其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经与普瑞投资其他股东协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个人对普瑞眼科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叶朝红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7.0685%普瑞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徐旭阳，不再持有普瑞投资股权，转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417.04万股。

具体来看，本次叶朝红进行持股方式的变更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本次转让前，叶朝红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由于普瑞投资本身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叶朝红持有普瑞投资的股权比例也较低，对普瑞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该部分股权的流动性及获得投资回报的可能性均较低。基于个人财务筹划的目的，叶朝红希望能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能够自主决策该部分股份的处置方式，这是其变更持股方式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本次转让后，叶朝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能够在普瑞眼科层面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这是其变更持股方式的次要原因。

基于此，叶朝红经与徐旭阳、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个人对普瑞眼科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本次变更前后，叶朝红个人所拥有的股权价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获得投资回报的方式	实现收益可能性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获得投资回报的方式	实现收益可能性
417.0415	普瑞投资分红	低	417.0415	普瑞眼科分红	高
	转让普瑞投资股权	低		转让普瑞眼科股权	高

因此，叶朝红本次个人持股方式变化系其个人的财务筹划目的，通过持股方式的变更提高了其拥有股权的流动性。由其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拥有的发行人权益并未发生变化，因此采用平价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参考普瑞投资历史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即 2.58 元/股。上述持股方式的调整，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482.96	50.67
2	徐旭阳	1,010.00	9.33
3	长青树	600.00	5.55
4	红杉铭德	600.00	5.55
5	齐心致胜	465.00	4.30
6	叶朝红	417.04	3.85
7	王飞雪	300.00	2.7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领誉基石	285.71	2.64
9	昶明同程	253.50	2.34
10	马鞍山基石	250.01	2.31
11	达安京汉	200.00	1.85
12	福瑞共创	181.50	1.68
13	重庆金浦	178.57	1.65
14	谭宪才	110.00	1.02
15	芜湖毅达	107.13	0.99
16	道远长融	100.00	0.92
17	道远明睿	100.00	0.92
18	金林	90.00	0.83
19	杨雅琪	90.00	0.83
合计		10,821.43	100.00

5、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4日，普瑞眼科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远明睿将所持普瑞眼科42.8572万股以1,200.00万元转让给朗玛七号；将所持普瑞眼科57.1428万股以1,600.00万元转让给朗玛九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8元/股。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482.96	50.67
2	徐旭阳	1,010.00	9.33
3	长青树	600.00	5.55
4	红杉铭德	600.00	5.55
5	齐心致胜	465.00	4.30
6	叶朝红	417.04	3.85
7	王飞雪	300.00	2.77
8	领誉基石	285.71	2.6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昶明同程	253.50	2.34
10	马鞍山基石	250.01	2.31
11	达安京汉	200.00	1.85
12	福瑞共创	181.50	1.68
13	重庆金浦	178.57	1.65
14	谭宪才	110.00	1.02
15	芜湖毅达	107.13	0.99
16	道远长融	100.00	0.92
17	金林	90.00	0.83
18	杨雅琪	90.00	0.83
19	朗玛九号	57.14	0.53
20	朗玛七号	42.86	0.40
合计		10,821.43	100.00

6、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2日，叶朝红与王飞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叶朝红将所持普瑞眼科104.00万股以2,444.00万元转让给王飞雪，转让价格为23.5元/股。

叶朝红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王飞雪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自愿受让上述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28元/股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构成股份支付。老股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入股价格，符合一般市场交易惯例，且双方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普瑞眼科原有老股东之间进行的转让，双方具有信任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交易价格确定，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尽事宜。

王飞雪与叶朝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482.96	50.67
2	徐旭阳	1,010.00	9.3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长青树	600.00	5.55
4	红杉铭德	600.00	5.55
5	齐心致胜	465.00	4.30
6	王飞雪	404.00	3.73
7	叶朝红	313.04	2.89
8	领誉基石	285.71	2.64
9	昶明同程	253.50	2.34
10	马鞍山基石	250.01	2.31
11	达安京汉	200.00	1.85
12	福瑞共创	181.50	1.68
13	重庆金浦	178.57	1.65
14	谭宪才	110.00	1.02
15	芜湖毅达	107.13	0.99
16	道远长融	100.00	0.92
17	金林	90.00	0.83
18	杨雅琪	90.00	0.83
19	朗玛九号	57.14	0.53
20	朗玛七号	42.86	0.40
合计		10,821.43	100.0000

7、2019年1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9日，普瑞眼科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1,221.4286万股，国寿成达认购400.00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30.5元/股，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5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普瑞眼科已收到国寿成达缴纳的货币出资12,2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29日，普瑞眼科与原股东及财务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普瑞投资将所持普瑞眼科110.00万股以3,080.00万元转让给国寿成达，转让价格为28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采用了市场化定价方式，经与外部投资机构协商确定；转让价

格考虑获取股份方式与增资有所差异，因此略低于同次增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1月8日，普瑞眼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372.96	47.88
2	徐旭阳	1,010.00	9.00
3	长青树	600.00	5.35
4	红杉铭德	600.00	5.35
5	国寿成达	510.00	4.54
6	齐心致胜	465.00	4.14
7	王飞雪	404.00	3.60
8	叶朝红	313.04	2.79
9	领誉基石	285.71	2.55
10	昶明同程	253.50	2.26
11	马鞍山基石	250.01	2.23
12	达安京汉	200.00	1.78
13	福瑞共创	181.50	1.62
14	重庆金浦	178.57	1.59
15	谭宪才	110.00	0.98
16	芜湖毅达	107.13	0.95
17	道远长融	100.00	0.89
18	金林	90.00	0.80
19	杨雅琪	90.00	0.80
20	朗玛九号	57.14	0.51
21	朗玛七号	42.86	0.38
合计		11,221.43	100.00

8、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8日，道远长融与国药君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道远长融将所持普瑞眼科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药君柏，转让价款为3,1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31.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股权转让，经转

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5,372.96	47.88
2	徐旭阳	1,010.00	9.00
3	长青树	600.00	5.35
4	红杉铭德	600.00	5.35
5	国寿成达	510.00	4.54
6	齐心致胜	465.00	4.14
7	王飞雪	404.00	3.60
8	叶朝红	313.04	2.79
9	领誉基石	285.71	2.55
10	昶明同程	253.50	2.26
11	马鞍山基石	250.01	2.23
12	达安京汉	200.00	1.78
13	福瑞共创	181.50	1.62
14	重庆金浦	178.57	1.59
15	谭宪才	110.00	0.98
16	芜湖毅达	107.13	0.95
17	国药君柏	100.00	0.89
18	金林	90.00	0.80
19	杨雅琪	90.00	0.80
20	朗玛九号	57.14	0.51
21	朗玛七号	42.86	0.38
合计		11,221.43	100.00

9、2020年6月，股东迁址及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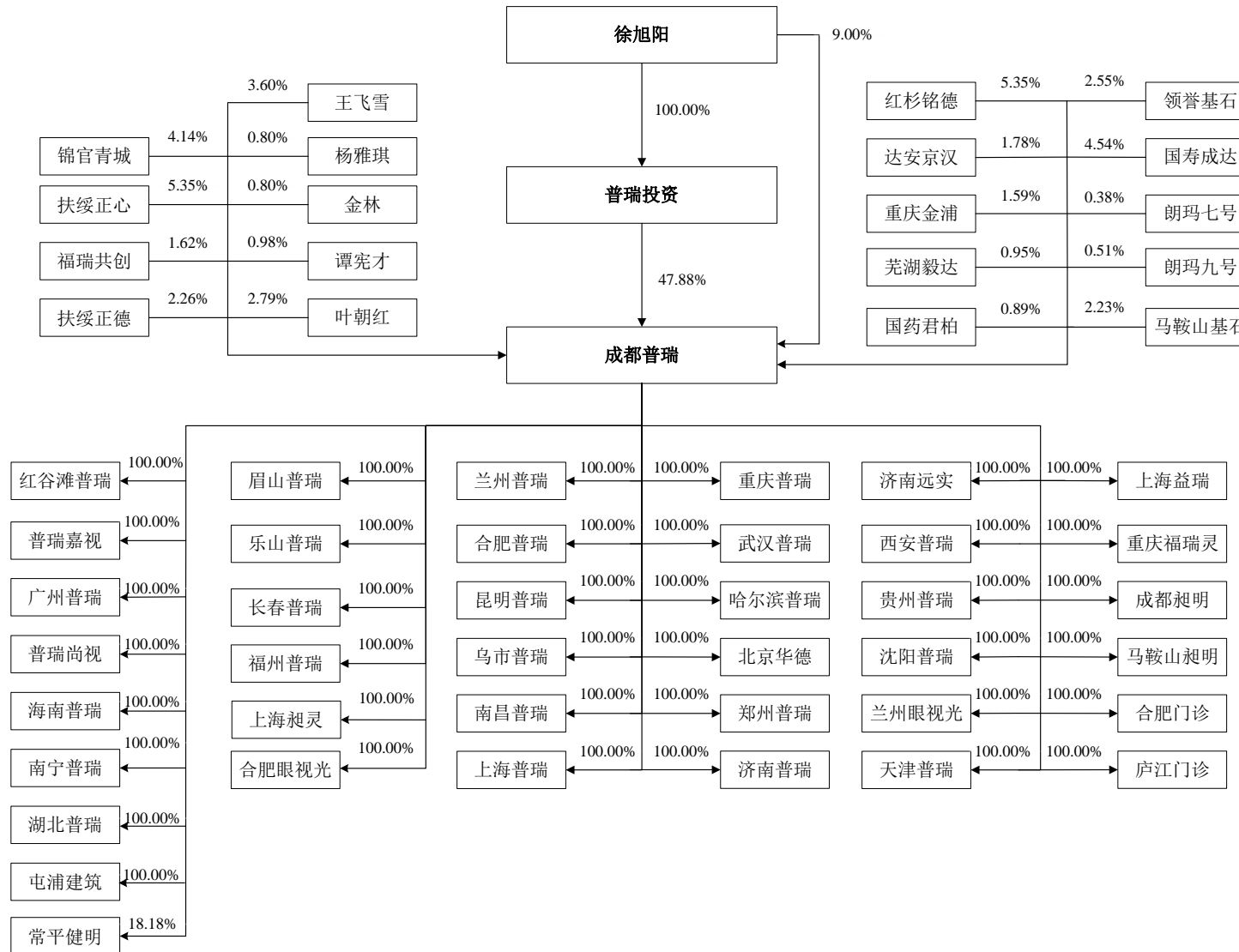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长青树、齐心致胜、福瑞共创和昶明同程的注册地址由西藏迁移至广西，同时变更了公司名称：西藏长青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齐心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昶明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更名前股东名称	更名后股东名称
1	西藏长青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西藏齐心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西藏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西藏昶明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创发企业已变更为上海昶灵的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孙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 3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境内非企业单位。徐旭阳通过控制发行人从而控制该等子公司，为该 38 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对应医院/门诊部
1	成都普瑞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
2	兰州普瑞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
	兰州雁滩门诊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雁滩门诊部	兰州雁滩门诊部
3	合肥普瑞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
4	昆明普瑞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昆明润城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	昆明普瑞润城医院
5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
6	南昌普瑞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
7	上海普瑞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8	重庆普瑞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
9	武汉普瑞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
10	北京华德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
11	郑州普瑞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
12	济南普瑞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
13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14	西安置瑞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
15	贵州普瑞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
16	沈阳普瑞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
17	兰州眼视光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眼视光门医院
18	合肥门诊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门诊部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对应医院/门诊部
19	庐江门诊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合肥庐江门诊部
20	天津普瑞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眼科医院
21	眉山普瑞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
22	乐山普瑞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
23	长春普瑞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
24	福州普瑞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
25	成都昶明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6	重庆福瑞灵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	马鞍山昶明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	上海益瑞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9	济南远实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	上海昶灵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31	合肥眼视光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普瑞眼科医院
32	红谷滩普瑞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红谷滩普瑞医院
33	普瑞嘉视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嘉视医院
34	广州普瑞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番禺普瑞医院
35	普瑞尚视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尚视医院
36	海南普瑞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
37	南宁普瑞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
38	湖北普瑞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
39	屯浦建筑	上海屯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前述第 1-20, 23, 32 项为发行人已开业的 22 家医院、3 家门诊部，其中兰州雁滩门诊为发行人子公司兰州普瑞的分公司、昆明润城为发行人子公司昆明普瑞的分公司；第 21, 22, 24 项、33-35 项，第 37, 38 项为发行人尚未开业的 8 家医院，其中第 22 项乐山普瑞已注销；第 25-30 项、第 36 项、第 39 项系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创发企业为原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都普瑞已将创发企业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昶灵，目前创发企业系发行人孙公司。

发行人 38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创发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兰州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州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内科、中医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验配眼镜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兰州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年11月，兰州普瑞设立

兰州普瑞由徐旭阳、叶朝红于2010年11月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万元。

截至2010年11月8日止，兰州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0年11月29日，兰州普瑞取得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102200176518。

兰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297	297	货币	90
2	叶朝红	33	33	货币	10
合计		330	330	-	1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兰州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旭阳、叶朝红分别将其持有兰州普瑞90%、10%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297万元、33万元）分别作价297万元、33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

2013年12月12日，徐旭阳、叶朝红分别与成都普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30	330	100
	合计	330	330	100

(3) 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至8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兰州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兰州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47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兰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800	80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2、合肥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肥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合肥市肥西路2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仅限于门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验光配镜；角膜移植技术；鼻科内镜诊疗技术；医疗美容科；皮肤科；外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合肥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6年11月，合肥普瑞设立

合肥普瑞由广州鑫视康、徐旭阳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广州鑫视康出资 360 万元，徐旭阳出资 4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合肥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以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2006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2032922。

合肥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州鑫视康	360	36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40	40	实物	10
合计		400	400	—	100

(2) 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4 日，徐旭阳与蔡劲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徐旭阳将其持有合肥普瑞 5% 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蔡劲锋。

2009 年 4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25302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鑫视康	360	360	90
2	徐旭阳	20	20	5
3	蔡劲锋	20	20	5
合计		400	400	100

(3) 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7 日，徐旭阳与蔡劲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蔡劲锋将其持有合肥普瑞 5% 的股权作价 86.68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360	360	90
2	徐旭阳	40	40	10
合计		400	400	100

(4)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旭阳和广州鑫视康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普瑞100%股权作价408.52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2013年12月12日徐旭阳、广州鑫视康分别与成都普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400	400	100
合计		400	400	100

(5) 2016年10月，第一次增资至1,1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100	1,100	100
合计		1,100	1,100	100

3、昆明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昆明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明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昆明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 7 月，昆明普瑞设立

昆明普瑞由广州鑫视康、徐旭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昆明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3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昆明普瑞取得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102000002760。

昆明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州鑫视康	450	45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50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500	-	100

（2）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昆明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昆明普瑞 90% 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徐旭阳将其持有昆明普瑞 10% 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2013 年 12 月 10 日，徐旭阳、广州鑫视康分别与成都普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普瑞成为成都普瑞的全资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3）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至1,700万元

2014年11月，昆明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昆明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700	1,700	100
合计		1,700	1,700	100

4、乌市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乌市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鲁木齐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乌市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9年9月，乌市普瑞设立

乌市普瑞由广州鑫视康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乌鲁木齐工商局向乌市普瑞合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100050163896。

乌市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2) 2012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2 日, 广州鑫视康与徐旭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乌市普瑞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旭阳, 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 50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3) 2012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 乌市普瑞与普瑞投资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依据该协议, 普瑞投资以其对乌市普瑞享有的 1,100 万元债权转为对乌市普瑞的股权。乌市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新瑞智评报字[2012]第 1-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止 2012 年 9 月 22 日, 普瑞投资持有乌市普瑞的 1,100 万元债权的价值为 1,100 万元。

该次债转股完成后, 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旭阳	500	500	货币	31.25
2	普瑞投资	1,100	1,100	债权	68.75
	合计	1,600	1,600	-	100.00

(4)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徐旭阳、普瑞投资分别与成都普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乌市普瑞的股权以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普瑞。2013年12月16日，乌市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普瑞	1,600	1,600	100
	合计	1,600	1,600	100

(5)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2,600万元

2015年3月11日，乌市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所有新增资本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后，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普瑞	2,600	2,600	100
	合计	2,600	2,600	100

5、南昌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昌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2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昌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三级眼科医院；医疗器械、眼镜的销售；验光配镜；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南昌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0 年 2 月，南昌普瑞设立

南昌普瑞由上海灵锐、徐旭阳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9 日，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宏华评报字[201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上海灵锐拟出资资产评估净值为 351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止，南昌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徐旭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上海灵锐以实物出资 350 万元，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普瑞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210174395。

南昌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400	400	货币、实物	80
2	徐旭阳	100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500	-	100

（2）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700 万元

2010 年 9 月，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南昌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南昌普瑞已收到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600.00	600.00	85.70
2	徐旭阳	100.00	100.00	14.3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南昌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南昌普瑞已收到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1,500.00	1,500.00	93.75
2	徐旭阳	100.00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将其持有南昌普瑞 93.75%、6.25%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100 万元)分别作价 1,5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与成都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600	1,600	100
合计		1,600	1,600	100

(5) 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至 5,6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南昌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600	5,600	100
	合计	5,600	5,600	100

6、上海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验光配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上海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 年 2 月，上海普瑞设立

上海普瑞由上海灵锐、徐旭阳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普瑞已收到股东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一期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徐旭阳缴纳 50 万元，上海灵锐缴纳 50 万元。

2011年2月18日，上海普瑞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5000390512。

上海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400	50	货币	80
2	徐旭阳	100	50	货币	20
合计		500	100	-	100

(2) 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1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338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上海灵锐拟用于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1.9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12日，上海普瑞已收到股东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二期4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徐旭阳以现金出资50万元，上海灵锐以现金出资108.1万元，实物出资241.90万元。

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400	400	货币、实物	80
2	徐旭阳	100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500	-	100

(3) 2013年2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2月3日，上海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截至2013年2月6日，上海普瑞已收到上海灵锐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的500万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900	900	90
2	徐旭阳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上海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普瑞90%、10%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100万元）分别作价9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

2013年12月6日，上海灵锐、徐旭阳与成都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至6,0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上海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和实物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7、重庆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重庆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验光配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零售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重庆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7 月，重庆普瑞设立

重庆普瑞由广州鑫视康、普瑞投资于 2011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重庆普瑞已收到股东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一期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广州鑫视康缴纳 100 万元，普瑞投资缴纳 1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重庆普瑞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3000119263。

重庆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州鑫视康	900	100	货币	90
普瑞投资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200	-	100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8 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重庆普瑞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投资和徐旭阳。2012 年 7 月 18 日，广州鑫视康分别与普瑞投资和徐旭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重庆普瑞已收到股东普瑞投资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二期 100 万元出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旭阳	100	100	10
普瑞投资	900	200	90
合计	1,000	300	100

(3) 2012年9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9月13日，重庆普瑞与普瑞投资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依据该协议，普瑞投资以其对重庆普瑞拥有的700万元债权作为向公司的出资。2012年9月13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截至2012年9月18日，重庆普瑞已收到股东普瑞投资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三期700万元出资。

该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旭阳	100	100	10
普瑞投资	900	900	90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3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普瑞投资、徐旭阳分别将其持有重庆普瑞90%、1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100万元）作价9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2013年12月13日，普瑞投资、徐旭阳分别与成都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均由成都普瑞以货币形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8、武汉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7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武汉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11月，武汉普瑞设立

武汉普瑞由普瑞投资于2011年11月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截至2011年11月14日，武汉普瑞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武汉普瑞取得武汉市工商局硚口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4000125501。

武汉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投资	400	400	货币	100
合计		400	400	-	100

（2）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普瑞投资与武汉普瑞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依据该协议，普瑞投资将其持有武汉普瑞的 1,100 万元债权向武汉普瑞出资。

2012 年 7 月 1 日，武汉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债权转股权方案。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普瑞投资已将其对武汉普瑞的债权转增股本 1,1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瑞投资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3）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武汉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普瑞投资将其持有武汉普瑞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

2013 年 12 月 18 日，普瑞投资与成都普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4）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武汉普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武汉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均由成都普瑞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9、北京华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华德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甜水园东街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北京华德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3 年 2 月，北京华德设立

北京华德由河北战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战强”）、河北世纪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世纪强”）于 2003 年 2 月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 月 2 日止，北京华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华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1101051546526。

北京华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河北战强	350	350	货币	70
2	河北世纪强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500	-	100

(2) 2005 年 0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战强将其持有北京华德 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分别作价 55.55 万元、55.55 万元、16.7 万元、111.1 万元、111.1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燕平、董书含、河北世纪强、冯格强和刘永生。2005 年 9 月 29 日，河北战强分别与郭燕平、董书含、河北世纪强、冯格强、刘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北世纪强	166.70	33.34
2	刘永生	111.10	22.22
3	冯格强	111.10	22.22
4	郭燕平	55.55	11.11
5	董书含	55.55	11.11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6 年 0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8 日，河北世纪强与闫小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河北世纪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7 万元）作价 166.7 万元转让给闫小彦。2006 年 6 月 8 日，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小彦	166.70	33.34
2	刘永生	111.10	22.22
3	冯格强	111.10	22.22
4	郭燕平	55.55	11.11
5	董书含	55.55	11.11
合计		500.00	100.00

（4）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闫小彦、刘永生、冯格强、郭燕平和董书含分别将其持有北京华德33.34%、22.22%、22.22%、11.11%和11.11%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166.7万元、111.1万元、111.1万元、55.5万元和55.5万元）分别作价166.7万元、111.1万元、111.1万元、55.5万元和55.5万元转让给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北科招标”）。2007年8月16日，北科招标分别与闫小彦、刘永生、冯格强、郭燕平、董书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科招标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至1,500万元

2009年10月，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华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科招标以货币资金认缴。

截至2009年10月14日止，北京华德销售已收到新增的1,000万元增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科招标	1,500	1,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500	1,500	100

(6) 2009年12月, 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09年10月, 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北京华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科招标以货币资金认缴。

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 北京华德销售已收到新增的500万元增资款, 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 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科招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7) 2014年3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 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北科招标将其持有北京华德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价4,210.40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

2014年3月14日, 成都普瑞与北科招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普瑞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10、郑州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郑州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7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郑州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郑州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郑州普瑞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向郑州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3X42E92W。

郑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成都普瑞	2,800	2,800	货币	100
合计	2,800	2,800	-	100

11、济南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南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6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眼科、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内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济南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月，山东亮康设立

山东亮康是由山东省鲁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鲁南眼科”）于2016年1月12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向山东亮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C5F685N。

山东亮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鲁南眼科	300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300	-	100

（2）201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5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山东亮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鲁南眼科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亮康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普瑞（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同意山东亮康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成都普瑞认缴。2019年1月24日，鲁南眼科与成都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山东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3）山东亮康更名为济南普瑞

2021年3月，山东亮康更名为济南普瑞。2021年3月24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济南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C5F685N。

12、济南远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南远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63号5楼5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开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担山东亮康的验光配镜业务

济南远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月，济南远实设立

济南远实由武凡轶、高锋于2016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

2016年1月11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向济南远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C5D0B6C。济南远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凡轶	10	10	货币	33.33
高锋	20	20	货币	66.67
合计	30	30	-	100

（2）201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5日，武凡轶、高锋分别与成都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凡轶将其持有的济南远实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高锋将其持有的济南远实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

元)作价 20 万转让给成都普瑞。同日, 济南远实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济南远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成都普瑞	30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30	-	100

13、哈尔滨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哈尔滨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从事经营活动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02 月 03 日); 验光配镜; 食品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 哈尔滨普瑞的历史沿革

1) 2013 年 2 月, 哈尔滨普瑞设立

哈尔滨普瑞由上海灵锐和普瑞投资共同投资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上海灵锐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 普瑞投资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

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法人股东上海灵锐、普瑞投资已按约定出资方式缴足。

2013 年 2 月 20 日, 哈尔滨普瑞取得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3100319396。

哈尔滨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灵锐	180	180	货币	90
普瑞投资	20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	100

2)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灵锐与成都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灵锐将其持有哈尔滨普瑞的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普瑞，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201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3)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成都普瑞与北京欣普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成都普瑞将其持有哈尔滨普瑞的 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欣普康，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实际持有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上海灵锐已按照代持协议实际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30	30	15
北京欣普康	170	170	85
合计	200	200	100

4) 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7年6月5日，经哈尔滨普瑞股东会决议，由北京欣普康向哈尔滨普瑞增加注册资本4,08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由成都普瑞向哈尔滨普瑞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该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750	750	15
2	北京欣普康	4,250	4,250	85
	合计	5,000	5,0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北京欣普康系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该部分债权是上海灵锐通过北京欣普康实际支付予哈尔滨普瑞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因此，根据上海灵锐与哈尔滨普瑞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上述哈尔滨普瑞日常经营款项均为上海灵锐实际支付，因此，上海灵锐实际享有本次增资后哈尔滨普瑞85%的股权。

5) 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1日，北京欣普康与成都普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85%共计4,250万元出资额作价4,250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

本次股权转让后，哈尔滨普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代持的原因和背景

①2013年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的具体原因

哈尔滨普瑞于 2013 年初设立，在设立时，与发行人其他开立的医院相同，均系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的企业。2013 年末，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拟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对各医院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决定以成都普瑞为母公司，将当时已成立的其他医院兰州普瑞、合肥普瑞、昆明普瑞、乌市普瑞、南昌普瑞、上海普瑞、重庆普瑞、武汉普瑞和哈尔滨普瑞等注入成都普瑞，成为成都普瑞的全资子公司。

考虑到当时哈尔滨普瑞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13 年 12 月，尚处于开办期，未正式营业，预计未来短时间内难以实现盈利。发行人 2013 年进行整体股权调整的安排并开始着手筹备股权融资，考虑到哈尔滨普瑞在开办初期可能存在的一段时间的亏损，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财务表现，对后续股权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管理层对于当时在东北市场布局存在一定分歧，尚未形成确定的一致性意见，因此决定暂不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发行人主体。

与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个人仍看好哈尔滨普瑞及东北地区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末成都普瑞向北京欣普康转让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保留 15% 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北京欣普康已实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70 万元。

②采用北京欣普康代持而非上海灵锐直接持有的原因

2013 年末发行人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上市主体主要系综合考虑了哈尔滨普瑞的经营业绩对未来股权融资的影响，考虑到上海灵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哈尔滨普瑞会带来同业竞争的问题，亦不利于未来股权融资安排，因此采用由北京欣普康代持的方式进行。从哈尔滨普瑞的运营投入及资金流水上看，自 2014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为支持哈尔滨普瑞的日常经营，北京欣普康以往来款形式陆续支付给哈尔滨普瑞合计 4,887.99 万元，上述资金均在此期间内实际由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资金全部再转入哈尔滨普瑞账户。因此，从银行流水及哈尔滨普瑞实际运营的资金来源上看，能够确定并支持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股权的情形。

(3) 哈尔滨普瑞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普瑞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及依据
2013年12月	上海灵锐	成都普瑞	180万元	180万元，平价转让
	普瑞投资	成都普瑞	20万元	20万元，平价转让
2013年12月	成都普瑞	北京欣普康	170万元	170万元，平价转让
2019年3月	北京欣普康	成都普瑞	4250万元	4,250万元，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

①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哈尔滨普瑞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哈尔滨普瑞整体财务表现，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的股权转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哈尔滨普瑞净资产为-1,745.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448.52万元，净利润为-528.40万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哈尔滨普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哈尔滨普瑞100%股权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019.08万元，因此，发行人参照该评估价值，按照当时哈尔滨普瑞已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进行了股权转让，对应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述代持事宜进行整改规范，解决同业竞争，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而做出的决定。收购完成当年，即2019年度，哈尔滨普瑞实现营业收入3,836.28万元，净利润169.0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102.76万元，净利润1,175.41万元，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充分，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路径及最终受益人

根据公司、北京欣普康和上海灵锐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收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路径约定如下：

A、2016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预付股权收购款2,400万元，且北京欣普康应将该等价款支付至上海灵锐；

B、自哈尔滨普瑞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后，成都普瑞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1,850万元，北京欣普康随即应向上海灵锐支付前述尾款；

C、若哈尔滨普瑞在未来3年内的年营业收入未达到2,000万元，上海灵锐公司需退回上述预付款，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支付北京欣普康2,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收购款；2016年12月29日，北京欣普康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支付至上海灵锐。2018年度，哈尔滨普瑞实现营业收入2,448.52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营业收入的约定；2019年3月13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北京欣普康剩余1,85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此前已支付的2,400万元合并构成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2019年3月14日，北京欣普康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850万元全部支付至上海灵锐。上海灵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受益人为徐旭阳控制的上海灵锐。

因哈尔滨普瑞自设立以来均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并管理，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哈尔滨普瑞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权转让及交割后，哈尔滨普瑞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化。

(4)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依据及财务处理

根据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上海灵锐以现金出资，由北京欣普康代其认缴并持有哈尔滨普瑞85%股权，若哈尔滨普瑞增加注册资本，则上海灵锐相应增加出资额。上海灵锐系哈尔滨普瑞8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义务。上海灵锐已按照上述《委托持股协议书》的约定实际履行了出资。由于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投入均来自于向上海灵锐，且公司和上海灵锐同受徐旭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2016年12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85%的股权作价4,25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支付北京欣普康2,4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9年3月13日，公司支付北京欣普康剩余1,85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2019年4月2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综上，公司将2019年4月2日作为股权收购合并日，

自 2019 年 4 月起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哈尔滨普瑞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哈尔滨普瑞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哈尔滨普瑞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处理，符合哈尔滨普瑞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西安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安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34 号光机所精密楼一至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病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配镜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眼预防保健、体检服务、中西医结合眼科、中医眼科）；体检服务；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西安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西安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西安普瑞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向西安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3MA6U1ANA68。

西安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15、贵州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贵州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48号[兴关社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阳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眼科治疗服务（持许可证经营）；验光配镜；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医疗器械（持许可证经营）；停车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贵州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贵州普瑞由成都普瑞眼科于2017年5月24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贵州普瑞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4日，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向贵州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2MA6E40UT0Y。

贵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100

16、沈阳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沈阳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9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诊疗服务；医疗器械、眼镜销售；会议服务、验光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沈阳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沈阳普瑞由成都普瑞于2018年10月8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沈阳普瑞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8日，沈阳市工商局向沈阳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MA0Y7HKE4J。

沈阳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7、兰州眼视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兰州眼视光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1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州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内、中医、眼、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验配眼镜服务（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兰州眼视光的历史沿革如下：

兰州眼视光由成都普瑞于2017年10月10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兰州眼视光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0日，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局向兰州眼视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3MA71Q7U02H。

兰州眼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8、合肥门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肥门诊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629号经典华城8幢商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视光产品、智能产品、保健用品、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合肥门诊的历史沿革如下：

合肥门诊由成都普瑞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合肥门诊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门诊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PGYQ5X2。

合肥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9、庐江门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庐江门诊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医学验光配镜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庐江门诊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2018 年 1 月，庐江门诊设立

庐江门诊由成都普瑞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庐江县市监局向庐江门诊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4MA2RG8M04F。

庐江门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至 18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庐江门诊股东作出《临时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将庐江门诊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元，新增的 80 万元均由成都普瑞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庐江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80	100
合计		180	100

20、天津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七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	--------------------------------

天津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2年8月，天津祥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祥云”）设立

天津祥云由北京市祥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祥云”）、杨国金、陈元汉、陈元怀、程瑞琴、宫婕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截至2012年7月17日，天津祥云已收到股东按约定出资方式缴纳1,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7日，天津祥云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30520755731。

天津祥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祥云	670	670	货币	67
杨国金	100	100	货币	10
陈元汉	100	100	货币	10
陈元怀	40	40	货币	4
程瑞琴	50	50	货币	5
宫婕	40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元汉分别将其持有天津祥云7%、3%股权转让给杨国金和北京祥云，陈元怀将其持有天津祥云4%股权转让给北京祥云。2015年11月5日，陈元怀、陈元汉分别与杨国金、北京祥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祥云	740	740	74
杨国金	170	170	17
程瑞琴	50	50	5
宫婕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国金、北京祥云、宫婕、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全部股权共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成都普瑞，天津祥云更名为天津普瑞。

2019年6月13日，杨国金、北京祥云、宫婕、程瑞琴分别与成都普瑞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年6月，天津祥云更名为天津普瑞。

21、眉山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眉山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282-2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眉山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眼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眉山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眉山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17 年 6 月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眉山普瑞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5 日，眉山市工商局东坡分局向眉山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02MA63R9A065。

眉山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乐山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乐山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701、70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乐山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乐山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17 年 9 月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乐山普瑞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7 日，乐山市工商局向乐山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MA64A0BA8C。

乐山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自设立以来，乐山普瑞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程序。

23、长春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春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1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服务；眼科诊疗；验光配镜；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长春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长春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长春普瑞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7 日，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长春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MA170FH71T。

长春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4、福州普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州普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原琼东路 100 号）1 号商业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福州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9 年 10 月，福州普瑞设立

福州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监局向福州普瑞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MA33B16KXP。

福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20年7月，增资至12,000万元

2020年7月23日，福州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州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成都普瑞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福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25、成都昶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都昶明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215号（润扬大厦附楼2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眼科手术器械、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成都昶明的历史沿革如下：

成都昶明由成都普瑞于2011年11月投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成都昶明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成都昶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股东普瑞眼科已按约定出资方式缴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都昶明取得成都市金牛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6000211839。

成都昶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26、重庆福瑞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重庆福瑞灵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医疗器械 I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化妆品；镜片、镜架的批发零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担发行人集中采购职能

重庆福瑞灵的历史沿革如下：

重庆福瑞灵由成都普瑞于 2014 年 7 月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重庆福瑞灵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重庆普瑞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8002205856。

重庆福瑞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27、马鞍山昶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马鞍山昶明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北段750号12栋3-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化妆品；镜片、镜架的批发零售；医疗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担发行人集中采购职能

马鞍山昶明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8年11月，马鞍山昶明设立

马鞍山昶明由成都普瑞于2018年11月5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马鞍山昶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T74ML8C。

马鞍山昶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2)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9年1月，马鞍山昶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9,500万元均由普瑞眼科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昶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8、上海益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益瑞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01-1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会务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像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担发行人市场策划等管理职能，无对外经营业务

上海益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年3月，上海益瑞设立

上海益瑞由成都普瑞和杨国平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5年3月27日，上海益瑞取得崇明县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310230000775363。

上海益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国平	1	1	货币	1
成都普瑞	99	99	货币	99
合计	100	100	-	100

(2) 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8日，杨国平与普瑞眼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杨国平将其持有上海益瑞1%的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2017年2月8日，上海益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益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普瑞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9、上海昶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昶灵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经营

上海昶灵的历史沿革如下：

上海昶灵由成都普瑞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海昶灵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向上海昶灵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BA302

上海昶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8,000	-	货币	100
合计		18,000	-	-	100

30、合肥眼视光

公司名称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合肥普瑞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与临泉路口西北综合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眼科、预防保健科、医学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仅限于门诊）；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合肥眼视光由成都普瑞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肥眼视光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眼视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2MA2WCNTB23。

合肥眼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0	-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	100

31、红谷滩普瑞

公司名称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 1-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红谷滩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红谷滩普瑞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向红谷滩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MA39RH0B4X。

红谷滩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000	-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	-	100

32、普瑞嘉视

公司名称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昌邑路607弄4号5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普瑞嘉视由成都普瑞于2020年10月10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普瑞嘉视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瑞嘉视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M2A3Q。

普瑞嘉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000	-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33、广州普瑞

公司名称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101、102、201、301、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广州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广州普瑞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4FQB0L。

广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000	-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34、创发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创发企业主要系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收购创发企业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关于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基本情况及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022 年 2 月，成都普瑞将持有创发企业 100% 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上海昶灵，转让完成后，上海昶灵持有创发企业 100% 股权，创发企业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35、普瑞尚视

公司名称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1225-12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普瑞尚视由成都普瑞于2021年4月14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普瑞尚视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瑞尚视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JJBQEX3。

普瑞尚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000	-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36、海南普瑞

公司名称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0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企业内部管理

海南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海南普瑞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南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2JKP8W。

海南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	-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37、南宁普瑞

公司名称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1 层 101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省南宁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南宁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南宁普瑞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6 日，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7B31EX83。

南宁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3,000	-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38、湖北普瑞

公司名称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春和天地大厦 1 楼、2 楼、3 楼、4-7 楼、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湖北普瑞由成都普瑞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湖北普瑞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MA4F51N989。

湖北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5,000	-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		100

39、屯浦建筑

公司名称	上海屯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15层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
股东构成	普瑞眼科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工程

屯浦建筑由成都普瑞于2021年11月25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屯浦建筑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7CJT5F85。

屯浦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普瑞	1,000	-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兰州普瑞	13,153.93	9,682.82	2,365.37
2	合肥普瑞	17,777.55	6,738.42	1,193.58
3	昆明普瑞	16,565.87	11,333.36	4,490.90
4	乌市普瑞	9,854.26	5,499.63	3,211.49
5	南昌普瑞	12,671.16	4,273.72	830.83
6	上海普瑞	9,958.62	-9,770.75	1.80
7	重庆普瑞	8,953.76	6,146.95	785.18
8	武汉普瑞	7,706.33	1,819.63	397.32
9	北京华德	5,503.92	634.86	-27.05
10	郑州普瑞	3,236.62	486.36	-220.89
11	山东亮康	3,343.74	-1,010.47	-401.42
12	济南远实	45.44	-25.74	-64.19
13	哈尔滨普瑞	9,856.91	1,785.19	2,085.64
14	西安普瑞	1,890.97	-985.09	-1,138.78
15	贵州普瑞	7,056.47	-997.34	-17.56
16	沈阳普瑞	6,695.81	-4,246.34	-1,403.95
17	兰州眼视光	9,042.13	-1,173.18	-688.6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	合肥门诊	395.96	-299.69	-99.07
19	庐江门诊	443.46	-275.39	-114.25
20	天津普瑞	12,049.91	-5,800.64	-2,198.19
21	眉山普瑞	811.15	-250.26	-85.24
22	乐山普瑞	1,429.94	-488.21	-167.54
23	长春普瑞	8,169.08	770.08	-1,243.66
24	福州普瑞	5,000.16	691.62	-935.58
25	成都昶明	67.03	67.03	0.14
26	重庆福瑞灵	13,945.46	6,635.37	816.95
27	马鞍山昶明	35,545.04	19,844.36	5,395.05
28	上海益瑞	973.28	-565.37	-95.04
29	上海昶灵	17,124.83	17,118.62	18.62
30	合肥眼视光	4,879.61	744.71	-255.29
31	红谷滩普瑞	6,968.67	2,500.74	-499.26
32	普瑞嘉视	50.53	0.52	0.52
33	广州普瑞	2,059.98	1,984.79	-365.21
34	创发企业	17,806.53	17,794.68	791.72
35	普瑞尚视	134.69	-15.55	-15.55
36	海南普瑞	254.27	-934.53	-954.53
37	南宁普瑞	621.18	-3.24	-39.8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	湖北普瑞	7,904.14	-110.83	-110.83
39	屯浦建筑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上海昶灵成立于2020年7月，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均为2020年10月或11月设立，广州普瑞于2021年1月设立，普瑞尚视于2021年4月设立，海南普瑞于2021年7月设立，南宁普瑞于2021年8月设立，湖北普瑞和屯浦建筑均于2021年11月成立，尚未开始经营，无报告期财务数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 38 家一级子公司中，医疗机构 32 家，具体包括：已开业医院 22 家（其中昆明普瑞包括 2 家医院）、门诊部 2 家，未开业医院 8 家（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福州普瑞、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南宁普瑞、湖北普瑞）。2021 年度，除报告期内尚未开业的昆明润城、合肥眼视光和南昌红谷滩外，上述 19 家医院中有 10 家盈利，9 家亏损，8 家未开业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旗下多数已开业医院已实现盈利。发行人上述医院均布局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等地，辐射全国，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均有重要的地位。尚未实现盈利的已开业医院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医院名称	设立/收购时间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济南普瑞	2016.01/	-401.42	-402.74	-415.36
		2016.1			
2	西安普瑞	2017.01	-1,138.78	-827.95	-775.78
3	天津普瑞	2012.08/	-2,198.19	-1,650.62	-1,722.30
		2019.06			
4	兰州眼视光	2017.01	-688.60	-597.07	-1,226.48
5	贵州普瑞	2017.05	-17.56	-240.77	-1,257.27
6	沈阳普瑞	2018.01	-1,403.95	-1,430.82	-2,034.34
7	长春普瑞	2018.12	-1,243.66	-128.96	-6.82
8	北京华德	2003.02	-27.05	-44.65	-165.79
9	郑州普瑞	2015.08	-220.89	115.03	100.14

1、9 家已开业医院尚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情况和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支出多，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故医院建设初期均要面临一段时间的亏损，发行人亏损医院多为尚在培育期中的新开医院。华夏眼科招股意向书披露显示，2020 年度，已披露财务信息的 77 家控股子公司中，38 家尚未盈利，39 家盈利；何氏眼科招股意

向书披露显示，2020 年度，35 家控股子公司中，24 家尚未盈利，11 家盈利，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类似。

（2）9 家医院亏损的原因

①大部分亏损医院尚处于培育期

发行人旗下多数医院已实现了盈利。上述尚未实现盈利的 9 家医院多为尚在培育期中的新开医院。山东亮康、西安普瑞、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贵州普瑞、沈阳普瑞、长春普瑞为 2016 年之后设立或收购的，其中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沈阳普瑞、长春普瑞均为 2019 年以后才开业，成立或纳入集团管理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所属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新医院设立初期，房屋租赁、前期装修、设备购置、品牌推广、人员等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多，但新设医院尚未在当地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因此新设医院一般会面临一段时间的亏损。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所属医院的盈利能力：

- A、借助普瑞眼科的集团品牌优势在当地进行品牌建设和推广；
- B、通过内控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
- C、在新开医院时做好开设规划，压缩筹建时间和开办成本，使其快速进入运营阶段。

②部分医院受国内疫情影响，业绩出现波动

发行人开设医院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近年来受国内疫情持续影响，在疫情出现地域性扩散时，往往需要封闭或停诊，同时在疫情管控的环境下，眼科患者的就医意向也会降低，因此部分医院如北京华德、郑州普瑞等业绩出现波动，2021 年出现亏损。

2、部分下属医院尚未盈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山东亮康、西安普瑞、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贵州普瑞、沈阳普瑞 6 家医疗机构虽然尚未实现盈利，但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具备持续经

营能力。长春普瑞于 2021 年一季度开业，尚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即新疆微视、德阳壹心和常平健明。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微视

新疆微视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微观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67 万元
股东构成	蒋新持有 66% 股权； 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参股，持有 34% 股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479 号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眼镜,服装鞋帽，食品，工艺美术品， 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为验光配镜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微视已注销。

2、德阳壹心

德阳壹心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阳市
股东构成	成都上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5% 股权； 普瑞眼科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资 150 万元，持有 15% 股 权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不含医疗诊断）；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 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 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

	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医学整形美容（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020年6月30日，普瑞眼科已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德阳壹心15%的股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德阳壹心已经不再是发行人参股公司。

3、常平健明

常平健明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4,400万元
实收资本	4,4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村新村南街39号中仁商业大楼1栋5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股东构成	东莞市健明医院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4.5455%，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1818%，东莞市众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16.3636%，广州榕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9091%
经营范围	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三）发行人参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外，发行人还参与设立了3家眼病研究所，以及1家基金会，分别为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和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1、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企业性质	业务范围
1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18年1月15日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6楼613、614室	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	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眼健康相关的知识普及等公益慈善项目。（涉及行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企业性质	业务范围
					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	2011年1月26日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215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
3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	2007年6月1日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2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及学术推广
4	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	2018年11月27日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67号欧亚大观A1座1113室	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眼科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

2、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的运作情况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为上海普瑞以合法的捐赠财产 3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设立的慈善组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向上海普瑞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主体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时间	捐赠事由
1	上海普瑞	300.00	2017年8月	原始基金
2	昆明普瑞	43.00	2018年12月	慈善捐款,用于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等
3	兰州普瑞	10.00		
4	合肥普瑞	15.00		
5	西安普瑞	5.00		
6	贵州普瑞	10.00	2019年5月	慈善捐款,用以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及家庭眼健康公益活动、开展“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行动”及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等
7	武汉普瑞	1.50	2019年12月	
8	兰州普瑞	6.50		
9	昆明普瑞	3.50		
10	贵州普瑞	6.00		
11	乌市普瑞	4.00		
12	南昌普瑞	1.50		
13	兰州普瑞	25.00		
14	合肥普瑞	14.00		
15	郑州普瑞	5.00		
16	山东亮康	1.50	2020年1月	

序号	捐赠主体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时间	捐赠事由
17	贵州普瑞	20.00	2020年1月	用以“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等项目
18	南昌普瑞	85.00	2020年12月	用于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眼健康相关的知识普及及公益慈善等项目。

上述捐赠的捐赠对象均为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该基金会是在上海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由上海市民政局主管，以“专注于眼健康领域的公益慈善活动、促进眼健康公益事业的发展”为宗旨设立的基金会。基金会已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符合《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三条，本基金会的慈善财产来源于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源捐赠。综上，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是合法设立的慈善组织，相关行为符合《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款的有权接收方。

报告期内，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的用款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事由	用款时间
1	与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合作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并向上海依视路视力基金会捐赠25万元	2018年10月
2	与安宁市慈善会合作开展“光明工程”活动，并向安宁市慈善会捐赠人民币38万元，用于针对患有眼疾的贫困人群的手术治疗的患者救助	2018年4月
3	与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妇女儿童眼健康爱心基金”，并向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10万元	2018年12月
4	与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合作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第二期上海依视路视力基金会捐赠45万元	2019年3月
5	与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第一期捐赠10万元	2019年5月
6	参与“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活动，支出经费3.49万元	2019年12月
7	与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第二期捐赠20万元	2020年3月
8	参与世界视觉公益日——关爱出租车司机公益活动经费支出0.10万元	2020年3月
9	参与“点亮明眸”云南楚雄公益行活动经费支出0.75万元	2020年4月
10	参与“点亮明眸”新疆喀什公益性活动经费支出2.74万元	2020年6月
11	向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养老事业发展基金）捐赠55.00万元	2020年12月
12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助教育基金会“让斜视孩子正视人生”专项活动捐助10万元	2021年5月

上述基金会的活动支出均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每年度出具《上海市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上海市民政局的相关

要求。报告期内，上海市普瑞公益基金会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眼病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1) 举办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①兰州研究所

兰州研究所系发行人为充分发挥当地的专业医师科研水平，开展对儿童眼病的研究，努力汲取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成果而设立的研究机构。兰州研究所对儿童眼病做深度研究，并提出预防解决方案，结合社会力量加大对儿童眼病防治及及时治疗的宣传，减少兰州市儿童眼病发病率，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力量，兰州研究所的设立具有合理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根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六条，“科学技术部负责指导全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且负责兴办人之一为全国性社团、单位或其他组织，或需要在民政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县级及其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兰州研究所已取得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成立“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的批复》，同意成立兰州市研究所；并已取得兰州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兰州研究所的设立已经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审查、批准，并经民政局登记，符合审核、登记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

②四川研究所

发行人母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发行人设立了四川研究所，以期发挥集团优势，统筹集团内眼科疾病的科研工作。通过成立四川研究所，在眼科细分专业领域进行相关课题研究，使眼科技术水平走在领域前沿，提高防盲治盲、诊治眼病的医疗技术水平，从而为广大患者服务。四川研究所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奉行专业、专注、专一的精神，竭诚为广大眼病患者服务，四川研究所的设立具有合理性。

四川研究所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的批复》，同意成立四川研究所；并已取得四川省民政厅出具的《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登记的批复》，认为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准予登记。四川研究所的设立已经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批准并经民政局登记，符合审核、登记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

③济南研究所

山东亮康设立的济南研究所，背景是考虑先天性眼病（斜视、弱视、眼球震颤）、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眼外伤、角膜疾病、新生儿维生素 A 缺乏等是儿童致盲及低视力的主要原因，而早起预防可减少可避免的儿童盲症。发行人将视觉运动疾病眼球震颤作为济南研究所的特色专业，使眼球震颤的诊断和治疗技术不断提高，让更多患者得到有效的治疗。

济南研究所取得了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的审查意见》，同意成立济南研究所；并经济南市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后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济南研究所的设立已经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批准并经民政局登记，符合审核、登记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

(2)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根据上述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应首先取得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同级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的主管单位及审核、批准情况如下：

研究所名称	主管单位	批复名称
兰州研究所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成立“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的批复》
四川研究所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同意成立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的批复》
济南研究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的审查意见》

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的登记机关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研究所名称	登记机关	登记证书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限
兰州研究所	兰州市民政局	526201006600413507	李晓林	2019.09.04-2023.09.03
四川研究所	四川省民政厅	(川)民证字第 040025 号	艾碧君	-
济南研究所	济南市民政局	52370100MJD6849274	杨东生	2018.11.27-2022.11.27

上述研究所设立时，已取得了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由同级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取得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符合相关的资质要求和登记条件。

兰州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及学术推广；四川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济南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常见眼病、多发眼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上述三家眼病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不属于医疗机构，不开展诊疗活动，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医疗机构所需取得的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已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核、批准并经同级民政部门登记，已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研究所不属于医疗机构，不开展诊疗活动，故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医疗机构所需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其他特定经营资质。

3 家研究所的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兰州研究所	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及学术推广
2	四川研究所	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
3	济南研究所	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常见眼病、多发眼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

上述三家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

根据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1	兰州研究所	总资产	0.77	0.77	0.77
		净资产	0.77	0.77	0.77
		净利润		-	-
2	四川研究所	总资产	94.25	96.82	96.92
		净资产	94.25	96.82	96.92
		净利润	-2.57	-0.10	-0.46
3	济南研究所	总资产	0.89	10.84	1.41
		净资产	-40.41	-24.77	-0.16
		净利润	-15.64	-24.61	-10.15

四川研究所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行，尚无研究人员开展具体研究工作，目前主要是了解眼科行业前沿技术；兰州研究所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行，目前主要是通过开展讲座、宣讲、义诊等活动普及眼科知识；济南研究所结合其获取的临床数据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投稿和发表。

报告期内，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除在业务范围内从事眼病防治研究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日常经营与研究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研究所主要业务为眼病研究，不涉及眼科诊疗，未设置相关机构。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未实际运行，济南研究所主要开展低视力患者黑暗暴露临床试验和眼球震颤手术后正常眼运动范围研究。上述三家研究所均不需要专有的运行场所、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均无专职人员，济南研究所有相应研究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研究所任职。上述三家研究所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除济南研究所外，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未实际运行，未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除兰州普瑞、成都普瑞、山东亮康设立举办研究所外，发行人与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营场所共用等情况，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上述三家研究所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其他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发行人依法设立或收购的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 3 家系发行人通过对外收购方式取得，其余主体均为发行人自主设立或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发行人自主设立或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自设立起均为企业法人，下属医疗机构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情形，下属医疗机构亦不存在由非营利性医院改制为营利性医院的情形；对外收购的子公司中，山东亮康在收购过程中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北京华德和天津普瑞收购时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对应医疗机构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的下属医院不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属医院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承包的情形，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普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47.8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3栋1单元1层附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
股东构成	徐旭阳持有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4,018.70
净资产	-133.3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徐旭阳直接持有发行人9.00%的股份，通过普瑞投资、扶绥正心、锦官青城、扶绥正德和福瑞共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61.2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70.25%的股份，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徐旭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旭阳先生，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701197108*****。徐旭阳先生于 1994 至 1995 年任职黄山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生；1995 至 1997 年任职美国眼力健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 至 1999 年任职美国科医人医疗激光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2000 年开始自主创业，并于 2006 年至今担任普瑞眼科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普瑞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扶绥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徐旭阳，累计持股超过 5%，因此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扶绥正德和红杉铭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1、扶绥正心

（1）基本情况

名称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西藏长青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1,54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3BM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旭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30 号 15 层 1511-207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扶绥正心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徐旭阳	1,314.35	84.9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槐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大视光专科副主任医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	杨发达	8.42	0.54%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屈光项目主任
4	洪扬	8.42	0.54%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执行院长
5	戴郡瑶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6	龚旭雷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财务部主任
7	刘宾	2.11	0.14%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行政部主任
8	周丽银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护理部主任
9	晏选发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眼健康项目主任 兼任白内障项目主任
10	卢兴	10.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视光部主任
11	赵青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白内障专科医生
12	洪云飞	2.11	0.14%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企划网络 网络主任
13	杨洪兵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学术会诊部主任
14	刘垠	8.42	0.54%	有限合伙人	武汉普瑞斜弱视专科主任
15	冯丹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武汉普瑞财务部主任
16	黄治敏	2.11	0.14%	有限合伙人	武汉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17	叶志刚	8.42	0.54%	有限合伙人	南昌普瑞执行院长
18	吴慧莺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南昌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19	颜玉娥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南昌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20	张超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21	孙艳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渠道专员
22	吕东伟	2.11	0.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医务部助理
23	申领军	2.11	0.14%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会员部主任
24	杨静	16.84	1.09%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执行院长
25	黄萍	8.42	0.54%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院办护理部主任
26	李宏科	6.32	0.41%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住院部主任
27	肖萍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眼镜店验光师
28	邹华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学术会 诊部副主任
29	马晓蓓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屈光项 目部主任, 已离职, 已完成 退伙手续
30	汤琳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财务部主任
31	段安丽	21.05	1.36%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普瑞多点医生
32	范建国	42.10	2.72%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业务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3	南迪	4.21	0.27%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昶明经理、重庆福瑞灵商务主管
合计		1,548.00	100.00%		

2、锦官青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西藏齐心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35年12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778.9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78.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3BP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旭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30号15层1511-2068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徐旭阳	1,524.21	85.68%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广志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青光眼专科主任
3	齐国武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4	张妍	12.63	0.71%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5	张浩	4.21	0.24%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医务部主任
6	张文军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城区眼健康主任
7	冯勇	4.21	0.24%	有限合伙人	原兰州普瑞防盲办专员，已离职，已完成退伙手续
8	董国杰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财务部主任
9	郑永兰	8.42	0.47%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医务部主任
10	曾平如	8.42	0.47%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财务部主任
11	刘健	10.53	0.59%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执行院长
12	顾金晶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13	叶进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屈光专科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4	陈伯凡	8.42	0.47%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15	钟鑫靓	4.21	0.24%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网络营销部主任
16	罗俊鹏	4.21	0.24%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城区眼健康专员
17	余晓红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院办员工
18	李智刚	12.63	0.71%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财务部主任
19	严伟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人力资源部主任
20	周继容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屈光中心主任、屈光手术医生
21	陈星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专科医生，已离职，已完成退伙手续
22	古世才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眼底科副主任
23	周新平	4.21	0.24%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验光师
24	于滨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普瑞白内障项目部主任
25	关虹	8.42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住院部主任
26	段玉龙	16.84	0.95%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泪道专科主任
27	屈志国	12.63	0.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角膜及眼表事业部经理
28	汪丽娟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视光中心主任
29	陈广	8.42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执行院长
30	陈艳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肥眼视光执行院长
31	胡美琴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32	郑礼成	4.21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屈光项目经理
33	孙克霞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助理
34	贺义权	6.32	0.35%	有限合伙人	长春普瑞执行院长
35	汤晋	2.11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验光师
36	张平	12.63	0.71%	有限合伙人	集团行政人员
合计		1,778.91	100.00%		

3、福瑞共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西藏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002.24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2.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8845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旭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30 号 15 层 1511-2067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徐旭阳	334.72	33.4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	20.45	2.04%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3	黄为	30.68	3.06%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执行院长
4	蒋国安	36.79	3.67%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业务院长
5	吴生泉	28.67	2.86%	有限合伙人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6	刘永民	28.47	2.84%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业务院长
7	李晓林	83.00	8.28%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院长
8	吴亚莉	30.48	3.04%	有限合伙人	兰州普瑞执行院长
9	朱松林	33.08	3.3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0	戴南平	24.66	2.4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普瑞业务副院长
11	郭剑	41.00	4.09%	有限合伙人	武汉普瑞执行院长
12	方社军	28.47	2.84%	有限合伙人	集团行政人员
13	卢士新	18.45	1.84%	有限合伙人	贵州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14	孙迎春	20.45	2.0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15	杨晓晴	12.43	1.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线上营销部高级经理
16	董东生	24.46	2.44%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普瑞名誉院长
17	姜仲阳	32.68	3.26%	有限合伙人	贵州普瑞执行院长
18	佟景嘉	8.22	0.8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维修主管
19	李德志	36.69	3.6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部总监
20	沈亦能	8.42	0.8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 HRBP 招聘经理
21	沈国义	12.63	1.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普瑞眼健康服务部公关主任
22	张晓林	6.32	0.6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普瑞门诊主任
23	张敏	8.42	0.84%	有限合伙人	原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经理，已离职，已完成退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手续
24	周继涛	6.32	0.63%	有限合伙人	重庆福瑞灵财务经理
25	莫春义	6.32	0.63%	有限合伙人	重庆福瑞灵视光商务主管
26	徐传霞	2.11	0.2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益瑞出纳、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行政经理
27	陈恒英	12.63	1.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工程经理
28	任月峰	12.63	1.26%	有限合伙人	西安普瑞执行院长
29	甘春华	6.32	0.63%	有限合伙人	原发行人 HRBP 经理, 已离职, 已完成退伙手续
30	胡向辉	14.74	1.4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31	刘辉	31.58	3.1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合计		1,002.24	100.00%		

4、扶绥正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西藏昶明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1,000.615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6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8844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旭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30号15层1511-2069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徐旭阳	116.17	11.6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艾碧君	40.90	4.09%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业务院长
3	刘东敬	32.78	3.28%	有限合伙人	原普瑞眼科医生, 已离职, 已完成退伙手续
4	李俊生	36.69	3.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5	周力量	24.46	2.44%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业务副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6	叶文祥	41.00	4.10%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执行院长
7	雷鸣	20.45	2.04%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医生
8	何定军	33.08	3.31%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9	叶计芬	36.89	3.69%	有限合伙人	昆明普瑞业务副院长
10	沈咏梅	22.46	2.24%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业务副院长
11	杨国维	8.22	0.82%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医生
12	刘中香	32.68	3.27%	有限合伙人	湖北普瑞筹备处主任
13	段小军	18.25	1.82%	有限合伙人	兰州眼视光执行院长
14	周文天	26.27	2.62%	有限合伙人	南昌普瑞院长
15	岳以英	41.10	4.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普瑞眼科 医生
16	汪洋	12.03	1.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儿童眼病及视光事 业部产品经理
17	徐胜辉	20.25	2.02%	有限合伙人	普瑞眼科执行院长助理
18	张晓农	24.26	2.42%	有限合伙人	武汉普瑞业务院长
19	孙继超	22.46	2.24%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住院部主任兼任 眼底病科主任
20	王利刚	18.25	1.8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助理
21	吴保华	29.47	2.95%	有限合伙人	兰州眼视光业务院长
22	凌富	29.47	2.95%	有限合伙人	西安普瑞业务副院长
23	郭希让	16.84	1.68%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名誉院长
24	谢冰	21.05	2.10%	有限合伙人	郑州普瑞业务副院长
25	王海铭	12.63	1.26%	有限合伙人	武汉普瑞业务副院长
26	朱凤	22.46	2.24%	有限合伙人	合肥普瑞屈光中心主任
27	丁成钢	25.26	2.52%	有限合伙人	原发行人信息部总监，已 离职，已完成退伙手续
28	吴云端	21.05	2.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 高级经理
29	张朝军	16.84	1.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普瑞院长
30	胡全芳	28.67	2.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
31	雷德芳	49.42	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总监
32	杨国平	49.52	4.9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3	曹长梁	49.32	4.9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市场运 营中心总监
合计		1,000.62	100.00%		

上述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扶绥正德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行

人员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专家医师，对于其发生离职等情形后的股份安排有明确的约定。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具有以下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 (1) 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
- (2)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3) 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 10 日，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完成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得普瑞眼科股权，4 个持股平台共持有普瑞眼科 1,500 万股股份。报告期初，即 2016 年末，徐旭阳通过各持股平台共间接持有普瑞眼科 920.50 万股，其他员工通过各持股平台共间接持有普瑞眼科 579.50 万股。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离职或满足当然退伙条件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因此，报告期末徐旭阳通过各持股平台共间接持有普瑞眼科股份增加至 1,007.00 万股，其他员工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普瑞眼科股份减少至 493.00 万股。报告期内，各持股平台持有普瑞眼科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持有人	2016 年末	股权变动	2021 年末
扶绥正心	徐旭阳	526.00	18.50	544.50
	其他员工	74.00	-18.50	55.50
	小计	600.00	-	600.00
锦官青城	徐旭阳	394.50	10.00	404.50
	其他员工	70.50	-10.00	60.50
	小计	465.00	-	465.00
福瑞共创	徐旭阳	-	19.50	19.50
	其他员工	181.50	-19.50	162.00
	小计	181.50	-	181.50
扶绥正德	徐旭阳	-	38.50	38.50
	其他员工	253.50	-38.50	215.00

名称	持有人	2016 年末	股权变动	2021 年末
	小计	253.50	-	253.50
合计	徐旭阳	920.50	86.50	1,007.00
	其他员工	579.50	-86.50	493.00
	合计	1,500.00	-	1,500.00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施过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普瑞眼科股权份额发生变化，主要系部分员工在离职或满足当然退伙条件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予以回购其股份，不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况，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因此，报告期内，普瑞眼科股权转让和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不涉及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红杉铭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红杉铭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27762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1.00	100.00%	

（3）红杉铭德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德”）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6,476	40.89
3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302	38.30
4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6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
7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22	2.24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9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1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总计			700,600	100.00

（4）红杉铭德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濂德”）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0
3	珠海合源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5
8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7.01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8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8
11	北京红杉濂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300	6.11
1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4
1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总计			299,4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灵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灵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灵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徐旭阳 86%，徐五桂（徐旭阳父亲）14%
注册地	青浦区莲民路36号1幢3层A区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为医疗器械代理销售，2017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后，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上海灵锐自2004年成立以来即从事医疗器械贸易及代理业务，曾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017年3月，上海灵锐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自变更后，不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再从事医疗器械贸易及代理业务，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客户及

供应商的情形。

上海灵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主营业务
1	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30%	参股	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2	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40%	参股	
3	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8.67%	参股	
4	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	参股	
5	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	30%	参股	

注*：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部 100%股权，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上海灵锐对上述公司均持有少数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具有上述公司控制权，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因上海灵锐仅持有上述公司少数股权，无法控制上述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上述公司未注入发行人。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394.75
净资产	13,704.0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7.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普瑞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瑞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旭阳 80%，叶朝红 20%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2 号楼 2 层 22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技术开发、推广及软件系统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普瑞科技报告期内均未实现营业收入，已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未注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普瑞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8.29
净资产	288.2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视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57.4 万元
实收资本	357.4 万元
股权结构	徐旭阳 65.75%，周谟圣 30.05%，李德志 4.20%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前部 1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软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及销售医疗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广州视景于报告期内主要提供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经营范围中不包括眼科医疗服务，系一家与眼科治疗相关的软件开发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相同的客户及供应商。因发行人目前仍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眼科医疗服务，通过开设眼科医疗机构实现业务收入，因此未将广州视景注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州视景无对外投资。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199.23
净资产	1,357.59
营业收入	3,132.03
净利润	1,198.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爱瑞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徐旭阳 60%，朱月芳 40%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1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重庆爱瑞灵报告期内均未实现营业收入，已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未注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重庆爱瑞灵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301.38
净资产	12,303.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恒信聚鑫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恒信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8-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旭阳 90%，徐昱 10%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江市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恒信聚鑫于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中不包括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恒信聚鑫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5%	控股	股权投资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443.65
净资产	-2.1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4

6、香港灵锐

公司名称	灵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港币
实收资本	1港币
股权结构	CHINA EYES Limited 持有 100%
注册地	九龙红磡德丰街 22 号海滨广场二座 9 楼 9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灵锐主营业务为持有德视佳 (HK.1846)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灵锐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于境外持有德视佳 (HK.1846) 的股权。德视佳于香港 IPO 前, 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 9.71% 的股权, 而德视佳实际控制人约根森医生 (Jørgensen 医生) 持有 70.45% 的股权, 徐旭阳与约根森医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股权系看好德视佳未来发展, 通过财务投资方式持有股份。

德视佳 (HK.1846) 系前述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广州德视佳门诊有限公司、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德视佳 (深圳)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约根森医生 (Jørgensen 医生) 为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股权, 仅为财务投资行为, 对德视佳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香港灵锐最近一年一期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 香港灵锐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7、ChinaEyes

公司名称	CHINA EY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股权结构	TOPGOOD Inc 持有 100%
注册地	Unit 3A-8, 12/F Kaiser Ctr No.18 Centre St Sai Ying Pun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ChinaEyes 为香港灵锐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8、Top Good

公司名称	TOPGOOD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86%， JIK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4%
注册地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为 ChinaEyes 的 100% 控股股东，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9、Airuikang

公司名称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徐旭阳持有 100%
注册地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Top Good 合计 86% 的股权，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无关。

10、Jikang

公司名称	JIKANG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徐五桂持有 100%
注册地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父亲徐五桂控制的企业，持有 Top Good 合计 14% 的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上述 ChinaEyes、Top Good、Airuikang、Jikang 等企业均为香港灵锐上层持

股企业，系为徐旭阳海外投资架构搭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11、扶绥正心

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扶绥正心”。

12、锦官青城

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锦官青城”。

13、福瑞共创

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福瑞共创”。

14、扶绥正德

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4、扶绥正德”。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21.428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40.476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普瑞投资	5,372.9585	47.88	5,372.9585	35.91
2	徐旭阳	1,010.0000	9.00	1,010.0000	6.75
3	扶绥正心	600.0000	5.35	600.0000	4.01
4	红杉铭德	600.0000	5.35	600.0000	4.01
5	国寿成达	510.0000	4.54	510.0000	3.41
6	锦官青城	465.0000	4.14	465.0000	3.11
7	王飞雪	404.0000	3.60	404.0000	2.70
8	叶朝红	313.0415	2.79	313.0415	2.09
9	领誉基石	285.7143	2.55	285.7143	1.91
10	扶绥正德	253.5000	2.26	253.5000	1.69
11	马鞍山基石	250.0107	2.23	250.0107	1.67
12	达安京汉	200.0000	1.78	200.0000	1.34
13	福瑞共创	181.5000	1.62	181.5000	1.21
14	重庆金浦	178.5714	1.59	178.5714	1.19
15	谭宪才	110.0000	0.98	110.0000	0.74
16	芜湖毅达	107.1322	0.95	107.1322	0.72
17	国药君柏	100.0000	0.89	100.0000	0.67
18	金林	90.0000	0.80	90.0000	0.60
19	杨雅琪	90.0000	0.80	90.0000	0.60
20	朗玛九号	57.1428	0.51	57.1428	0.38
21	朗玛七号	42.8572	0.38	42.8572	0.29
社会公众股		-	-	3,740.4762	25.00
合计		11,221.4286	100.00	14,961.904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普瑞投资	5,372.9585	47.88
2	徐旭阳	1,010.0000	9.00
3	扶绥正心	600.0000	5.35
4	红杉铭德	600.0000	5.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国寿成达	510.0000	4.54
6	锦官青城	465.0000	4.14
7	王飞雪	404.0000	3.60
8	叶朝红	313.0415	2.79
9	领誉基石	285.7143	2.55
10	扶绥正德	253.5000	2.26
合计		9,814.2143	87.4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徐旭阳	1,010.0000	9.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飞雪	404.0000	3.60	未在公司任职
3	叶朝红	313.0415	2.79	曾任总经理
4	谭宪才	110.0000	0.98	未在公司任职
5	金林	90.0000	0.80	未在公司任职
6	杨雅琪	90.0000	0.80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2,017.0415	17.9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国寿成达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持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1	国寿成达	510.00	4.54	2019 年 11 月	增资 4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30.5 元/股，受让普瑞投资 110 万股的价格为 28 元/股
2	国药君柏	100.00	0.89	2020 年 3 月	受让道远长融 100 万股的价格为 31.5 元/股

最近一年，国寿成达和国药君柏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通过增资和/或受让老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完成了价款支付，取得价格是经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结合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中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00 万股，同时受让普瑞投资 110 万股老股，完成了相关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完成了价款支付。

国寿成达增资取得的 4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0.5 元/股，受让普瑞投资 110 万股的价格为 28 元/股。取得股份价格在参考了上一轮发行人增资价格（2018 年 12 月 28 日，普瑞眼科增资至 10,821.4286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 28 元/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之后，确定的市场认可的公允价格。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国寿成达与普瑞眼科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其签字、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国寿成达本次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国寿成达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国寿成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1,20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成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33
合计			1,201,000.00	100.00

国寿成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蕾娣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成达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制。最大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寿成达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国寿成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4372。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国寿成达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寿成达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4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寿成达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1,8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安林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国药君柏

国药君柏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受让道远长融 100 万股老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与出让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国药君柏受让道远长融股份的价格为 31.5 元/股，此取得价格在参考上一轮

发行人增资价格（2019年11月，国寿成达认购400.00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30.5元/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之后，确定的市场认可的公允价格。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国药君柏与发行人的股东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五节/七/（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除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之外，国药君柏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其签字、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国药君柏本次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国药君柏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国药君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额	14,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R9TT9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君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6918
2	单志才	有限合伙人	2,500	17.1233
3	鲁利	有限合伙人	2,500	17.1233
4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300	15.7534
5	袁晓强	有限合伙人	2,300	15.7534
6	陈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3.6986
7	陈耀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0.95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	8.8973
合计			14,6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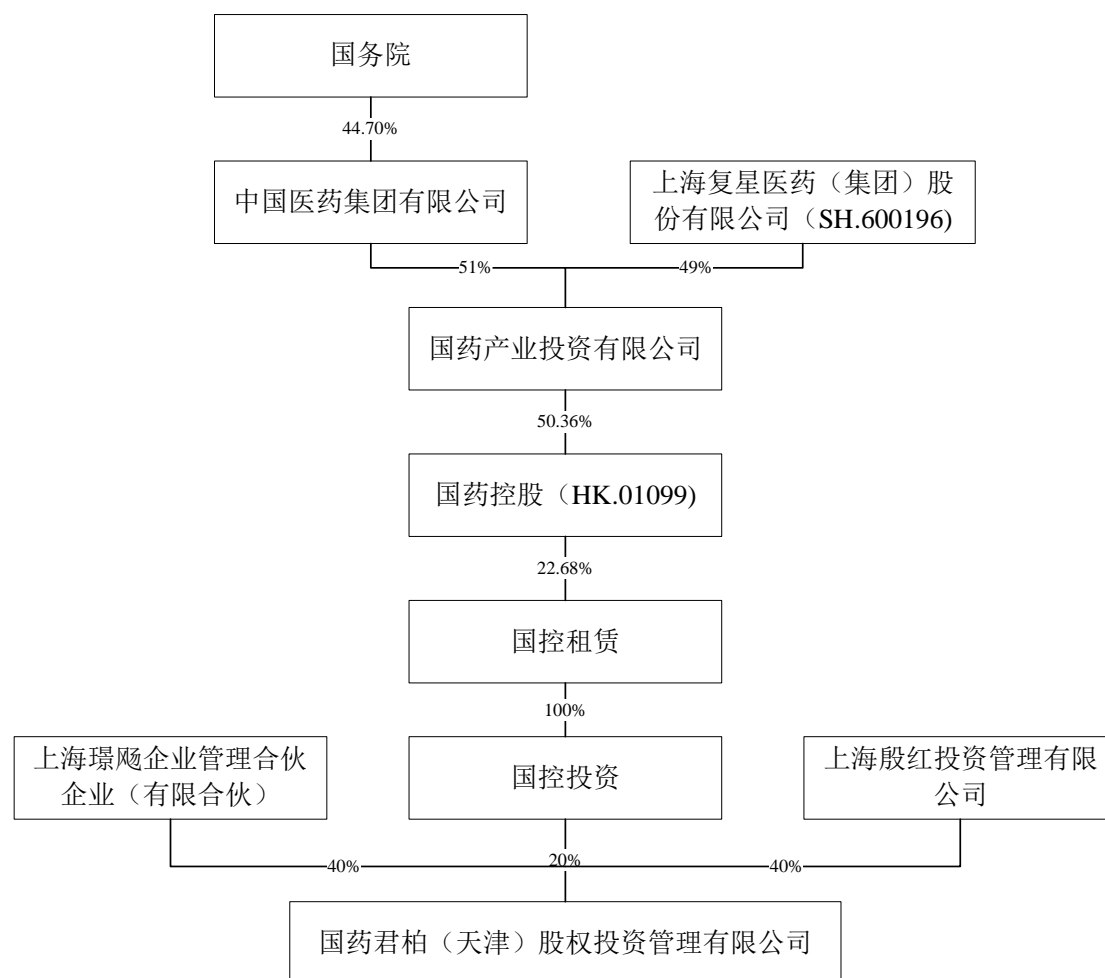
国药君柏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通过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专业管理团队，共同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国药君柏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国药君柏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N568。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70407。国药君柏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雯伊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74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2	上海璟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0
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雯竹，上海璟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控投资”）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依照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所有股东会决策事项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三名董事分别由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会通过决议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基于此，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治理事项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其治理结构中无实际控制人。

国药君柏的有限合伙人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7.14
2	申雯竹	有限合伙人	1,300	92.86
总计			1,400	100.00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申雯竹
股权结构	申雯竹持有100%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持有控股股东普瑞投资100%股权，持有扶绥正心（原名“长青树”）84.91%份额、锦官青城（原名“齐心致胜”）85.68%份额、福瑞共创33.40%份额及扶绥正德（原名“昶明同程”）11.61%份额，且徐旭阳为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及扶绥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本次发行前，领誉基石持有公司285.71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55%；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250.01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23%。领誉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信基石，马鞍山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幸福，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维。

此外，本次发行前，国药君柏（山东）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89%。国药君柏（山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君柏（天津）。上海璟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药君柏（天津）40%股权，上海璟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张维虽为上海璟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但不构成对国药君柏的控制，因此国药君柏和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不构成同一控制，未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5%以上股东。

3、本次发行前，朗玛九号持有公司57.14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51%；朗玛七号持有公司42.8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38%，朗玛九号及朗玛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1、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关于发行人持股结构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瑞投资	控股股东	5,372.9585	47.8812
2	徐旭阳	实际控制人	1,010.0000	9.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			6,382.9585	56.8812
3	扶绥正心	员工持股平台	600.0000	5.3469
4	锦官青城	员工持股平台	465.0000	4.1439
5	扶绥正德	员工持股平台	253.5000	2.2591
6	福瑞共创	员工持股平台	181.5000	1.6174
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1,500.0000	13.3673
7	王飞雪	自然人股东	404.0000	3.6000
8	叶朝红	自然人股东	313.0415	2.7900
9	谭宪才	自然人股东	110.0000	0.9800
10	金林	自然人股东	90.0000	0.8000
11	杨雅琪	自然人股东	90.0000	0.80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1,007.0415	8.9700
12	红杉铭德	私募基金	600.0000	5.3469
13	国寿成达	私募基金	510.0000	4.5449
14	领誉基石	私募基金	285.7143	2.54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马鞍山基石	私募基金	250.0107	2.2280
16	达安京汉	私募基金	200.0000	1.7823
17	重庆金浦	私募基金	178.5714	1.5913
18	芜湖毅达	私募基金	107.1322	0.9547
19	国药君柏	私募基金	100.0000	0.8912
20	朗玛九号	私募基金	57.1428	0.5092
21	朗玛七号	私募基金	42.8572	0.3819
私募基金合计			2,331.4286	20.7765
合计			11,221.4286	100.0000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直接持股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比例20.7765%。

（1）红杉铭德

关于红杉铭德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及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5、红杉铭德”。

红杉铭德已于2016年6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80000；红杉铭德的基金管理人红杉坤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323。

（2）国寿成达

关于国寿成达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及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

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4372。国寿成达的基金管理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P1033329。

（3）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370,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293
2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13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17
4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	7.4278
5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07
6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04
7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30
8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281
9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762
10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01
1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784
1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789
1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789
15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092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092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	0.5509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394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06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697
合计			370,750.00	100.0000

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464；领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38。

（4）马鞍山基石

马鞍山基石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1H9K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00
2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26.0000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9.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8.0000
5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8.0000
6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8.0000
7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马鞍山基石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V858；马鞍山基石的基金管理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27。

(5) 达安京汉

达安京汉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达安京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165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21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

达安京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000
2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00
3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达安京汉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6080；达安京汉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359。

(6) 重庆金浦

重庆金浦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重庆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76,3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1MHD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99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金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256.00	69.7196
2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75.00	22.4845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25.00	7.4948
4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9.00	0.2998
5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3
合计			76,386.00	100.0000

重庆金浦已于2019年3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S151；重庆金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717。

(7) 芜湖毅达

芜湖毅达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芜湖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5UAR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37.0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0	22.0000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00
5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芜湖毅达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S831；芜湖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8）国药君柏

关于国药君柏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及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国药君柏”。

国药君柏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N568；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407。

（9）朗玛九号

朗玛九号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朗玛九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6,8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7DP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朗玛九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39
2	蒋小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3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4	闫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5	陈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6	张慧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7	纪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8	陈淑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9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0	臧洪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1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2	薛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4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5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6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7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8	卢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19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0	任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1	龚红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2	陈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3	吴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5	王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6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7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8	张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29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39
30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03
31	邱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03
32	张眉琴	有限合伙人	115.00	1.6835
33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567
34	孙建强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031
35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36.00	1.9909
36	田效阳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495
37	陈延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23
38	徐静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23
39	董根来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23
40	雷铁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887
4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082
42	何文兴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082
43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78
44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78
45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78
46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78
47	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78
48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917
4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237
50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557
合计			6,831.00	100.0000

朗玛九号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U290；朗玛九号的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10) 朗玛七号

朗玛七号是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朗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6,8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E4M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朗玛七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636
2	段靖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636
3	丁涵	有限合伙人	268.00	3.8982
4	魏宏忠	有限合伙人	225.00	3.2727
5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02.00	2.9382
6	李柯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7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8	常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9	毕瑞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10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11	邱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12	李居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091
13	熊东丽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182
14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727
15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818
16	孙有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818
17	张新建	有限合伙人	130.00	1.8909
18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455
19	牟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455
20	李玲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455
21	李毓敏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4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2	陈燕燕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000
23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000
24	赵丽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25	商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26	王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27	张志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28	王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29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0	王占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1	马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2	杨幼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3	金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4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5	张文秀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6	杨菊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7	倪笑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8	吴丽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39	韩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0	段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1	王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2	李桂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3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4	高华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5	葛延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6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7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8	张燕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49	何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45
5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545
合计			6,875.00	100.0000

朗玛七号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Y096；朗玛七号的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十）发行人历史股东入股价格情况

1、2013 年 12 月，普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广州鑫视康将所持 90%普瑞有限股权转让给普瑞投资，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2、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2.58 元/元注册资本、4.01 元/元注册资本，该等定价系参考净资产作价；

3、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20 元/股、28 元/股、30.5 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及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20 元/股、28 元/股、23.5 元/股、31.5 元/股，定价 20 元/股、28 元/股系参考股权转让时最近一次的估值和增资价格确定；叶朝红转让给王飞雪的价格为 23.5 元/股，系参考净资产、估值及同期增资价格，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系老股转让、双方具有信任基础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2020 年 3 月，道远长融转让给国药君柏的价格为 31.5 元/股，系在 2019 年 11 月增资价格 30.5 元/股的基础上，参考净资产及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普瑞有限和普瑞眼科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徐旭阳	董事长	2019.9.20-2022.9.19	普瑞投资
2	岳以英	董事	2019.9.20-2022.9.19	普瑞投资
3	章达峰	董事	2019.9.20-2022.9.19	达安京汉、道远长融
4	陆潇波	董事	2019.9.20-2022.9.19	红杉铭德
5	熊小聪	董事	2019.9.20-2022.9.19	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
6	黄宇	董事	2019.10.29-2022.9.19	国寿成达
7	郑梅莲	独立董事	2019.9.20-2022.9.19	普瑞投资
8	秦桂森	独立董事	2019.9.20-2022.9.19	普瑞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9	陈鹏辉	独立董事	2019.9.20-2022.9.19	普瑞投资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徐旭阳

徐旭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岳以英

岳以英，女，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天津市眼科医院任职，曾任主任医师；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普瑞眼科医务部主任、儿童眼病及视光事业部技术总监，现任普瑞眼科董事。

(3) 章达峰

章达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职，曾任讲师、辅导员。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中国驻瑞典大使馆任职，曾任随员、三秘；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北京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北京傲姿时代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开发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高级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艾威基金任职，曾任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于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董事。

(4) 陆潇波

陆潇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化学、工商管理专业。陆潇波先生曾担任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产品经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董

事总经理、医疗合伙人。现任普瑞眼科董事，兼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全职担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5) 熊小聪

熊小聪，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董事。

(6) 黄宇

黄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任职；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于威普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于泰丰资本任职；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10月至今，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董事。

(7) 郑梅莲

郑梅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3月至今，于浙江工业大学任职，现任教师。2012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独立董事。

(8) 秦桂森

秦桂森，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于青岛海事法院任职；2006年6月至今，于国浩律师（上

海) 事务所任职, 现任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独立董事。

(9) 陈鹏辉

陈鹏辉, 男, 1972 年出生, 美国国籍, 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于尚华医药集团任职, 曾任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总裁;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 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医疗基金任职, 曾任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任职, 曾任合伙人; 2017 年 6 月至今, 于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现任创始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雷德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9.20-2022.9.19	职工代表大会
2	孟晓英	监事	2019.9.20-2022.9.19	芜湖毅达
3	范寅	监事	2019.9.20-2022.9.19	重庆金浦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雷德芳

雷德芳, 女,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 于重庆无线电三厂任职; 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 于重庆华蜀光电集团进出口公司任职;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 于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 于上海灵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 曾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于普瑞眼科任职, 现任资产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孟晓英

孟晓英, 女,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于常州天轮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曾任研发总监;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 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曾任投资经理; 2014 年 2 月至今, 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现任投资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监事。

(3) 范寅

范寅，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托、投资银行部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财务顾问、投资银行部门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战略发展总部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瑞眼科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旭阳	总经理	2019.10.14-2022.9.19
2	曹长梁	副总经理	2019.9.20-2022.9.19
3	杨国平	财务总监	2019.9.20-2022.9.19
4	金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9.20-2022.9.1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徐旭阳

徐旭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曹长梁

曹长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安徽省屯溪染织厂任职；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分别于普瑞有限、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执行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于普瑞眼科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3) 杨国平

杨国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于普瑞眼科任职，现任财务总监。

(4) 金亮

金亮，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3 月至今，于普瑞眼科任职，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徐旭阳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亮康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华德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福州普瑞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乌市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长春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济南远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武汉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昆明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沈阳普瑞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庐江门诊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郑州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兰州眼视光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南昌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4			合肥普门诊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合肥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			乐山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8			哈尔滨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9			眉山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			贵州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1			重庆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			西安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3			成都昶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昶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5			合肥眼视光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6			红谷滩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7			普瑞嘉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8			广州普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9			普瑞尚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0			创发企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孙公司
31			海南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2			南宁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3			湖北普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杨国平	财务总监	北京华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益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武汉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郑州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兰州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屯浦建筑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雷德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马鞍山昶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庐江门诊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合肥门诊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昶灵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湖北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普瑞嘉视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普瑞尚视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南宁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红谷滩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海南普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重庆福瑞灵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2			合肥眼视光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徐旭阳	董事长、 总经理	普瑞投资	执行董事	有
2			重庆爱瑞灵	执行董事	有
3			广州视景	监事	有
			恒信聚鑫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有
4			上海灵锐	执行董事	有
5			普瑞科技	监事	有
6			香港灵锐	董事	有
7			扶绥正心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有
8			锦官青城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有
9			福瑞共创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有
10			扶绥正德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有
1	章达峰	董事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有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有
3			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有
4			厚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有
5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有
6			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有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宇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有
8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9			四川厌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有
10			成都锦欣康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	陆潇波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有
2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3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有
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6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7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
8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有
9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0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	郑梅莲	独立董事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衢州市葆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5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1	秦桂森	独立董事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2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3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
1	陈鹏辉	独立董事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2			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
3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有
4			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
5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
6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
7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8			JS InnoMed Holdings Ltd	董事	有
9			煦源安健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	孟晓英	监事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2			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有
3			南京华兴泽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有
4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5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	范寅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3			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4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
5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有
7			重庆浦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8			重庆金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
9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0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有
11			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2			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
13			杭州溢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4			嘉善马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5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6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
17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
18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9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20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1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有
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3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
24			上海金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25			上海溪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26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27			上海富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
28			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有
29			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
30			上海金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	有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凯岳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
32			重庆康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有
33			重庆北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有
34			上海碧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	曹长梁	副总经理	黄山市屯溪区格莱美墙纸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有
2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董事	有
1	黄宇	董事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
1	熊小聪	董事	深圳市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	有

注：上海金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溪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或《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徐旭阳、曹长梁、金亮及杨国平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和商业机会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徐旭阳、叶朝红、岳以英、章达峰、陆潇波、熊小聪、郑梅莲、李艳芳、秦桂森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徐旭阳为董事长，叶朝红为副董事长，郑梅莲、李艳芳、秦桂森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旭阳、叶朝红、岳以英、章达峰、陆潇波、熊小聪、郑梅莲、秦桂森、陈鹏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其中徐旭阳为董事长，叶朝红为副董事长，郑梅莲、秦桂森、陈鹏辉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叶朝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宇为董事。

叶朝红与爱尔眼科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限制其在普瑞眼科任职的协议或约定。叶朝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爱尔眼科知识产权的情形，与爱尔眼科亦不存在诉讼、纠纷和潜在纠纷。

2、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雷德芳、孟晓英、范寅共 3 名成员组成，雷德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晓英、范寅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德芳为职工代表监事。雷德芳任监事会主席。

3、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叶朝红，副总经理为曹长梁，财务总监为杨国平，董事会秘书为金亮。

叶朝红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旭阳为总经理、金亮为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董事长	普瑞投资	100	100
			重庆爱瑞灵	100	60
			上海灵锐	100	86
			普瑞科技	100	80
			广州视景	357.4	65.75
			恒信聚鑫	1,000	90
			香港灵锐	1 港币	86
			China Eye	1 万港币	100
			Top Good	5 万美元	100
			Airuikang	5 万美元	100
			Jikang	5 万美元	100
			锦官青城	1,778.91	85.68
			扶绥正心	1,548.00	84.91
			福瑞共创	1,002.24	33.40
			扶绥正德	1,000.62	11.61
			重庆骏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0.06	3.31
			清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	10
			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22
			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	35.84
			投资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9.4031
2	岳以英	董事	扶绥正德	1,000.62	4.11
3	章达峰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90
			宜宾景森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1	13.31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1.90	9.41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1	10.69
			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	7.16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15.79	68.40
			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8.40
			合肥锐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8.40
			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0	5.18
			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18
			上海鑫律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8	3.61
4	陆潇波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0	0.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众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7.69
5	熊小聪	董事	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深圳市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6	黄宇	董事	上海名璞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	黄宇的父亲黄向阳持股90%，黄宇配偶的母亲傅琼华持股10%
			上海骥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	黄宇的母亲李秀明持股90%，黄宇的配偶周婷持股10%
7	陈鹏辉	独立董事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5.06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股3.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股60%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股60%
			泰州济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59.99%出资份额
			海南博睿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59.99%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份额
			苏州博远玮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 支汝苇持有 59.99%出 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6263	陈鹏辉配偶 支汝苇持有 53.09%出 资份额
			南京博睿铭业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	陈鹏辉配偶 支汝苇持有 42%出资份 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翊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陈鹏辉配偶 支汝苇持有 25.5%出资 份额
			上海元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	陈鹏辉配偶 支汝苇持有 7.32%出资 份额
			苏州中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66	陈鹏辉配偶 支汝苇持有 6.39%出资 份额
8	郑梅莲	独立董事	杭州复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	4.85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25
			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郑梅莲配偶 杜烈康持股 1.3454%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3.91	0.9284
9	孟晓英	外部监事	常州天轮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孟晓英配偶 周子凯持股 55%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10	雷德芳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 表监事	扶绥正德	1,000.62	4.94
11	范寅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范寅和其配 偶张鸿羽分 别持股 90%、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范寅与其配 偶张鸿羽分 别持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0%、90%
			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	100	60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9	38.4524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8.77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1.40
			智慧工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689.06	1.60
			上海健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4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60
			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
			上海金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上海凯岳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0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9.98
			共青城金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1	0.99
12	曹长梁	副总经理	扶绥正德	1,000.62	4.93
			黄山市屯溪区格莱美墙纸经营部	5	50
13	杨国平	财务总监	扶绥正德	1,000.62	4.9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德视佳国际眼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德视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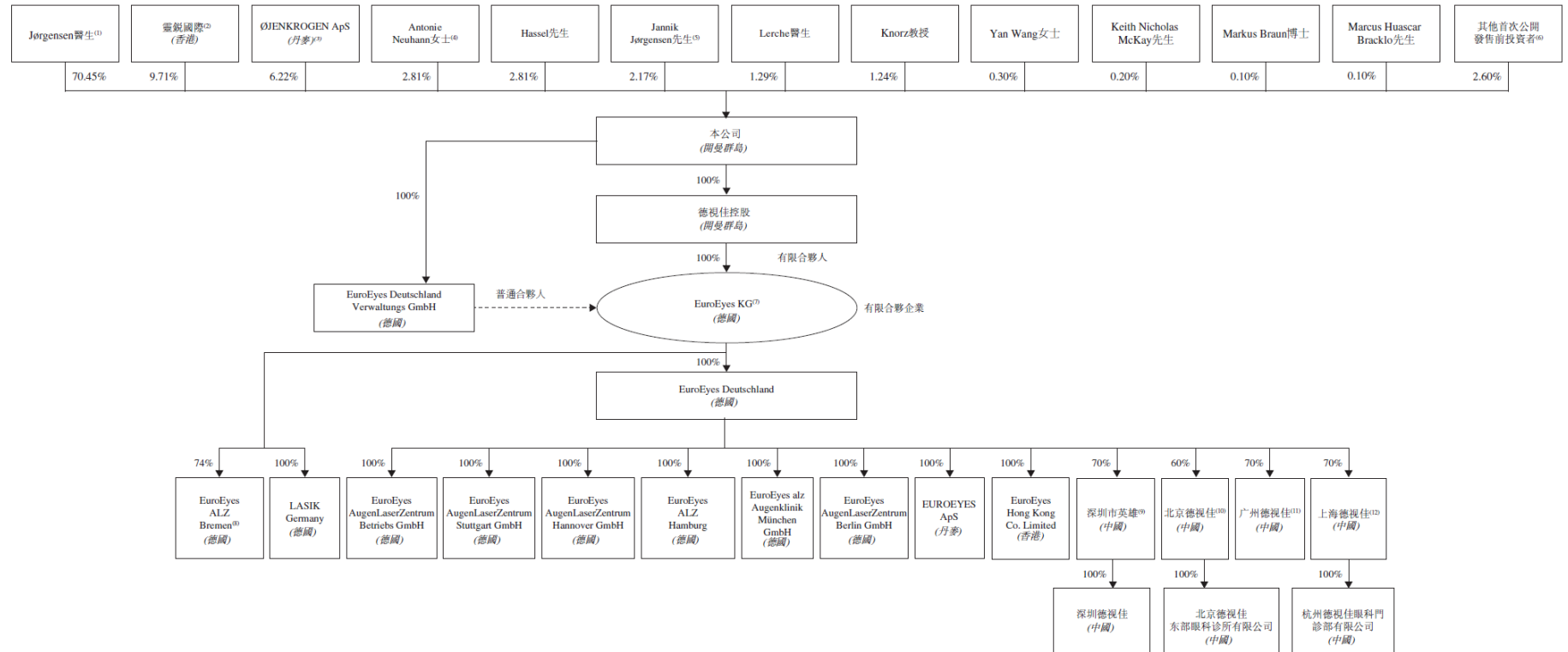
根据德视佳（HK.1846）的公开披露文件，德视佳是德国及丹麦视力矫正行业的领先品牌之一，定位于为中高收入水平目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目前主要在德国、丹麦和中国部分城市开展业务。德视佳专注于眼科手术诊疗各种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白内障等，其市场份额按 2018 年的收益计分别在德国排名第一，在丹麦排名第二。徐旭阳因看好德视佳品牌在高端眼科诊疗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影响力，自 2012 年陆续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地区的业务投资，并于 2016 年参投德视佳集团公司，即上市主体。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及香港灵锐

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持有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1、德视佳（HK.1846）

根据德视佳的公开披露文件，德视佳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市之日，徐旭阳控制的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 23,10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8%。由于上市后香港灵锐陆续减持部分德视佳股票，截至 2021 年末，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16,20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05%。

德视佳（HK.1846）系 2018 年 8 月 13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德视佳（HK.1846）间接持有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称“德国欧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国德视佳”或“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100%股权。



注：上表中灵锐国际指香港灵锐，本公司指德视佳国际，深圳市英雄指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年5月5日）的公告信息，截至查询日，德视佳（HK.1846）的第一大股东为 JÖRN SLOT JÖRGENSEN，其持有德视佳国际 53.81% 股份，系德视佳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视佳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力矫正服务。

2、上海德视佳

上海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4,200	70
2	上海灵锐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上海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德视佳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德视佳是由上海灵锐、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海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400	70
2	上海灵锐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019 年 4 月，上海德视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新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和上海灵锐分别认缴人民币 2,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4,200	70
2	上海灵锐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上海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3、北京德视佳

北京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200.00	60
2	上海灵锐	600.00	30
3	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北京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视佳的公司登记资料，北京德视佳是由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灵锐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北京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200	60
2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30
3	上海灵锐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19 年 11 月，北京德视佳原股东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德视佳 30%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灵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200	60
2	上海灵锐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020 年 12 月，上海灵锐将持有的北京德视佳 10%股权转让给 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200.00	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灵锐	600.00	30
3	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注：北京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4、广州德视佳

广州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2,100	70
2	上海灵锐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广州德视佳的公司登记资料，广州德视佳是由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上海灵锐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广州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400	70
2	上海灵锐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019 年 6 月，广州德视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和上海灵锐分别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2,100	70
2	上海灵锐	900	30
合计		3,000	100

5、重庆德视佳

重庆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200	60
2	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30
3	上海灵锐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重庆德视佳的公司登记资料，重庆德视佳是由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上海灵锐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重庆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200	60
2	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30
3	上海灵锐	200	10
合计		2,000	100

重庆德视佳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6、深圳德视佳

深圳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2,100	70
2	上海灵锐	860	28.67
3	深圳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0	1.33
合计		3,000	100

*深圳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部。

德视佳咨询是由王晓泸、陈军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德视佳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泸	90	90
2	陈军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8 年 6 月，德视佳咨询原股东陈军将所持有的德视佳咨询 1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德视佳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016 年 8 月，德视佳咨询原股东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视佳咨询 70%股权、13.75%股权作价 1,223.6 万元、240.35 万元分别转让给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上海灵锐，王晓沪将其所持有的德视佳咨询 11.25%股权作价 196.65 万元转让给上海灵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视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560	70
2	上海灵锐	200	25
3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	5
合计		800	100

2016 年 12 月，德视佳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和上海灵锐各认缴 490 万元和 21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德视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1,050	70
2	上海灵锐	410	27.33
3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	2.67
合计		1,500	100

2019 年 7 月，德视佳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和上海灵锐各认缴 1,050 万元和 45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德视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2,100	70
2	上海灵锐	860	28.67
3	深圳市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	1.33
合计		3,000	100

深圳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德视佳眼科中国相关公司的任职（含曾经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任职情况
徐旭阳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和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深圳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不再担任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德视佳（HK.1846）已在德国、丹麦和中国开展眼科医疗服务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参股投资的方式持有德视佳（HK.1846）及其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股权。德视佳（HK.1846）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情况	开展业务区域	发行人在对应区域开展业务情况
德视佳（HK.1846）	香港灵锐持股 4.92%	德国及丹麦	尚未在相应区域开展业务
北京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30%	中国北京	北京华德已在相应区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
上海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30%	中国上海、中国杭州	上海普瑞已在上海区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尚未在杭州区域开展业务
重庆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10%	中国重庆	重庆普瑞已在相应区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
广州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30%	中国广州	尚未在相应区域开展业务
深圳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28.67%	中国深圳	尚未在相应区域开展业务

注：北京德视佳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上海德视佳下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和重庆地区与德视佳（HK.1846）在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方面存在地域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及附属医院与德视佳（HK.1846）附属医院均独立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其他商业安排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德视佳相关股权的处置计划

徐旭阳对德视佳（HK.1846）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不参与德视佳（HK.1846）的经营及管理工作，因此未来不排

除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德视佳（HK.1846）已于2019年10月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自德视佳（HK.1846）上市以来，香港灵锐已合计累计减持德视佳（HK.1846）6,905,000股，其持股比例由上市之初的7.28%下降至目前的4.05%。

对于上海灵锐持有的中国境内德视佳企业的股权，上海灵锐仍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投资目标，因此未来不排除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减持。由于其均为德视佳（HK.1846）子公司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流动性相对较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处置计划尚无明确的安排。

根据德视佳（HK.1846）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其在中国境内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整体运营情况如下：

“1、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中国的收益约为108.1百万港元，占总收益约22.8%，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轻微减少约4.7%，主要是由于2020年1月底至2020年5月中，中国多个省市为应对COVID-19疫情而实施城际出行及工作限制，导致本集团于中国的业务运营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在城际出行政策调整后，本集团于中国的业务运营于2020年5月底逐步恢复正常，于2019年同期相比，本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于中国的收益增加约19.1%至约36.0百万港元，2020年第4季则增加约16.3%至约35.7百万港元；

3、本集团于2019年9月新开设北京东部诊所，并在2020年6月达到收支平衡，是本集团诊所中收支平衡期最短的诊所。这得益于本集团在中国核心城市的市场定位、品牌积累、高质量医疗标准以及运营优化；”

结合上述德视佳（HK.1846）已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德视佳（HK.1846）在中国地区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8,114千港元，按照1:0.8的汇率计算，约合8,649.12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6.36%；中国地区实现业务毛利33,291千港元，按照1:0.8的汇率计算，约合2,663.28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4.53%，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地区与德视佳（HK.1846）业务开展区域有所重合，德视佳（HK.1846）相应主体的业务规模较小，相应业务开展与发行人

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并未持有德视佳（HK.1846）或其在中国境内主体的控制权，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的合作情况

德视佳主要经营屈光治疗项目，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旭阳未在德视佳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徐旭阳仅持有德视佳少数股权，不参与德视佳实际经营，未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德国眼科医疗企业德视佳国际系一家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德视佳创始人、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JÖRN SLOT JÖRGENSEN 医生开始在德国汉堡开设第一家眼科诊所，然后又于 1997 年开拓至丹麦。中国境内第一家德视佳眼科诊所——上海德视佳于 2012 年 7 月设立，并于 2013 年 4 月正式开业。“德视佳”是视力矫正行业的领先品牌之一，为中高收入水平的屈光不正客户提供优质的手术诊疗服务，业务覆盖德国、丹麦和中国。

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医疗消费市场，近年来在消费升级、政策放开和资本驱动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的中高收入人群对于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德视佳国际决定进入中国市场，但受限于中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产业政策限制，外国投资者不允许在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德视佳国际必须与中方股东合资开办诊所或门诊部，才能在中国合法开展业务。在这样的背景下，徐旭阳于 2012 年作为潜在合资股东首次被引荐给 JÖRN SLOT JÖRGENSEN 医生。双方决定由德视佳国际和徐旭阳控制的上海灵锐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各中国诊所或门诊部，其中：外方股东德视佳国际为各诊所或门诊部的控股股东，中方股东上海灵锐系少数股东。

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德视佳（2012 年 7 月），继而成立北京德视佳（2015 年 5 月）及广州德视佳（2016 年 8 月）。

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共同收购深圳英雄（2016 年 8 月），深圳德视佳系深圳英雄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雄已更名为深圳德视佳咨询。

北京德视佳全资成立北京德视佳东部（2018 年 9 月），以及上海德视佳全

资成立杭州德视佳（2018年11月）。

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等两家中资企业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德视佳（2019年12月）。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灵锐向EEH AG（瑞士）购买德视佳国际的3,301股普通股。2019年1月31日，香港灵锐所持股份进行重组，徐旭阳所持香港灵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CHINAEYES Limited（香港），而CHINAEYES Limited则由TOPGOOD Inc.（开曼群岛）全资拥有，徐旭阳及其父亲徐五桂分别通过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维京群岛）间接持有TOPGOOD Inc.（开曼群岛）86%和14%的股权。重组完成后，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9.71%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在上市时被稀释为7.28%。

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第一，德视佳国际基于其全球战略布局的考虑，拟发展中国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资、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30%”。因此，限于相关政策对于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限制，德视佳中国相关主体引入少数股东徐旭阳；第二，徐旭阳专注于眼科医疗领域多年，充分意识到“德视佳”作为欧洲老牌的高端眼科服务品牌，能有效填补国内高端眼科服务的市场空白，预期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双方的分工情况如下：德视佳国际作为控股股东，拥有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事、财务、投融资等各个方面，其已在中国组建了一支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以管理德视佳在中国的各家眼科诊所、门诊部；上海灵锐作为少数股东，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并享有股东权益。

截至2021年末，除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4.05%的股权及上海灵锐持有部分德视佳中国公司少数股权外，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在德视佳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

（1）徐旭阳不属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徐旭阳曾担任北京德视佳的副董事长，曾担任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的董事，曾担任广州德视佳的董事、总经理。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在徐旭阳担任董事职务期间，除履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及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董事表决权外，未承担董事职务外的其他工作；在徐旭阳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期间，因发行人日常事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其并未实际行使广州德视佳总经理的管理职权，总经理相关职责事实上由德国德视佳相关人员代为履行，相关经营管理事务亦无需向徐旭阳汇报。

徐旭阳作为上海灵锐委派至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广州德视佳、北京德视佳、深圳德视佳的董事，其职能主要为参加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徐旭阳在担任前述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上海灵锐提名的董事席位均不超过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等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均无法控制该前述公司董事会。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均由外方及其在华聘用的本地团队控制或负责，上海灵锐、徐旭阳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

根据上述，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并非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2)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现有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德视佳相关公司的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徐旭阳任职及辞任情况	董事
1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张熠临
2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
3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	JORN SLOT JO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RGENSEN、陈丽璇
4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6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	JORN SLOT JO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RGENSEN、张熠临
5	深圳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2020年7月不再担任董事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张熠临

徐旭阳目前已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与上述后续提名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德视佳中国各相关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及成员委派的相关约定，徐旭阳担任德视佳中国各相关公司董事前后，上海灵锐委派的董事在上述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均占据少数，无法控制董事会。上海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不足 50%，无法形成控制；德视佳中国各相关公司日常实际经营均由公司的管理层实际负责，上海灵锐和徐旭阳未参与其实际经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公司均不构成控制。

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上海灵锐对德视佳（HK.1846）、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系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徐旭阳未来不排除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徐旭阳不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

因此徐旭阳间接参股德视佳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旭阳	董事长、总经理	10,100,000	9.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相关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1	徐旭阳	董事长、总经理	普瑞投资	47.88
			扶绥正心	4.54
			锦官青城	3.55
			扶绥正德	0.26
			福瑞共创	0.54
2	章达峰	董事	达安京汉	1.22
3	岳以英	董事	扶绥正德	0.09
4	雷德芳	监事	扶绥正德	0.11
5	曹长梁	副总经理	扶绥正德	0.11
6	杨国平	财务总监	扶绥正德	0.11

注：徐旭阳为扶绥正心、锦官青城、扶绥正德、福瑞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岳以英、雷德芳、曹长梁、杨国平系扶绥正德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6 万元。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及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年发行人利润

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649.04	485.27	481.84
利润总额 (万元)	13,889.93	15,292.13	8,070.52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4.67	3.17	5.97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领取薪酬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1	徐旭阳	董事长	30.03	否
2	岳以英	董事	78.00	否
3	章达峰	董事	-	否
4	陆潇波	董事	-	否
5	熊小聪	董事	-	否
6	黄宇	董事	-	否
7	陈鹏辉	独立董事	6.00	否
8	郑梅莲	独立董事	6.00	否
9	秦桂森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李艳芳	离任独立董事	-	否
11	雷德芳	监事会主席	99.91	否
12	孟晓英	监事	-	否
13	范寅	监事	-	否
14	曹长梁	副总经理	214.68	否
15	杨国平	财务总监	98.49	否
16	金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9.94	否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

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红杉铭德、达安京汉、国药君柏、朗玛七号、朗玛九号、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芜湖毅达、重庆金浦、国寿成达作为投资方，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若干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该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和分红权等。

2020年7月22日，经协商一致，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1）各方未就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2）相关股东均未行使过股东特殊权利，且相关股东均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其委派的董事亦未曾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投反对票；（3）自公司完成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境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4）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各股东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要求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7月22日，经协商一致，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在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在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自动恢复：（1）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2）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3）公司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4）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后的24个月内实现上市。

2021年6月28日，经协商一致，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1）《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终止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且持续有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特定情形下“各投资方股东根据《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之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且各方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相关条款和安排中，关于普瑞眼科需承担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签署之日。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成都普瑞	171	173	176
2	北京华德	182	179	188
3	合肥普瑞	208	212	232
4	昆明普瑞	311	253	257
5	乌市普瑞	179	166	172
6	南昌普瑞	178	163	162
7	兰州普瑞	199	194	192
8	上海普瑞	278	263	214
9	重庆普瑞	157	149	157
10	武汉普瑞	179	166	186
11	天津普瑞	88	113	128
12	哈尔滨普瑞	122	112	108
13	郑州普瑞	140	131	144
14	山东亮康	61	67	81
15	西安全瑞	111	109	149
16	贵州普瑞	136	156	140
17	兰州眼视光	117	111	101
18	沈阳普瑞	87	78	89
19	眉山普瑞	-	0	0
20	乐山普瑞	-	0	0
21	长春普瑞	89	42	0
22	福州普瑞	5	6	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3	合肥门诊	6	5	6
24	庐江门诊	9	7	9
25	成都昶明	-	1	0
26	马鞍山昶明	9	3	6
27	重庆福瑞灵	23	20	21
28	济南远实	4	5	5
29	上海益瑞	104	72	64
30	上海昶灵	-	0	0
31	合肥眼视光	51	0	0
32	红谷滩普瑞	54	0	0
33	普瑞嘉视	-	0	0
34	广州普瑞	32	/	/
35	普瑞尚视	4	/	/
36	海南普瑞	-	/	/
37	南宁普瑞	5	/	/
38	湖北普瑞	-	/	/
39	屯浦建筑	-	/	/
	合计	3,299	2,956	2,987

注：除上述员工外，济南研究所 2019 年末、2020 年和 2021 年有 3 名员工、4 名员工和 1 名员工。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海南普瑞、南宁普瑞尚未开业，尚无员工。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51	16.70%
市场人员	878	26.61%
医护人员	1,715	51.99%
后勤人员	155	4.70%
合计	3,299	100.00%

公司下属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医护人员	
		人数	占比
1	成都普瑞	94	54.97%
2	北京华德	94	51.65%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124	55.61%
4	昆明普瑞（含昆明润城分公司）	190	61.09%
5	乌市普瑞	118	65.92%
6	南昌普瑞	94	52.81%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24	62.31%
8	上海普瑞	109	39.21%
9	重庆普瑞	83	52.87%
10	武汉普瑞	105	58.66%
11	天津普瑞	39	44.32%
12	哈尔滨普瑞	74	60.66%
13	郑州普瑞	69	49.29%
14	山东亮康	40	66.67%
15	西安普瑞	53	47.75%
16	贵州普瑞	74	54.41%
17	兰州眼视光	73	62.39%
18	沈阳普瑞	47	54.02%
19	眉山普瑞	-	-
20	乐山普瑞	-	-
21	长春普瑞	34	38.20%
22	福州普瑞	1	20.00%
23	合肥眼视光	31	60.78%
24	南昌红谷滩	23	42.59%
25	南宁普瑞	1	20.00%
26	马鞍山昶明	2	22.22%
27	广州普瑞	19	59.38%
	合计	1,715	51.99%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医护人员 1,715 名，均为专职员工。除上述专职医护人员外，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28 日），除上述医护人员外，公司还拥有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 237 人。

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福州普瑞尚未开业，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眉山普瑞、乐山普瑞、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海南普瑞、南宁普瑞尚未开业，尚无医护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医护人员学历综合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医护人数比例
博士	24	1.40%
硕士	85	4.96%
本科	612	35.69%
大专	855	49.85%
其他	139	8.10%
总计	1,715	100.00%

3、医护及相关人员配置、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关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校验手续的相关情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所载的校验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的校验手续。

此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医护人员资质的相关规定

《执业医师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根据该等规定，医师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方可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护士条例》规定，“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根据该等规定，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方可从事护理工作。

发行人各医院的医护人员均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相关规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医师多点执业是指医师于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以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变更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以及变更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后原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

发行人各医院的多点执业医师已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且均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获客方式包括自然来院、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等方面。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结算的劳务报酬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多点执业医师支付介绍费，未向多点执业医师支付其其他医疗机构为公司介绍客户而支付的劳务报酬。

综上，公司不存在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4、医师人员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医师是医院发展的中流砥柱。采用有效的措施保持医师人员的稳定性，减少优秀人才外流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以保持医师队伍的稳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下属医院数量不断增加。普瑞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是吸引更多优秀的医疗行业人才汇聚公司平台的重要动力。

（2）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医师人才开发与培养机制，不断挖掘和培养医院的人才梯队，建立成熟的内部培训机制和通畅的内部晋升机制。为医师人员搭建医疗业务平台的基础上，同时构建了各类型职务发展平台，如：为具有综合管理和经营理念的人才设置业务型院长序列职级；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外送学习、参与行业内业务交流，设置人才培养奖项鼓励表现突出的学科带头人等。

（3）不断提升薪酬待遇，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鼓励业务骨干参与员工持股，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并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公司已设立了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和扶绥正德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4）公司在加强内部医师培养、留用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以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源源不断地吸引行业新鲜血液，形成能上能下的良好用人机制。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保持了医师队伍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5、公司对各医院、门诊部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用模式

①编制人员计划

根据医疗、保健、预防、教学、科研等功能，以及完成医院所担负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医院人力资源部组织各个部门编制年度人员配置计划，经过院务委员会商讨后提交至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根据集团公司年度发展战略，适时与集团职能部门商讨，对人才发展、梯队建设、科学配置、人力成本等综合因素的考量，确定集团年度人员编制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对于门诊部，由所属区域医院一同按照上述规则予以编制人员计划。

年度人员编制计划，于上一年末与财务预算同步完成，根据医院季度发展变化，予以动态调整，使人力配置满足医院发展需求。

②人员聘用模式

根据年度人员编制计划，按照人才分级管理分层次招聘，人才配置渠道分为内部选拔与调动和外部招聘，外部招聘以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人力资源部根据岗位职责描述和任职资格，对候选人进行岗位胜任力评估，对于合适的候选人，按照人才分级管理进行考核、面试和决策。

院级干部如院长、副院长等，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副总经理面试，其中临床业务院长需进行手术考核，由集团医务部组织业务委员会专家评估。最后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最终面试并决定是否聘任。

科室主任和各级别医生，均由集团医务部完成业务评估，包括临床医生的手术考核，结合面试结果决定是否聘任。

各职能部门，由人力资源部组织需求部门负责人进行笔试和面试，其中一级部门主任由集团业务条线负责人进行复试，会同医院院长决定是否聘任。

（2）人员管理模式

①预算管理

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形成财务以年度营收、成本预算、利润预算为基础，依托医疗业务发展、人才发展、市场营销建设方向的预算管理体系。在年度会议上予以培训和讲解，集团与下属医院就预算目标、实现方式、资源配置等充分交流，进而达成一致并具体落实到工作实施过程中。以月度、季度、半年度为周期总结与计划动态调整，医院自行总结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问题，集团对未达标医院进行指导和帮扶，对达标超标医院进行适时鼓励和横向拉动互相学习与借鉴，以此保障全集团预算的达成。

②绩效管理

公司整体采用 KPI 绩效评定管理模式，公司高管、医院执行院长、业务院长，由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制订 KPI 考核指标，并征集被考核人自

行编制的考核指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充分交流与探讨，最终达成一致，并保障支持公司目标的实现。绩效评定按照月度考核确定评价结果，按照月度、季度、年度，与被考核人的绩效挂钩，使其在完成公司目标的过程中步调统一与规范。

医院按照中层、基层将院级绩效指标逐层分解与落实，形成正三角形的绩效目标实现的管控模式，集团职能部门按照业务条线对医院对应职能单元进行绩效评定、业务指导与工作支持和帮扶，以此保障绩效指标的达成。

③决策授权管理

集团对医院配置标准化的授权决策权限，如临床诊疗常规的设计、营销推广方案、人员聘任与人才梯队建设、财务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与采购等等，范围内的医院自行决策，超出权限的根据工作流程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予以执行。与此同时，集团会综合考量医院发展阶段、相应人员胜任能力等因素，集团职能部门在决策中予以支持与帮扶。

④激励管理

为了鼓励员工充分发挥价值创造，树立更多的标杆和榜样，带动大家对工作的热情，公司建设不同的激励模式，有目标激励、榜样与评优激励、物质激励、授权激励、即时赞赏与奖励、团建与活动组织、晋升晋级等。

⑤区域化管理

为了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率先在市场营销推广板块进行了区域化管理，对新开诊医院进行全面帮扶与管理，对业绩不佳的医院进行派驻式支持与管理，市场运营中心成立了两个帮扶小组，按照东西片区予以区域化管理。

随着公司扩张，将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护理板块、感控板块也启动区域化管理模式。区域管理将由医院人力资源负责人来主岗。逐步打造科学的管理制度和高效的管理模式，形成集团、区域、医院三级管控模式，从而加大提升管理效能。

6、公司劳务外包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员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劳务外包商购买保洁、保安等物业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

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门诊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为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劳务外包金额	1,018.21	21.95%	834.92	0.52%	830.57	23.97%
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	2.01%	-39.47%	3.32%	42.41%	2.33%	1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重均较小，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劳务外包金额、服务次数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单价 (万元/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单价 (万元/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单价 (万元/人)
劳务外包总额	1,018.21	263	3.87	834.92	223	3.74	830.57	224	3.71
其中：保洁服务	625.27	154	4.06	551.87	145	3.81	556.73	149	3.74
保安服务	392.94	109	3.60	283.05	78	3.63	273.85	75	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洁和保安服务平均每人每年薪酬约在 3-4 万元之间，较为稳定，劳务外包价格公允合理，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为满足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工作的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形式，根据实际用工需求直接与各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该类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商。服务费用一般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量确认，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商根据用工需求派驻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并负责缴纳相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基于维护医院整体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管理，不直接负责管理劳务人员，亦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不直接管理劳务人员。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具体差异如下：

要素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情况
合同约定内容	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项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	具体用工种类、不同工作内容的服务单价，并未约定人员数量、岗位、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等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结果不负责任，劳动结果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如果用工单位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中，发包人关注的是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承包人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劳务外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承包人对外包人员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检查服务质量，只有当服务达到约定标准，才会支付服务费，不承担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虽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但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单位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用工单位对被派遣的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劳务外包单位管理外包人员，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劳务外包单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独立承担雇主责任，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仅验收服务内容或结果，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外包单位提出更换人员，不承担管理职责
薪酬结算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且应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纳入用工单位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	劳务外包单位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即由劳务外包单位决定外包人员的薪酬标准	发行人以服务量为基础确认服务费用，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各劳务外包单位，不直接向外包人员支付工资薪酬，且外包人员的服务费用主要计入物业及能耗费、办公费，未计入职工薪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基本模式主要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保洁及物业服务公司（以下合称“服务提供商”）购买保安、保洁等服务，由服务提供商按照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具体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的人员由服务提供商直接聘用并进行培训，并接受该等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基于维护医院整体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管理；清洁工具、清洁物料等一般由服务提供商自行提供。因此，该种模式系向专业的服务提供商购买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和属性，不存在实质上应认定为劳务派遣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不直接管理劳务人员。

7、员工薪酬

(1)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城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机构简称	平均工资			业务开展区域城市职工平均工资		差异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	成都普瑞	16.92	12.05	12.35	10.44	9.75	15.42%	26.63%
2	上海普瑞	22.36	15.29	15.49	17.47	15.18	-12.48%	2.03%
3	南昌普瑞	15.74	12.28	12.25	9.38	8.85	30.92%	38.45%
4	重庆普瑞	15.00	10.90	11.06	9.84	8.97	10.77%	23.31%
5	武汉普瑞	14.93	10.57	11.34	10.4	9.80	1.63%	15.68%
6	乌市普瑞	13.79	9.66	11.48	9.89	9.07	-2.33%	26.50%
7	昆明普瑞	12.72	12.08	12.61	10.23	9.41	18.08%	34.03%
8	兰州普瑞	12.35	11.44	11.55	9.38	8.84	21.96%	30.70%
9	合肥普瑞	21.33	16.60	15.19	10.48	9.52	58.40%	59.59%
10	郑州普瑞	12.42	10.28	10.83	8.95	8.80	14.86%	23.01%
11	北京华德	19.71	16.02	15.00	18.5	17.32	-13.41%	-13.37%
12	合肥门诊	7.80	7.93	8.21	10.48	9.52	-24.33%	-13.67%
13	兰州眼视光	11.58	9.50	7.72	9.38	8.84	1.28%	-12.65%
14	西安普瑞	11.20	9.77	10.25	10.44	9.69	-6.42%	5.82%
15	贵州普瑞	12.76	9.01	7.84	10.18	9.27	-11.49%	-15.34%
16	沈阳普瑞	10.53	8.60	7.60	9.59	8.77	-10.32%	-13.34%
17	山东亮康	11.08	8.48	9.06	10.84	10.06	-21.77%	-9.96%
18	哈尔滨普瑞	13.83	12.84	10.59	8.48	8.24	51.42%	28.58%
19	天津普瑞	11.00	7.16	10.29	11.89	11.16	-39.78%	-7.79%
20	庐江门诊	6.29	6.54	4.71	10.48	9.52	-37.60%	-50.52%
21	长春普瑞	8.49	/	/	/	/	/	/
22	福州普瑞	20.06	/	/	/	/	/	/
23	眉山普瑞	/	/	/	/	/	/	/

序号	机构简称	平均工资			业务开展区域城市职工平均工资		差异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4	乐山普瑞	/	/	/	/		/	/
25	普瑞嘉视	/	/	/	/		/	/
26	合肥眼视光	/	/	/	/		/	/
27	红谷滩普瑞	/	/	/	/		/	/
28	广州普瑞	7.93	/	/	/		/	/
29	普瑞尚视	/	/	/	/	/	/	/
30	海南普瑞	/	/	/	/	/	/	/
31	南宁普瑞	/	/	/	/	/	/	/

注：业务开展区域城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2021年主要城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兰州眼视光开业于2019年7月、贵州普瑞开业于2018年12月、天津普瑞开业于2019年12月。合肥门诊和庐江门诊均为门诊部，无手术和住院业务。

合肥门诊与庐江门诊作为门诊部，不提供手术与住院业务，主要提供门诊诊疗与配镜服务，员工数量与员工薪酬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长春普瑞、福州普瑞、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尚未开业，眉山普瑞和乐山普瑞尚未存在人员薪酬支出，福州普瑞和长春普瑞尚处于筹备期，员工支出较少，仅为医院筹备配备必须的人员。

兰州眼视光开业于2019年7月，开业时间较晚，2018年尚未开始正常经营，处于开业前的筹备阶段，仅维持医院日常装修、筹备的安保、保洁等基础工作，工作量少，工资薪酬支出较少，因此相较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距较大。

南昌普瑞与合肥普瑞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迅猛，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南昌普瑞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速分别为13.95%、19.11%和32.43%，合肥普瑞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速分别为19.48%、13.69%和3.61%，绩效奖金也相应快速增长，高管人员和医生的绩效奖金拉高了整个医院员工的平均薪酬。昆明普瑞一直以来均为集团业务量最大的医院，是集团内的标杆医院，因此绩效奖金较高，因此工资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在发行人已开业医院中，除兰州眼视光、南昌普瑞、合肥普瑞、昆明普瑞外，其他医院2019年与业务开展区域城市职工平均工资差异均在±30%以内，没有明

显偏离的情况。

(2)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	13.62	14.94
华夏眼科	/	13.57	13.38
何氏眼科	/	8.41	8.57
平均值	/	11.87	12.30
发行人	15.36	12.21	12.16

注：爱尔眼科的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 WIND，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的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招股意向书，关于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部分。

经比较，公司的整体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旗下各医院的人均创收情况

发行人旗下各医院的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成都普瑞	87.58	66.22	59.20
2	上海普瑞	62.65	53.19	41.92
3	南昌普瑞	80.65	66.45	56.21
4	重庆普瑞	48.61	41.16	35.70
5	武汉普瑞	49.68	39.94	43.01
6	乌市普瑞	69.35	44.04	46.27
7	昆明普瑞	72.97	74.86	68.10
8	兰州普瑞	60.62	55.99	54.99
9	合肥普瑞	82.75	78.45	62.96
10	郑州普瑞	36.86	35.56	34.20
11	北京华德	56.75	44.75	45.08
12	合肥门诊	11.06	10.89	7.72
13	兰州眼视光	33.38	28.18	4.33
14	西安普瑞	29.60	28.18	24.83
15	贵州普瑞	42.57	29.23	19.26

序号	医院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沈阳普瑞	21.46	15.78	6.84
17	山东亮康	20.51	21.19	17.36
18	哈尔滨普瑞	68.29	54.49	35.52
19	天津普瑞	15.51	7.87	0.62
20	庐江门诊	6.79	6.01	3.77
21	长春普瑞	15.37	/	/

注：上述人均创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业的医院/门诊部。

兰州眼视光、贵州普瑞、沈阳普瑞、天津普瑞、长春普瑞均于 2018 年 12 月之后开业，运营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新设医院尚未在当地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收入规模较小，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故人均创收尚处于较低水平，但增长趋势明显。合肥门诊、庐江门诊是发行人旗下门诊部，无住院和手术业务，整体业务规模较小，故人均创收较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希玛眼科未披露该项数据。公司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专业眼科医院数量	/	146	105
	门诊部数量	/	88.00	65
	营业收入（万元）	/	1,191,241.00	999,010.40
	人员数量（人）	/	22,808	18,241
	人均创收（万元/人）	/	52.23	54.77
华夏眼科	专业眼科医院数量	/	51	/
	门诊部数量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1,466.82	245,638.34
	人员数量（人）	/	6,064	6,429
	人均创收（万元/人）	/	41.47	38.21
何氏眼科	专业眼科医院数量	/	/	/
	门诊部数量	/	/	/
	营业收入（万元）	/	83,847.33	74,556.38
	人员数量（人）	/	2,572	2,506
	人均创收（万元/人）	/	32.60	29.75
公司	专业眼科医院数量	21	18	18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门诊部数量	3	3	3
	营业收入（万元）	171,002.09	136,212.06	119,259.87
	人员平均数量（人）	3,299	2,960	2,938
	人均创收（万元/人）	51.83	46.02	40.59

注：爱尔眼科的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 WIND，本公司人均创收数据系报告期内员工平均数量计算得出。

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1）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更强的品牌优势，公众认可度也更高，普瑞眼科相比于爱尔眼科在此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2）发行人近几年新设或收购数家医院，如兰州眼视光、西安普瑞、贵州普瑞、沈阳普瑞、山东亮康以及天津普瑞等医院。新医院的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但医院岗位和人员通常是按照充分满足经营需求所配置的，因此会导致一定程度的人均创收低于爱尔眼科。

综上，发行人的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8、员工流动情况

（1）在册员工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员工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21.84%	18.76%	26.89%
市场人员	25.78%	29.49%	32.14%
医护人员	18.10%	21.03%	21.98%
后勤人员	21.32%	17.14%	24.49%
在册员工	21.06%	23.14%	26.08%

注：员工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当期入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维持在合理范围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离职率等相关数据，无可对比数据。

（2）医护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护人员离职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护人员离职率	18.10%	21.03%	21.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54%	14.21%	17.33%
净利润增长率	-13.81%	122.06%	56.6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医护人员离职率维持在合理范围内，医护人员的离职并未影响各医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区域以省会城市居多，所在区域内各类综合性大专院校、医学院众多，可以为当地市场提供大量医护专业人才。此外，其他眼科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流动也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医护人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护人员的离职可以在短期内得到充分的补充，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多点执业医师情况

公司以打造全国模范眼科临床医疗诊疗平台战略为支撑，引进了部分多点执业眼科医疗人才，通过医师多点执业坐诊的形式，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的眼科医疗服务。

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生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在双方达成意向后，医师需完成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的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下同)处执业的相关备案，而后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并开展执业。公司将根据旗下各医院的业务需求和多点执业医师的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的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有关劳务完成后，定期向多点执业医师结算劳务报酬。

截至查询日（2022年3月28日），公司拥有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237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点执业医生来源和职称情况如下：

来源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退休	其他	合计
人数	167	38	31	1	237
占比	70.46%	16.03%	13.08%	0.42%	100.00%
职称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	合计
人数	103	86	35	13	237

来源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退休	其他	合计
占比	43.46%	36.29%	14.77%	5.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来自于公立医院，占比达到 70.46%，主要职称是主任医师，占比达到 43.46%。

（1）多点执业医师所签署的劳务合同基本情况

多点执业医师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聘用协议等协议，相关协议主要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报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合同生效、争议解决等事项，除个别合同约定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外，其他合同未明确约定多点执业医师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对于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发行人已经为相关多点执业医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多点执业医师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的，可以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也可以由多点执业医师按照个人经营所得的要求，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和完税凭证。

（2）多点执业医师从发行人处获取劳务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开展业务合作，部分提供医疗服务的多点执业医师根据自身的执业情况，依法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并取得经营所得，此类情况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经营所得发票。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个人经营所得包括“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四条的规定，“经营所得”不属于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

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在核算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经营报酬后，部分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了经营所得发票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合规发票及完税凭证入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多点执业医师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多点执业医师按照个人经营所得的要求，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和完税凭证；多点执业医师已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具体纳税方式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决定；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接受合规发票和完税凭证入账；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相关情形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社保	2,990	2,589	401	86.59%
	住房公积金		2,522	468	84.35%
2020年12月31日	社保	2,960	2,584	376	87.30%
	住房公积金		2,537	423	85.71%
2021年12月31日	社保	3,299	2,989	310	90.60%
	住房公积金		2,975	324	90.18%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在册人员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未缴纳数量			公积金未缴纳数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无法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计入了在册员工人数。	259	230	208	255	240	207
2	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与社保缴纳时间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时点数统计为依据，社保缴纳人数则以当地社保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	68	24	21	76	24	23
3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已在原籍购买城镇社保或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兴农村医疗保险，以及多点执业医师，该等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58	116	80	108	141	93
4	因部分实习生或试用期员工尚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但人力资源部门将该等人员计入在册员工数。	16	6	1	29	18	1
合计		401	376	310	468	423	324

除上述统计差异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所有在册员工按照当地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局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全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进行全国布局，从连锁医院布局城市数量来看，发行人已在全国 18 个城市进行业务布局，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1,000 人，在同行业竞争者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服务项目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屈光项目	87,217.92	51.23%	67,215.11	49.46%	54,156.16	45.54%
白内障项目	28,692.46	16.85%	27,267.13	20.06%	27,504.40	23.13%
综合眼病项目	26,701.21	15.68%	20,753.88	15.27%	19,015.84	15.99%
视光服务项目	27,601.02	16.21%	20,544.74	15.12%	18,209.37	15.31%
其他项目	49.69	0.03%	129.77	0.10%	43.51	0.04%
小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连锁眼科医院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概况

公司提供的眼科全科医疗服务主要分为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以及综合眼病项目四大类，具体如下：

主要服务	手术/治疗类型	细分类型	简介
屈光项目	全飞秒系列	ZEISS (SMILE3.0)	全程飞秒激光设备完成的手术，无需制作角膜瓣。术后恢复快，价格相对略高。
		ZEISS (FLEx)	
	半飞秒系列	ZEISS (FLAP)	需要结合准分子设备完成的手术，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同等度数角膜切削较小。
	飞秒系列	飞秒激光	全程激光制瓣并消融的手术。
	全激光系列	SMART	利用准分子激光在角膜表层进行度数矫正，角膜表层有可再生的角膜上皮细胞，术后角膜上皮层可自动愈合，无任何切口，且手术利用角膜像差引导，进行个性化切削，能更精准矫正近视及散光。
准分子系列	IK (LASIK)	以微型角膜刀或飞秒激光制作角膜瓣（含角膜上皮、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	

主要服务	手术/治疗类型	细分类型	简介
			翻转眼膜瓣后采用准分子激光对角膜基质进行屈光性切削,然后将角膜瓣复位。
		EK (LASEK)	以乙醇松解角膜上皮后将其分离,形成角膜上皮瓣,然后对角膜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进行准分子激光屈光性切削,最后将角膜上皮瓣复位。
		EPI	以特制的角膜上皮分离器制作角膜上皮瓣,然后对角膜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进行准分子激光屈光性切削,最后将角膜上皮瓣复位。
		SBK	使用显微角膜板层刀做角膜瓣,并在角膜基质床上进行准分子激光消融,属于薄角膜瓣。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	ICL/TICL	一种后房型可折叠的植入式镜片,将ICL/TICL植入到眼睛虹膜和自身晶状体之间的空隙,适用于近视度数高、角膜偏薄的患者。
		PRL	另一种后房型可折叠的植入式镜片,矫正近视的范围最广,但不能矫正散光。
白内障项目	白内障超声乳化术	超声乳化白内障吸除术	利用超声乳化的方式,通过极小的缺口来吸除浑浊的晶状体,目前是治疗白内障的主要手术方式,成熟安全。
	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人工晶状体是用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替代自身晶状体的特殊透镜,在摘除混浊晶状体手术联合人工晶状体植入术,可恢复视力、双眼单视和立体视觉。人工晶状体按材质特性可分为硬质、软性(可折叠),按光学部设计可分为球面、非球面,按光学性能可分为多焦点、单焦点。
综合眼病项目	角膜病	角膜移植	角膜移植是将病变混浊的角膜切除,移植透明的同种异体角膜,以恢复视力;或切除坏死和炎症病灶,以治疗某些角膜炎症,控制感染保存眼球。根据治疗方法和目的的不同,可分为穿透性角膜移植和板层性角膜移植等。
	青光眼	青光眼手术	可通过滤过性手术建立新的眼外引流。
	斜视	斜视手术	斜视手术主要调整眼球表面的肌肉,目前多采用显微手术,创伤较小。
	泪道病	鼻腔内窥镜手术	包括鼻泪管狭窄与阻塞、泪囊炎、儿童泪道狭窄与阻塞、外伤性泪囊炎、其它泪道病等。
	眼底病	玻璃体切割术、激光光凝、眼内注药	眼底病变的常见手术,可用于玻璃体出血、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各种黄斑疾病、严重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严重增生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严重眼外伤等。
医学视光项目	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	角膜塑形镜	又称OK镜,是非手术矫正屈光的方法,通过佩戴角膜塑形镜使角膜中央变平,

主要服务	手术/治疗类型	细分类型	简介
			改变角膜曲率来矫正近视，甚至低度的散光，现多用于青少年儿童视力防控。
		RGP 角膜接触镜	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其材质的氧通透性很高，具有良好的矫正近视、散光及圆锥角膜的光学特性，使用安全，护理简便，以日戴为主。
	医学验光配镜	框架眼镜、隐形眼镜等	眼镜是矫正屈光的一种工具，不同于商业验光配镜，医学验光的内容包括验光的度数、眼位、调节力、双眼单视功能，辐辏集合功能，双眼调节平衡，主视眼的辨别，最后综合上述各种情况出具科学的验光处方，达到戴镜清晰、舒适、美观和保健的目的。

公司在为患者提供上述诊疗服务项目的过程中，会根据患者情况开具药品处方，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外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

2、主要屈光服务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屈光项目包括准分子系列、半飞秒系列、全飞秒系列、ICL 系列和全激光系列等五类手术类型，其具体的技术路径差异如下：

手术/治疗类型	主要手术方式	技术原理	对应设备	配套耗材	技术应用难点	技术优势/劣势
全飞秒系列	ZEISS (SMILE3.0)	在角膜的边缘做一道微笑(SMILE)般的 2-4 毫米弧度小口,顺着此微切口,分离并取出飞秒激光制作的透镜式片状角膜组织来矫治近视,而不必掀开角膜瓣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	无菌治疗包 (smile/flex)	角膜基质层内切割、飞秒激光制作 2-4 毫米微切口及取出微透镜过程	优势: 无需制作角膜瓣, 微创程度最高, 术后角膜更完整; 劣势: 影响角膜基质层内生物组织, 手术不可逆; 对角膜厚度有一定要求; 价格相对较高;
	ZEISS (FLEx)	应用飞秒激光在角膜基质的层间, 分别进行两次不同深度的激光扫描, 完成一个完整的矫正近视的光学透镜切割, 掀开角膜瓣取出透镜以矫治近视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	无菌治疗包 (smile/flex)	角膜基质层内切割、掀开角膜瓣及取出微透镜全过程	优势: 角膜基质层内切割, 微创程度较高; 劣势: 影响角膜基质层内生物组织, 手术不可逆; 需要掀开角膜瓣并复位, 微创程度弱于 SMILE 手术
半飞秒系列	ZEISS (FLAP)	以飞秒激光制作角膜瓣辅助准分子激光角膜原位磨镶术 (LAISK) 的手术方式, 需要对角膜进行切削消融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准分子激光设备	无菌治疗包 (flap)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制作角膜瓣及准分子激光切削角膜全过程	优势: 可以根据患者的屈光不正程度进行个性化定制, 较准分子手术切削角膜较少, 微创程度适中; 相对于 SMILE 手术, 更适用于散光较高的患者。 劣势: 需要制作角膜瓣并复位、需要切削角膜, 手术不可逆, 微创程度弱于全飞秒系列
全激光系列	SMART	通过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在角膜上皮表层进行近视矫正, 全程激光, 直接作用于角膜组织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全程激光治疗, 一般无需耗材	通过激光的高速切削技术缩短手术时间, 进行个性化治疗全过程	优势: 经角膜表面消融上皮, 无需制作角膜瓣, 无切口, 微创程度极高; 手术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定制化程度高 相对于 SMILE 手术, 更适合用于低度数、角膜偏薄的患者。 劣势: 需通过激光切削角膜, 手术

手术/治疗类型	主要手术方式	技术原理	对应设备	配套耗材	技术应用难点	技术优势/劣势
						不可逆；
准分子系列	IK (LASIK)	以微型角膜刀或飞秒激光制作角膜瓣（含角膜上皮、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翻转角膜瓣后采用准分子激光对角膜基质进行屈光性切削，然后将角膜瓣复位	美国威视 STARS4IR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鹰视 wavelight EX500、德国鹰视 wavelightFS200、准分子 MEL90 激光手术系统等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制作角膜瓣并切削角膜全过程	优势：最为传统的屈光治疗方案，耗用耗材少，价格较低；定制化程度高； 劣势：需要制作角膜瓣，并切削角膜，微创程度较低，需术后用药
	EK (LASEK)	以乙醇松解角膜上皮后将其分离，形成角膜上皮瓣，然后对角膜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进行准分子激光屈光性切削，最后将角膜上皮瓣复位。	美国威视 STARS4IR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鹰视 wavelight EX500、准分子 MEL90 激光手术系统等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分离角膜上皮瓣及切削角膜前弹力层的全过程	优势：切削的是角膜上皮瓣，能够为角膜较薄的患者节约角膜厚度；价格较低；定制化程度高； 劣势：需要制作角膜瓣，并切削角膜，同时破坏了角膜前弹力层，微创程度较低，需术后用药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	ICL/TICL	一种后房型可折叠的植入式镜片，将 ICL/TICL 植入到眼睛虹膜和自身晶状体之间的空隙，已达到矫正视力的目的	手术显微镜	ICL/TICL 晶体	植入晶体全过程	优势：无需切削角膜，除微创切口用于植入晶体外，无其他创伤，不破坏生物组织，微创程度极高；手术可逆；定制化程度高，适用于高度近视等； 劣势：需以单眼为单位耗用 ICL/TICL 晶体耗材，因此价格昂贵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通过在各地开设眼科专科医疗机构，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总部对各下属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各下属医院分别配置一名执行院长和一名业务院长，对各下属医院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清晰稳定，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普瑞眼科用爱传递光明”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客户就医体验，以满足不同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采用“直营连锁”的盈利模式，通过各地子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并运营各眼科专科医疗机构，获取医疗机构运营产生的各项经营收入并承担运营产生的成本、费用，实现各项目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和马鞍山昶明作为集采平台，负责全公司的集中采购管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逐渐通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等重点城市开设医院，进而辐射周边的布局，已在全国多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共开业 22 家专业眼科医院、3 家眼科门诊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医院的增加，对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及视光材料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出于发挥规模采购的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及节约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支出等目的，根据各下属医院的需求，实行“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先后设立重庆福瑞灵公司、马鞍山昶明公司两个子公司作为集中采购平台，统一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然后根据采购产品的特性确定采购模式，对于医疗设备、高值耗材及配镜材料原则上均由集采平台统一采购，对外签署采购协议；对于价格相对不高或采购量较少的，如药品及部分低值耗材等，公司总部允许下属各医疗机构在总部指导下自行采购。

（1）集中采购平台对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福瑞灵公司、马鞍山昶明公司两个集中采购平台除承担公司

集中采购任务外，也存在少量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采购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医用耗材	813.94	-	-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耗材、视光材料	17.51	48.46	40.41
南充博视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耗材、医疗设备	0.62	15.79	40.10
乌鲁木齐普瑞美益观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0.33	2.44	-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0.18		
上海灏听医疗科技中心	医用耗材		2.54	-
对外销售金额合计		832.57	69.23	80.51
集中采购平台销售收入		53,448.83	41,284.96	42,508.38
对外销售占比		1.56%	0.17%	0.19%

如上表，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集中采购平台对外销售的金额占比相对较小。2021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创发企业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的股权，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当期两个集中采购平台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销售金额较大。

（2）集中采购平台对内销售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重庆福瑞灵、马鞍山昶明两个集中采购平台对内销售的定价政策如下：

销售类别	定价政策
医用耗材	总体上采用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具体结合医院所在地医保政策、诊疗收费水平确定。若当地医保局对医用耗材的加价率有严格限制，则集中采购平台对其销售价格较高；反之则执行外购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的定价政策，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医疗设备、视光材料	外购成本加上合理毛利

报告期内，重庆福瑞灵、马鞍山昶明一贯执行上述对内销售定价政策。

（3）马鞍山昶明盈利较高的原因

马鞍山昶明是 2018 年 11 月设立的集中采购平台，自 2019 年开始承担采购任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38.06 万元、5,514.31 万元和 5,395.05 万元，盈利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马鞍山昶明销售的晶体

等材料在部分医院所在地属于受到医保监管的限价要求的医用耗材，参照定价政策，制定的销售单价较高，造成马鞍山昶明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二是马鞍山昶明报告期内获得了政府补助。综上所述，马鞍山昶明公司盈利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严格的采购流程，首先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下属各医疗机构对采购事宜综合评估后再向公司总部提交采购申请，经过财务部审核、执行院长审批、核价员核价、资产管理部审批、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审批等环节，最后由集采平台或下属各医疗机构向供应商提交订单进行购买。

公司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确保公司能获得高品质的医药产品及供货服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制度，包括评估供应商的销售资质、产品注册证书、产品定价、声誉、服务水平、交付周期等，选择与在眼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并受市场广泛认可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定期审核及评估供应商的表现，以确保其持续符合公司要求。为确保货源充足，公司通常会优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1）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中心监测后确认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议处理；（2）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3）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产品来更换，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未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

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院或者门诊部请求赔偿。患者向医院或门诊部请求赔偿后,先行赔偿的医院或门诊部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若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医院或门诊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医院或门诊部亦有权依据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模式和定价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开设眼科专科医疗机构为眼病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

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引进优秀医疗人才和先进眼科医疗设备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对医护人员进行技术操作规范训练，严格控制质量安全，尽量减少技术误差，降低医疗风险，以满足眼病患者的诊疗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患者的就医体验，不断提高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公司对每个服务细节都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岗位职责、岗位规范化要求、人员培训、岗位考核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员性的质量管理。针对就医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普瑞眼科环节服务 70 条》，其中：通用要求 6 条，门诊环节 22 条，住院环节 34 条，手术环节 8 条。公司还组织专人对患者满意度进行调查，根据患者的反馈情况适时改进服务质量。

（2）定价模式

公司作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主制定诊疗服务、药品的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了能服务更多的眼病患者，公司已开业的下属各眼科专科医院均为各地医保定点机构，对于医保范畴内的眼科诊疗项目，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均严格遵守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依据医保政策及物价部门的指导价格制定相应的价格；对于医保范畴外的眼科诊疗项目，各地区之间有所不同，通常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充分考虑各地区消费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自身技术优势，合理制定相应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4、营销模式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中心，承担“外营销、内运营”的任务，承担各医院当地营销任务的落地实施。

总体而言，公司的推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让更多受众了解公司，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式持续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2）学术推广：公司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进

行学术营销，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自身诊疗水平和医疗设备，不能全部满足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办学术讲座、提供培训进修等形式，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同时，构建公司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互帮互助的医疗体系，从而使全省及周边更多的眼病患者都能获得更好的眼科医疗服务；（3）公益活动：公司通过下沉渠道，通过健康科普、爱心义诊、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等形式，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多的眼病患者。

通过各类推广活动，公司一方面进行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另一方面促使客户到院就诊。患者到院后，由各医院导诊台负责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患者来院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的获客方式包括自然来院、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等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通过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获取客户的情形。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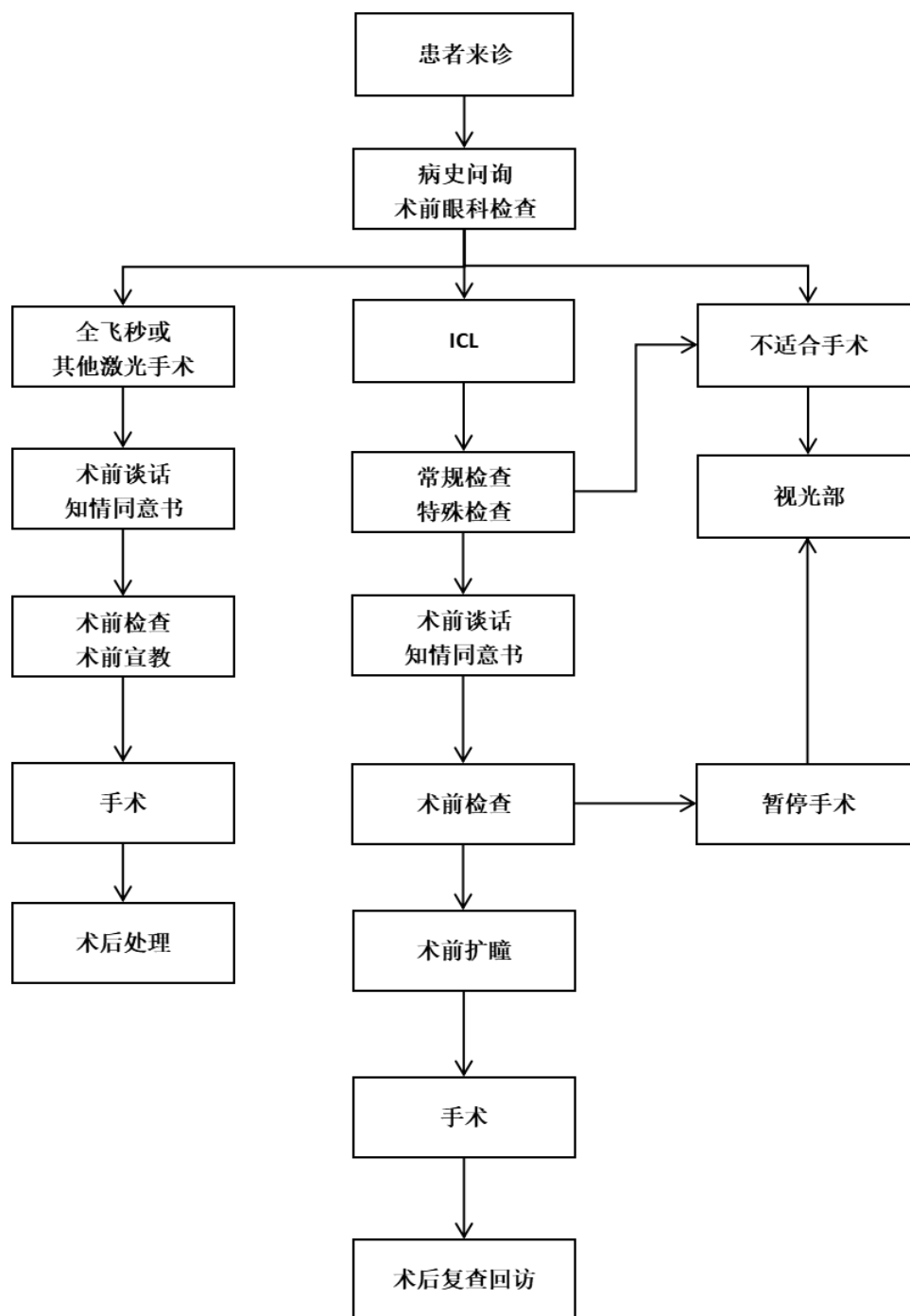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主要服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结合行业特色，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服务和定价模式、营销模式。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上游医疗技术的更新换代、下游患者的需求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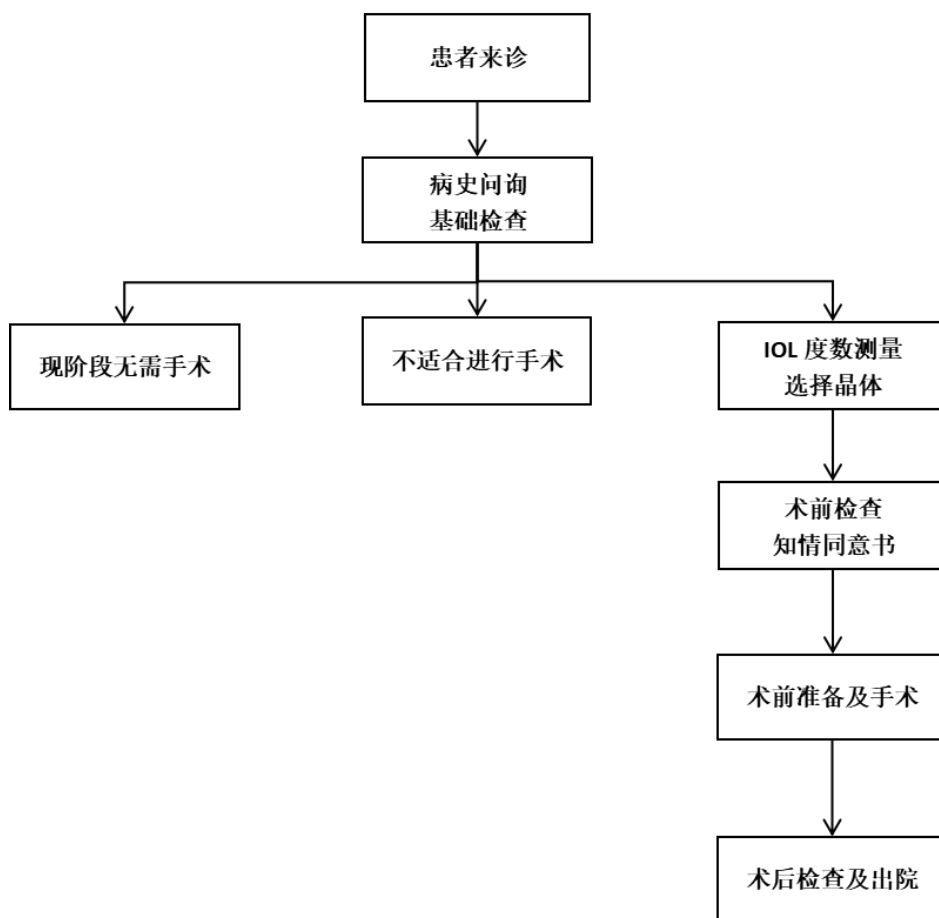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能为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医疗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及综合眼病项目等。公司主要服务项目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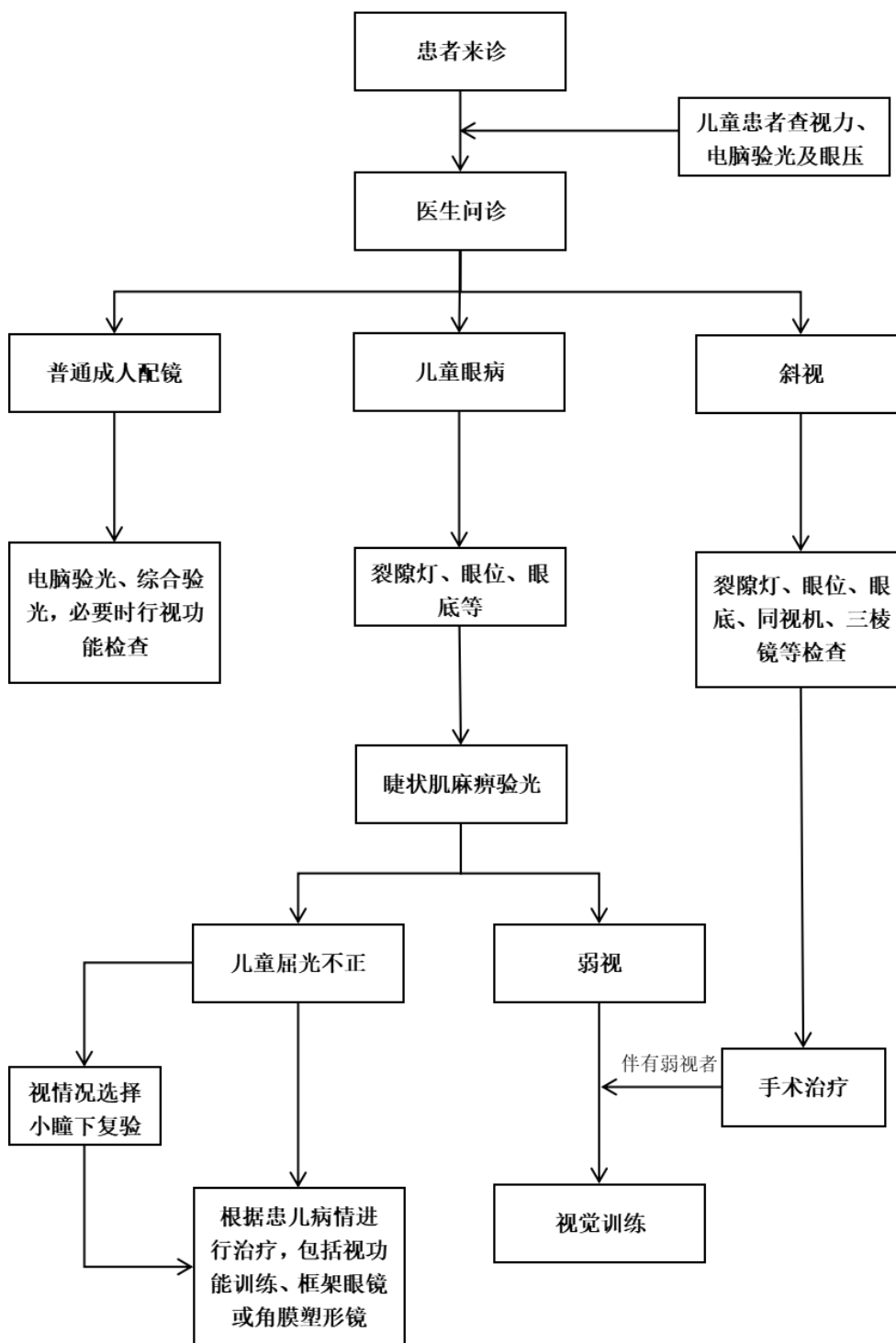
1、屈光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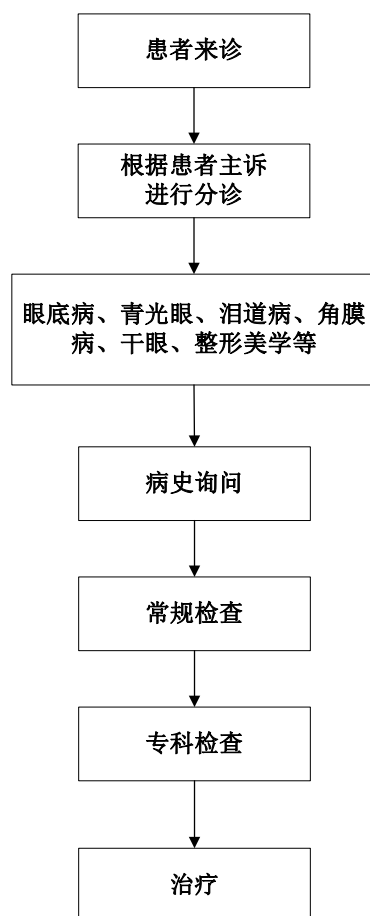
2、白内障项目服务流程图



3、医学视光项目服务流程图



4、综合眼病项目服务流程图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自建或并购眼科专科医疗机构，扩大医疗服务半径；同时适应国际眼科诊疗技术的趋势，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增加医疗服务项目，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现已发展为一家全国性的眼科专科连锁医疗机构。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制造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较少，以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主。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各家医院均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并与当地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每年一签，逐年更新），委托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对于新开医院项目，发行人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

规,并根据国家卫健委及各地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在取得《医疗执业资格许可证》前完成项目所需履行的环保手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和污水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感染性固废	64,195.85	56,375.23	58,481.47
损伤性固废	4,319.61	3,876.84	4,106.88
合计	68,515.46	60,252.07	62,588.3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

固废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数量	123,755.01	120,376.83	128,921.57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排污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条码跟踪管理终端系统、臭氧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以及医疗废水处理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备购置、环评咨询及检测、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其他环保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48.68	48.77	4.04
环评咨询及检测	11.88	11.36	22.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废处理	59.08	55.56	42.29
污水处理及检测	42.82	35.41	18.25
其他环保投入	10.46	0.98	3.81
合计	172.91	152.08	90.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1%	0.08%

公司在2018和2019年新开业4家医院，新医院开业的环保投入较大，因此2019-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较少，主要以医疗废物为主，并已与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医疗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3 家境内外非企业单位。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集团连锁化的管理模式，在集团内形成了统一的运营标准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及下属医院进行良好的管控。成立十余年来，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的多个省份进行医院布局，这有赖于公司整体一致性、规范化的管理。

公司设有集团管理总部，对下属医院、门诊部及其他职能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各下属医院分别配置一名执行院长和一名业务院长，对下属门诊部也会配置专业的管理人员。在管理方式上，集团总部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包括《眼科常见病诊疗管理规范》、《手术核心制度》、《药品处方集》、《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等，下属各医院需在统一的规章制度要求的框架内进行执业。同时，为适应各地子医院在当地执行的规定，保持下属医院管理的灵活性，更好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公司也要求各地子医院定期制定或更新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模式。公司对下属医院和门诊部的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1、发展战略管理

在发展战略管理方面，公司在集团总部制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会结合各子医院和门诊部所属省份当地的市场环境，对子公司的区域定位、业务发展方向、销售策略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考量。公司每年度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下达业绩指标任务，由各子公司落地执行。公司通过日常培训、专题会议、系统检查、现场抽查等手段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的市场发展情况和资源情况动态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与此同时，公司也会召集各地区业务骨干定期组织集中讨论，遴选优秀的一线人才在集团内进行业务交流。

2、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证医疗服务质量。随着医疗技术发展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政策层面陆续出台的新要求、新政策，公司不断更新完善已经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涉及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的主要制度包括《眼科常见眼病诊疗管理规范》、《手术核心制度》《药品处方集》、《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医疗安全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中对医疗事故和差错评定标准及处理规定、医疗投诉管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疗质量与安全考核实施方案等都进行了明确规范。

公司在各子医院层面建立了《科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门诊管理制度、专家专科门诊管理制度、药剂部门工作制度、检验科工作制度等，对在各医院层面科室的日常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和规范。

公司在各子医院层面建立了《人员岗位职责》，能够做到岗位职责明确，员工各司其职。公司对各子医院岗位职责的管理包括了各级医师、病案管理人员、药剂部门人员、检验部门人员、特检科工作人员等各个方面，强调日常工作的协同配合。

通过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的约束和实施，公司能够保证各子医院的医疗服务管理质量。

3、财务管理

公司集团总部设置独立财务人员，同时在各子医院及门诊部设置专职财务人

员，集团总部对各子医院财务人员进行垂直管理，其相应人员由集团直接任免；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各下属医院子公司每月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分析报告中的问题、预算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差异原因等。

公司拥有两家集中采购平台，对大规模使用的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药品进行统一采购，一方面保证了采购产品的品质和价格，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对于各子医院日常零星的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原则上也需要通过公司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确需自行采购的，需要根据公司相应管理制度进行申请，由总经理办公会及 OA 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从根本上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的管控。

4、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

公司在经营中始终坚持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发展之根本，而优质的医疗质量是医疗安全的保证。公司根据前述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最大力度上保证高水平的医疗质量，从而保障医疗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面、全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重点内容包括：

(1) 从集团层面采取相应举措，成立医疗质控中心。质控中心包括医疗、护理、医院感染管理、科研、教学相关人员；其职责主要包括两点：一是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二是对各医院履行规章制度、操作规范落实情况以及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进行指导、质量控制、内部监督。

(2) 在各子医院层面采取相应举措，成立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学术管理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药物管理委员会、医疗器械管理委员会等 11 个委员会，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商讨医疗质量与安全相关事宜，起到决策作用。

(3) 对日常运行管理与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并实施有效干预管理的职责。严格落实手术安全核查及手术风险评估、新技术、新业务准入制度，执行重大手术审批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脆弱性分析，并对不良

事件上报管理采取鼓励上报的政策，以期达到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差错事故发生的目的。

(4) 加强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健康检查；制定有医务人员职业暴露预防和应急方案，各院每年应急演练一次。

(5) 强化护理管理，护士在协助医师实施患者诊疗过程中，严格执行查对、消毒隔离等护理核心制度和各项技术规范，定期督导、理论培训、实地演练，每月绩效考核体现，奖罚分明，充分调动护士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5、患者数据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集团质控中心会同集团网络信息管理部门对医院患者诊疗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处理、发布等制定全流程系统性保障的制度，包括：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账号及权限管理制度、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溯机制等15项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医疗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并下设医疗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对患者隐私数据范围、患者诊疗信息的获取制度规定、患者诊疗信息的修改制度规定、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人员离岗制度与交接程序、数据库账号及权限管理、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溯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患者隐私数据能够在脱敏、匿名保护、信息录入、日常病历管理、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发布审核、数据利用、数据流通等环节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医疗服务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下的“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中的“Q8415 专科医院”行业，即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的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对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的企业履行部分监管职能。此外，中国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以及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管理。

（1）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地方机构，其在医疗服务行业领域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2）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方机构，其在医疗服务行业领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3）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主要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各地方机构，其在医疗服务行业领域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4）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也是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政策及定价相关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以及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5）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民间性组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协会有中国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和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①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是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自愿组成

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医院协会重点工作任务是：积极投身医院改革，引领行业发展；制订推广规范标准，强化行业自律；汇聚专家集体智慧，打造行业智库；维护医院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开展医院评价评估，促进行业建设；搭建信息数据平台，服务行业管理；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推动行业进步；实施管理交流培训，提升行业素质；努力发展单位会员，扩大行业覆盖；强化对外交流合作，满足行业需求。

②中华医学会

中华医学会是中国医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发展我国医学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中华医学会下设眼科学分会，其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国眼科医师学术水平的提高；推动眼科学的进步；推动中国眼科界的国际化进程；推动对眼病患者的优质服务。

③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是经国家批准，由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有关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下设眼科专业委员会，其工作重心为：规范和提高眼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依法和依规开展日常诊疗活动；加强各会员、以及各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眼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业自律；维护眼科非公立医疗机构合法的权益。

2、行业监管体制

在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监管体制下，为了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与管理，我国对医疗机构设置、医护人员管理、医疗器械采购和使用、药品采购和使用、医保定点及支付、诊疗服务定价等方面进行管理与规范。

（1）医疗机构设置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加快推进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

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制定《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和《眼科医院管理规范（试行）》，规定中小型眼科医院（床位在 20 张至 79 张的眼科医院）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

各类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1) 医院和门诊部的关系

医院和门诊部都属于医疗机构范畴。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医疗机构系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医疗机构分为：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五）疗养院；

（六）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七）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八）村卫生室（所）；

- (九) 急救中心、急救站；
- (十) 临床检验中心；
- (十一) 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 (十二) 护理院、护理站；
- (十三)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 (十四) 其他诊疗机构。”

2017年8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已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安宁疗护中心等五类独立设置机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再制定独立设置的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中小型眼科医院等机构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拓展社会投资领域，推动健康服务业新业态发展。

综上所述，医院和门诊部都是为患者提供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是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别，两者均实行执业许可证制度，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是眼科专科医院的重要补充。由于医疗机构均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问题，在现有眼科专科医院一定距离的地区开设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有助于扩大服务覆盖范围，以及强化品牌认知。在部分城市探索“1+N（眼视光门诊部）”是公司视光业务的一种商业模式。

2) 医院和门诊部的区别

①办医规模不同

凡以“医院”命名的医疗机构，住院床位总数应在20张以上，门诊部不设住院病床，可设10张以下观察床，因此，医院的办医规模通常要大于门诊部。

②业务范围不同

在科室设置方面，医院设置的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通常要多于门诊部，尤其是综合医院。

在医疗技术开展方面，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所以门诊部不开展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高的医疗服务，也不开展全麻手术。

就眼科业务而言，眼科专科医院的核心业务围绕眼病诊疗为主要目的，屈光和白内障业务通常均需要手术治疗，其视光业务与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所开展业务基本相同；眼视光专科门诊部的核心业务以预防屈光不正为主，包括角膜塑形镜验配、医学验光配镜、近视防控、视觉质量检测及评估、斜弱视诊疗、低视力康复诊疗等。

③设置要求不同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各地区对于申办二级及以下医院与门诊部的流程基本一致，但申办三级医院大多仍需经过前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步。总体而言，专科医院在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等方面的设置标准高于专科门诊部。

（2）医护人员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根据《护士条例》，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3）医疗器械采购和使用

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

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应当建立使用记录，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永久保存，相关资料应当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可追溯；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管理制度。

（4）药品采购和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

（5）医保定点及支付

我国目前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帐目清单。

(6) 诊疗服务定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医疗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有利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医疗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2021年1月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7月
3	全国人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9年12月
4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2019年8月
5	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2018年7月
6	国家卫计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2017年2月
7	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	2017年2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理变更登记。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迁移，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外迁移的，应当在取得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经原登记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后，再向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	
8	国家卫计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是医疗管理的核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2016年10月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2016年7月
10	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2016年2月
11	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016年2月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2015年12月
13	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所在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	2012年6月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量跟踪工作，并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的日常管理工作；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2011年10月
15	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2011年1月
16	卫生部：《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经校验认定不具备相应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机关予以注销。	2009年6月
17	国务院：《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2008年1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2006年11月
19	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证、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	2006年2月
20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取得医师资格的，在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师经注册后才能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2005年8月
21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003年10月
22	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2002年4月

我国医药卫生系统属于强监管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对行业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及自律组织均进行长期、持续且严格的监督管理，上述法律法规目前对于约束行业内的执业行为、规范行业内主要参与主体的执业方式和执业方法有着重要的意义。

（2）关于医疗服务行业的支持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对行业的影响	颁布时间
1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	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协议管理；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措施。	2020.10
2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	2020.07
3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完善经办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0.02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对行业的影响	颁布时间
	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4	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	<p>(1) 社会办医疗机构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p> <p>(2) 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p> <p>(3)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p> <p>(4) 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5) 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p> <p>(6)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p>	2019年6月
5	发改委、卫健委等十八部委：《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160号)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督促各地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2019年1月
6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9号)	<p>(1) 持续深化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协同推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电子化注册系统，实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等事项网上办理，并提供进度查询、业务咨询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施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网上办理。</p> <p>(2) 自2018年11月10日起，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时限由30日压缩至20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限由45日压缩至30日。医师执业注册和护士执业注册时限由20日压缩至12日。</p> <p>(3)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完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逐步实现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p>	2018年11月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	<p>(1)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院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p> <p>(2) 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完善眼科医院等部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p> <p>(3) 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p>	2017年5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对行业的影响	颁布时间
		<p>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p> <p>(4)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p> <p>(5) 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推动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各地要制定具体办法，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相关政策。</p> <p>(6) 落实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p> <p>(7)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p>	
8	国务院：《“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p>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督促各地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完善医疗资源规划调控方式，加快社会办医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加强合作，共享人才、技术、品牌。</p>	2016年12月
9	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国卫医函[2016]57号）	<p>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1.构建上下联动、紧密衔接的眼病防治工作网络，不断提升眼病防治服务能力。建立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推动、参与眼病防治相关工作。2.县级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90%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3.开展眼病防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4.进一步提高CSR，到2020年底全国CSR达到2,000以上，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5.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每个县均有合格的验光师提供验光服务。6.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探索建立适宜工作模式。7.巩固消除致盲性沙眼成果。8.普遍开展早产儿视网膜病变防治培训，降低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发病率和致残率。9.开展低视力诊疗、康复工作，建立眼科医疗机构与低视力康复机构的合作、转诊工作机制。</p>	2016年10月
10	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p>(1) 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逐步扩大外资兴办医疗机构的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p> <p>(2)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积</p>	2016年10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对行业的影响	颁布时间
		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	<p>(1)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p> <p>(2) 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p> <p>(3)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p> <p>(4) 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p> <p>(5) 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和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影响。</p> <p>(6)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p>	2015年6月
12	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p>(1)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p> <p>(2)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p>	2015年3月
13	国家卫计委：《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国卫医发[2014]86号）	<p>(1) 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建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p> <p>(2) 医师与执业的医疗机构在协议中应当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多点执业医师的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工作量和工作业绩等因素，由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与医师协商确定。</p> <p>(3) 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当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并完善内部管理。医疗机构同意医师多点执业后，应当及时根据实际合理规定医师岗位职责，完善考核、奖励、处分、竞聘上岗等的具体管理办法，不因医师多点执业而影响其职称晋升、学术地位等。</p> <p>(4) 鼓励支持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完善多点执业医师职称晋升办法。</p>	2015年1月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p>(1) 各地要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p> <p>(2) 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p> <p>(3) 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p>	2013年10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对行业的影响	颁布时间
15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54号）	要及时公开医疗机构建设规划信息，允许社会资本参与新建医疗机构的竞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要注意发挥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作用，支持其与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统一规划，使其与公立医疗机构具有相同的申报和评价机会。同时，积极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专科服务能力。	2011年6月
16	发改委、卫生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	（1）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2）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改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外部学术环境；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土地政策；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 （3）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	2010年12月

（3）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医疗服务价格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2025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成熟定型，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021年8月25日
2	医保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	大力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根据地方医保政策和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内容确定支付范围、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政策、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	2020年10月
3	医保局：《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透明度，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用1-2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建立起现代化的数据治理机制，形成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的规范和标准。逐步建立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完善医保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谈判机制。加强基于病种的量化评估，使医疗行为可量化、可比较。	2020年10月
4	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	统一异地就医转出流程、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和待遇政策、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和医保管理服务、切实加强就医地监管、强化异地就医资金管理、打造便民高效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2020年9月
5	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试点阶段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随试点探索深入，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	2020年9月
6	医保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推进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依据《价格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包括建立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建立失信信息报告记录渠道、开展医药企业信用评级、	2020年8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鼓励医药企业修复信用、正确运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共同推进信用评价制度建设。	
7	医保局、财政部、税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2020年8月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2020年6月
9	医保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29号）	CHS-DRG细分组是对《国家医疗保障DRG（CHS-DRG）分组方案》376组核心DRG（ADRG）的进一步细化，是DRG付费的基本单元，共618组。各试点城市要参考CHS-DRG细分组的分组结果、合并症并发症/严重合并症并发症表（CC&MCC表）、分组规则、命名格式等，制定本地的DRG细分组。根据实际情况，试点城市也可直接使用CHS-DRG细分组开展本地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10	医保局、财政部、卫健委、税务局、国务院：《关于高质量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9号）	坚定决胜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的信心决心、全力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稳定巩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从严从实做好问题整改、持续优化监管和经办服务、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接续衔接。	2020年4月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2020年2月
12	卫健委：《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	合理用药是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目标，是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合理用药考核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核工作落实到位。	2019年12月
13	国务院：《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医改发〔2019〕3号）	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总结改革经验，推进实施以下政策措施，促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放大改革效应，更好推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研究出台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在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基础上，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	2019年11月
14	医保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	衔接完善现行药品价格政策、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加强组织实施。	2019年11月
15	医保局：《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6号）	坚持统分结合，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DRG付费体系，严格执行《分组方案》，确保26个主要诊断分类（MDC）和376个核心DRG分组（ADRG）全国一致，并按照统一的分组操作指南，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细分DRG分组（DRGs）；贯彻落实标准，做好基础数据质量控制；组建专家队伍，提供技术支撑，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DRG付费国家	2019年10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试点工作组技术指导组。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明确治理范围，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	2019年7月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号）	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继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改造提升远程医疗网络。指导地方有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确保医疗和数据安全。及时总结评估“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尽快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深入推进基层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6月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	通过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进行考核。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不再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	2019年1月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2019年1月
20	医保局：《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3号）	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施运行”三步走的工作部署，通过DRGs付费试点城市深度参与，共同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制定并完善全国基本统一的DRGs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2018年12月
2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18〕18号）	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制度全覆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基本医保待遇政策全面落实，保障水平整体提升，城乡差距逐步均衡。大病保险加大倾斜力度，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对特殊困难的进一步加大倾斜救助力度。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农村贫困人口目录外个人费用负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不断优化，医疗费用结算更加便捷。	2018年9月
22	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8号）	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区域分开、以县医院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以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上下分开、以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急慢分开、完善保障政策、加强组织实施。	2018年8月

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可以总结为以下主要方面：

1) 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提升特别人群的保障水平。对于农村贫困

人群，全力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稳定巩固综合保障。整体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特殊困难人群的进一步加大倾斜救助力度。

2) 控制医疗服务价格。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医保控费，改善药品价格虚高，推动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国家将有序扩大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并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3) 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全国基本统一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的 DRGs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对不同疾病、不同服务，实施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支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4) 推行“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于可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等。推行和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政策，将线上线下合理衔接，实现跨机构合作并探索定点医疗机构外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的互通互联，实现支付的便捷化。

5) 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和推行对医疗保险的监控。使用合理用药相关指标代替原本单一使用药占比的考核标准，推行合理用药制度。逐渐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和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对药品价格等的监管机制。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

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通过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扩大，会增加公司部分受众群体。但医保控费的推进，将对医疗服务机构的收入增长造成压力。相较而言，医保控费相关政策的影响将大于基本保险覆盖面增长的影响。对于通过医疗保险结算的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手术业务的基本费用（不含高端晶体等）和部分综合眼病手术的基本费用，可能会面临部分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2) 多元化、复合化的医保支付方式对发行人的内控和管理水平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DRGs 付费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不仅对医保控费有一定的影响,对发行人的内控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需要完备的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机制以配合全国基本统一的 DRGs 付费体系。鉴于 DRGs 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统一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相似性,可在医院之间、医院内部和历史同期进行横向与纵向对比,有利于优化医疗服务、控制不合理的资源消耗、推进现代医院管理模式。“互联网+”医保支付,打破了医疗资源的时间和空间局限,有助于医疗市场服务价格管理体系的建立,对医院内部管理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3) 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医保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规范性提出了要求

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着重于对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进行考核。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药品耗材的监管并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的监控。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规范性和管理水平,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诊疗体系、收费标准和用药情况等。

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同志就《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答记者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出台背景是在近年来各地配合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集中带量采购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的最新举措,目的首先是要适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其次是要积极应对医疗保障水平可持续性面临的新挑战,再次是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制度短板(例如医疗服务价格的宏观调控、加强医院及医生等专业群体参与定价等),最终,引导并实现医疗服务价格能够充分反映技术劳务价值。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核心是体现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让公立医院和医生等专业群体参与到医疗服务的价格形成过程中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健全制度和体系,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重中之重是理顺比价关系、发挥杠杆功能,同时要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能够循序

渐进地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技术劳务为主的医疗医技学科在传统模式下发展困难，改革后有望迎来机遇期。

发行人是一家集门诊、临床、医疗和医疗技术开发为一体的非公立专业连锁眼科医疗机构，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中直接涉及非公立医院服务价格的条款较少，主要影响的是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和调整。但公立医院作为我国医疗卫生服务的主要力量，其服务价格直接影响医疗服务行业的供需关系，因此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间接影响。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医保协议管理。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20.83%、19.06%和 15.76%），因此未来发行人除少部分医保收入按医保协议管理外，大部分非医保类收入仍将依据市场调节定价。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旨在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体现医疗服务的技术劳务价值。这将使得医院的发展需要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提升精细化管理，优化收入结构。非公立医院作为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重要力量，在规模效应、运营高效、机制灵活务实等方面具备自身的优势。发行人亦始终注重不断提高自身在医疗服务水平方面的优势。一方面通过内部晋升培训、外部交流引进、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保持薪酬待遇竞争力等方式加强对医护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不断升级和引入眼科医疗的新技术、新设备，增加医疗服务项目。比如，在屈光领域，公司引进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系统，可在全部医院开展技术领先的全飞秒屈光手术；在白内障领域公司引进飞秒白内障系统，适合各种类型的白内障治疗，患者疼痛轻、切口小，术后恢复快；在眼底病专科领域，公司引进蔡司眼底造影系统，检查结果相较于传统设备更客观、准确和动态。这些措施可以使得发行人能够长期保持在技术、品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框架范围内实现具备竞争力的市场调节定价。同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指出，将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披露。在强监管环境下，“价

格战”等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行为将得到抑制，非公立医院得以在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中发展，规范、守法运营的医疗机构将更容易脱颖而出。这些都将是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指出，“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国家再次强调和突出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属性，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未来发展留下了空间。未来公司将严格根据改革试点进程，严格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进一步完善自身医疗服务价格确定和形成机制，同时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的医疗技术，提升解决疑难杂症的能力，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继续为眼疾患者提供先进、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

总之，随着国家对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行，医疗机构药耗占比进一步下降，医疗服务价格或将更好地体现技术劳务价值，这是医疗卫生改革的宗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已定，但实施方案和细则未定，因为牵涉面太广，这将是一个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久久为功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尚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不断推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提升自身医疗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在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和调节不断专业化、透明化的背景下，其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将难以适应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从而削弱发行人自身的竞争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影响。

(4)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我国人口众多，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及人们对身体健康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国人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我国整体缺医少药的医疗行业态势将持续。因此，行业政策仍然鼓励分级诊疗及专业化科室诊疗，从而降低居民对综合性三甲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的依赖，对核心医疗服务群体实现有效分流。

因此，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及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尤其2019年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明确指出社会办医疗

机构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眼科医疗机构，提升质量水平。整体来看，分级诊疗及专业化诊疗的趋势，将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民办医疗机构将与公办医疗机构形成良好互补，提升行业活力，进一步降低居民对大型医疗机构稀缺资源的占用，优化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1) 医保相关政策的影响

① 医保体系逐步完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医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支付能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缓解了民众“看病贵”的难题。近几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在内的三项基本医保制度，合计覆盖均超 13 亿人。同时，政府也高度重视医保政策的持续完善，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 左右。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有效减轻城乡居民个人医药费用负担，提高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从而推动了医疗需求增长，带动了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的增加。

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门诊量分别为 771,732 人次、735,435 人次和 975,778 人次，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118,929.28 万元、135,910.63 万元和 170,262.31 万元，均呈上升趋势。

② 医保控费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A. 医保控费的背景与主要措施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发布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

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3,334.87亿元，比上年增长9.12%，总支出为19,945.73亿元，比上年增长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医疗费用将面临持续增长的情况。目前，部分省市医保基金面临连续多年没有当期结余，甚至累计结余较少，医保基金在未来面临存在收支缺口的风险。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

为实现医保控费的整体目标，我国主要从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改革进行实施。在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等。在医药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深化药品审评审批的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的监管，推动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在医疗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医疗联合体有序发展，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B. 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a. 通过医保进行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收入受到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24,777.09万元、25,908.29万元和26,838.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3%、19.06%和15.76%。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公司医保结算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项目主要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白内障项目收入分别为27,504.40万

元、27,267.13 万元和 28,692.46 万元。

b. 医保控费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同时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应对当前的监管环境，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下属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的变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等。

c. 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结构的影响

长期来看，医保控费将对医疗服务行业特别是与医保结算相关的诊疗服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将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健增长，包括拓展屈光业务、视光服务业务，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医保控费”最终目的是优化医保支出的结构，加之医保费用总额每年都在持续增长，长期来看将有更多资金用于诊疗和手术，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长期从中受益。

2)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涵盖在国家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未包括在国家医保范围内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对于医保范畴内的业务，公司各下属医院均严格遵守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依据政策制定相应的服务价格；对于非医保范畴内的业务，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充分考虑各地区消费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自身技术优势，合理制定相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医保收入与非医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医保收入	26,838.01	15.76%	25,908.29	19.06%	24,777.09	20.83%
非医保收入	143,424.30	84.24%	110,002.33	80.94%	94,152.19	79.17%
合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普瑞眼科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等非医保项目收入规模的

快速增长，非医保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3)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及其影响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根据目前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一名医生可以确定一个主要执业机构后，在多个医疗机构实行多点执业，这一政策有利于专业医生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的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公司制定了多点执业项目、多点执业规范等多点执业相关制度，对聘用多点执业医生进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点执业医生均签署多点执业劳务合同，公司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按坐诊天数计费	1,000-6,000 元/天
按相关收入计费	相关收入的 8%-60%
	挂号费的 40%-100%
按手术台数计费	眼科手术 200-14,000 元/台
	麻醉手术 250-1,300 元/台

4) 其他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对医疗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难以满足居民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因此，国家和各地政府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增加医疗服务供给，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

均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卫健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指出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指出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进一步推动其与公立医院的公平竞争。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目前的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一方面将鼓励质量控制优良的社会机构办医，另一方面也将继续加强行业监管，提升社会办医的品质。上述行业趋势将对发行人连锁经营的规范性提出更多的要求，符合发行人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资质、运营模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我国医疗服务体系概况

我国的医疗服务机构指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等工作的单位，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医院可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其中各类专科医院主要包括眼科医院、口腔医院、妇产（科）医院、儿童医院、骨科医院、美容整形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肿瘤医院、心血管病医院、皮肤病医院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中小型眼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2、医疗服务行业概况

医疗保健支出作为人们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需求特征，医疗保健支出与居民收入的增长、就医观念及保健意识的增强密切相关。同时，医疗保健关系人民福祉，在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下，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

中国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

需求。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加。虽然各级政府逐年增加对医疗服务的投入及要素供给，但依然呈现“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医疗服务的供给端与需求端出现矛盾。

（1）医疗服务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人民群众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使得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得到了有效提升。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00元，比2013年增长75.79%；2013年至2019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2,327.37元上升至4,702.79元，增长率达102.06%，高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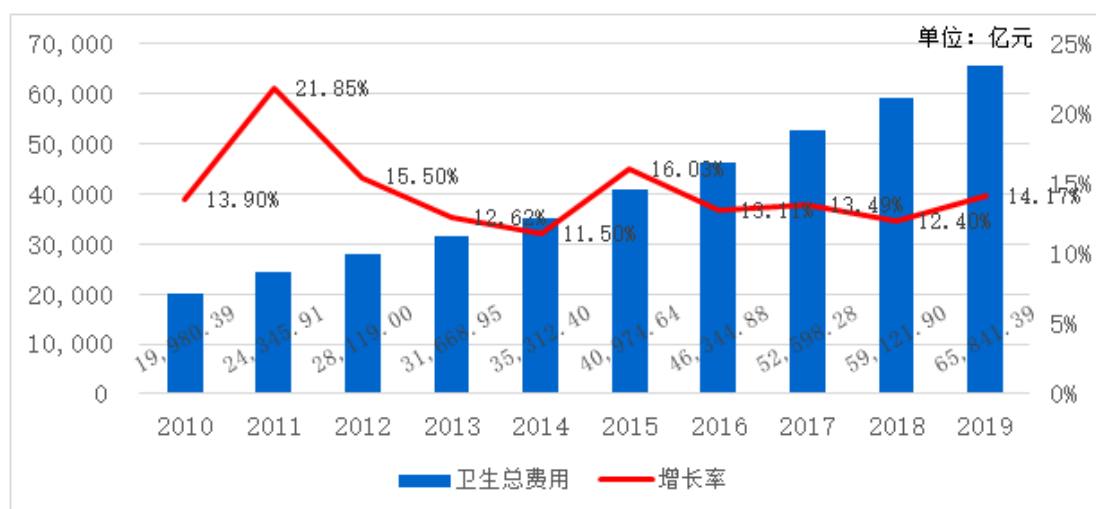
由于老龄人口是高患病率群体，容易出现并发症和病情突变，对医疗服务的消费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年龄段人口。截至2019年底，我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17,603万人，较上年新增945万人，占总人口的12.6%，较上年新增0.7个百分点。我国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与老龄人口的增长密切相关。

我国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相继建立并不断完善，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合计覆盖超13亿人，有效减轻城乡居民个人的医药费用负担，推动了医疗需求增长。2019年我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87.20亿人次，较上年增长4.12亿人次。

综上，受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及医疗保障制度完善等多重因素推动，我国医疗服务需求规模迅速扩大。

我国卫生总费用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2010年至2019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实现了较快增长，总费用从19,980.39亿元增加到65,841.3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17%。

2010-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从 2010 年的 4.84% 增至 2019 年的 6.64%，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但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显示，2017 年全世界平均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 9.896%，美国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高达 17.90%，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国卫生费用规模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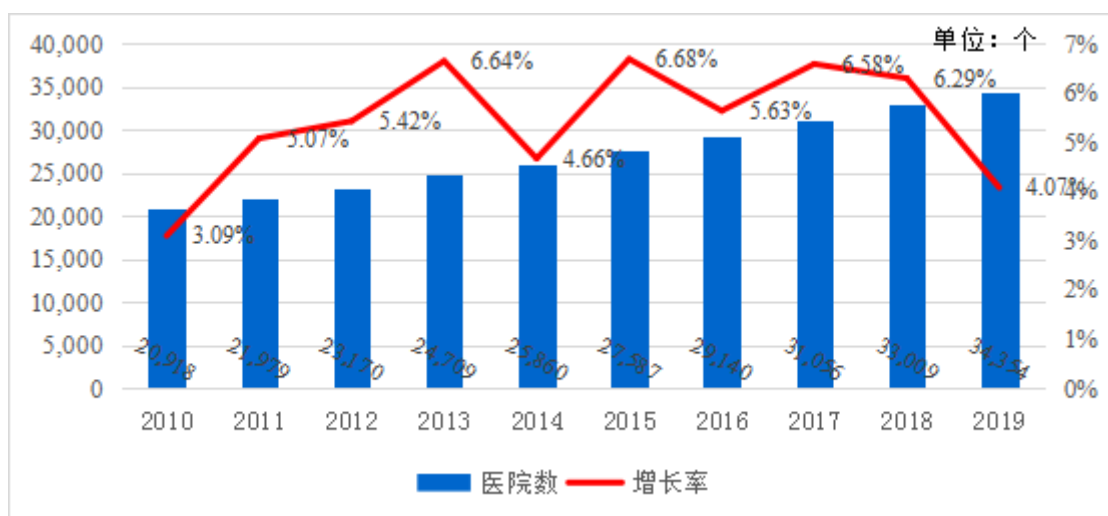
(2) 医疗服务供给

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家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以及卫生设施等三个层面增加供给，以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① 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及社会资本持续性的医疗投入，使国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07,579 个，比 2018 年增加 10,146 个，其中：医院 34,354 个，同比增长 4.07%。

2010-2019 年我国医院数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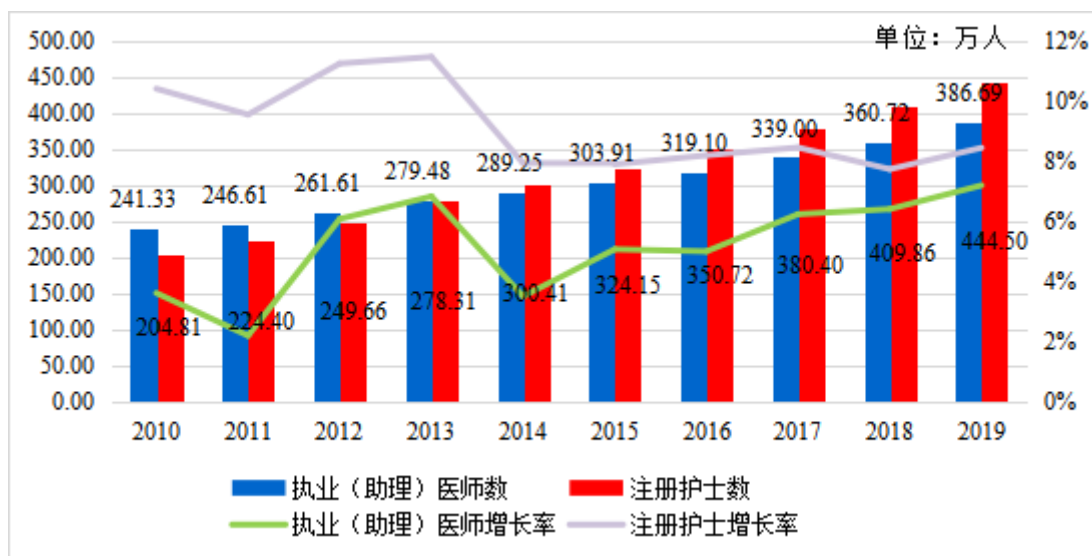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② 医护人员

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是开展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群体。2019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达 1,29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62.8 万人，年增长率为 5.11%。在卫生技术人员方面，执业（助理）医师数 2019 年末达 386.69 万人，注册护士数达 444.50 万人，药师数达 48.34 万人。2019 年，我国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77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18 人，虽然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但仍低于大多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2010-2019 年我国医护人员数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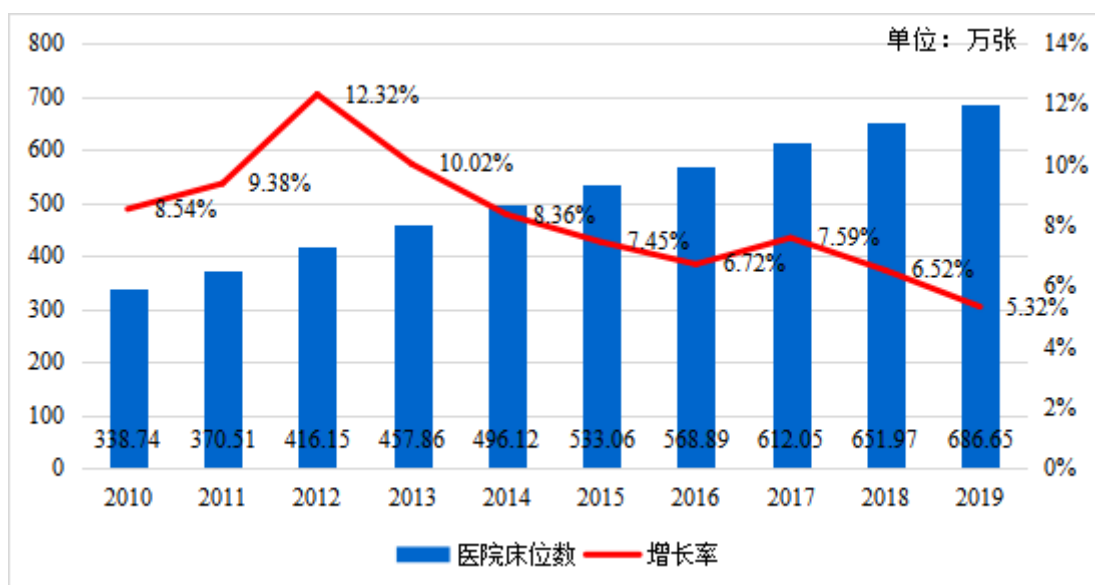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③卫生设施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床位数持续增加，住院服务能力增强。2019 年末，我国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880.70 万张，其中：医院拥有床位数 686.65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63.11 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50 万张。

2010-2019 年我国医院床位数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3、非公立医疗服务行业概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颁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启了新医改的浪潮，计划通过提高医疗服务的供给、改善医疗资源的分布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鼓励和引导非公立医疗服务的发展，是改善国内医疗服务行业供需矛盾的办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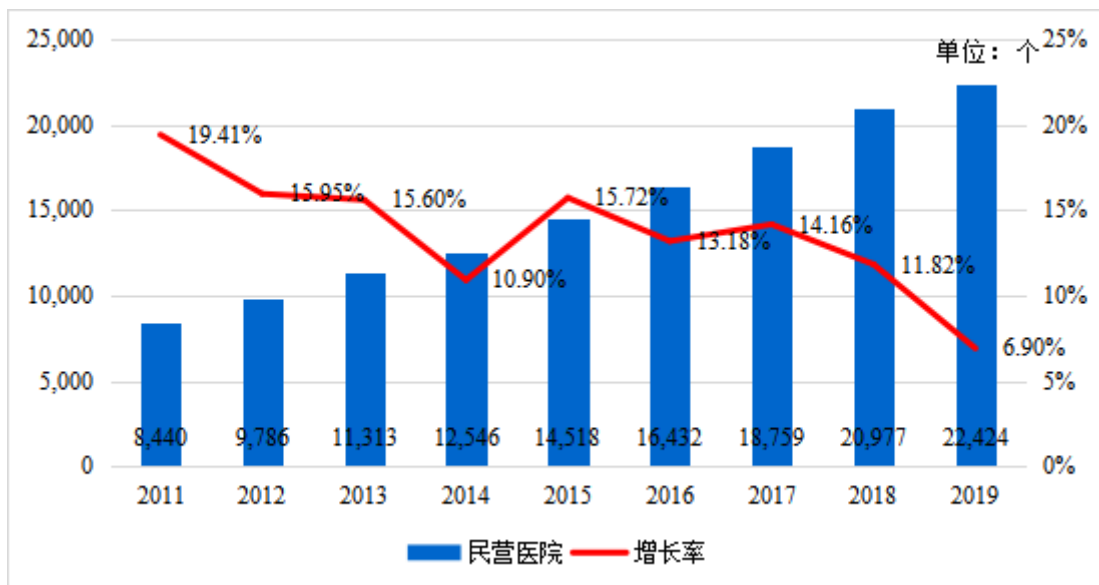
(1) 政策支持非公立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办医。2009 年新医改政策提出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打破公立医院长久以来的制度限制，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民营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国家发改委及卫计委 2010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提出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将符合

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改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外部学术环境,为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提供政策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比例不断提高。国家卫计委 2015 年出台《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坚决破除阻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束缚和障碍,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促进医疗人才的纵向和横向流动。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提出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环境。国务院 2016 年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进一步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委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指出,将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在简化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医疗机构分工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以及完善综合监管体系等方面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支持。

在上述多项政策的支持下,民营医院的数量得到迅速扩大。我国民营医院数从 2010 年末的 7,068 个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2,424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69%。与之相对,我国公立医院数从 2010 年末的 13,850 个减少至 11,930 个。民营医院已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们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1-2019 年我国民营医院数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 民营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民营医院数量的快速增长，我国民营医院医疗资源在床位数量、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等方面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民营医院床位数达 189.09 万张，近四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6.28%，民营医院床位数占医院总床位数的比重从 2015 年末的 19.40%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27.54%；我国民营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共有 1,389,107 人，近四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5.01%。民营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总卫生技术人员的比重从 2014 年末的 13.95%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21.41%；我国民营医院实现诊疗人次达 5.70 亿人次，近四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1.32%，民营医院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比重从 2015 年末的 12.04%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14.84%。

尽管民营医院在数量上已经大幅超越公立医院数量，但是在床位数量、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等方面与公立医院相比，仍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同时，民营医院在病床使用率、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等医疗服务指标均不及公立医院，说明民营医院在市场中所占规模及拥有的影响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9 年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具体医疗服务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2019年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服务能力对比

指标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医院（个）	11,930	22,424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5,098,390	1,389,107
床位数（张）	4,975,633	1,890,913
入院人数（万人）	17,487.2	3,695.9
平均住院日（2019）	9.1	9.4
病床使用率（%）	91.2	61.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次）	7.6	5.0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6	2.2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非公立医疗机构未来在“量”的发展基础上，将更加注重“质”的发展，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民营医疗机构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多元办医格局，从而激活整个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机制。随着国家打破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各种制约因素，非公立医疗机构将凭借灵活的经营策略和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为全社会的医疗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4、眼科学概况及与现代医学的融合情况

眼科学是研究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以及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医学学科。由于视觉器官的独特性及其功能的复杂性，眼病的检查和诊治方法与其他临床学科差别很大，眼科学早已独立为一门专业学科，是临床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与基础医学密切相关，比如生理学、遗传学、免疫学、药理学、分子生物学、流行病学、影像医学和基因工程学等。

眼睛是人体最重要的感觉器官，能够接受外部的光刺激，并将光冲动传送到大脑中枢而引起视觉。人类通过感觉器官从外界获得的信息中，大约 90%是由眼睛来完成的。眼部结构精细，即使轻微损伤，都可能引起结构改变，导致视功能的减退，甚至完全丧失，严重影响人类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威胁社会经济生产活动，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眼睛还与全身其他系统关系密切，相互影响，很多全身疾病在眼部有特殊的表现和并发症，比如高血压、糖尿病和血液病常有眼底的改变，甲状腺功能亢进可引起眼球突出和眼肌运动障碍，白化病可引起先天性眼球震颤，维生素 A 缺乏可引起

角膜软化症等。有些眼病会带来全身表现，比如原发性闭角型青光眼急性发作时可有剧烈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

严格而言，眼科学源于外科学，随着眼科学的发展，眼科学又进一步分为屈光、白内障、玻璃体和视网膜、青光眼、角膜病、葡萄膜病、斜视与小儿眼病、眼外伤、眼整形、眼眶病等多个亚专科。而眼视光学不同于眼科学，眼视光学源于物理学的分支——光学，主要研究眼睛的光学特性，主要从事屈光不正的检测和矫治，包括验配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等。

本招股意向书所述之眼科是涵盖眼科学与眼视光学两大专业。

目前，主要眼科疾病的治疗方式大致如下：

眼科疾病	常用治疗手段	治疗目的
屈光不正	屈光手术（角膜屈光手术、眼内屈光手术、屈光手术矫正老视等）	治愈
	医学视光（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等）	控制
白内障	手术治疗（超声乳化白内障吸除术、白内障囊外摘除术、飞秒激光辅助下白内障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多焦点人工晶体植入等）	治愈
	药物治疗（部分滴眼液等）	延缓
青光眼	药物治疗（缩瞳剂、 β -肾上腺能受体阻滞剂、 α -肾上腺能受体激动剂、前列腺素衍生物、碳酸酐酶抑制剂、高渗剂等）	控制
	激光治疗（Nd:YAG 激光虹膜切开术、氩激光或半导体激光周边虹膜成形术、选择性激光小梁成形术等）	控制
	手术治疗（周边虹膜切除术、小梁切除术、非穿透性小梁手术、睫状体冷凝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等）	控制
眼底病	药物治疗（玻璃体内注射抗 VEGF 药物等）	改善或挽救视力
	激光治疗（激光光凝、经瞳温热疗法、光动力疗法等）	
	手术治疗（玻璃体切割术等）	
干眼	非药物治疗（眼睑清洁、热敷及睑板腺按摩等物理疗法、湿房镜及硅胶眼罩、软性角膜接触镜、泪小点栓塞等）	改善
	药物治疗（人工泪液替代、口服药物局部抗炎与免疫抑制治疗）	
	手术治疗（自体颌下腺移植等）	

5、眼科医疗的市场需求

（1）眼科医疗的市场容量

由于我国权威、及时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统计数据比较缺乏，全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现有规模难以精确计算，但可以合理估计：据 Frost&Sullivan 资料，2019 年我国眼科药物行业市场规模约 194 亿元，而眼科医疗机构的药品收入占

诊疗总收入的比例通常在 10%-20%之间，若以平均数 15%测算，则 2019 年我国眼病诊疗总收入（含眼科药品收入）约 1,293 亿元。此外，根据 Euromonitor 研究报告数据推测，2019 年我国的眼镜零售市场规模约 812.64 亿元。因此，若按眼病诊疗服务收入（含眼科药品收入）与眼镜零售收入合并计算，估计目前我国的眼科市场规模约 2,105.64 亿元/年。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电子产品的广泛使用，屈光不正、白内障、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不断攀升，且呈现低龄化现象，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同时，我国对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逐步完善和人们眼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2）眼科医疗的细分市场概况

眼科学涉及的亚专科较多，从市场容量来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主要分为屈光手术、眼病诊疗以及医学视光。

①屈光手术

屈光不正是指当眼调节放松状态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从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散光和老花眼。屈光不正是造成视力障碍主要因素之一。

目前，我国屈光手术量约为 150 万例/年，保守估计我国近视人口约为 6 亿，若根据 6 亿近视人口推算，我国目前屈光手术率约为 0.25%。根据美国屈光手术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美国屈光近视手术量达到约 84 万例，美国眼科协会统计美国 5 岁以上人群近视发病率约为 30%，故美国约有 0.9 亿至 1 亿近视人口，从而推算美国 2018 年近视人群屈光手术比例在 0.8%至 0.9%之间。可见，国内屈光手术的市场渗透率仅有美国的 1/3 左右，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潜力很大。

在现有医学科技水平及条件下，屈光不正尚无法根本性逆转，只能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矫正，加之我国青少年近视率逐年攀升，因此随着人口迭代，我国的近视人口整体数量还会增加，屈光手术市场存在巨大的现实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对屈光手术认知度不断提高，我国屈光手术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眼病诊疗

眼病诊疗主要是指针对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病等疾病，治疗手段主要包括药物和手术。我国是世界上盲和视觉损伤患者数量最多的国家，而从治疗渗透率角度，现阶段我国眼病诊疗市场的开发程度仍然较低。

白内障是频发于老年人群体的一种可致盲性眼病，据 2018 年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新进展国际会议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至 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约为 80%，90 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高达 90%以上，白内障严重影响我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手术是治疗白内障的唯一方式。国际卫生界和医学界用于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防盲治盲水平的公认标准为每年每百万人白内障手术例数（简称 CSR）。根据中国防盲治盲网的数据及第三届中国眼健康大会信息，1990 年前我国白内障年手术量约为 14.3 万例，CSR 仅为 83；2000 年我国白内障年手术量为 48 万例，CSR 为 370。随着我国对国民视力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在过去十年中国家发布和实施多项鼓励政策来普及白内障手术，通过“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健康快车”等政府和民间慈善组织的大力推动，和一大批民营眼科医院的大力发展，我国白内障年手术量由 2012 年的 145 万例增加至 2018 年的约 370 万例，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90%，2018 年的 CSR 为 2,662，提前实现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提出的我国 CSR 要在 2020 年年底达到 2,000 以上的目标，但是与美日等发达国家 CSR10,000 以上相比，还有巨大差距，甚至还低于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与我国老龄化进程和个人生活水平提升不相匹配。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及人民眼保健意识的加强，我国白内障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此外，随着白内障手术技巧的不断发展和人工晶体的不断开发，白内障手术正进入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时代，老年患者对更高视觉质量和手术安全性的追求，对植入晶体功能及手术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在治疗白内障的同时纠正老花眼、近视、散光等问题，这将成为我国白内障手术需求的另一个增长点。

青光眼是世界第二大可致盲性眼病，仅次于白内障，也是导致患者致盲和低视力的不可逆转因素之一。由于青光眼致盲具有不可逆性，其对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比白内障更为严重，如能早期发现并及时干预，患者仍可维持一定的视觉功能。目前，抗青光眼药物、激光和手术是临床治疗青光眼的三大手段，而

根据青光眼的类型及进展，药物治疗通常仍是首选方法。据我国流行病学研究资料显示，青光眼 40 岁以上人群患病率为 2.3%，致盲率约为 30%。我国青光眼早期诊疗率偏低，未来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居民眼保健意识的提高，青光眼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近年来，由于环境变化、工作压力加大、眼健康的预防保健不到位等因素，干眼症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角膜病、眼底病等眼病的诊疗方面亦处于低治疗渗透率的状态，同时常见的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粥样硬化等慢性疾病还会带来相应的眼部病理结构改变，眼病诊疗市场需求很大。未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医保支付体系的健全，我国眼病诊疗市场的发展空间将更加明确。

③医学视光

除屈光手术可以矫正屈光不正以外，医学视光是通过非手术方式来矫正屈光不正。医学视光业务范围较为广泛，通常由医学验光配镜和屈光不正视力矫正两部分组成，其中：医学验光配镜包括框架眼镜、软性角膜接触镜、各种功能性镜片眼镜等；屈光不正视力矫正包括角膜塑形镜和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的验配等。

由于人口基数大、近视患病率高、屈光手术渗透率低等因素，我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眼镜消费大国，市场需求巨大。同时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佩戴框架眼镜不再仅仅为了矫正视力，越来越多的人将眼镜作为搭配不同服饰、适合不同场合的时尚消费品，“一人多镜”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个人形象的多元化需求剧增，这将为国内眼镜市场带来新的增长机遇。此外，医学验光配镜是相对普通验光配镜而言的，普通验光配镜是指在眼镜店的配镜验光，通常仅检查眼睛的屈光状态，只解决看得清的问题；而医学验光配镜是指在专业眼科医疗机构对屈光状态及双眼视功能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如近视、远视、散光、曲率、眼位、调节力、立体视、辐辏集合功能、双眼调节平衡、主视眼的辨别等，最后综合上述各种情况出具个性化的配镜方案，不仅使屈光不正患者看得清晰，而且还能看得舒适和持久。随着医学验光配镜的技术优势得以被认知，更注重验光效果的医学验光配镜有望在眼镜市场中进一步提升其市场份额。

儿童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近些年来，由于中小学生在课内外负担加重，手机、电脑等带电子屏幕产品（以下简称电子产品）的普及，用眼过度、

用眼不卫生、缺乏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等因素，中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已成为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以及教育部的数据显示，我国青少年（从幼儿园到高中）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 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初中生为 72%，高中生为 81%，我国青少年近视率与近视人口高居世界第一，这已成为我国的重大社会公共卫生问题。

近视不仅影响到学习、工作和生活质量，还影响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同时，青少年近视的进行性发展更值得关注。青少年正处于身体发育期，眼轴会随身高增长而增长，近视一旦发生，如果没有合理的干预措施，轴性近视会迅速发展，增加高度近视发生的几率。临床医学充分证明，长期的高度近视会导致各种致盲性的病变，如青光眼、黄斑变性、视网膜脱落、脉络膜血管增生、白内障等。

儿童青少年是近视发生的关键时期，也是近视预防和干预的关键阶段。一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 WHO 推荐使用的青少年近视防控方法有三种：角膜塑形镜、低浓度阿托品和每天两小时的户外活动。2018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近视防治指南》指出，长期配佩戴角膜塑形镜可延缓青少年眼轴长度进展约 0.19 毫米/年，这对青少年近视防控意义重大。因此，角膜塑形镜的验配已成为医学视光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角膜塑形镜市场日趋成熟规范，我国角膜塑形镜销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眼科及视光学分会统计，2015 年我国角膜塑形镜销量达 64.30 万副，2011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11%。2018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综合防控目标：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该方案规定学校应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 2 次视力监测制度，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实施，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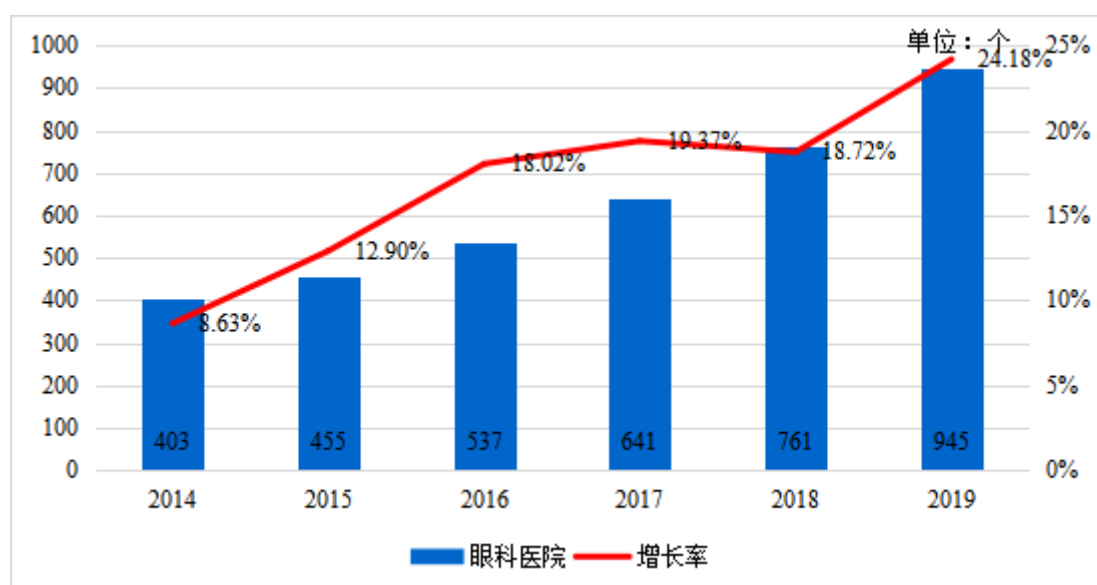
于各医疗机构更多、更早的介入在校学生的近视筛查，普及更多眼健康知识，各种近视进展防控手段也将随之得到更广泛应用，我国屈光不正视力矫正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6、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供给

（1）眼科医疗服务卫生机构概况

在人们眼病发病率逐年攀升、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居民支付能力提升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得到不断发展。2019 年我国专科眼科医院达 945 个，较上年增长 24.18%。

2014-2019 年我国专科眼科医院数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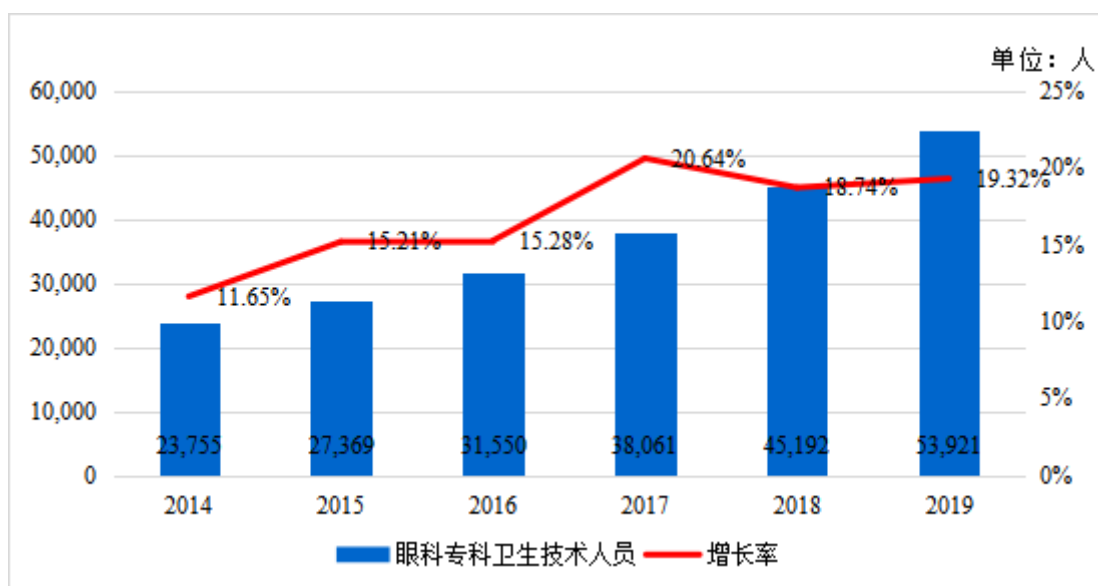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眼科医疗服务卫生人员概况

随着我国专科眼科医院的逐渐增多，我国眼科专科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达 53,921 人，较上年增长 19.32%，与专科医院数量的增长趋势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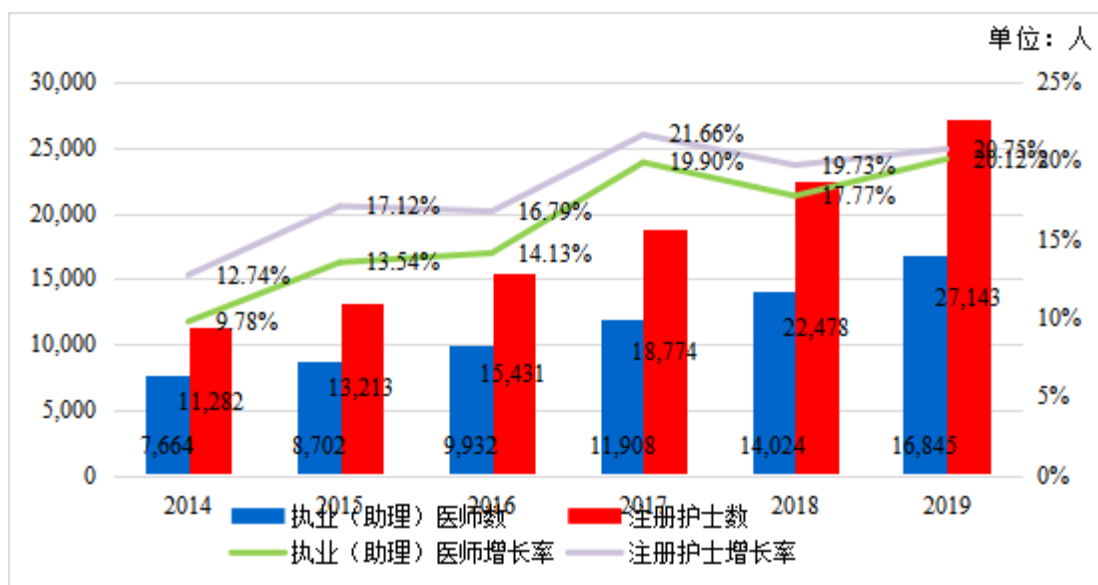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执业（助理）医师达 16,845 人、注册护士达 27,143 人，2014-2019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7.06%和 19.19%，越来越多的医护人员选择到眼科专科医院注册执业。

2014-201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执业（助理）医师及注册护士数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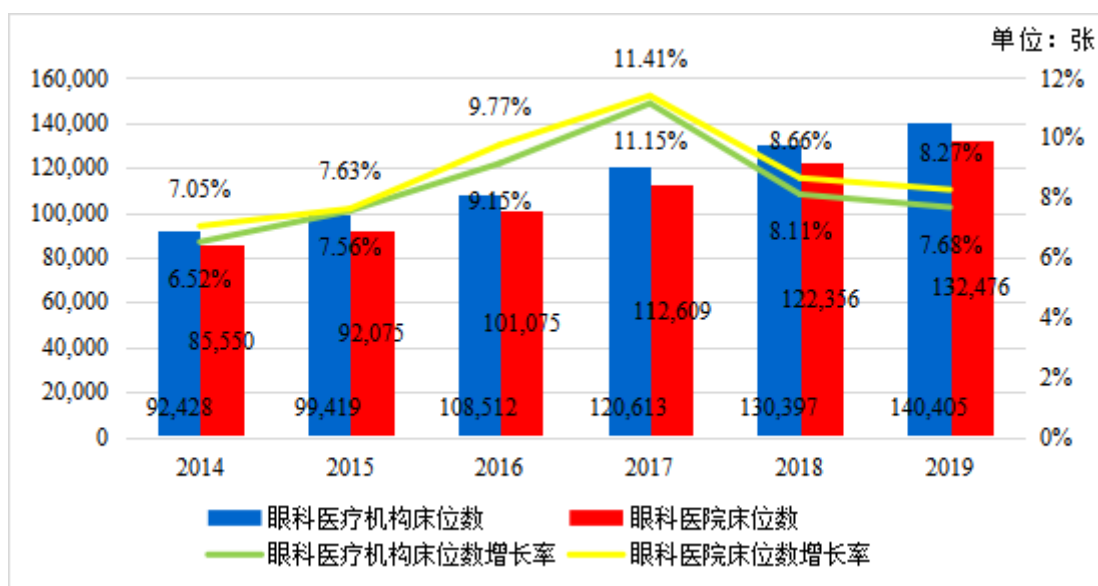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3) 眼科医疗服务卫生设施概况

随着我国眼科专科医院的增多，眼科专科医院的床位数也相应增长。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眼科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数达 140,405 张，其中眼科专科医院床位数达 132,476 张，分别较上年增长 7.68%和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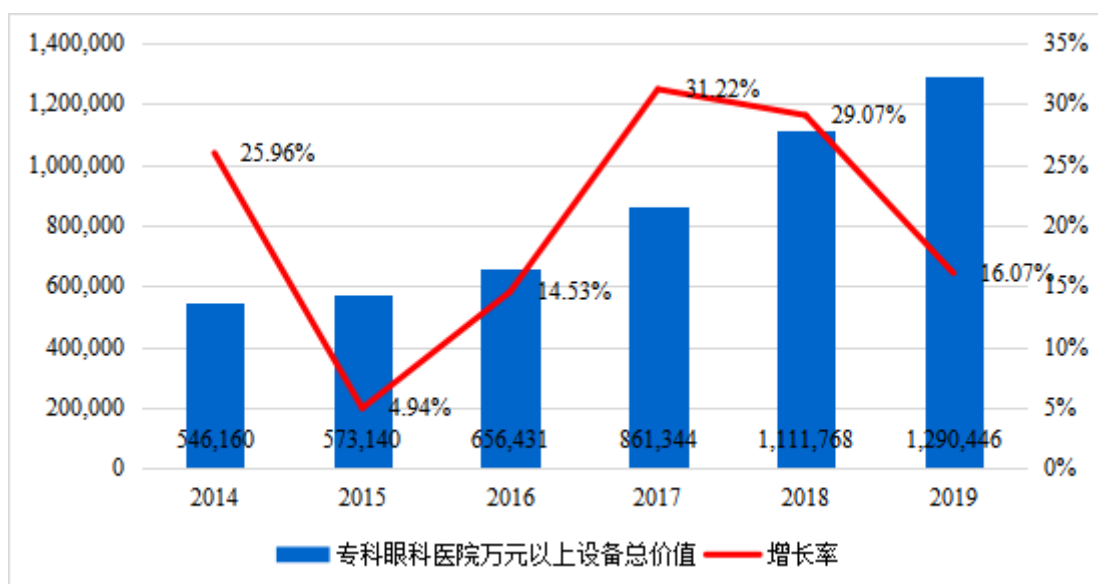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我国眼科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对医疗设备依赖度较高，先进的眼科医疗设备是眼科医院进行眼科疾病诊疗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达 129.04 亿元，2014-2019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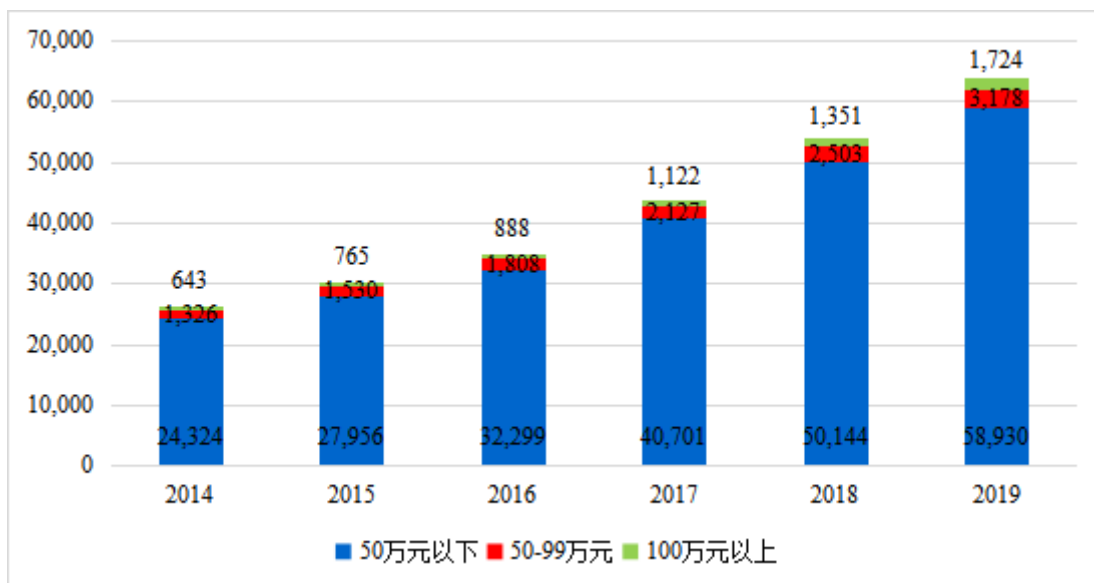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我国专科眼科医院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及增速（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从设备价值构成来看，2019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万元以上设备中，50 万元以下设备共 58,930 台，占比高达 92.32%；50-99 万元设备共 3,178 台，占比 4.98%；100 万元以上设备共 1,724 台，占比仅 2.70%。

2014-2019年我国专科眼科医院万元以上设备价值构成情况（台）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7、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各类电子产品，尤其是近距离观察类电子产品的大规模普及应用、人们工作生活压力加大，我国眼科疾病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眼病已严重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在此背景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连锁化趋势

在国内眼科市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的机构主要有公立综合医院眼科、公立眼科专科医院及非公立眼科专科医院，其中公立眼科专科医院数量较少。绝大部分综合医院通常在人员、规模、医疗和科研产出等方面，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到心脑血管、肿瘤、外科等方向。在社会资本大量进入和利好政策频出的推动下，非公立眼科专科医院凭借灵活的管理体系和技术引进机制、优良的市场意识，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由于眼科的医疗流程相对简单，更易于实现标准化，从而相对降低了对专家的依赖程度，在跨区域的复制扩张中，连锁化经营是有效的发展模式。此外，连锁经营模式也利于企业发挥规模优势，集团总部对各医院拥有所有权和经营权，通过统一资金调运，统一人事管理，统一经营战略，统一采购、物流等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在培养和使用人才、运用新技术开发和推广产品、实现信息化等方面，也可充分发挥连锁经营的规模优势。因此，国内主要的眼科医院几乎都采取了连锁经营模式，迅速抢占市场，而区域性、单体眼科专科医院在

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逐步显现颓势。

（2）集中化趋势

由于我国各区域内的中心城市在经济、文化、教育、医疗资源、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长期处于区内领先地位，区域中心城市的人口“虹吸效应”也将进一步加剧，人口呈现净流入态势，而这些城市人口对生活质量的关注和眼健康意识的提高，表现得尤为明显，这势必会带来眼科医疗需求的增长，为眼科医疗机构的生存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区域中心城市通常也是当地的医疗高地，这将有助于眼科医疗机构利用资源打造自己的品牌，成为区域内的知名医院，然后以省会城市为中心辐射全省及周边，提高当地眼科医疗服务的整体水平和渗透率，而地级市的眼科医疗机构往往难有辐射能力，对外扩张受到限制。眼科医疗机构越来越集中，这将成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基本趋势。

（3）差异化趋势

近年来，非公立医疗机构借助利好政策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在综合实力和运营环境方面与公立医院相比仍处于弱势，因此非公立医疗机构应采用差异化定位，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眼科消费结构在不断升级，中产阶级以上群体追求更为人性化的私人服务和突出的眼科诊疗效果，公立医院眼科的定位决定了其只能保障基本需求，而非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则将更多精力投入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项目，比如：屈光手术、屈光性白内障、高端视光业务等，非公立眼科医疗机构未来将在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大有可为。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各连锁医院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作为国内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公司坚持“普瑞眼科用爱传递光明”的宗旨，坚持“使人人享有高品质视界”的使命，努力践行“诚信、仁爱、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凭借前沿医疗技术、优质的医疗服务、先进的眼科设备、创新性的经营模式，公司的服务和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旗下医

院多次被授予各项荣誉称号。2019 年兰州眼视光被颁“兰州地区眼科专家人才工作站”；2017 年合肥普瑞荣获“安徽省‘十三五’医疗卫生重点特色专科”；2018 年上海普瑞荣获“长宁区白内障医学名专科”荣誉称号；2018 年南昌普瑞、重庆普瑞、山东亮康等被国家眼视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眼视光联盟聘为“全国眼视光联盟理事单位”，2017 年乌鲁木齐普瑞荣获“2017 年全国诚信民营医院”称号。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20 个省会及直辖市，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公司的创新特征

（1）公司所处非公立医疗行业逐渐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包括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破除阻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束缚和障碍，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控制公立医院规模，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破除社会办医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通过这些政策的推动实施，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支持。我国民营医院数从 2010 年末的 7,068 个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20,977 个，民营医院的数量得到迅速扩大。

（2）公司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性较强的医生队伍，能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专业眼科医疗服务。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医院内部、集团内部资深医师带教培养年轻新人及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遴选合格的医生入校培训打造梯队合理的人才结构。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根据医院需求，一方面逐步扩大全职医生规模，另一方面也充分利用优秀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汇集了一定数量的公立医院优秀医师，并从各方面给予医师人性化的关爱以稳定人才队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集团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1,000 人。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队伍建设，有效降低了人才流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公司连锁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优化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开设了 22 家连锁眼科专科医院，覆盖全

国多个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在眼科专科医院的建设、运营管理方面已经形成一套成熟、高效的管控模式。针对国内眼科医疗服务“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采用“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一方面能扩大公司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使更多患者享受公司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使资源要素在总部与医院之间、医院与医院之间进行有效整合，大大提高经营效率，增收降本，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连锁模式进行的全国布局，还有助于对冲部分风险，不会因为局部市场波动造成整体损失。

（4）公司专注眼科领域有助于集中采购医疗设备、提高专科技术水平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眼科医院需要不断引进、升级和改造专业医疗设备，不断引进和培养新的专业化医疗团队，通过专注于眼科诊疗服务，可以集中资金优势，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进行先进设备的更新换代，比如，在屈光领域，公司引进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系统，可在全部医院开展技术领先的全飞秒屈光手术；在白内障领域公司引进飞秒白内障系统，适合各种类型的白内障治疗，患者疼痛轻、切口小，术后恢复快；在眼底病专科领域，公司引进蔡司眼底造影系统，检查结果更客观、准确和动态。未来，公司在眼病其他领域也将拥有先进的设备来确保医疗质量的安全、可靠。

此外，公司可以专注培养眼科领域的医疗人才，提高眼科诊疗技术水平，比如公司旗下多家医院为美国强生医疗（原 AMO）人工晶体临床应用基地和德国蔡司公司的技术合作点；公司每年进行的白内障手术及屈光手术超过 7 万例，可极大地丰富医生的临床经验，提高医生的技术手术水平。

2、新旧产业的融合

（1）信息化建设应用与医疗服务的融合

医疗服务是一个信息高度密集的行业，也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处理的行业。医疗行为产生的信息既有文字信息又有图像信息，涉及的信息内容涵盖药品耗材、医保信息、财务、医务人员等众多方面。典型的医疗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病房信息、门诊信息、医疗信息与设备、药品、病历等方面的数字化医院应用系统，和医疗信息平台运营的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PACS（医学影像信息系统）、CIS（临床信息系统）、LIS（检验信息系统）。公司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深耕多年，

已采购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化系统，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正是依靠该等信息化系统和手段，实现了绝大部分医疗过程电子化，有效提升了医疗水平、医疗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

（2）强化眼科医疗服务与改善型眼科医疗需求的融合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对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逐步完善和人们对眼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人们更加了解各类眼部疾病或眼部不适，更加注意其对自身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因此也更加愿意为解决该等眼部疾病或不适而支付一定成本。近年来，诸如近视矫正手术、改善型白内障手术、干眼症治疗、眼部 SPA、泪道堵塞治疗等改善型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加。眼科专科医院依托其优质的就诊体验和服务态度、先进的检查和手术设备，从大型综合医院处吸引了部分眼部患者前来眼科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由于其良好的治疗效果，更加充分地释放了人们对改善型眼科医疗的需求。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 10 余年，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武汉、昆明、兰州、合肥、郑州、南昌、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长春开业了 22 家普瑞眼科医院，形成了全国网络布局。公司已具备开展眼科全科诊疗项目的的能力，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眼疾问题，在当地及周边区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从连锁医院数量考量，公司是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中规模位居前列的全国性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为眼科患者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核心技术在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对医护人员整体培训，通过系统化的流程管理，能够在全国范围内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包括各类眼科手术及医学视光服务。近年来，诊疗随着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及生物技术医学领域的应用及眼科新设备的引进，公司眼科诊疗技术日趋现代化，显微手术更加微创化。

公司拥有较为前沿的眼科医疗技术，具体表现在：

主要产品或服务	项目	技术特点
屈光项目	屈光手术-全飞秒手术	切口仅 2-4mm，微创无瓣，精确矫正近视，手术过程快捷舒适，术后恢复较快。
	屈光手术-SMART 手术	采用 1050HZ 千频准分子激光切削，无触无切口，无瓣无负压，配合七维眼球跟踪系统，能有效无延迟跟踪眼球动态，“量眼定制”个性化手术方式。
	屈光手术-ICL 手术	适合 50-1800 度的近视矫正，灵活可逆，可随时取出，在眼内一般无异物感，可长期使用。
白内障项目	白内障手术-铂晶	普瑞眼科将散光晶体、双焦点晶体、双焦点散光晶体、新无极晶体、三焦点晶体、飞秒+晶体植入，均纳入铂晶体系，属于屈光性人工晶体植入手术范畴。手术过程安全微创，是解除白内障、老花、近视/远视、散光问题的优选术式。
医学视光项目	视光-角膜塑形镜	采用高透氧材料，具有良好湿润性、透气性能和透光率，对眼睛无毒无过敏反应；夜晚佩戴，白天达到减弱近视效果，有效遏制近视增长。
综合眼病项目	儿童眼病-斜视手术	斜视手术，通过斜视微调技术、灵活调整，达到高精度矫正，不仅改善外观，还能达到视觉全功能康复。
	儿童眼病-眼球震颤	运用先进的眼运动诊断技术和独特的减震治疗理念，眼震、头位和斜视联合治疗模式，手术后系统增视治疗，挽救低视力患者。
	儿童眼病-视觉训练	训练大脑和双眼的协调性，增加眼睛运动、聚焦、固视、双眼合作能力，提高立体视锐度，治疗弱视，促进视觉全功能康复。其主要的对象是弱视、斜视、视功能障碍的儿童病人。
	眼底病-玻切手术	切除血性、混浊机化的玻璃体，解除玻璃体对视网膜的牵拉，恢复玻璃体透明间质，并对视网膜病变部位进行治疗，尽最大可能达到恢复视功能的目的。
	眼底病-眼内注射	抗 VEGF 玻璃体腔注射治疗，国际较新的眼科治疗技术，主要针对老年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以及视网膜静脉阻塞引起的黄斑水肿和新生血管形成，是目前欧美国家较为青睐的治疗方法。
	角膜病-角膜移植	用健康角膜组织替换患者浑浊、变性、感染等病变的角膜，治疗和提高患者视力、改善外观；在各类角膜移植手术，如复杂穿透性角膜移植、深板层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飞秒辅助角膜移植等诊疗领域积累了丰富临床经验。
	青光眼	引进先进诊疗设备开展青光眼诊疗手术如：微创青光眼手术技术、激光治疗青光眼技术、超声乳化治疗闭角型青光眼等，让患者获得更好的视觉质量。
	泪道病	国内较早开展鼻内镜下微创泪道手术。科室开展各类新型诊疗技术（鼻内镜下鼻腔泪囊吻合技术、泪管断裂温和+泪道引流管植入术、泪道激光+泪道引流管植入术、无创婴儿泪道探通+成形术等），为患者治疗由各类原因引起的泪道疾病。
干眼病-脉冲光治疗 (IPL)	IPL（强脉冲光）治疗，通过热效应、减轻睑缘炎症、杀菌杀螨虫、光调节等作用，可缓解大部分患者干眼的症状，改善泪膜，减少眼表损害，让干眼症状得以治疗和改善，提升眼睛舒适度。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普瑞眼科高度重视人才发展，并投入大量经费进行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形成了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眼科医疗服务人才队伍，公司连锁医院的医疗服务骨干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1,000 人。为培养更多优秀的眼科医疗人才，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启动了“普瑞英才培养计划”，进行青年医生的培养。

另一方面，为提高公司的学术科研水平，公司成立了屈光、白内障、眼底病、视光和斜弱视四大专业学组，致力于这四大领域的学术与临床技术研究。公司还积极与多个连锁医院所在地的卫生部门合作，先后成立了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和济南研究所。此外，公司利用北京强大的专家团队资源，在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成立了公司的疑难眼病会诊中心。

此外，眼科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还与医疗设备的先进性密切相关。公司连锁医院坚持引进世界先进的眼科诊疗系统设备，开设有全飞秒近视治疗、白内障、眼底病、斜视、弱视、青光眼、角膜病、医学验光配镜等专科科室，各专科中心都配备有先进的医疗器械设备，计划新建的长春普瑞眼科医院也将购置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AMARIS 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的眼科医疗设备。

强大的医疗技术水平是医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普瑞眼科专业的医疗服务队伍、先进的医疗设备、出色的学术科研水平都是公司拥有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的具体体现，且这些资源能够在连锁经营的模式下得到共享运用、产生集约效应。

（七）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逐渐在技术、品牌、管理、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医疗技术是推动医院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医院整体的技术水

平，通过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配置先进设备、深度参与先进医疗设备的培训使用等方式来提高执业医师的医疗技术，以满足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的眼科诊疗需求。优秀的医护队伍及先进的医疗设备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众多医疗技术强、服务质量优的眼科医护人员，能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通过医院内部、集团内部资深医师带教培养年轻医生，并遴选合格的医生赴公立医院进修，来打造梯队合理的人才结构。此外，公司成立了集团学术委员会，并按细分学科成立了 11 个专业学组，负责公司内部眼科医疗知识与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同时制定并执行人才培训计划与人才引进技能考评工作，从而促进各专科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依托集团医院的优势和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和模式，武汉普瑞于 2018 年经评审被认定为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用于培养合格的眼科临床医师后备队伍。

在眼科医疗设备方面，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引进了大批高精尖设备：小到所有医院门诊检查所用之裂隙灯一律采用蔡司一体化设备；大到激光手术所用的大型设备，从之前的初代飞秒，更新换代至现在的蔡司全飞秒及 2019 年引进的阿玛仕 1050RS。目前，公司已实现“全普瑞、全飞秒”计划，“全普瑞、全千频（阿玛仕 1050RS）”计划也已完成大部分配置，此外，公司还一次性引进四台 ZEISS RESCAN 700 术中 OCT 导航显微镜，可为个性化眼科手术的诊疗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依据。

（2）连锁优势

针对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开拓计划，公司顺应人口分布和经济活动向区域中心城市聚集的态势，聚焦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中心城市，继而辐射周边市场，这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独树一帜的连锁发展战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开设了 22 家连锁眼科专科医院，覆盖全国所有直辖市及十余个省会城市，在眼科专科医院的建设、运营管理方面已经形成一套成熟、高效的管控模式。针对国内眼科医疗服务“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采用“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一方面能扩大公司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使更多患者享受公司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使资源要素在总

部与医院之间、医院与医院之间进行有效整合，大大提高经营效率，增收降本，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连锁模式进行的全国布局，还有助于对冲部分风险，不会因为局部市场波动造成整体损失。

公司总部负责整合协调公司内外各种资源要素，并督促责任目标的执行到位，在保证优势医院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努力拉动培育期医院业务的均衡快速发展，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盈利。随着公司连锁模式的进一步完善，这种全国性网络布局将显著提升患者的满意度和品牌的影响力，提高医院与患者之间的粘性。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有部分将用于公司下属眼科医院的新设或者升级改造，同时通过集团信息系统的建设、完善提升医院管理水平。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连锁网点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效率、内部控制、规模效应、抵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普瑞眼科用爱传递光明”的服务宗旨，为广大眼病患者提供了舒适的就诊环境，建立了以病人为中心的科学布局和便捷的就诊流程，同时也非常注重医护人员与患者之间的沟通，为患者提供微笑服务、温情服务、交心服务。公司下属医院启用 CRM 会员管理系统，为患者配备专职客服人员，并为每位患者建立眼健康档案并持续维护，客服人员还在咨询、预约、挂号、诊疗、收费、康复、回访、复查等各环节为患者提供全程支持和服务。

为保障医疗质量及安全,公司依据国家卫生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制订了《普瑞眼科医疗管理制度与职责汇编》、《普瑞眼科手术核心制度》、《普瑞眼科药品处方集》、《普瑞眼科各病种诊疗操作规范》、《普瑞眼科常见眼科疾病门诊就诊流程》、《普瑞眼科应急预案汇编》等制度和流程,并不断持续改进。公司将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编制成册并录制演示视频以提高员工的知晓率。各院成立了医疗质量等九个委员会督察工作落实,公司组织各院医务部主任每年 2 次互查评比,达到交流、督查并促落实的目的,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提升患者口碑。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公司在眼科医疗市场建立了良好的患者口碑和较高的

品牌知名度。成都普瑞、昆明普瑞等多次被评为“优秀民营医院”，上海普瑞、昆明普瑞等被选为“中国红十字协会合作伙伴”。公司还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斥资为贫困人口提供多形式的公益救助。一方面，公司发起成立了公益基金会，并设立“明眸计划”、“守护光明”、“光明天使志愿者”、“丁香花基层医生培养”四大项目，近年来，累计 12 万多名青少年从“明眸计划”受益，近万名孤寡老人和家庭贫困老人获得了完全免费的复明手术；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开展基于社区和校园的眼健康教育，普及眼健康知识，让更多的人从中受益。在由中新网、中国日报网、百度、搜狐等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公益节中，公司荣膺“2015 年度中国公益奖——集体奖”，成为公益节上唯一获此奖项的眼科医疗机构。

2020 年年初，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葛坚教授、国际知名角膜病专家姚玉峰教授受聘担任兰州地区眼科专家人才工作站专家，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其工作室设在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彰显当地政府对普瑞眼科良好品牌形象的认可。

（5）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倡导高效的内部管理文化，建立了涵盖战略、质控、市场、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公司各职能板块实行矩阵式管理，并通过统一的运营流程实施连锁化管控。

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具备丰富的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多名管理层成员在眼科专科医疗机构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达 15 年以上，其中公司创始人徐旭阳具有临床医学专业背景，沉浸眼科医疗领域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医疗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公司副总经理曹长梁曾担任多家眼科专科医院执行院长，培养了一支锐意进取、战斗力强的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营销队伍。此外，在网点扩张方面，公司在医院选址、功能设计、消防安全、环保措施、市场培育、成本管控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的经验，有效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扩张，缩短新建或收购医疗机构的培育周期。因此，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及行业经验保证公司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还制定了完善、规范的眼科医疗服务操作流程，通过制度规范及分工明

确、责任到人的原则，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并确保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临床诊断符合率、入出院诊断符合率、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清洁手术切口甲级愈合率、清洁手术切口感染率、麻醉死亡率等各项临床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持续的资金投入，多年来公司主要依靠股权融资及自身积累来获取正常运转所需的资金，资金渠道来源单一，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也会影响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从而使公司发展速度受限。

（2）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

与行业龙头及公立医疗机构相比，发行人在门诊量、住院量、医疗服务面积及床位数等方面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较小的经营规模一方面带来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仍然不高，另外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

（3）信息管理系统有待加强

虽然公司前期奠定了较好的信息化管理基础，内部控制较为完善，但目前连锁医院规模和数量仍处于增长期，随着公司连锁网络的逐步扩大，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这对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八）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内医疗服务供给的短缺与政策支持

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办医，以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包括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民营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

我国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在平时可能带来看病难与医患矛盾，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爆发时则会带来医疗资源的挤兑。当前国内医院的诊疗仍面临较大压力，

大型综合医院数量少、负荷高，亟需基层医院、专科医院分担压力。预计在后疫情阶段，国家仍将秉承分级诊疗的战略方针，加大对医疗设施的基建投入力度，补足医疗体系短板，眼科专科医院作为我国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受益于此。

（2）眼科医疗需求快速增加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电子产品的广泛使用，屈光不正、白内障、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不断攀升，且呈现低龄化现象，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同时，我国对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逐步完善和人们眼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3）互联网医疗新服务模式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意见鼓励医疗联合体内上级医疗机构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面向基层机构提供服务，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包括互联网医疗建设，通过为公司和各医院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医疗信息平台，实现对医院端的医疗资源管理、运营权限管理、财务结算、业务数据、统计报表，为公司运营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用户端可以了解医院信息、诊疗问题、报告查询、复诊查询、健康管理等，提升公司服务质量；通过医联体，进行远程门诊、远程会议、视频会议、医教管理、影像病例，方便各医院间的联系对疑难杂症进行会诊，提高医院技术能力；开展云诊室可以进行预约管理、就诊管理、处方管理、健康管理，方便公众患者随时可以在公司各医院进行问诊，提高公众患者对公司的满意程度。

（4）眼科诊疗技术及设备的进步

近年来，诊疗随着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及生物技术医学领域的应用及眼科新设备的引进，公司眼科诊疗技术日趋现代化，眼科手术更加微创化。

公司未来将一方面维持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团队，一方面坚持引进世界先进的眼科诊疗系统设备，为医院的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2、面临的挑战

（1）品牌建设与公众认知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品牌形象；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相较于公立医疗机构及民营的爱尔眼科等医疗机构，公众对普瑞眼科的品牌认知及接受度仍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2）眼科专科医院整合速度加快

国内眼科医疗资源缺乏、分布不均，基层市场患者多而资源少。随着竞争加剧，眼科医院龙头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并通过连锁扩张进一步挤压其他医院的生存空间。未来眼科专科医院的整合速度将加快，这些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的培养与储备

随着专科医院的增多，行业内对医疗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行业对人才的渴求也越发强烈。公司在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可靠的体系，但医疗领域的人才成长速度较慢，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诊疗经验的优秀医疗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既了解医疗服务机构运营全貌，又对眼科诊疗具有一定的知识储备的管理人才相对缺乏。未来该等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上的缺口将长期影响行业发展。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和其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其简要情况如下：

（1）公立眼科医疗机构

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中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始建于 1886 年，是一所以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大型综合三甲医院。“北京同仁眼科中心”作为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承担着眼科学学科建设任务。眼科中心共开设眼角膜科、青光眼科、眼底科、眼肌科、眼外伤科、眼整形科、白内障中心、视光中心、眼肿瘤科、眼中医科及临床检查中心共 11 个专科（专业组）。

②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创办于 1952 年，是国家卫健委所属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院设有眼科、耳鼻喉科等八个临床科室和五个医技科室。眼科为国家重点学科及临床重点专科。医院还拥有国家卫健委近视眼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眼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等，是国家卫健委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

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于 1965 年由陈耀真教授、毛文书教授等创办，是我国第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防盲治盲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是亚太眼科学会（APAO）永久总部所在地，也是我国唯一的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中山眼科中心下设的眼科医院是我国首家眼科三级甲等医院，眼科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设置有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治疗中心、眼眶病与眼肿瘤、眼整形、眼外伤、激光近视眼治疗、斜视与弱视、屈光科、神经眼科、黄斑病、葡萄膜炎、小儿遗传眼病、结膜病与干眼病专科、预防眼科等眼科临床亚专科。

④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成立于 1998 年，2009 年经浙江省卫生厅批准增挂“浙江省眼科医院”，是目前浙江省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医院形成了集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公益、推广为一体的眼视光体系。医院专科齐全，目前共设 19 个临床亚专科及 6 个临床诊疗中心，其中视光学专科、眼鼻相关专科、屈光手术专科、角膜病专科等在国内乃至国际都有着较大的影响力。

（2）民营眼科医疗机构

①爱尔眼科医院集团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是中国及全球范围医院规模和医疗能力领先的眼科医疗集团，覆盖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东南亚、欧洲和美国，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SZ300015”。

②华夏眼科医院集团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是中国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在全国多个省市开设 50 余家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集团本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三级甲等眼科医院。

③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是一家全国连锁的专业眼科医疗机构，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眼科医疗事业的投资和发展，已在上海、青岛、重庆、成都等地建立多家专业眼科医院。2018 年上市公司光正集团（股票代码“SZ002524”）进行资产重组，完成对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 51%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20 年收购剩余 49% 股权。2019 年度，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09.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892.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光正集团”证券简称变更为“光正眼科”。

④希玛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希玛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由香港眼科医生林顺潮教授创办的大型的眼科连锁机构，总部设于中国香港，在中环、九龙、旺角、沙田、铜锣湾、观塘均设有林顺潮眼科中心，旗下还有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深圳新安希玛林顺潮眼科门诊部、北京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昆明眼科医院、上海希玛瑞视眼科医院，提供全面的眼科保健、诊断、治疗及手术治疗服务。希玛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 IPO 上市医疗机构，股票代码：HK03309。

⑤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眼科”）是一家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的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向患者提供眼部的检查和治疗，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近视眼等，累计开设十余家眼科医院，主要集中于重庆、四川等西南地区。

阳光眼科于 2016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代码为 838860.OC，2019 年 1 月阳光眼科终止挂牌。

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氏眼科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何伟及其团队创办，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2、经营情况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选取其中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的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包括爱尔眼科、希玛眼科（HK）、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爱尔眼科	1,500,080.94	246,990.32	1,191,241.00	187,716.88	999,010.40	143,115.86
希玛眼科（HK）	91,464.01	1,787.36	58,932.56	-525.69	51,777.97	3,711.66
华夏眼科	306,443.66	45,363.11	251,466.82	32,145.18	245,638.34	18,243.95
何氏眼科	96,245.14	8,636.43	83,847.33	10,023.59	74,556.38	8,060.12
本公司	171,002.09	9,388.93	136,212.06	10,893.14	119,259.87	4,905.4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好的稳步增长态势。相比于其他同类型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量、主要服务价格和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医疗服务业务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门诊量（人次）	975,778	735,435	771,732
其中：屈光项目	293,021	217,121	220,210
白内障项目	118,125	107,032	112,378
视光服务项目	196,482	143,950	123,670
综合眼病项目	368,150	267,332	315,474
手术量（例）	91,595	77,906	76,719
其中：屈光项目	55,925	44,019	34,419
白内障项目	35,670	33,887	42,300

注：手术项目中，屈光项目中的 ICL 等涉及晶体植入的项目 1 例为单眼手术，不涉及植入晶体的项目 1 例为双眼手术；白内障项目 1 例为单眼手术。

2、主要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作为主要医疗服务项目，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视光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屈光项目	15,595.52	2.13%	15,269.74	-2.95%	15,734.38	3.48%
白内障项目	8,043.86	-0.03%	8,046.49	23.75%	6,502.22	24.55%
综合眼病项目	725.28	-6.58%	776.33	28.79%	602.77	-0.22%
视光服务项目	1,404.76	-1.57%	1,427.21	-3.07%	1,472.42	13.08%

注：屈光项目和白内障项目按照手术量计算，综合眼病项目和视光服务项目按门诊量计算。

上述主要医疗服务项目中，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整体较为平稳；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较大。

3、主要医疗服务收入明细

作为主要医疗服务项目，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视光服务

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屈光项目	87,217.92	51.23%	67,215.11	49.46%	54,156.16	45.54%
白内障项目	28,692.46	16.85%	27,267.13	20.06%	27,504.40	23.13%
综合眼病项目	26,701.21	15.68%	20,753.88	15.27%	19,015.84	15.99%
视光服务项目	27,601.02	16.21%	20,544.74	15.12%	18,209.37	15.31%
其他项目	49.69	0.03%	129.77	0.10%	43.51	0.04%
合计	170,262.31	1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注：其他项目收入为天津普瑞的皮肤病相关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同时受益于消费升级以及眼科服务需求的持续旺盛，发行人各年医疗服务收入均稳步增长。

（二）主要客户情况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均为需要眼科医疗服务的患者，个人患者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单一患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 的情形，因此前五大患者的合计金额相对较小，而部分眼科诊疗服务已纳入地方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公司向当地医保单位申请结算的金额较大，为了体现公司向实际结算者结算的情况，故披露前五大结算客户为各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

1、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498.23	3.80%	24.21%
2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3,775.67	2.21%	14.07%
3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613.63	0.94%	6.01%
4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596.29	0.93%	5.95%
5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1,276.22	0.75%	4.76%
	合计	14,760.03	8.63%	55.00%

2、2020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7,704.71	5.66%	29.74%
2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3,426.73	2.52%	13.23%
3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803.44	1.32%	6.96%
4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375.24	1.01%	5.31%
5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1,247.69	0.92%	4.82%
合计		15,557.80	11.42%	60.05%

3、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358.95	4.49%	21.63%
2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3,106.35	2.60%	12.54%
3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411.88	2.02%	9.73%
4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522.08	1.28%	6.14%
5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1,328.24	1.11%	5.36%
合计		13,727.51	11.50%	55.4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保局，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均由各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构成，收入金额与各医院医保结算收入相匹配。除医保结算收入外，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白内障等医保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屈光及医学视光等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经营结构持续优化，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对医保的依赖度逐渐降低。

4、前五大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的销售金额与对应所在地医院医保项目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年公司向前五大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的销售金额与对应所在地医院医保项目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医保结算收入	医保项目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498.23	11,226.83	57.88%

单位名称	医保结算收入	医保项目营业收入	占比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3,775.67	6,733.07	56.08%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613.63		23.97%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596.29	5,592.37	28.54%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1,276.22	2,121.14	60.17%
合计	14,760.04	25,673.41	57.49%
2020 年度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7,704.71	9,979.42	77.21%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3,426.73	5,854.63	58.53%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375.24		23.49%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803.44	4,706.11	38.32%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1,247.69	1,906.18	65.46%
合计	15,557.80	22,446.34	69.31%
2019 年度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358.95	6,409.83	83.61%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3,106.35	5,482.86	56.66%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411.88	5,721.79	42.15%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522.08	3,301.70	46.10%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1,328.24	2,315.43	57.36%
合计	13,727.50	23,231.61	59.09%

报告期各年，公司向前述各医保结算单位的结算金额均低于对应所在地医院医保项目营业收入。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按照各地医保政策，医保项目收费中均包含起付段金额及一定比例的患者自负部分。具体金额及比例各地及各类型就医患者规定有所不同。

(2) 部分就诊患者未参加医保，因此相应金额虽属于医保收入范围，但未由医保结算单位支付。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医疗设备采购、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等。上述采购内容与发行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直接相关，构成公司的直接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设备	8,729.57	13.44%	5,522.85	10.83%	12,702.28	25.81%
医用耗材及药品	56,207.32	86.56 %	45,462.86	89.17%	36,505.15	74.19%
合计	64,936.89	100.00 %	50,985.71	100.00%	49,207.43	100.00%

上述医用耗材及药品包括医用耗材、药品及视光材料。报告期各年，公司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药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耗材	38,047.46	67.69%	31,266.49	68.77%	23,361.73	64.00%
药品	8,708.88	15.49%	6,875.18	15.12%	6,107.74	16.73%
视光材料	9,450.98	16.81	7,321.19	16.10%	7,035.68	19.27%
合计	56,207.32	100.00%	45,462.86	100.00%	36,505.1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公司采购的医用耗材、药品及视光材料占比总体相对稳定。

（1）主要医用耗材的采购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无菌治疗包	个	77,750	113,651,650.22	1,461.76	29.87%
屈光晶体	枚	17,073	81,068,448.61	4,748.34	21.31%
白内障晶体	枚	34,672	52,019,485.63	1,500.33	13.67%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玻切包	个	3,802	19,495,222.00	5,127.62	5.12%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台/年	49	12,438,750.33	253,852.05	3.27%
合计			278,673,556.80		73.24%

2020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无菌治疗包	个	59,750.00	94,844,500.00	1,587.36	30.33%
屈光晶体	枚	12,634.00	67,948,846.38	5,378.25	21.73%
白内障晶体	枚	34,160.00	53,340,330.85	1,561.49	17.06%
玻切包	个	2,693.00	13,690,428.01	5,083.71	4.38%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台/年	36.00	11,965,625.00	332,378.47	3.83%
合计			241,789,730.24		77.33%

2019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无菌治疗包	个	45,550.00	77,849,675.44	1,709.10	33.32%
屈光晶体	枚	9,483.00	55,838,451.94	5,888.27	23.90%
白内障晶体	枚	47,157.00	49,285,109.84	1,045.13	21.10%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台/年	41.08	11,471,250.00	279,241.72	4.91%
玻切包	个	1,177.00	5,922,358.65	5,031.74	2.54%
合计			200,366,845.87		85.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公司注重对屈光业务相关设备、材料及市场宣传的投入，屈光手术收入规模逐渐增长，应用于目前主流屈光手术的无菌治疗包、屈光晶体及相关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的采购量占比也相应提高，而应用于非主流屈光手术的病人接口组件（压平镜）的采购量随之下降。受医保控费影响，公司白内障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下降，相应的白内障晶体采购规模占比也随之下降。公司注重对人才培养及引进，且随着公司的知名度的提高，综合眼病业务收入取得一定的增长，玻切包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因型号、规格、品牌、采购量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并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医用耗材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菌治疗包	1,461.76	1,587.36	1,709.10
屈光晶体	4,748.34	5,378.25	5,888.27
白内障晶体	1,500.33	1,561.49	1,045.13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253,852.05	332,378.47	279,241.72
玻切包	5,127.62	5,083.71	5,031.74
病人接口组件	700.00	700.00	7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随着公司屈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得以提高，无菌治疗包、屈光晶体的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而随着公司不断引进新技术的屈光手术设备，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的均价也随之上涨；在公司中低端白内障业务持续缩量，高端白内障业务逐渐增加的结构变动影响下，单价较低的白内障晶体采购量持续下降，而单价较高的白内障晶体采购量逐渐增加，从而导致白内障晶体采购均价总体持续上涨；玻切包及病人接口组件的采购均价相对较为稳定。综上所述，公司医用耗材采购数量和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主要药品的采购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主要药品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支）	金额（元）	单价（元/支）	占比
玻璃酸钠滴眼液	272,481.00	12,444,142.30	45.67	14.29%
雷珠单抗注射液	2,892.00	11,421,582.30	3,949.37	13.1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484.00	6,113,952.00	4,119.91	7.0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	48,704.00	4,344,860.10	89.21	4.99%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96,725.00	2,546,377.60	26.33	2.92%
合计		36,870,914.30		42.33%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支）	金额（元）	单价（元/支）	占比
玻璃酸钠滴眼液	211,303	10,628,721.16	50.30	15.46%
雷珠单抗注射液	2,310	9,010,221.52	3,900.53	13.11%

项目	数量（支）	金额（元）	单价（元/支）	占比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039	4,248,567.20	4,089.09	6.18%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	34,459	3,052,244.93	88.58	4.44%
他克莫司滴眼液	3,522	2,726,895.04	774.25	3.97%
合计		29,666,649.85		43.16%

2019 年度

项目	数量（支）	金额（元）	单价（元/支）	占比
玻璃酸钠滴眼液	180,045	9,157,619.58	50.86	14.99%
雷珠单抗注射液	1,203	6,734,605.22	5,598.18	11.03%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675	3,751,776.00	5,558.19	6.14%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20,136	2,692,443.25	22.41	4.41%
他克莫司滴眼液	3,396	2,578,674.95	759.33	4.22%
合计		24,915,119.00		40.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公司采购的主要药品结构较为稳定、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各年，对于用量较大的主要药品，公司为了提高议价能力，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由公司统一与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并签署相关采购协议。对于同一规格、生产厂家的同类药品一般与一家供应商开展合作，双方一般参照公司旗下医院所在省市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实际中标价进行结算。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药品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	3,949.37	3,900.53	5,598.18
玻璃酸钠滴眼液	45.67	50.30	50.86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4,119.91	4,089.09	5,558.19
他克莫司滴眼液	777.91	774.25	759.33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26.33	28.31	29.38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0.92	23.60	22.4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	89.21	88.58	86.79

综上所述，公司药品采购数量和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 主要视光材料的采购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视光材料采购的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护理液（美尼康）	盒	167,688.00	11,882,365.01	70.86	12.57
护理液（博士顿）	盒	147,160.00	9,934,833.48	67.51	10.51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片	5,077.00	8,419,699.91	1,658.40	8.91
镜片（依视路）	片	35,669.00	7,312,924.48	205.02	7.74
硬性角膜塑形镜（阿尔法）	片	5,417.00	6,432,949.95	1,187.55	6.81
合计			43,982,772.83		46.54%

2020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护理液（美尼康）	盒	123,069	8,944,919.98	72.68	12.22%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片	4,895	8,115,160.08	1,657.85	11.08%
护理液（博士顿）	盒	110,084	5,756,343.50	52.29	7.86%
硬性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片	3,946	5,034,648.49	1,275.89	6.88%
硬性角膜塑形镜（阿尔法）	片	3,620	4,480,600.03	1,237.73	6.12%
合计			32,331,672.08		44.16%

2019 年度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占比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片	4,551	8,080,731.80	1,775.59	11.49%
护理液（美尼康）	盒	98,140	6,849,056.34	69.79	9.73%
硬性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片	4,680	5,996,291.10	1,281.26	8.52%
镜片（依视路）	片	36,781	5,249,695.55	142.73	7.46%
硬性角膜塑形镜（阿尔法）	片	3,524	4,003,170.02	1,135.97	5.69%
合计			30,178,944.81		42.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公司采购的主要视光材料结构较为稳定、分布较为分散。对于销量较大的主要视光材料，公司为了提高议价能力，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由公司集中采购平台重庆福瑞灵公司统一与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并签署相关采购协议。对于同一品牌的视光材料一般与一家供应商开展合作，双

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视光材料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护理液（美尼康）	70.86	72.68	69.79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1,658.40	1,657.85	1,775.59
硬性角膜塑形镜（梦戴维）	1,261.41	1,275.89	1,281.26
镜片（依视路）	205.02	190.45	142.73
护理液（博士顿）	67.51	52.29	33.31
硬性角膜塑形镜（阿尔法）	1,187.55	1,237.73	1,135.97
硬性角膜塑形镜（亨泰）	1,247.02	1,248.97	926.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视光材料的采购均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同一品牌下，不同的规格、型号、功能的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视光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4）采购医疗设备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医疗设备的具体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采购的医疗设备金额分别12,702.28万元、5,522.85万元、8,729.57万元，采购医疗设备的具体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功能及用途
激光手术设备	247.80	266.71	429.79	用于屈光手术、飞秒白内障手术治疗
眼科治疗设备	18.35	15.17	9.28	用于白内障手术辅助治疗
其他手术设备	19.00	17.82	15.45	用于玻切手术或联合白内障手术辅助治疗
检查设备	10.46	14.35	12.22	用于眼科术前检查、眼前节观察、眼底拍照、AB超检查、眼压测量等
其他设备	1.45	1.13	0.86	用于高温高压消毒、医学验光、弱视训练等

报告期内，同类医疗设备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因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激光手术设备价格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蔡司全飞秒设备采购量下降至1台、单价较低的LENSX LASER激光手术设备、德国鹰视飞秒（准分子）激光设备增加4台所致。报告期内，眼科

治疗设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其他手术设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超声眼科晶体状摘除和玻璃体切除设备逐年增加所致。检查设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光相干断层扫描仪逐年增加所致。综上，同类医疗设备的采购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1-16	8000万元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天津市金恒君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设备、蔡司其他医疗设备	否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6000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持股 100%	LENSX LASER 激光手术设备、德国鹰视飞秒（准分子）激光设备	否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6-02	2000万元	广州北回归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非接触式眼压计、角膜地形图仪	否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200万元	郑红持股 55%、程华军 45%	数字裂隙灯、角膜内皮显微镜、台式蒸汽灭菌器	否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993-12-25	40575.5万元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威廉持股 29.75%、周睦持股 0.25%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及手柄	否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1-10	1000万元	高视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否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3-05-21	80万美元	HARMONY KEY LIMITED 持股 100%	视野分析仪、视觉功能分析仪	否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004-10-29	20000万元	奥腾思格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2%、邹熹光持股 18%	手术显微镜、数字裂隙灯、角膜内皮显微镜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眼科医疗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医疗设备情况

公司采购的医疗设备涉及的设备型号、品牌较多，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设备因采购内容、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同类医疗设备不同供应商单价对比情况的披露申请豁免。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设备因采购内容、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5）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因患者个体情况及诊疗需求的差异而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因此所需的医疗耗材、药品、视光材料等多具有型号复杂、规格多、品种多、数量大等特点。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由集团进行统一谈判沟通，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标准并结合价格综合选定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结合行业惯例、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一般结合行业惯例、采购规模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比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持平，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同时，公司亦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询价、比价的采购内控制度，保障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规定，每年，公司集团采购员结合历史采购数据确定下一年度采购需求，并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比价的方式选定年度供货供应商，同时，由采购员根据多家比价结果，参考公开网上价格（如阿里巴巴、行业网站、爱采网等）、历史采购价格、产品原材料成本比较、市场供需状况等分析供货价格合理性并编制《比价、评标记录表》。由集团采购员填写《采购价格审批表》，并附上《比价、评标记录表》、采购合同范本及供货清单（含年度供货价格），经集团法务岗、资产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字审批。整体而言，公司的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亦有效保证了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

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原材料，采购种类繁多，同类别原材料中又因品牌、性能、型号及是否进口等因素的不同而价格各异，供应商主要为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医疗产品生产厂商或其在国内的代理机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3、报告期各年获取采购返利情况

（1）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

报告期各年，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部分供应商为了鼓励公司采购的积极性，存在约定采购返利的情况。相关采购返利的政策如下：

项目	年度	返利政策
医用耗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医用耗材，给予单位固定的采购返利金额。该采购返利每月/季度结算一次。返利金额用于兑换特定服务及商品。
	2019 年度	无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方案。每月根据公司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返利，返利金额用于兑换特定服务及商品。公司在支付相关货款及开具红字通知单之后，对方开具红字发票。
药品	报告期各年	在公司特定商品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按照特定商品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返利。双方于每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并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一次，一般采取票面折扣的方式。
视光材料	报告期各年	一个年度或者合同期限内，在公司特定商品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进行返利。双方在年度终了或合同期限届满并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一般采取票面折扣的方式。

报告期各年，公司取得的采购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用耗材	返利	1,904.01	1,441.99	-
	采购额	38,047.46	31,266.49	23,361.73
	占比	5.00%	4.61%	-
药品	返利	527.11	310.10	216.94
	采购额	8,708.88	6,875.18	6,107.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6.05%	4.51%	3.55%
视光材料	返利	367.50	350.53	360.13
	采购额	9,450.98	7,321.19	7,035.68
	占比	3.89%	4.79%	5.12%
合计	返利	2,798.62	2,102.63	577.06
	采购额	56,207.32	45,462.86	36,505.15
	占比	4.98%	4.62%	1.58%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取得的医用耗材采购返利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屈光项目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采购量随之增加所致；2019年双方直接按照无补贴后的金额结算，无采购返利；2020年度，随着公司屈光项目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议价能力随之提高，供应商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采购其特定型号产品的积极性，在给予公司单位固定采购返利的基础上，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方案，由于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含补贴价格定价以及返利补贴金额均低于2018年定价，因此2020年的返利占比较2018年有所降低。

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药品、视光材料采购量逐渐增加，取得的供应商采购返利也相应增加，但总体金额占比较小；2020年度显示的视光材料返利较上年仍有小幅下降，主要系视光材料返利按照合同周期结算，部分供应商尚未到结算返利的时点，且视光材料返利计算涉及的规格型号较多，在双方对账之前，无法预计全年或合同期限内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未计提该部分相关采购返利金额。

(2) 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针对供应商给予的采购返利已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环节	会计处理	说明
医用耗材	每月/季度末，公司与供应商根据返利政策结算采购返利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待使用 采购返利款 贷：库存商品	①对于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的返利政策，公司能够合理预计涉及采购返利的特定材料的年度采购量，且根据采购返利政策确认的采购返利能够与其相应期间的采购量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确认、计量的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②公司获取的采购返利及兑换的设备维保服务，将在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内变现及耗用，公司将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
	公司在兑换相关服务及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维保费 贷：其他流动资产-待使用	

项目	环节	会计处理	说明
		采购返利款	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要求；
药品、视光材料	双方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时	借：应付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药品、视光材料涉及采购返利的规格型号较多，在双方对账之前无法预计全年或合同期限内采购量是否达到返利标准，公司按照双方对账后结算的采购返利金额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确认、计量的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不同的采购内容，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医疗设备供应商、药品及耗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21.56	医用耗材、医疗设备 设备及药品采购	29.45%
2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110.82	医用耗材采购	12.49%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4,732.46	医用耗材及医疗设备采购	7.29%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794.06	医用耗材采购	4.30%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5.93	药品采购	4.04%
合计		37,384.83		57.57%

2、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02.86	医用耗材、医疗设备 设备及药品采购	28.25%
2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95.79	医用耗材采购	13.33%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3,792.26	医用耗材及医疗设备采购	7.44%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4.10	药品采购	3.48%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671.21	医用耗材采购	3.28%
合计		28,436.22		55.77%

3、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71.46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27.38%
2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90.68	医疗设备采购	12.78%
3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563.49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11.31%
4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2,981.43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6.06%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81.00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4.23%
合计		30,388.06		61.76%

注：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包括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意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医用耗材及药品供应商，且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较为丰富，因此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存在的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1.10	由重庆福瑞灵发起采购请求，重庆福瑞灵指定交货医院。重庆福瑞灵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2018 年 4 月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因业务拓展需要，为了开发多种诊疗技术，普瑞眼科向其采购了新型角膜屈光治疗机和相关医疗器械，以及相关维护保养服务	预计未来将持续采购其维保服务
2	爱尔康（中国）眼	1990.10.17	由重庆福瑞灵或马鞍山昶明提出采购请求，供应商运送至	2018 年 4 月前由华糖大昌商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收回相关产品代	预计未来将持续采购其晶

序号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科产品有限公司		指定医院。 重庆福瑞灵或马鞍山昶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业(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其产品	理权	体、耗材及医疗器械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18	由各医院直接向上药提出采购请求, 供应商运送至医院。各医院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货款	2017年前已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主要向其采购的雷珠单抗注射液增加较多	预计未来将持续采购其经销的药品

5、报告期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合作时间	2009年10月至今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
股权结构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64%；公众股东 43%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采购内容	白内障晶体、硅油及重水等耗材，眼科设备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0日
合作时间	2018年4月至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津高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Gaush Medical limited
采购内容	眼科设备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2日
合作时间	报告期前至今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股权结构	MYVISION MEDICAL HONGKONG LIMITED 100%
实际控制人	MYVISION MEDICAL HONGKONG LIMITED
采购内容	人工晶状体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17日
合作时间	2018年4月至今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爱尔康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爱尔康公司
采购内容	白内障晶体、玻切设备及耗材，飞秒设备及耗材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生产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5日
合作时间	报告期前至今
注册资本	40,575.5万元
股权结构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陈威廉 29.75% 周睦 0.25%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采购内容	白内障晶体、超乳设备及耗材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07日
合作时间	报告期前至今
注册资本	750万美元
股权结构	AM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00%
实际控制人	AM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采购内容	白内障、屈光设备、维保及相关耗材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东莞市康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康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14日
合作时间	报告期前至今
注册资本	100万
股权结构	李志波 100%
实际控制人	李志波
采购内容	白内障晶体、硅油、重水等耗材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1) 向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屈光晶体	17,070	4,748.33	12,634	5,377.57	9,431	5,896.53

1) STAAR 公司的基本情况

STAAR Surgical Company（以下简称 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公开资料, STAAR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全职雇员 575 人, 是一家医疗器械及用品公司, 致力于眼科手术耗材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 ICL 及 IOL 人工晶体。根据公开资料查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STAAR 公司市值约为 43.55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末, STAAR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345,778	257,416	207,523
负债总额	87,220	60,194	47,639
股东权益	258,558	197,222	159,884
营业收入	230,472	163,460	150,185
净利润	24,501	5,913	14,048

STAAR 公司产品已销往 75 个国家或地区, 其中中国地区销售额占比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分别为 43.16%、43.86%和 46.60%。STAAR 公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可植入式人工晶体供应商, 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 根据 STAAR 公司公告的 2020 年度报告, 其 ICL 产品是唯一一个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并在美国地区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 也是全球销量最大的后房型人工晶体(其年度报告原文为: Our ICL is the only posterior chamber phakic IOL (PIOL) approved by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for marketing and sale in the U.S., and we believe it is the world's largest selling phakic IOL)。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公司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 STAAR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地区分销商进行销售, 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中国地区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 报告期内 STAAR 公司向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千美元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2021 年	107,333	46.6%
2020 年	71,692	43.9%
2019 年	64,820	43.2%

2) 公司采购屈光晶体的定价模式

公司作为全国性连锁医院，与 STAAR 公司以及中国地区销售代理商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结合行业惯例、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与 STAAR 公司和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方协商确定。

3) 公司屈光晶体大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屈光晶体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的全国独家总代理商，由于公司屈光业务量较高，对屈光晶体的采购量也较大，公司作为全国性眼科连锁医院集团，连续 6 年蝉联 STAAR 公司年度植入 ICL 晶体全球第二医疗机构，可以直接从全国一级代理商处采购晶体，有效避免了二级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价格加成，从而具有较大的采购价格优势。由于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将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何氏眼科采购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屈光晶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	8,408.10	8,353.10
何氏眼科采购数量（枚）	-	1,904	1,332
公司采购价格	4,748.34	5,378.25	5,888.27
公司采购数量（枚）	17,073	12,634	9,386
价格差异	-	-3,029.85	-2,464.83
价格差异率	-	-36.03%	-29.51%

从上表对比情况来看，公司采购屈光晶体的价格逐年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直接从一级代理商采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量的逐年增长，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因而采购价格有所降低。何氏眼科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一方面由于其供应商是辽宁地区代理商，而非直接从全国总代采购，因此采购价格优势不太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其 ICL 业务量相对较少，因而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由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华夏眼科未披露屈光晶体采购价格情况，且各品类屈光晶体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华夏眼科披露了其屈光手术耗材整体平均采购单价，其中包含了无菌治疗包、病人接口组件、全飞秒负压环、ICL 人工晶体等各类屈光手术耗材。按照华夏眼科披露的采购单价口径（包含了无菌治疗包、病人接口组件、全飞秒负压环、ICL 人工晶体），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华夏眼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	1,884.97	2,106.81
公司采购价格	2,020.91	2,194.12	2,304.79
价格差异	-	309.15	197.98
价格差异率	-	14.09%	9.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和华夏眼科屈光手术耗材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采购价格和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向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病人接口组件	2,340	700.00	2,660	700.00	4,200	700.00
设备维保服务费	25	65,550.01	13	205,048.08	24	165,749.58

(3) 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无菌治疗包	77,750	1,461.76	59,750	1,587.36	45,550	1,709.10
眼科设备	82	512,542.39	27	644,540.82	56	694,830.25
白内障晶体	4,221	3,073.97	3,586	3,882.49	2,818	2,952.54
设备维保服务费	22	459,090.91	19	468,421.05	17	440,000.00

(4) 向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眼科设备			1	680,000.00	26	2,419,491.15

(5) 向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白内障晶体	15,964	1,416.47	9,992	1,371.41	18,551	979.21
眼科设备	7	488,571.43	5	368,250.46	1	502,910.25

(6) 向东莞市康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数量(个)	单价(元)
白内障晶体			-	-	116	1,520.70

报告期各年, 公司提供诊疗服务所需的部分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产自境外公司, 其在国内未直接设立销售公司, 往往指定国内贸易公司代理相关产品的销售, 为了缩短物流渠道及更好发挥规模化成本效益, 公司一般向国内具有代理权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公司代理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公司名称	代理品牌公司名称	代理产品
1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TAAR Surgical AG	中心孔后房屈光型人工晶状体 VICMO、中心孔后房散光屈光型人工晶状体 VTICMO
2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AM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病人接口组件、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激光角膜手术仪、波前像差仪
3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倍频 Nd: YV04 眼科激光治疗机、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裂隙灯、裂隙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眼底成像系统、视野分析仪、眼底照相机、角膜地形图系统、Nd: YAG 眼科激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眼科影像管理系统、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眼科手术导航工作站、人工晶状体、眼科手术用硅油、眼科手术用重水、一次性使用无菌治疗包
4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OPTOS PLC、SCHWIND eye-tech-solutions	激光扫描检眼镜 Daytona (P200T)、SCHWIND AMARIS 1050RS、

序号	贸易公司名称	代理品牌公司名称	代理产品
		GmbH & Co.KG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强生视力康公司	眼科超声乳化仪 WHITESTAR Signature 及其配件、SOVEREIGN Compact 及其配件、人工晶状体
6	东莞市康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人工晶状体、眼科手术用硅油、眼科手术用重水、囊袋张力环

公司采购的医用耗材种类虽然较少，但涉及的产品型号、品牌较多，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因型号、规格、品牌、采购量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屈光晶体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若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旬医疗器械商行
白内障晶体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成都欣德明商贸有限公司、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汉戟科贸有限公司、上海麦德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六合恒远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晶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安康薇科贸有限公司
病人接口组件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眼科设备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无菌治疗包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保费用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 8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经供应商确认，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交易价格或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以及恶意串通以调节成本、盈利虚假增长、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交易内容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CL 晶体、推注器	ICL 晶体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系统、激光扫描检眼镜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设备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设备和维修服务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台式蒸汽灭菌器、裂隙灯显微镜、视力检查器、角膜验光仪、眼压计等	德国美莱格灭菌器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爱尔康产品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刀、泪道栓塞、粘弹剂	调位器、手术剪、棉签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角膜地形图系统、三维眼前房分析和诊断系统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和售后服务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	爱尔康、参天、诺华等厂家眼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110.82	6,795.79	5,563.49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07	6,290.68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4,732.46	3,792.26	2,981.43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85.18	367.74	572.90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42	232.62	105.87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1.00	609.00	100.5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625.93	1,564.03	224.54
合计	17,437.81	13,446.51	15,839.41
公司采购总额	64,936.89	50,985.71	49,207.43
占比	26.85%	26.37%	32.19%

在上述重叠供应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其中爱尔康产品 2018 年 4 月前由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上述 8 家重叠供应商除与发行人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进行业

务合作外，也与包括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上述 8 家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1)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戩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753Y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丰乐路 2528 号 1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公司引进 ICL 屈光手术（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进一步丰富屈光项目手术类型。ICL 人工晶体系开展 ICL 屈光手术所需的主要材料，而 STAARSurgicalCompany（以下简称“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发行人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新视界眼科、何氏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具备完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备案。

(2)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7221611B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20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高端眼科医疗设备的企业，该公司独家代理德国 SCHWIND 公司的 AMARIS 阿玛仕准分子激光及其配套设备。除发行人外，该公司亦与包括爱尔眼科、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多家境内眼科医院保持合作。

（3）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拉杰库马尔·纳拉亚南（RAJKUMAR NARAYANAN）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03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0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批发、零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美国爱尔康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成立于 1947 年，是全球最大的眼科药品与医疗器械专业公司之一，该公司全面研发、生产、营销眼部医药品、眼科手术设备装置、隐形眼镜相关护理产品和其他眼部护理消费品。该公司系美国爱尔康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公司，其客户覆盖多家境内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及爱尔眼科、华夏眼科、何氏眼科等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均有不同层面的业务合作。

（4）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7日至206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4809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惠路6号楼14层3单元1414、1415、1416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食品；批发、零售 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国美莱格（MELAG）在中国区域的代理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ELAG 品牌的灭菌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程学蕙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72009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 199 号 199-2 幢全幢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食品、酒类、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及设备、个人护理用品及原料、家居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蜡烛、非农用杀菌剂、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精密仪器、植物油、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和原辅材料的批发、网上零售、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医疗设备的安装、试车、维修、检修、养护及校准、医疗器械、电机、电器设备、精密仪器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2018年4月之前,由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在中国地区的总代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2018年4月之后,随着爱尔康销售策略的变化,发行人直接向爱尔康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0年不再存在交易情形。

(6)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佳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790277277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F1幢408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脑外围设备、打印设备、电脑耗材、办公设备、家具、实验室设备、化妆品、护肤用品、劳保用品、装饰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常用的医用耗材类产品,如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手术刀等,与发行人自2014年起即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

(7)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宝音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40251842H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园西区705号楼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505、506、507室
经营范围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合作背景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向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角膜地形图系统，此后业务范围扩大至非接触式眼压计、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等。除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外，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也与其他眼科医院存在医疗器械交易情形。

（8）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敏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4280905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药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仪器的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药控股）直属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分销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经营中心网络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眼科药品。除发行人及德视佳外，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也与其他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通用设备主要包

括各类电子设备、日常经营用办公设备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其他医用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车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3.26	333.91		4,029.35	92.35%
通用设备	3,360.12	2,070.06		1,290.06	38.39%
专用设备	49,443.19	20,873.79		28,569.40	57.78%
运输工具	2,832.54	1,698.53		1,134.01	40.04%
合计	59,999.11	24,976.29		35,022.82	58.3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其他权利
1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781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1 号	分摊土地面积： 1.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0.78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34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2 号	分摊土地面积： 2.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13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21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3 号	分摊土地面积： 1.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42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06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5 号	分摊土地面积： 2.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13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82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6 号	分摊土地面积： 2.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13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50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7 号	分摊土地面积： 2.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13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64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1 层 108 号	分摊土地面积： 1.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0.78m ²	无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803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2 层 201 号	分摊土地面积： 2.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9.23m ²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其他权利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845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1 幢 3 层 301 号	分摊土地面积： 21.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2.72m ²	无

昆明普瑞拥有的房屋曾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昆明普瑞	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	2,100 万元	0105110564190730510000067 0105110564190730110000033	2019.7.30- 2027.7.30

2019 年 7 月 30 日，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105110564190730510000067），约定昆明普瑞向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借款 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05110564190730110000033），约定昆明普瑞将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至 103 号、1 幢 1 层 105 号至 108 号、1 幢 2 层 201 号、1 幢 3 层 301 号房产抵押给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作为担保。

该借款用途系购置固定资产，即用于购买上述昆明普瑞设置抵押的“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至 103 号、1 幢 1 层 105 号至 108 号、1 幢 2 层 201 号、1 幢 3 层 301 号”房产。因此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和 1.61，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43 倍和 144.95 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除上述长期银行借款外无其他银行负债，资产状况良好。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日益增强。该项抵押房产目前尚未投入经营使用。因此房屋抵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的《抵押合同》未约定担保期限。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签署房产抵押的担保期限应

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昆明普瑞已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上述相应房产抵押已解除，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房屋抵押情形。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有 权出租	是否有权 属证明	是否为划 拨地	是否租赁 备案
1	北京 华德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的办公楼 5 层	4,261.30	2018.06.09- 2023.06.08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是	是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的过街楼四层	703.70			否		否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院 18 号楼二层	750.00	2021.10.25-2026. 10.24		是		否
2	成都 普瑞	四川润扬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1-8 层房屋、附楼、 房屋附楼间停车场	7,128.77	2016.12.15- 2026.04.24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否	是
3	合肥 普瑞	安徽步瑞祺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1-4 层 (肥西路 299 号)	5,487.75	2015.10.14- 2035.10.13	是,出租方已取得 房屋所有人转租 授权	是	否	是
			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5-6 层 (肥西路 299 号)	3,022.68	2015.10.14- 2035.10.13				
			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负一 楼部分	1,465.58	2016.10.01- 2035.10.13				
4	昆明 普瑞	云南兴云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5 号、29 号	14,218	2021.05.08-2026. 05.07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是	否
5	乌鲁 木齐 普瑞	新疆农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33 号	7,424	2020.10.25- 2030.10.24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否	是
6	南昌 普瑞	江西省省属国有 企业资产经营 (控 股) 有限公司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	7,979.84	2013.05.31- 2028.05.30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是	是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 (主楼自建部分)	938.00			否		否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 (附楼 4 层)	938.88			否		否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 (附楼 3 层)	807.98			否		否
7	兰州 普瑞	兰海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1-7 层、9 层、地 下室	4,708.46	2015.05.01- 2025.04.30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否	否	否
8	上海 普瑞	上海骅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茅台路 899 号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10,006.90	2017.01.04- 2026.09.19	是,出租方已取得 房屋所有人转租 授权	是	否	否
9	重庆 普瑞	周龙	重庆市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	6,460.98	2011.02.01- 2031.01.31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否	是
10	武汉 普瑞	中国船舶工业物 资中南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 179 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 前后院落	6,134.64	2021.03.01-2024. 02.29	是,出租方为房屋 所有人	是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为划拨地	是否租赁备案
11	天津普瑞	隆昌地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 F 座整体	8,936.86	2012.06.20-2032.06.19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是
12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城建房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	6,500	2019.04.24-2035.04.23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是
14	重庆福瑞灵	贺友芬、熊悦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4 号	158.33	2021.01.18-2023.01.17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否
		潘醒之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7 号	152.36	2021.01.20-2023.01.19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14	郑州普瑞	汤国政	郑州市东明路 170 号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综合办公楼”独立建筑一栋	6,139	2017.04.01-2022.03.30	是,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人转租授权	否	是	否
				360.00	2021.04.01-2022.03.31				
				150.00	2021.04.01-2022.03.31				
15	西安普瑞	西安金日鸿孚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友谊西路 234 号	6,800	2015.11.20-2022.02.20	是,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人转租授权	否	是	否
16	贵州普瑞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写字楼	6,960.86	2021.06.06-2026.06.05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是	否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一楼电梯旁车库	86.40			是		否
17	眉山普瑞	姚献华	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徐州中路 1、3、5、7、9 号	3,509.82	2017.06.01-2037.05.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否
18	合肥门诊	陈毓鹏、陈锦畅	合肥市经济区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栋商 101	240	2017.07.24-2027.09.23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是
19	兰州眼视光	兰州滨河饭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 111 号	6,017.16	2017.05.01-2029.10.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是	是
20	庐江门诊	洪晓芳、朱同普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	203	2018.01.01-2028.01.20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是
21	沈阳普瑞	沈阳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6 号 1-4 楼	12,956.29	2015.09.08-2027.09.07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为划拨地	是否租赁备案
22	马鞍山昶明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750 号 12 栋 3-1	304.4	2019.01.01-2023.12.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否
23	长春普瑞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解放大路 116 号	11,477.81	交付之日起 10 年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是
24	福州普瑞	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铁道大厦物业 1 号商业楼部分及 2 号主楼 2、3 层部分	8,400	2019.12.15-2029.03.14	是,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人转租授权	是	否	否
25	合肥眼光	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	5,681.38	2020.11.16-2036.03.15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否
26	山东亮康	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	5,331.23	2020.07.01-2030.06.30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是
27	成都普瑞	吴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四楼 (4-11 房)	309.98	2020.11.01-2038.10.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共同所有)	是	否	否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一至四楼 (4-11 房除外)	5,081.95	2020.11.01-2038.10.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共同所有)	是	否	否
28	成都普瑞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	6,759.07	2020.09.25-2030.09.24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	是	否	否
29	成都普瑞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物业	12,029.04	2020.12.21-2032.2.29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的代理人	是	否	否
30	南宁普瑞	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9,412.09	2022.2.1-2030.11.30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的代理人	是	是	否
31	昆明润城	昆明怡和物业服务公司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3 栋负一层	400.00	2021.9.1-2041.8.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的代理人	否	否	否
32	成都普瑞	亦星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	2827.77	2021.8.1-2035.10.3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的代理人	是	否	否
33	兰州普瑞雁滩门诊	兰州嘉盛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502-1-1 号 C 区 4 号楼幢 1 楼商铺	650	2021.8.2-2022.8.1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的代理人	否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为划拨地	是否租赁备案
34	湖北普瑞	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 718 号	9,135	2021.11.27-2032.12.19	是,出租方为房屋所有人的代理人	是	是	否

注：第 27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红谷滩普瑞租赁的房产，第 28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集团办公租赁的房产,第 29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广州普瑞租赁的房产，第 30 系发行人为南宁普瑞租赁的房产；昆明普瑞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延长至 2026 年 5 月，新租赁合同尚未完整租赁备案。32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普瑞尚视租赁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承租上述 34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赁面积为 219,407.26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房产中涉及划拨地的情况

序号	土地性质	数量	面积（平方米）	占比
1	划拨地	10	81,792.85	37.28%
2	出让地	24	143,352.41	65.34%
	合计	34	219,407.26	100.00%

发行人租赁的 34 处物业中 10 处为划拨地上物业，租用面积 81,792.85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物业按土地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涉及划拨地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且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建、规划等部门规定的情形。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地上房产的出租方负有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的义务，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划拨用地之上房产无该等法律义务。

此外，《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划拨地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争议纠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 34 处物业中，共有 7 处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数量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说明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的过街楼四层	1	703.70	0.32%	整体有证，部分无证，用于医疗服务用途
2	南昌普瑞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主楼自建部分、附楼 3 层、4 层）	1	2,684.86	1.22%	用于接待大厅、培训教室及食堂等附属用途
3	兰州普瑞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1-7 层、9 层、地下室	1	4,708.46	2.15%	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可确认所有权人
4	郑州普瑞	郑州市东明路 170 号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综合办公楼”独立建筑一栋	1	6,139.00	2.80%	整体无证
5	西安普瑞	西安市友谊西路 234 号	1	6,800.00	3.10%	整体无证
6	昆明润城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3 栋负一层	1	400.00	0.18%	整体无证，租赁地下室拟用作储藏室使用
7	雁滩门诊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502-1-1 号 C 区 4 号楼幢 1 楼商铺	1	650.00	0.30%	集体土地，暂无所有权证
		无证房产小计	7	22,086.02	10.07%	
		有证房产	27	203,059.24	92.55%	
		合计	34	219,407.26	100.00%	

上述 7 项租赁房产中，第 2 项南昌普瑞租赁之附楼系用于接待大厅、培训教室及食堂，第 6 项昆明润城租赁房产系用于储藏室使用，第 8 项系兰州雁滩门诊部使用。有 3 家医院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具体为：第 1 项北京华德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4,965m²，其中 703.7m²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 2 项南昌普瑞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0,664.70 m²，其中 2,684.86 m²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

上述将权属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华德	10,329.06	-27.05	8,009.86	-44.65	8,474.39	-165.79
兰州普瑞	12,063.57	2,365.37	10,862.72	2,065.14	10,557.36	2,475.55
郑州普瑞	5,160.61	-220.89	4,658.87	115.03	4,924.30	100.14
山东亮康	1,230.53	-401.42	1,419.46	-402.74	1,406.24	-415.36
西安普瑞	3,285.12	-1,138.78	3,071.23	-827.95	3,699.91	-775.78
小计	32,068.88	577.23	28,022.14	904.83	29,062.21	1,218.75
发行人	171,002.09	9,388.93	136,212.06	10,893.14	119,259.87	4,905.48
占比	18.75%	6.15%	20.57%	8.31%	24.37%	24.84%

注：南宁普瑞与昆明普瑞润城报告期内尚未开业，尚无收入。

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对于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无因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争议或因无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

③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 34 处租赁物业中，15 处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包括：北京华德（不包括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成都普瑞、合肥普瑞、昆明普瑞（部分备案）、乌鲁木齐普瑞、南昌普瑞（不包括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重庆普瑞、武汉普瑞、哈尔滨普瑞、重庆福瑞灵、合肥门诊、兰州眼视光、庐江门诊、天津普瑞、长春普瑞，其余 19 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发行人目前已开业的 23 家眼科医院及 3 家眼科门诊部的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房产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开设连锁眼科医院，使用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已持续较长时间，且均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未发生过房屋到期无法续租被迫搬

迁的情形，未因租赁房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中，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的房屋面积合计 172,607.81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 76.63%。发行人的主要医院开业时间较久，预计将能够保持租赁物业的稳定，但仍不排除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尽管发行人被迫搬迁风险较小，但若部分医院经营场所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在承租期内房屋被收回，以及由于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承租物业无法继续租赁，公司都需要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①如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提前在原医院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发行人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眼科医院对于经营场所的要求低于综合性医院，同时，发行人具有医院搬迁经验，医院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②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土地及房产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前被迫搬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主营业务所用房屋建筑物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颁发《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1 号），该通知附件《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眼科医院管理规范（试行）》关于眼科医院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规定如下：

关于房屋：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设置日间观察床的，床间距不少于 0.8 米；治疗室、手术室、检查室等每个房间需独立；总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医院业务需要。

关于环保：医院建筑布局应当符合无障碍要求，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建筑布局应当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原则，符合功能流程合理和洁污分开的基本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示清楚；含手术室在内的各治疗区、

检查区等各功能区应当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的要求。

关于卫生：设有药剂科、医学检验科、辅助检查部门及消毒供应室等科室的眼科医院，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相应规范开展工作，并接受医院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督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医疗设备、医疗耗材、消毒药械和医疗用品，规范医疗废物和污水的处理。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发行人各医院申请设置前均已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了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等申请文件，并已经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后方施工、开业。因此，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3、主要医疗器械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器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1	激光手术设备	66	19,485.34	7,780.76
2	检查设备	330	13,438.40	4,864.57
3	其他手术设备	67	3,568.79	1,891.47
4	眼科治疗设备	55	2,694.46	1,018.57
5	其他设备	170	3,653.25	1,980.40
6	合计	688	42,840.23	17,535.7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系昆明购置房屋形成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781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1号	40.78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34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2号	77.13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3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21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3号	51.42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4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06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5号	77.13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5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82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6号	77.13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6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50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7号	77.13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7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64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8号	40.78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8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803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2层201号	579.23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9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845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3层301号	672.72	商服/商业用地	受让	无

注：上表所列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均自2010年5月1日起至2050年4月30日止。

2、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7958466	第44类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7880108	第44类	2021.05.14-2031.05.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	普瑞	7880107	第5类	2021.03.14-2031.03.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4		7880106	第44类	2012.09.28-2022.09.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5		17957783	第10类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17957688	第5类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Huade 华德	7115663	第 44 类	2020.11.14- 2030.11.13	北京华德	原始取得	无
8		46503280	第 9 类	2021.04.07- 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46503280	第 10 类	2021.04.07- 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46503280	第 44 类	2021.04.07- 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普瑞臻视	56173746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普瑞视嘉	56176806	第 44 类	2022.1.14- 2032.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爱眼达人秀	56176846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小普妹	56176852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普瑞亮瞳	56178497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普小妮	56178545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普瑞嘉视	56181632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朝阳普瑞	56181637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普小妹	56184445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普小弟	56192508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普瑞睛视	56194044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普瑞润城	56205241	第 44 类	2021.12.07-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56318216	第 5 类	2022.02.07-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57926467	第 5 类	2022.01.28-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普瑞康视	56178502	第 44 类	2022.02.14- 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普瑞思明	56178510	第 44 类	2022.02.14- 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普瑞亮康	56183336	第 44 类	2022.02.14- 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爱眼超人	56192475	第 44 类	2022.02.14- 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亮康眼科	56205222	第 44 类	2022.02.14- 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普瑞眼科	56233518	第 5 类	2022.04.21-2032 .04.20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1	普瑞	56210230	第 5 类	2022.03.14-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普锐眼科	56181646	第 44 类	2022.04.21-203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序号 2 至 4 项所列商标系 2012 年受让自关联企业普瑞科技。

3、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 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及外购的软件系统等。

公司所有的商标主要用作公司对外经营的品牌标识，有助于客户区别于其他眼科医院，同时该等品牌标识承担了公司树立市场信誉、促进广告宣传的重要作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公司所有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公司日常管理类软件、财务类软件，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需的诊疗相关的系统软件等，其中诊疗软件包括费用收付、排队叫号、病房呼叫、院感系统以及 HIS 系统等。该等软件是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保障医疗安全的必要配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医院主体均为依法成立的医疗机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主体均取得了经营必备的资质证书。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 23 家子公司（含其分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成都普瑞	78543007751010617A5122	成都市卫健委	2021.03.30-2025.03.01
2	北京华德	004679110105011419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2019.12.09-2024.12.31
3	合肥普瑞	79508032234010417A5122	安徽省卫计委	2018.11.19-2033.11.18
4	昆明普瑞	67657535-753010215A5122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6.23-2025.06.22
5	乌市普瑞	乌医：6501000120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2020.06.11-2025.06.10
6	南昌普瑞	55085567936010213A5122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03-2025.04.02
7	兰州普瑞	56640866262010217A5122	兰州市卫计委	2021.10.16-2026.10.15
8	兰州雁滩门诊	57164512862010217D1532	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5-2024.02.04
9	上海普瑞	PDY06425931010519A5122	上海市卫生局	2011.11.09-2026.11.08
10	重庆普瑞	PDY95182750010317A5122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2021.04.13-2026.04.12
11	武汉普瑞	58015560642010417A5122	湖北省卫计委	2016.06.22-2031.06.21
12	天津普瑞	PDY66286512010315A5122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7-2025.06.16
13	哈尔滨普瑞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 0024 号	黑龙江省卫计委	2018.02.04-2033.02.03
14	郑州普瑞	PDY03572-241010517A5122	郑州市卫计委	2016.09.25-2031.09.24
15	济南普瑞	58194371937010313A512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1.30-2026.08.17
16	西安普瑞	PDY10004561010317A5122	西安市卫计委	2017.01.04-2032.01.04
17	贵州普瑞	56716287952010216A5122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8.07-2024.08.06
18	合肥门诊	MA2PGYQ5X34010417D1532	合肥市卫计委	2018.04.20-2023.04.19
19	兰州眼视光	MA71Q7U0262010316A5122	兰州市卫健委	2019.08.08-2023.08.07
20	庐江门诊	34003770434012417D1532	庐江县卫计委	2019.01.30-2024.01.29
21	沈阳普瑞	MA0Y7HKE421010615A5122	沈阳市卫健委	2019.01.23-2034.01.22
22	长春普瑞	长卫 2022000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1.13-2027.01.12
23	昆明润城	MA6Q3GGC153011219A5122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4.22-2026.12.22
24	合肥眼视光	MA2WCNTB234010215A5122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1.18-2037.01.17
25	红谷滩普瑞	MA39RH0B436012515A5122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29-2027.03.28
26	广州普瑞	MA9W4FQB044011317A5122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4.19-2037.04.19

除上述公司（含其分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其他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 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应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创发企业、海南普瑞、屯浦建筑	医院管理、工程装修	
6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福州普瑞、普瑞嘉视、普瑞尚视、南宁普瑞、湖北普瑞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与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 3 家子公司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如下：

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1	成都普瑞	卫放证字（2017）第 510100000004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成都市卫计委	2017.04.05
		川环辐证[2599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21
2	乌市普瑞	天卫放证字（2019）第 0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健委	2019.09.18
3	天津普瑞	津西卫放证字（2013）第 120103-00005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05
4	贵州普瑞	南卫放证字（2018）	X 射线影像诊断	贵阳市南明区	2018.12.24

		第 520102000019 号		卫计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成都普瑞	川环辐证[2599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成都市环保局	2022.02.21-2027.02.20
2	乌市普瑞	新环辐证[G0221]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17-2024.10.16
3	天津普瑞	津环辐证[D000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天津市河西行政审批局	2020.11.20-2025.11.19
4	贵州普瑞	黔环辐证[10329]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贵阳市环保局	2018.12.12-2023.12.11

除上述公司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外，其他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 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应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创发企业、海南普瑞、屯浦建筑	医院管理、工程装修	
6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普瑞尚视、南宁普瑞、湖北普瑞	除合肥眼视光和红谷滩普瑞外，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开业时间较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正在办理中。	
7	合肥门诊、庐江门诊、兰州雁滩门诊	主要从事医学视光业务，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不属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应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	
8	武汉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南昌普瑞、重庆普瑞、郑州普瑞、山东亮康、昆明普瑞、哈尔滨普瑞、长春普瑞、昆明润城、广州普瑞	诊疗范围未包括“X 线诊断”相关专业，未从事与“X 线诊断专业”相关诊疗活动，因此无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9	上海普瑞、西安普瑞、沈阳普瑞	诊疗范围包括“X 线诊断专业”，但该等子公司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或委托第三方开展。	
10	合肥普瑞、北京华德	因该等子公司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已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

规定，国家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 10 家子公司（含昆明润城）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成都普瑞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339 号	III 类: 6822 角膜接触镜(硬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	2020.05.27-2025.05.26
2	昆明普瑞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65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昆明市食药监局	2018.10.22-2023.10.21
3	乌市普瑞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68 号	第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乌鲁木齐市食药监局	2019.06.06-2024.06.05
4	南昌普瑞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99 号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南昌市食药监局	2017.08.28-2022.08.27
5	重庆普瑞	渝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3 号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重庆市食药监局渝中区分局	2017.02.14-2022.02.13
6	武汉普瑞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C041 号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7.09.26-2022.09.25
7	贵州普瑞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6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0.03.05-2025.03.04
8	重庆福瑞灵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7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9, 14, 16, 21	重庆市南岸区市监局	2021.11.01-2024.04.03
9	马鞍山昶明	皖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5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2, 14, 16, 21	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	2019.04.23-2024.04.22
10	沈阳普瑞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56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沈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1.10.20-2025.05.28
11	昆明润城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58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82;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8-2027.01.17
12	郑州普瑞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1309 号	2002 版分类目录: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管局	2022.03.21-2027.03.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版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除上述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外, 其他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不涉及医疗器械经营,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4	上海昶灵、创发企业、海南普瑞、屯浦建筑	医院管理、工程装修	
5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南宁普瑞、湖北普瑞	除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和广州普瑞外,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和广州普瑞开业时间较短,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正在办理中。	
6	上海普瑞、哈尔滨普瑞、天津普瑞、西安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合肥普瑞、庐江普瑞、合肥门诊、山东亮康、北京华德、长春普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未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使用单位, 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等。 因此,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使用单位, 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卫生许可证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 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公布。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卫生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 8 家子公司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成都普瑞	川卫公证字[2019]第 510106000159 号	候诊室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11-2023.10.10
2	昆明普瑞	五卫公证字[2010]第 530102003872 号	候诊室	昆明市五华区卫计局	2022.5.18-2026.5.17
3	乌市普瑞	天卫公字[2018]第 000230 号	候诊室	天山区卫生局	2018.12.28-2022.12.27
4	重庆普瑞	渝卫公证字[2020]第 500103002052 号	候诊室	重庆市渝中区卫健委	2020.04.29-2024.04.28
5	哈尔滨普瑞	哈南卫公证字[2019]第 0150 号	候诊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健局	2019.10.30-2023.10.29
6	山东亮康	鲁卫公证字（2019）第 370103-000216 号	候诊室 公共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17-2023.10.16
7	贵州普瑞	南卫公证字（2019）第 520102000528 号	候诊室	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	2019.12.04-2023.12.03
8	沈阳普瑞	沈卫公字[2020]第 010005 号	候诊室	沈阳市卫健委	2020.02.26-2024.02.25
9	郑州普瑞	郑金卫公字[2021]第 0064 号	医院候诊区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1-2025.1.31

除上述公司已取得《卫生许可证》外，其他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 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的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创发企业、海南普瑞、屯浦建筑	医院管理、工程装修	
6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南宁普瑞、湖北普瑞	除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广州普瑞和昆明润城外，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卫生许可证》。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广州普瑞和昆明润城开业时间较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正在办理中。	
7	天津普瑞、西安普瑞、长春普瑞	经电话咨询相关政府部门，该等地区已不再为候诊室办理《卫生许可证》。	
8	北京华德、南昌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	经查询该等地区相关规定，该等地区未将候诊室列入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监管范围或候诊室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瑞、武汉普瑞、合肥普瑞、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不再单独颁发《卫生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已取得全部必须的批文，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5、医保定点资质情况

我国现行监管政策已经取消关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变更为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查的医疗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已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了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具备了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期间（年度）
1	成都普瑞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2021
		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2020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医疗机构住院医疗服务管理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2	北京华德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7-2020
		朝阳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服务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7-2020
3	合肥普瑞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2017-2018
			安徽省医保中心	2019-2021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2021/1/1-2021/12/3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2022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	2021-2022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期间（年度）
		机构服务协议	金管理中心	
4	昆明普瑞	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书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2020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17-2019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0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1
5	乌市普瑞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2018
		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2019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2018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19-2020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1-2022
		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1-2022
		兵团驻乌鲁木齐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
		兵团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2022
6	南昌普瑞	江西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江西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9
		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7-2020
		2021年度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1
		江西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7	兰州普瑞	甘肃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2020
		兰州市城镇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7-2018
		兰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8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2020
		甘肃省省直 2021 年度基本医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	2021-2022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期间（年度）
		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务中心	
8	上海普瑞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7-2020
9	重庆普瑞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2020
10	武汉普瑞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2022
		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服务协议书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17
		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2018-2019
		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0-2021
11	天津普瑞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2018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19-2020
		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21-2022
12	哈尔滨普瑞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7-2018
		黑龙江省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哈尔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9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
13	郑州普瑞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2017-2020
		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17-2020
		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郑州市金水区医疗保障中心	202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期间（年度）
14	山东亮康	山东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19-2020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7-2019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0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
15	西安普瑞	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2022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9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0-2021
16	贵州普瑞	贵州省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
		贵州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
		贵阳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019-2020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城乡居民）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21
17	合肥门诊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2022
18	沈阳普瑞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2021
		2022年度沈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2
19	兰州眼视光	甘肃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2021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2022
		甘肃省省直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2022
20	庐江门诊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庐江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2022
21	长春普瑞	长春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服务协议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2
22		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2

注：2021年3月，北京市医疗保障事务管理中心发布通知，延期续签2021年度医保协议。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简称“国家医保局”），统筹管理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国家医保局成立之后，各省、市、区县级医保部门陆续进行了相应的医保机构改革，导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各年度签署的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机构服务协议，符合《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号）、《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2016版）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6〕13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国家医保局成立之后，各省、市、区县级的医保机构改革适用于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发行人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公司均已根据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相关规定进行了医保结算，具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1）报告期内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当地关于医保项目收费制度，但部分下属医院存在个别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1	乌市普瑞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医疗待遇监督科出具的《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定点机构违约处理通知书》，乌鲁木齐普瑞为患者做“复方樟柳碱注射液”颞旁皮下注射治疗时按照“穴位注射10元/2个穴位”上传收费，被拒付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9日上述违约费用进入社保统筹支付金额2,157.36元；为患者做局部注射麻醉时无专门麻醉师，无麻醉专项记录单，应该按照“心电监测2元/小时”、“血氧饱和度监测2元/小时”医院实际却按照“术中麻醉监测40元/小时”上传费用，被拒付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9日上述违约费用进入社保统筹支付金额6,952.68元，上述合计拒付9,110.04元。 乌市普瑞的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2018年度）第六十八条第十四款：“未按规定与医保信息系统做对照，对照错误或未按标准收费以及收费项目与实际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不符所发生的费用；……”	2020年3月，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
2	重庆普瑞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年5月，重庆普瑞因开展优惠	2020年9月，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出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p>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追回违规费用 82,130.40 元，同时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重庆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五条第（十七）项规定，“乙方开展优惠活动严格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乙方开展优惠活动或实施长期优惠政策，涉及医保参保人员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组织方式、优惠对象、资金来源等详细情况，并填写定点医疗机构优惠活动备案表，如在异地开展宣传活动的还需在宣传地备案。甲方按照乙方优惠参保人费用占参保人承担费用比例，同比例减少医保基金支付乙方，优惠部分经第三方实际承担的合理费用，以及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规定减免对象及费用除外。对未按规定执行备案管理制度的，经查实后，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不予支付。”根据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款规定，“乙方借优惠活动、体检、义诊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一律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 3 倍的违约金”。</p>	<p>具《证明》，重庆普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且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协议。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3	西安普瑞 [注]	<p>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对西安普瑞眼科医院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处理决定》，2019 年 12 月，西安普瑞因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给予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被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 212,188.8 元，并被扣除 2019 年度 10% 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西安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六条，“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收费或乱收费”；第七条，“乙方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7 版）》和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收费或乱收费”。</p>	<p>2020 年 12 月，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开具《关于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自 2019 年 2 月以来，西安普瑞未受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p>
4	成都普瑞	<p>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处理意见书》，2019 年 6 月，发行人部分病历存在“特殊医疗器件特殊治疗加收 15%”医保项目未按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涉及 9,4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涉及 8,480 元，对上述费用予以追回，并按照违规金额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17,880 元，限期整改。成都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十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价格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 6 项，“（三）（拒付费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按本条第（二）项处理基础上，甲方拒付违规费用，已经</p>	<p>2020 年 3 月，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普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p>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按违规金额（违规金额系指所涉及的违规费用金额，含违规造成甲方、参保人员的损失等。下同）的1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有违规情形，无违规金额的，按每人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违反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约定的”。	
5	合肥普瑞	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疗保险稽核科出具的《关于对合肥普瑞眼科医院医保费用核减通知书》，2019年12月，合肥普瑞部分患者存在不合理治疗和不合理用药现象，核减相关费用合计10,695.63元。 合肥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九条，“乙方应严格掌握住院指标，按照先门诊后住院，除急重病人外不得直接收治住院”；第十二条，“乙方在提供门诊特殊病、居民医保基层普通门诊和大额普通门诊医保服务时，检查、治疗、用药等应符合因病施治要求和医保相关规定，不得通过过度检查、治疗、用药等违规手段套取医保基金”；第十八条，“乙方用药应严格执行我市医保政策有关规定，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和医保限定条件的用药，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2020年9月，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合肥普瑞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天津普瑞	根据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行政处理决定书》，2021年1月和2021年3月，天津普瑞分别因医保违规行为被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21,469.44元和10,190.85元，目前已主动全额退回。根据《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相关规定，天津普瑞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部门作出的追回相关费用的处理属情节较轻，且相关部门并未作出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年12月，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普瑞在医保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7	沈阳普瑞 [注]	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违约行为的处理决定》，2020年9-12月期间，沈阳普瑞存在将超出医疗保险目录药品适应症限定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等问题，从职工类别医疗费用追回3,950元。 沈阳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五十三条【乙方轻度违约】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造成基金损失的，除整改外住院按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金额（DRG试点医院按0000组）或医疗费用发生金额予以拒付或追回，门诊按实际违约费用拒付或追回，同时扣除全年质量保证金的2%。 根据上述规定，沈阳普瑞的行为属于“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发现违规问题”。沈阳普瑞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属于轻度违约，相关部门作出的追回相关费用的处理属情节较轻，且相关部门并未作出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8月，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证明》，2019年10月17日以来（首次签署医保协议），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查证，2021年3月2日通过日常系统审核发现其2020年9月-12月存在违约问题，共计追回医保基金3,950元。
8	成都普瑞	2021年12月2日，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向成都普瑞出具《医疗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编号2021YL059-1），检查组通过病案病历抽查、数据分析、询问调查等现场检查	2022年2月，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普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方式，发现成都普瑞存在不合理收费、不合理治疗等问题，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3,567.5 元。 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注：

1、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机构编制”的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xa.gov.cn/gk/zfjgml/szfbm/yibzj/bmzn/5e8d8e1dfd85080ad12bff08.html>），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挂牌成立。因此，前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日期自 2019 年 2 月开始。此外，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证明》：“西安普瑞系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暂未发现医保违规问题”。

2、2019 年 10 月 17 日，沈阳普瑞首次与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并获得医保结算资格。

根据双方签署的医保协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规结算医保费用、耗材定价高于医保规定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就该等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未予结算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所支付的违约金或扣除的部分服务保证金属于因违约行为承担的违约责任，但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收到医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被当地医保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相关情形不构成形成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签署医保协议，实行动态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局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第三条的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

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号）第四条规定，“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医疗机构公平参与竞争。经办机构应强化监管，实行协议动态管理”；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因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实行动态管理，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若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依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对于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

综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主要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但若涉及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

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情形均已由当地医保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出具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天津普瑞前身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天津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医监处字[2018]第 0033 号），因重复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退回医疗保险金 104,750.00 元，并对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处 2 倍的罚款 209,500.00 元。彼时，天津普瑞非发行人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被当地医保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起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事项，具体如下：

1) 重庆普瑞

2019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向重庆普瑞出具《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事先处理通知书》（渝 2019 年第 013 号），经 2019 年 5 月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对重庆普瑞进行检查，发现重庆普瑞存在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涉及违规费用 82,130.40 元，涉及违约金 246,391.20 元。根据 2019 年度《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十七条和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条相关约定，决定对重庆普瑞上述存在的违规事项追回其违规费用 82,130.40 元，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

2) 西安普瑞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向西安普瑞出具《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对西安普瑞眼科医院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处理决定》

（市社保稽发[2019]31号），西安普瑞存在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依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 212,188.8 元，并被扣除 2019 年度 10%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重庆普瑞	<p>整改措施：已向全院发布通知，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全院员工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并做好对新入院患者的宣教工作；制定了医院医保内控制度；严格实行开展优惠活动备案管理制度，及时对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等内容报备医保部门，限于已备案区域开展筛查活动，对备案地受助患者信息做好记录，杜绝违规开展活动，并由医院各部门予以监督；做好备案区域受助患者信息记录和病历资料备查，医保办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医保病人的住院申报和登记工作，主管医生、护士长认真审查医保病人是否为本人，医保卡、身份证是否相符，杜绝冒名住院、无证住院、挂床住院、不在床等事件发生；主管医生和护士长认真做好医保住院患者首诊病历的记录，做到就诊病历真实、就诊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并根据病情需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仔细核对医保上传费用明细；财务人员认真核对患者住院费用，做到结算资料完整、准确、真实。严格按照标准收费，确保不出现违规收费、分解收费等情况；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员工学习医保政策，认真吸取教训和总结，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p> <p>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按照已备案区域开展筛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普瑞无新增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形。</p>
2	西安普瑞	<p>整改措施：已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严格按照医保要求进行整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医用特殊材料“低价从高、高价从低”的原则执行加收。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接受当地医保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开医药及诊疗检查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并定期组织相关制度、政策培训，定期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p> <p>整改效果：医保的各项政策得以落实，就诊服务更加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普瑞无新增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形。</p>

6、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成都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106785430077J001Y	2020.03.05-2025.03.04
2	北京华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101057475280495001Y	2020.06.12-2025.06.11
3	昆明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30102676575357E001Z	2020.06.24-2025.06.23
4	乌市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650100693412971W001W	2020.06.01-2025.05.31
5	南昌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60100550855679D001W	2021.11.03-2026.11.02
6	兰州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6201025664086623001Y	2020.02.12-2023.02.11
7	上海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10105569589729P001W	2020.05.18-2025.05.17
8	重庆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001035801556061001W	2020.03.17-2025.03.16
9	郑州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10105MA3X42E92W001W	2020.06.01-2025.05.31
10	山东亮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70103MA3C5F685N001W	2020.06.17-2025.06.16
11	武汉普瑞	排污许可证	91420104584876347Q001W	2020.08.20-2023.08.19
12	天津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1030520755731001Y	2020.06.18-2025.06.17
13	哈尔滨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23010305634307XT001X	2020.02.24-2023.02.23
14	西安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610103MA6U1ANA68001Y	2020.03.06-2025.03.05
15	贵州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20102MA6E40UT0Y001W	2020.05.25-2025.05.24
16	兰州眼视光	排污许可证	91620103MA71Q7U02H001Y	2020.09.21-2023.09.20
17	沈阳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210100MA0Y7HKE4J001W	2020.04.03-2025.04.02
18	合肥普瑞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MA2MYPJ64A001R	2020.09.23-2023.09.22
19	长春普瑞	排污许可证	91220104MA170FH71T001Q	2021.09.09-2026.09.08
20	昆明润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30112MA6Q3GGC1E001Z	2021.10.27-2026.10.26
21	红谷滩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60125MA39RH0B4X001X	2022.01.12-2027.01.11
22	南宁普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50103MA7B31EX83001W	2021.12.27-2026.12.26
23	合肥眼视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102MA2WCNTB23001Y	2022.04.21-2027.04.20
24	湖北普瑞	排污许可证	91420111MA4F51N989001U	2022.04.06-2027.04.05

上述 24 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公司中 17 家的有效期至 2025 年后、5 家有效期至 2023 年，不存在续期风险或行政处罚风险。

除上述 24 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其他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 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创发企业、海南普瑞、屯浦建筑	医院管理、工程装修	
6	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主要从事医学视光业务，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	
7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已注销）、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形。

七、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过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由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子公司存在诊治过错的医疗事故 1 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 2 起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与贾**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贾**（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双眼视力逐渐下降，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郑州普瑞住院治疗，入院诊断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手术，出院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患者 A 两次至郑州普瑞就诊，查体结果

为右眼对光反应无，人工晶体在位，右眼底后极部网膜较前减轻。2017年4月17日，患者A因左眼视力逐渐下降，至郑州普瑞住院治疗，并于4月18日进行左眼手术，次日出院。

2017年9月29日，郑州普瑞与患者A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选定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对本次医疗纠纷进行医学鉴定。2018年4月25日，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郑州医鉴[2018]012号），鉴定结论为“本例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承担主要责任。”

2018年12月4日，患者A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郑州普瑞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失误与过错，要求郑州普瑞依法赔偿医疗费10,000元，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营养费待医疗鉴定结果出具后再行计算。

2019年4月，因患者A对上述医学鉴定结果不满，双方经协商由郑州普瑞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患者A进行伤残鉴定，伤残鉴定过程中，患者A对原鉴定结果提出异议，伤残鉴定暂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尚未再次展开伤残鉴定，该医疗事故亦无进展。未来存在诉讼和赔偿风险。

在该医疗事故中，郑州普瑞员工存在操作或诊治不当的行为。根据郑州市医学会鉴定分析意见，以及郑州普瑞医疗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操作现实，郑州普瑞已提示医务人员在病案书写、病情告知、非计划再次手术等诊疗活动中存在的不足和不当，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和培训教育。该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的两位医生已于2016年8月及2017年4月相继离职。

针对该医疗事故，郑州普瑞医务科在此后的医务工作中加大了督查力度，进一步明确了病情告知及非计划再次手术的审批流程、加强了员工病案书写及医疗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对于非计划手术严格把控流程，对于出现病历书写不规范的医生进行通报批评和罚款。

整改以来，郑州普瑞医疗人员在执行手术之前均履行了审批流程，严格把控手术流程，并按照相关医疗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详细书写了患者病案书。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郑州普瑞未再出现类似医疗事故。

该医疗事故未受到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现主要社交媒体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

根据上述，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导致重大社交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焦**相关的医疗事故

2018年3月21日，焦**（以下简称“患者B”）因双眼视力逐渐下降，在南昌普瑞入院后进行“左眼白内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体植入”手术。2018年4月8日，患者因左眼视物不清入院，经检查怀疑为真菌性角膜溃疡，给予患者抗真菌及抗细菌治疗等保守治疗。

患者B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5日日于外院进行检查、治疗。后于2018年5月16日再次于南昌普瑞住院治疗，并于全麻下进行“左眼角膜移植+前房成形+前房冲洗+瞳孔成形术”治疗。

2019年5月24日，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赣建城司法鉴定中心[2019]临鉴字第0506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医方为患者实施的诊治行为有过错；2.医方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评定为同等原因力；3.医方在履行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方面存在缺陷；4.被鉴定人术前、目前视力障碍均评定为四级伤残；5.评定护理期60日、休息期120日、营养期45日；6.评定后续治疗费20,000元”。

2019年5月27日，南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2019）洪医调字第084号”《调解协议书》，患者B与南昌普瑞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医方于2019年6月6日前一次性赔偿患者30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2019年6月11日，南昌普瑞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患者B支付30万元经济赔偿金。未来不存在诉讼、赔偿和行政处罚风险。

在该医疗事故中，南昌普瑞员工存在操作或诊治不当的行为。根据法医学鉴定意见书的分析意见，以及南昌普瑞医疗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操作现实，南昌普瑞已提示医务人员在履行说明义务、取得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方面存

在不当和不足，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和培训教育。

针对该医疗事故，南昌普瑞多次召开会议、提出整改措施，包括：1) 加强患者术前术后宣教工作，特别对于独居老人，加强术后随访，告知其如有不适及时来院检查；2) 对于 70 岁以上老人进行手术或有创操作前，必须取得患者家属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行治疗。

整改以来，南昌普瑞秉承着一切以患者为中心的宗旨，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加强医患沟通，积极跟踪患者术后恢复情况，对于出现的各种术后不适状况进行及时、妥善的治疗，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南昌普瑞未再出现类似医疗事故。

该医疗事故未受到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涉及医疗诉讼纠纷，未发现主要社交媒体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南昌普瑞已根据《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9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5.1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05.3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8.12.2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12.28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01.17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02.2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03.1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06.2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9.09.20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10.29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01.2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05.0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06.3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0.07.2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08.1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1.05.24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7	2022.01.0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22.03.2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2.04.1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5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8.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8.0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8.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18.07.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18.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18.1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18.12.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18.1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	2019.0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2019.02.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	2019.0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3	2019.04.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19.0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5	2019.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6	2019.0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7	2019.09.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19.1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9	2019.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	2020.01.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1	2020.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2	2020.06.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3	2020.07.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4	2020.07.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5	2020.09.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6	2020.1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7	2021.0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8	2021.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9	2021.0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0	2021.09.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1	2021.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2	2021.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3	2022.03.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4	2022.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5	2022.0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8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
2	2018.0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3	2018.05.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4	2018.07.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5	2018.08.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6	2018.10.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7	2018.12.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8	2018.12.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9	2018.1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10	2019.01.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11	2019.04.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12	2019.05.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13	2019.06.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14	2019.08.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15	2019.09.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
16	2019.10.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
17	2019.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
18	2020.04.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19	2020.06.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20	2020.07.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21	2020.09.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
22	2020.12.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3	2021.3.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24	2021.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25	2021.05.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26	2021.09.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27	2021.11.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8	2022.03.0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29	2022.03.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郑梅莲、秦桂森、陈鹏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郑梅莲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选举产生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范志燕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选举金亮为董事会秘书。金亮的简历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保证了公司信息

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郑梅莲（会计专业人士）、熊小聪、秦桂森等3名董事组成，郑梅莲为召集人，其中郑梅莲、秦桂森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鹏辉、徐旭阳、秦桂森等3名董事组成，陈鹏辉为召集人，其中陈鹏辉、秦桂森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秦桂森、徐旭阳、郑梅莲等3名董事组成，秦桂森为召集人，其中秦桂森、郑梅莲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由徐旭阳、岳以英、陈鹏辉等3名董事组成，徐旭阳为召集人，其中陈鹏辉为独立董事。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并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内部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

了组织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09号）认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55号	2019.10.21	未经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且逾期不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根据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被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情形。
2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54号	2019.10.21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被处以警告，罚款20,000.00元。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罚款2万元属于上述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32号	2019.10.2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3,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3,000.00元为较低处罚，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4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京朝卫传罚[2018]1175号	2018.10.19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无防鼠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该处罚属于“有一个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00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属于相对较低的裁量标准。
5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京朝卫放罚[2019]0939号	2019.07.29	《放射诊疗许可证》未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被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6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食药监局	(京朝)食药监药罚[2018]251269号	2018.10.19	销售超过有效期限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七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43.70元,罚款87.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87.4元(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7	南昌普瑞	南昌市卫健委	洪卫医罚[2019]603号	2019.06.10	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七条,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及《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对该条细化标准(一)之“2、一般处罚”的规定,罚款4,000.00元。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2、一般处罚:违法行为: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4,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依据《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细化标准(一),该处罚为“一般处罚”。 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南昌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上海普瑞	长宁区卫健委	长第2220190021号	2019.10.2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款，罚款1,000.00元。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1,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9	上海普瑞	青浦区卫健委	青第2220190014号	2019.06.2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对照《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对于上海普瑞的2起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0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健委	松第2220190016号	2019.06.19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4,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上海普瑞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p>
11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健委	松第2220190015号	2019.06.19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罚款9,9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上海普瑞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p>
12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计委	松第2220180035号	2018.06.20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700.00元。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2,7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3	上海普瑞	金山区卫计委	金第2220180002号	2018.03.0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没收手持裂隙灯显微镜1台、鱼跃腕式电子血压计1台、血糖试条24支、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40支、标准对数远视力表1台、血糖仪(安稳免调码型)1台,罚款5,1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上海普瑞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上海普瑞	杨浦区卫计委	杨第2220180003号	2018.01.2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5	西安普瑞	西安市卫健委	西卫医罚[2019]号	2019.04.03	刘花在患者心电图报告医师签名栏独立签名，其执业范围为耳鼻咽喉科专业，药士马红娟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独立签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罚款3,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属于“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根据西安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2019年4月3日，该院缴纳3000元罚款，完全履行了处罚决定。该院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23条规定，属于情节一般行为，不影响该院正常的诊疗活动。”
16	郑州普瑞	郑州市监局	郑市监械罚[2019]13号	2019.06.26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并参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罚款25,000.00元。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罚款25,000.00元，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标准中“轻微”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五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综合相关情形从轻、从重、减轻裁量处罚后，仍不能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的，可以在法定裁量幅度内提升或降低相应裁量等级予以处罚’的原则，该公司符合从轻裁量处罚的要求。”
17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渝中卫传罚[2018]25号	2018.10.09	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根据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警告，罚款5,000.00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罚款5,000.00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8	重庆	重庆	潼卫医罚	2018.08.15	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主管部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普瑞	市潼南区卫计委	[2018]38号		门备案，擅自组织人员在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以外的场所开展义诊活动，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重庆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基准编码YL051B的规定作出“潼卫医罚[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000.00元	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3,000元，属于“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标准中的较小金额，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卫健委出具的《证明》“重庆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天津普瑞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河西卫传罚[2020]007号	2020.04.2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00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20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健委	济卫医罚[2019]1122号	2019.12.09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第四十七条（四）的规定，罚款15,000.00元。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属‘一般’阶次。”罚款1.5万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区间中较小处罚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属‘一般’阶次”。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21	山东亮康	济南市市中区食药监局	(济市中)食药监药罚[2018]009号	2018.06.12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试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九条,责令立即改正并没收违法购进试剂,罚款5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以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13元)四倍的罚款(52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2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计委	济卫医罚字[2018]2848号	2018.04.17	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图诊断,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1,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图诊断工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罚款1,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系“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
23	庐江门诊	庐江县市监局	(庐)市监罚字[2020]50号	2020.01.20	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依据第七十九条,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罚款11,878.20元。	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处药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11,878.2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属于“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中档处罚。 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庐江门诊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卫健委	长第2120209015号	2020.07.14	未保持紫外线灯管表面清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罚款1,500.00元。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1,500.00元，金额较小，属于“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标准的较小数额，且不属于上述规定“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形。
25	西安普瑞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碑卫医罚(2021)40号	2021.07.1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卫生部关于医技人员出具相关检查诊断报告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16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罚款1,5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1,5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6	济南普瑞	济南市卫生健康	济卫医罚(2021)0127号	2021.05.3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康委员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一般阶次的规定，罚款2,000.00元。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一般】违法情形：“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7	济南普瑞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卫医罚[2021]0340号	2021.12.20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一般阶次规定，处没收非法所得182.60元并罚款5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一般阶次：“【一般】（1）违法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2）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罚款50,000元，属于《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一般阶次”，不属于“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

2、医疗广告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	金牛市监罚字[2019]JN072号	2019.05.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市监局			项、第（三）项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800.00元。	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因此，罚款8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驷马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普瑞眼科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合肥普瑞	合肥市蜀山区市监局	蜀市监三罚字[2019]9号、合肥市监罚字[2019]116号	2019.09.05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构成医疗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违规行为，根据第二十二条，罚款20,000.00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20,0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区间的中间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依据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规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失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范围。”
3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	乌天工商检处[2018]2号	2018.06.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构成在医疗广告中使用说明治愈率用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30,000.00元。</p>	<p>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鉴于：1.当事人涉嫌违法广告内容发布时间较短，违法广告内容未给患者带来实质上的不良后果；2.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自行对网站中的违法广告内容进行了排查整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给予减轻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3万元。”罚款3万元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机关给予减轻处罚。</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乌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4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管局	哈南市监稽二罚字[2018]004号	2018.10.16	<p>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专业医疗技术和诊疗方法，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10,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p> <p>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情节轻微，没有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小，建议从轻处罚”。</p>
5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监局	哈市监执字[2018]第427号	2018.11.6	<p>未经审查发布网络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被责令停止发布网络广告，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属上述规定较低处罚。</p>
6	西安普瑞	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	西工商碑处字[2018]109号	2018.11.12	<p>在公众号使用涉及治愈率的文字宣传（无广告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18]31号）“三-（二）-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罚款2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一) 项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p> <p>《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当事人广告发布时间短，社会影响面小，无广告费用，能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消除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p>
7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渝中市监经处字[2019]75号	2019.11.05	<p>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APP发布医疗广告内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因单次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且该单位及时纠正，撤销违法用语，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我局认为系非重大违法行为，以上处理亦非重大行政处罚。”</p> <p>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8	上海普瑞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	沪市监浦处字[2020]第152020000262号	2020.06.08	<p>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在医疗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五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罚款50,000.00元。</p>	<p>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所涉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罚款50,000.00元，系根据“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作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p>
9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渝中市监处字[2020]58号	2020.05.09	<p>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三名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同时广告中描述形象时包含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等术语，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四款第四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p>	<p>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但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一般处罚。”</p> <p>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且不属于“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的情形。</p>
10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	沪市监长处 (2020) 052018000026 号	2020.09.18	<p>(1) 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30,000元；（2）发布表示功效、安全性保证用语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30,000</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罚款20,000元。	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等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2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情形。
11	山东亮康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	市中市监网监处字[2017]第3号	2020.12.14	（1）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网站中消除影响并罚款3,000元；（2）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零七条：“（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十二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p>山东亮康系在其开办的网页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情形,且属于“(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情形,不属于“【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p> <p>(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二)裁量标准1.【较轻】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罚款1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最小数额,且属于“裁量标准1.【较轻】”情形,不属于【一般】、【严重】”情形。</p>
12	合肥普瑞	合肥市监局	合市监罚[2021]126号	2021.06.07	<p>发布广告中利用王某、张某以及安徽省内公立医院援鄂抗疫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的宣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之规定，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130,000.00元	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罚款13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删除违法信息，积极消除影响”；根据合肥普瑞出具的《付款凭证》，合肥普瑞也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缴纳罚款的义务。
13	天津普瑞	天津河西区市监局	津西市监综执处罚[2021]12135号	2021.10.29	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的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罚款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p>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p> <p>天津普瑞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的医疗广告和虚假广告行为，罚款3,000元，但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规定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3、执业场所消防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	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	2018.01.19	<p>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5,00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已被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罚款5,000.00元为上述规定中的较小金额。</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乌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元。	
2	兰州普瑞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关区大队	城公(消)行罚决字[2019]0531号	2019.11.01	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2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处罚上限5万元,罚款2万元属于30%-70%的罚款幅度,且属于该幅度内较低金额的处罚。

4、税务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郑州普瑞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金水税简罚[2019]193142号	2019.12.13	2017年4-6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超过法定期限7日内未办理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罚款100元金额较小,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	郑州普瑞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金水税简罚[2019]193143号	2019.12.13	2018年4-6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花园路税务分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0元。	
3	郑州普瑞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金水税简罚[2020]11238号	2020.06.22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罚款3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虚开发票金额16,718.45元，税额501.55元，罚款310元属金额较小，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环境保护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监罚字[2020]第31号	2020.06.18	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酌情从轻处罚，罚款7,500.00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7,500.00元属“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该处罚系从轻处罚。

发行人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满足三种情形之一：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行各项政处罚的依据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和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分为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医疗广告类、执业场所消防类、税务类及环境保护类。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不存在单次处罚超过10万元的情形。单次处罚超过1万元的情形共4起，分别为：2019年6月郑州普瑞因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被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处罚2.5万元；2019年10月北京华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被罚款2万元；2019年12月山东亮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被罚款1.5万元；2020年1月，庐江门诊因从资质不合规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被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罚款11,878.20元。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还存在一些金额未超过1万元的较小额执业规范类罚款，主要处罚原因包括：开展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未备案、专业执业医师从事的诊断与执业范围不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要求、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签名的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

活动、义诊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重复收费、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未按规定清洁灭菌器械等。

针对上述医疗机构执业类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按照岗位要求配置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保证专业执业医师从事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断活动。

②及时修改和调整不符合规范的病例等文书；认真组织全员医师学习《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医疗文书的规范要求进行自查，规定病例各部分填写完成时间，对住院病历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病历及时完成，病历、特检单及时签名，每月进行病历质量质控检查。

③严格审查药品、试剂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采取例如对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或电话沟通约谈等形式进行审核把关，从具备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生产商、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试剂等，建立有效期管理制度，对医院药库进行自查，定期检查是否尚在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回收、销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试剂等；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严格按照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采购药品，使药品采购规范化、合法化，部分医院药品、试剂采购纳入集团统一管理。

④对医院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进行整改，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设施和设备，保证其符合卫生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类别分门别类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做好防鼠安全措施，落实各类防鼠措施；对医疗废物转运专职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法规的培训与考核，并进行岗前体检，对医疗废物从收集、封口、登记、转运路线、转运方式、暂存点的清洁消毒、个人防护等进行全程追踪督导；通过线上、线下形式进行医疗废物管理知识的培训和答疑活动。

⑤对于处方权授权的理解偏差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组织医务部门及当事人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师处方授权，确保由已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

⑥使用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

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

⑦就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人员资质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停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在义诊活动开展前按照《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义诊备案，严格按照备案时间和地点进行义诊活动。

⑧增设医疗器械设备专项督查人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检验、校对、保养、维护医疗器械，建立使用档案，及时发现问题并清理过期医疗器械，按照规定定期全面清洁灭菌器械，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设立医疗器械的专库，购买货架并按要求分类摆放，设置挡鼠板、温度计等；加强对医疗器械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建立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器械仓库管理、进货查验登记制度等；及时采购并安装医疗废水消毒机，对医疗废水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毒程序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清晰、及时告知患者可采取的替代医疗方案。

在医疗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等医疗执业规范方面，发行人在总部和各医院两个层面改善了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内部检查和监督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各项制度得以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2）医疗广告类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单次处罚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 1 起，具体情形为：合肥普瑞发布广告中利用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的宣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罚款 13 万元。发行人已立即删除了相关广告，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规。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经查验合肥普瑞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合肥普瑞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报告期内，单次处罚超过 1 万元的情形共 11 起，具体处罚原因包括：广告内容中涉及专业医疗技术和诊疗方法、治愈率、有效率、利用患者、广告代言人、

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内容，未经审核发布广告或发布广告内容与核准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 APP 发布医疗广告等。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还存在一些金额未超过 1 万元的较小额医疗广告类罚款，主要处罚原因均为广告内容不合规或发布流程不合规。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词汇，例如效果承诺类、极端词汇、国家级别形容词等；加强网站的自查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同事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停止发布违法图片、信息，立即下线了违法违规广告及违法物料并展开自查，将过往类似广告下线做整改处理；对于网站、自媒体等较大量的广告，采用技术手段集中屏蔽处理，严格审核和把关广告的内容和信息；拟组织广告管理法规相关培训，集中组织网站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深入学习和理解广告法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制作违规词、违禁词工具包，要求医院在发布前进行自查，尽力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发布广告；拟购买、使用广告违禁词自动查询系统，文章/物料制作完成后利用软件进行自动查询，提高效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取得卫健委审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定期进行更新申办；建立管理规章和制度，落实安排专人每日检查网站内容的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违规内容，同时加强医疗宣传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发布；通过合作报刊发布的广告内容若涉及违法事项，与相关主体解除合同。

经整改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网站审查机制，定期进行自查与机构审核，促使医院网络广告迈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3）执业场所消防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场所规范类行政处罚共 2 起。分别为：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11 月，乌市普瑞和兰州普瑞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分别被罚款 0.5 万元和 2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及时进行了改正、更换，并且补充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等，保证各类消防设施、

器材、标志的配置和设置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及时清理了消防通道内的杂物，确保安全通道顺畅；停止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楼层并进行封闭式管理，于完成整改并达到消防要求后投入使用；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巡查并形成检查、培训、演练相关记录；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定期召开安全会；加强消防安全设备设置的配置，在医院内设立微型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速度等。

经过整改：①提高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消防人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强化了消防设施正常化的重要性，有助于健全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②实现了定期对所有消防器材认真检查，并进一步完善消防预案及季度消防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消防安全意识贯彻到人，提高医院综合消防防范能力。隐患整改为医院的长效管理也打下了良好基础。

（4）税务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税务罚款。郑州普瑞因未按期进行申报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等原因被罚款三次共计 510 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税收政策知识和业务技能，规范账目管理、纳税申报，保障依法纳税；同步开展涉税风险的自我检查，查找风险并进行分析整改。

（5）环境保护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 起，具体为：2020 年 6 月北京华德因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被罚款 0.75 万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及时停建了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进行了修理并正常恢复运行、及时更换污水池相关设备、清理污水池污泥、杂物并冲洗污水管道等。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各类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为加强相关内控，减少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提高集团内信息沟通效率

建立健全内部报备制度，加强各医院与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联系。各医院发生相关处罚事项时，需及时汇报本院执行院长并报备行政主任，由行政主任及时告知集团总部对应职能部门；

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定期（根据每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但至少每月一次）及不定期（根据每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对各医院本部门相关处罚事项进行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集团内所有医院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学习，会后各医院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报备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状况的追踪

建立健全各部门核心管理制度，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通过各医院自查、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连同内审部门抽查（具体）等方式，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整理自查及追踪考核结果，在全集团季度会议上进行汇报；

明确相关责任人，制定奖惩措施。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有效运行。

涉及医保管理事项，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第一、组织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各医院由一名业务副院长分管医保工作，下设独立的医保办，直接向业务副院长汇报；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制度管理：在各医院层面，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医疗保险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各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形成奖惩并重的管理机制；医保办对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进行总结和改

进；加强对员工进行政策培训和操作培训，做好对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以临床诊疗规范及卫生经济学证据为抓手，加强对医保质量和医保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确保对医保管理质量的控制，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医疗费用使用的合理性，确保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及合理收费；及时办理各医保项目审批和备案。在总部层面，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医保工作会议，包括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培训情况、费用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医保自查自纠行动的安排等；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的全面检查，并通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下属各医院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总部信息管理中心及下属各医院均配备专人负责保障医保信息安全、畅通，医保信息系统升级后认真测试、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保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保证网络故障时及时应对。

第三、流程管理：各医院需公示医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药品、耗材的物价表；设立专门的医保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进行医保事务咨询、医疗费用核实、医保服务投诉等工作；做好医保文件、业务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更新医保政策文件，以便医务人员了解和查询；由专人负责医保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的医保对照、信息维护、数据管理及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当地医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结算并申报医疗费用，并配合其复核工作，防止骗保或套取医疗费用的情况发生；加大对门诊医生的培训，严格把握住院指征，无住院指征的患者一律不得收住院治疗；建立ERP系统及进销存台账，实时反映药品与耗材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做到可追溯、实时动态管理；妥善保管与商品进销有关的各种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及时装订成册；按照各地医保部门关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技术、接口标准和网络接入规范，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对接，准确录入并实时、如实上传医保数据。

通过上述医保管理相关内控体系的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行人医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发行人整个业务流程、各部门相关岗位和主要业务风险点，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及考核机制，切实保证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正常有序运行和推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44.70 万元、10.57 万元和 2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相关处罚情况详见“本小节之（一）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所、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核对处罚情况与相关法规的界定标准，发行人上述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普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普瑞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医疗设备、商标、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哈尔滨普瑞原 85%股权由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

有，上海灵锐受徐旭阳最终控制，因此哈尔滨普瑞系由徐旭阳最终控制。哈尔滨普瑞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因此，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之前，哈尔滨普瑞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019 年 4 月 2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实现对哈尔滨普瑞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旭阳对德视佳（HK.1846）及其中国相关公司不构成控制，因此，德视佳（HK.1846）及其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考虑到担任董事职务需要投入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为集中有限精力致力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运营与发展，徐旭阳从 2020 年 5 月起陆续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行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徐旭阳对德视佳（HK.1846）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不参与德视佳（HK.1846）的经营及管理工作，因此未来不排除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德视佳（HK.1846）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自德视佳（HK.1846）上市以来，香港灵锐已合计累计减持德视佳（HK.1846）6,905,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上市之初的 7.28%下降至目前的 4.05%。

对于上海灵锐持有的中国境内德视佳企业的股权，上海灵锐仍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投资目标，因此未来不排除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减持。由于其均为德视佳（HK.1846）子公司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流动性相对较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处置计划尚无明确的安排。

在徐旭阳持续持有上述公司权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采购方面，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决策、独立定价，并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和档案管理，确保采购流程可追溯；

2、在经营方面，持续构建独立完善的诊疗服务体系，确保不存在与德视佳（HK.1846）及其子公司共用医疗设备、共享医生及客户资源等情况；

3、完善三会治理结构，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明确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就其持续持有德视佳（HK.1846）及其中国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德视佳（HK.1846）集团及其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以下简称“德视佳相关主体”）中的持股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德视佳相关主体或持有其他未披露的权益，没有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亦未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提名董事或间接承担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本人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取得德视佳相关主体的控制权，未来不会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担任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会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提名董事或间接承担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三、本人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普瑞眼科和德视佳相关主体的经营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不会将属于普瑞眼科的客户资源让与德视佳相关主体；
- 2、不会影响普瑞眼科采购独立性，造成普瑞眼科和德视佳相关主体之间相互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 3、不会将属于普瑞眼科的其他商业和投资机会让与德视佳相关主体。

四、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避免普瑞眼科与德视佳相关主体之间发生有损于普瑞眼科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普瑞眼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普瑞眼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普瑞眼科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瑞眼科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徐旭阳对德视佳（HK.1846）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不参与德视佳（HK.1846）的经营及管理工作；在其持续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况下，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普瑞眼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普瑞眼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公司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公司、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瑞眼科相同或相似的、对普瑞眼科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普瑞眼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公司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普瑞眼科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公司将按照普瑞眼科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普瑞眼科，由普瑞眼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普瑞眼科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普瑞眼科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赔偿普瑞眼科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普瑞投资，持有公司 47.88%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扶绥正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权
2	红杉铭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的股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微视	持股 34%的参股公司
2	常平健明	持股 18.1818%的参股公司

注：新疆微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旭阳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徐旭阳持有其 65.7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上海灵锐	徐旭阳持有其 8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普瑞科技	徐旭阳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5	香港灵锐	徐旭阳间接持有其 8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CHINA EYES	徐旭阳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TOP GOOD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8	AIRUIKANG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9	JIKANG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锦官青城	徐旭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扶绥正心	徐旭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福瑞共创	徐旭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扶绥正德	徐旭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恒信聚鑫	徐旭阳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2	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2-1	杭州德视佳眼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3-1	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5	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企业
6	重庆骏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7	清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9	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0	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1	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34270119710801****	直接持股1,010万股，通过普瑞投资、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扶绥正德间接控制6,872.96万股，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岳以英	12010419490407****	通过扶绥正德间接持股，发行人董事
3	章达峰	35260119711130****	通过达安京汉间接持股，发行人董事
4	陆潇波	41052719731110****	发行人董事
5	熊小聪	43042519820220****	发行人董事
6	黄宇	22010419800713****	发行人董事
7	陈鹏辉	54865****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郑梅莲	33010619721223****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秦桂森	37068519770208****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雷德芳	51010219680104****	通过扶绥正德间接持股，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孟晓英	23010419800701****	发行人监事
12	范寅	6103031974531****	发行人监事
13	曹长梁	34270119710217****	通过扶绥正德间接持股，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金亮	32052519820113****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杨国平	14010619801101****	通过扶绥正德间接持股，发行人财务总监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1	章达峰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厚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厌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新天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新鸿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有限合伙)	
		道远长融壹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道远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厦门道远财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厦门道远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道远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远财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肥锐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
		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欣康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陆潇波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陈鹏辉	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
		JS InnoMed Holdings Ltd	董事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序号	姓名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购源安健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4	孟晓英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华兴泽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范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银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银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重庆金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浦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富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凯岳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康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北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曹长梁	黄山市屯溪区格莱美墙纸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董事
7	黄宇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熊小聪	深圳市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

（七）其他过往关联方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8月注销
2	成都普瑞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1月注销
3	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1月注销
4	广西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8月6日注销
5	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9月注销
6	成都瑞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企业，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7	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6月注销
8	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28日注销
9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企业，于2020年6月对外转让
10	叶朝红	发行人曾经的总经理
11	范志燕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
12	马志中、李艳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3	胡全芳、任丽君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4	广州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叶朝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朝红，男，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7410*****。叶朝红于1996年任职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职员，1997至2003年任职爱尔眼科投资部经理，2004至2019年10月任职于普瑞眼科，担任普瑞眼科副董事长、总经理。

1、注销企业情况

前述已注销企业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注销前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30	徐旭阳持股93%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	成都普瑞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徐旭阳持股90%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
3	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徐旭阳和徐五桂分别持股80%、20%	医疗器械销售
4	广西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徐旭阳和朱月芳分别持股80%、20%	医疗器械的销售
5	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00	徐旭阳持股46%	医院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6	成都瑞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徐五桂持股50%	医疗器械经营
7	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因经营战略调整医院未实际运营	5,000	成都普瑞持股100%	眼科医院
8	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无经营业务	50	徐旭阳和朱月芳曾分别持股10%、90%	批发和零售贸易、光学仪器的研究、开发

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其中,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都普瑞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中无医疗服务或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流水;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的医疗器械经销企业,曾从事医疗器械贸易相关业务,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形。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徐旭阳参股设立的企业,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业务。成都瑞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徐旭阳直系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注销前无实际业务开展。

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计划在安徽省阜阳市开设的眼科医院,公司于2018年1月注册成立。此后发行人仍延续了长期以来省会布局的战略,因此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未实际设立、未实际开展运营,并于2020年6月注销。

除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余注销企业均不属于眼科医院,在

注销前均已无实际运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2、对外转让企业的情况

（1）转让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企业为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壹心眼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敬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5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德阳市
股东构成	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0%，刘东敬持股20%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曾持有15%的股权，于2020年6月转让给开封洞达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不含医疗诊断）；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整形美容（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眼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壹心眼科创始人刘东敬系眼科医生，曾于发行人处担任医生职务，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壹心眼科设立时，发行人看好壹心眼科在当地的发展，以参股的形式持有其15%的股权。此后，发行人战略仍以省会布局为主，短期内未考虑在德阳进行业务布局，同时考虑到壹心眼科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未将壹心眼科注入到发行人体内，并于2020年6月22日与刘东敬控制的企业——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持有的壹心眼科15%股权予以转让。

（2）转让价格

转让前三年，壹心眼科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377.28	1,292.58	1,309.38
净资产	1,270.10	853.44	722.69
营业收入	1,389.14	1,416.45	483.86
净利润	403.87	130.75	-277.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264号）（以下简称“《壹心眼科评估报告》”），壹心眼科100%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为2,836.6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本次15%股权转让确定的交易对价为420万元。

根据《壹心眼科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壹心眼科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836.60万元，上述评估值主要系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体现的壹心眼科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壹心眼科所处的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规模增长预期，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壹心眼科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其评估结论。结合同行业并购的估值对价，壹心眼科的主要估值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估值指标	壹心眼科	宣城眼科	万州爱瑞	开州艾瑞
PE（市盈率）	11.82	14.08	16.83	15.75

注：上述指标来自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2020年6月2日）

总体来看，壹心眼科经评估的整体估值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收购其他同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合《壹心眼科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6月，发行人在处置壹心眼科股权时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2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5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1.78 万元、投资收益 258.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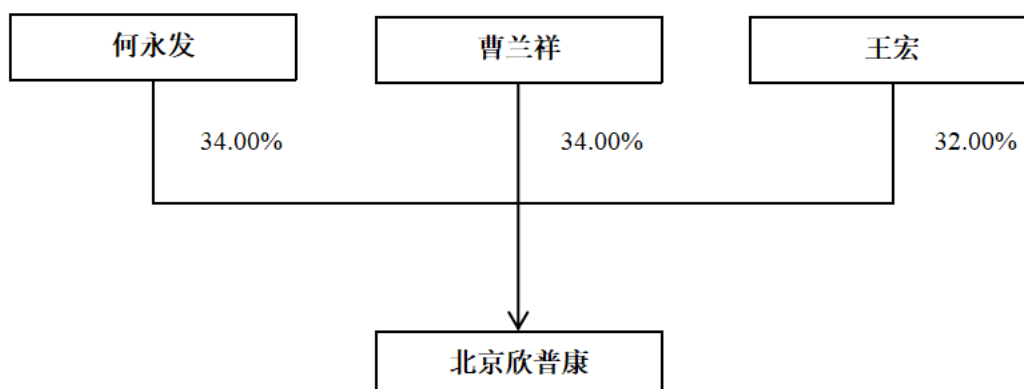
（八）其他关联方

1、北京欣普康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为哈尔滨普瑞的原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欣普康不属于上述法规和规则列举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北京欣普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欣普康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北京欣普康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何永发、曹兰祥、王宏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系共同控制北京欣普康。

（2）业务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北京欣普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北京欣普康无实际经营业务。

（3）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除哈尔滨普瑞外，北京欣普康无其他对外投资。

（4）控制关系及代持情况

北京欣普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自北京欣普康成立至 2019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过北京欣普康股权，未在北京欣普康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过北京欣普康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北京欣普康的情形。同时，北京欣普康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欣普康已注销，无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视觉训练软件、视觉训练设备	181.19	120.91	130.73
小计			181.19	120.91	130.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9%、0.16% 和 0.19%，占比较低。公司向此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为广州视景开发的青少年视力防控软件产品——多宝视弱视训练系统，及部分视觉训练设备，采购原因主要系该产品具有一定的特点和市场影响力，能够为发行人的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采购价格与广州视景向第三方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视景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德阳壹心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医疗器械、维保服务		48.46	40.41
2	美益观门诊部	销售医用耗材	0.33	2.44	-
3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销售医用耗材	813.94	-	-
4	东莞健明眼科医院	销售医用耗材	0.18		
小计			814.45	50.90	40.41

报告期内，德阳壹心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德阳壹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医疗器械等产品，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4%及 0.48%，占比较低。该等产品系重庆福瑞灵对外采购取得，与重庆福瑞灵向普瑞眼科旗下其他医院销售的价格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阳壹心的销售规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向原参股公司新疆微视的全资子公司美益观门诊部销售医用耗材，金额合计 2.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2%，销售产品为视光材料。2021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光明眼科医院、东莞健明眼科医院销售医用耗材，金额分别为 813.94 万元、0.18 万元，销售产品为屈光晶体和白内障晶体。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向公司监事雷德芳租赁办公场地，具体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雷德芳	办公室	-	-	1.93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曾向监事雷德芳租赁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的两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
房产 1	108.09	2018.1.1-2018.6.30 为 4,150 元/月； 2018.7.1-2019.3.31 为 4,250 元/月
房产 2	158.33	2018.1.1-2019.1.31 为 7,400 元/月

公司向雷德芳租赁房产支付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目前已终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9.05	485.27	481.8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股权转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品牌结构，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公司拟收购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由于上海灵锐以北京欣普康的名义代为持有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本公司和上海灵锐同受徐旭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北京欣普康 2,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收购款。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北京欣普康剩余 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综上，公司将 2019 年 4 月 2 日作为股权收购合并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的规定。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哈尔滨普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依据充分，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根据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上海灵锐以现金出

资，由北京欣普康代其持有哈尔滨普瑞 85%股权，若哈尔滨普瑞增加注册资本，则上海灵锐相应增加出资额。上海灵锐系哈尔滨普瑞 8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义务。

由于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投入均来自于向上海灵锐，且公司和上海灵锐同受徐旭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故自 2019 年 4 月起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处理，符合哈尔滨普瑞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债权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灵锐豁免子公司哈尔滨普瑞资金占用费，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0.23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公司向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原股东代表律师垫付股权收购意向金 20,000,000.00 元。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业务登记，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归还徐旭阳代公司垫付的意向金 18,838,482.00 元。实际控制人徐旭阳豁免了剩余款项，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61,518.00 元。

3、款项核销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新疆微视的全资子公司美益观门诊部注销。发行人对其债权应收账款 2.54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 56.25 万元无法收回，经批准公司核销了上述应收款项。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旭阳	兰州普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	600	2018.12.19	2019.12.18	是
普瑞投资	成都普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3,000	2019.5.27	2020.5.26	是
徐旭阳	成都普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000	2021.3.30	2022.3.29	否
徐旭阳	成都普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5,000	2021.1.26	2022.1.25	是
徐旭阳	上海昶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	2022.2.23	2023.2.21	否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751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确保授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普瑞投资同意为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9 年 5 月 24 日，普瑞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25751 号），约定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债权。

上述授信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未实际发生借款；授信期间届满后，双方亦未续签授信合同。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1）沪银授合字第 GS0111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为确保授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徐旭阳先生同意为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1 年 3 月 17 日，徐旭阳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沪银最保字第 0111 号），约定徐旭阳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3 月 30 日，该笔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借款 6,000.00 万元，徐旭阳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9250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确保授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徐旭阳先生同意为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0 年 12 月 23 日，徐旭阳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86694 号），约定徐旭阳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1 月 26 日，该笔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借款 5,000.00 万元，徐旭阳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昶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2022）沪银并贷字第 GS0094 号），约定上海昶灵向广发银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用于归还成都普瑞就收购创发企业 100% 股权支付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 7 年，徐旭阳和成都普瑞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长批准、签署，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普瑞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已经解除。

除上述曾存在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751 号）期限已届满且授信期间内未实际发生借款，普瑞投资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普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因此，上述事

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部	125.00	12.00	137.00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部	20.41	102.00	-	2.59	125.00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部	-	20.00	-	0.41	20.41

报告期内，关联方美益观门诊部因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25.00 万元。

(2) 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徐旭阳	2,043.38	2,057.88	-	14.50	-
小计	2,043.38	2,057.88	-	14.50	-
2020 年度					
徐旭阳	-	40.00	2,040.00	43.38	2,043.38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福瑞共创	9.13	9.13	-	-	-
小计	9.13	49.13	2,040.00	43.38	2,043.38
2019 年度					
普瑞科技	129.37	132.13	-	2.76	-
北京欣普康	959.19	961.40	-	2.21	-
普瑞投资	710.98	723.66	-	12.68	-
福瑞共创	9.13	-	-	-	9.13
徐旭阳	70.13	181.31	111.28	-0.10	-
小计	1,878.80	1,998.50	111.28	17.55	9.13

2020年7月8日，公司与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公司拟作价 17,00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公司将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公司须向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作为股权收购意向金，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外汇登记备案，无法向转让方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2020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向本交易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了意向金。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12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8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 月 4 日，本次对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业务登记，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后归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支付之 2,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币诚意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交易事项已完成过户交割。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全部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即 4.35% 计算，均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水平计算，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占款均已清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1、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应收账款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32.28	-	-
		常平健明	0.21		
		德阳壹心	-	4.89	2.32
3		小计	332.49	4.89	2.32
4	其他应收款	美益观门诊部	-	125.00	20.41
5		叶朝红	-	-	10.00
6		杨国平	-	-	0.72
7		雷德芳	-	-	5.50
8		小计	-	125.00	36.63

普瑞眼科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德阳壹心销售的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医疗器械等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较小。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美益观门诊部 125.00 万元，系普瑞眼科 2019 年和 2020 年向美益观门诊部拆借经营款 122.00 万元及应计利息费用。

2、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	10.29	39.77	38.87
2		小计	10.29	39.77	38.87
3	其他应付款	普瑞科技		-	-
4		北京欣普康		-	-
5		普瑞投资		-	-
6		福瑞共创	-	-	9.13
7		徐旭阳	-	2,043.38	-
8		金亮	-	-	-
9		杨国平	-	-	-
10		小计	-	2,043.38	9.1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广州视景为其采购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董事或股东应履行下列职责：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普瑞眼科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尽量避免普瑞眼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公司将督促普瑞眼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所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普瑞眼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普瑞眼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普瑞眼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公司不会因不再作为普瑞眼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08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808号《审计报告》。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为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08号）。天健会计师认为：

“我们审计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

过税前利润的 5%。

（三）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具体内容

天健会计师认为：

普瑞眼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服务收入。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259.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92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212.0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91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8%。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002.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26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7%。

普瑞眼科公司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普瑞眼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 3) 结合普瑞眼科公司业务模式，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项目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服务类型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

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个人消费者进行抽样核查，获取电话访谈文件、问卷调查表、电信部门通话记录，检查被访谈者来院渠道、手术类型、复查情况、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服务评价建议等情况，核实其交易事项以及业务的真实性；

6) 检查本期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向主要社保机构函证当期结算金额及拨款金额、对主要社保机构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通过社保机构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具体内容

天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瑞眼科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97,623.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98%，占比较大，且租赁资产的识别、租赁负债计量、折现率、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等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与租赁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复核管理层租赁识别的合理性；

3) 获取与租赁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复核管理层租赁识别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获取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表, 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并实施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6) 检查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天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瑞眼科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46.04 万元、31,898.40 万元和 35,022.82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31.77%、27.58%和 15.06%, 占比较大, 且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点、可使用年限、残值等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 因此, 天健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 对其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3) 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 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 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 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4) 获取累计折旧计提表,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并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5)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774,529.32	285,100,813.88	210,788,422.98
应收账款	54,302,935.42	65,172,629.91	52,470,953.10
预付款项	14,296,884.86	15,781,745.78	2,349,133.78
其他应收款	67,728,804.07	35,168,890.28	21,402,951.40
存货	90,046,606.15	80,594,726.23	69,997,032.86
其他流动资产	22,349,984.69	49,426,684.89	40,302,960.36
流动资产合计	419,499,744.51	531,245,490.97	397,311,454.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881,986.56	31,012.86	2,343,830.27
固定资产	350,228,156.26	318,984,019.50	310,460,444.59
在建工程	145,211,858.54	42,121,389.85	12,790,136.92
使用权资产	976,238,600.57	-	-
无形资产	12,443,917.09	15,126,283.73	5,538,468.54
商誉	29,028,468.51	37,151,614.26	48,726,591.13
长期待摊费用	204,787,621.05	184,132,262.16	192,918,0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5,254.35	5,187,776.08	5,286,57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8,384.40	22,469,672.72	1,844,88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124,247.33	625,204,031.16	579,909,013.77
资产总计	2,325,623,991.84	1,156,449,522.13	977,220,46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42,777.77	-	-
应付账款	147,081,469.78	142,093,759.97	124,176,639.56
预收款项	-	-	10,220,464.96
合同负债	19,477,282.35	17,679,648.29	-
应付职工薪酬	72,825,491.80	57,620,794.93	49,111,087.74
应交税费	32,322,712.59	32,397,013.64	19,316,204.71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962,587.72	28,609,959.01	6,486,61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15,840.60	2,326,231.65	2,186,783.77
流动负债合计	489,628,162.61	280,727,407.49	211,497,79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863,391.77	18,159,754.54
租赁负债	885,239,602.42		
预计负债	-	3,704,887.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844.67	2,901,729.43	3,242,25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694,447.09	22,470,009.01	21,402,010.37
负债合计	1,377,322,609.70	303,197,416.50	232,899,80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214,286.00	112,214,286.00	112,214,286.00
资本公积	672,677,220.96	671,515,702.96	671,515,702.96
其他综合收益	-1,587.84	-	-
盈余公积	16,416,050.42	10,257,846.68	5,335,914.68
未分配利润	146,995,412.60	59,264,269.99	-44,745,24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01,382.14	853,252,105.63	744,320,662.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01,382.14	853,252,105.63	744,320,6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623,991.84	1,156,449,522.13	977,220,468.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0,020,924.39	1,362,120,558.74	1,192,598,684.74
其中：营业收入	1,710,020,924.39	1,362,120,558.74	1,192,598,684.7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68,352,295.39	773,625,592.47	684,152,835.16
税金及附加	2,671,915.58	2,308,370.26	2,906,359.95
销售费用	316,585,616.73	253,240,790.40	254,700,449.77
管理费用	242,850,063.59	169,750,569.05	156,009,266.7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8,383,538.76	2,957,896.78	3,224,760.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8,443,227.38	1,658,586.47	1,010,614.89
利息收入	4,281,875.37	2,026,124.13	633,203.75
加：其他收益	13,681,704.87	11,986,420.29	4,508,39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6,955.66	1,887,182.59	-360,25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42,082.76	-694,972.33	-360,251.3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705.09	-2,252,234.19	697,882.66
资产减值损失	-10,856,237.99	-13,237,523.40	-4,128,31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883.33	745,613.83	199,653.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02,095.12	159,366,798.90	92,522,373.79
加：营业外收入	497,103.92	690,926.04	305,975.90
减：营业外支出	4,699,930.84	7,136,454.09	12,123,15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99,268.20	152,921,270.85	80,705,196.25
减：所得税费用	45,009,921.85	43,989,828.10	31,650,389.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89,346.35	108,931,442.75	49,054,80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89,346.35	108,931,442.75	49,054,80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89,346.35	108,931,442.75	49,054,806.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7.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7.8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87,758.51	108,931,442.75	49,054,806.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87,758.51	108,931,442.75	49,054,80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9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97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789,002.27	1,355,493,321.21	1,215,526,75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5,40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5,508.68	25,275,251.06	8,906,1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784,510.95	1,380,768,572.27	1,224,508,3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380,576.22	493,769,423.92	472,023,89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52,448.03	353,244,530.72	349,912,76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14,005.92	47,451,518.24	41,247,33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13,337.07	258,791,553.30	256,492,0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60,367.24	1,153,257,026.18	1,119,676,0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24,143.70	227,511,546.09	104,832,33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	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7,419.87	3,426,332.61	4,980,14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49,871.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419.87	54,276,204.57	5,330,145.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04,910.29	146,599,666.62	245,971,50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704,046.64	-	35,814,06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2.46	2,020,000.00	5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28,969.39	148,619,666.62	331,985,57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71,549.52	-94,343,462.05	-326,655,42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1,112,81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400,000.00	274,112,81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57,164.01	2,155,168.55	6,687,66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0,787.96	1,226,524.59	812,89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69,338.93	400,000.00	18,982,65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77,290.90	3,781,693.14	26,483,2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290.90	-3,381,693.14	247,629,60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8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26,284.56	129,786,390.90	25,806,51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00,813.88	155,314,422.98	129,507,9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74,529.32	285,100,813.88	155,314,422.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468,511.77	116,088,784.64	117,006,477.97
应收账款	1,009,380.36	380,814.43	1,145,374.11
预付款项	10,329,553.35	9,571,570.83	374,230.93
其他应收款	414,578,279.82	447,260,885.59	338,659,576.90
存货	5,568,869.14	4,510,679.19	4,218,916.52
其他流动资产	3,045,348.37	7,297,452.49	6,430,878.08
流动资产合计	464,999,942.81	585,110,187.17	467,835,454.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2,805,637.08	502,988,653.41	489,741,686.18
固定资产	16,505,576.84	16,974,891.63	17,134,685.24
在建工程	1,943,722.26	1,233,121.77	-
使用权资产	154,102,993.26	-	-
无形资产	7,459,076.13	9,268,938.33	-
长期待摊费用	15,842,776.05	13,544,834.78	5,116,6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8,198.84	13,302,930.18	7,036,81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1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007,980.46	577,328,370.10	519,029,851.30
资产总计	1,608,007,923.27	1,162,438,557.27	986,865,30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42,777.77	-	-
应付账款	4,880,764.70	6,707,324.65	4,894,918.99
合同负债	1,088,993.00	1,565,508.63	-
预收款项	-	-	547,226.00
应付职工薪酬	4,568,895.31	4,406,913.56	3,527,026.35
应交税费	205.93	1,258,695.97	1,013,999.60
其他应付款	421,932,371.57	303,329,539.43	184,635,76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3,122.74		
流动负债合计	557,507,131.02	317,267,982.24	194,618,938.5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6,291,549.66	-	-
预计负债	-	3,704,887.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91,549.66	3,704,887.81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03,798,680.68	320,972,870.05	194,618,93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214,286.00	112,214,286.00	112,214,286.00
资本公积	627,834,452.48	626,672,934.48	626,672,934.48
盈余公积	16,416,050.42	10,257,846.68	5,335,914.68
未分配利润	147,744,453.69	92,320,620.06	48,023,23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209,242.59	841,465,687.22	792,246,36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007,923.27	1,162,438,557.27	986,865,305.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761,643.84	114,556,025.92	104,184,091.35
减：营业成本	70,673,177.64	54,503,588.72	52,065,234.56
税金及附加	30,608.41	12,800.41	12,307.94
销售费用	27,551,059.47	21,754,895.59	20,207,287.19
管理费用	42,772,072.16	23,613,025.13	16,936,173.0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513,266.21	-469,792.68	20,990.32
其中：利息费用	15,739,717.71	433,808.22	-
利息收入	567,444.44	1,168,532.66	287,879.06
加：其他收益	2,618,027.23	153,559.89	86,47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48,892.56	95,732,182.59	79,639,748.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3,719.63	-38,867,900.37	-14,464,67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831.67	-25,355,820.83	-10,397,23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34.19	46,827.00	49,39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09,001.89	46,850,357.03	69,855,807.14
加：营业外收入	90,003.50	1.83	4.05
减：营业外支出	-282,638.31	887,699.04	171,249.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81,643.70	45,962,659.82	69,684,561.76
减：所得税费用	-200,393.67	-3,256,660.17	61,36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2,037.37	49,219,319.99	69,623,197.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2,037.37	49,219,319.99	69,623,19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综合收益总额	61,582,037.37	49,219,319.99	69,623,197.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41,459.98	116,392,520.67	104,730,19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964.42	7,969,936.89	860,31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02,424.40	124,362,457.56	105,590,50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48,298.09	46,694,871.88	37,495,33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4,554.92	19,959,409.75	21,202,40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356.19	2,784,251.28	1,692,96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2,599.66	40,269,506.42	37,206,7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78,808.86	109,708,039.33	97,597,4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3,615.54	14,654,418.23	7,993,07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14.56	85,310.68	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6,068.80	89,456,741.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1,083.36	139,542,052.06	43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7,541.91	23,472,796.93	16,025,13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815,896.89	40,815,215.96	185,796,166.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29,229.18	133,352,150.73	228,520,58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72,667.98	197,640,163.62	430,341,88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1,584.62	-58,098,111.56	-429,911,88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95,734.00	108,000,000.00	139,79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95,734.00	108,000,000.00	391,79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5,388.8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2,648.90	10,000,000.00	818,75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8,037.79	10,000,000.00	818,75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17,696.21	98,000,000.00	390,974,24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0,272.87	54,556,306.67	-30,944,56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88,784.64	61,532,477.97	92,477,04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8,511.77	116,088,784.64	61,532,477.97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服务特点

公司是一家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的专业连锁眼科医疗机构，其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

项目，具体包含了各类屈光手术、医学验光配镜、白内障、青光眼、斜弱视与小儿眼病、眼底病、眼整形及泪道、角膜病等眼科全科诊疗项目，可满足各类眼科疾病患者的直接需求和各层次眼部不适的改善需求。公司在向眼科疾病患者和眼部不适患者提供诊疗过程中，依靠公司建立的专业医疗团队、先进的眼科检查和治疗设备、优质的眼科医疗技术及服务，在眼科医疗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从而在当地取得了较好的竞争优势。

眼科疾病诊疗的价格与诊疗人次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公司各项目的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类别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二）业务模式

1、公司在各主要城市开设医疗机构，为客户提供眼科医疗服务，并据此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诊疗费用。部分眼科诊疗服务纳入地方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可取得各地方医疗保险结算中心的统一报销，因此公司的现金流入一部分来自于独立的客户，一部分来自于各地医保局/社保机构。由于发行人各地下属医院与当地医保局/社保机构签署的医保类型并不完全一致，各地医保部门制定的医保结算额度、单例手术报销金额或报销比例等不尽相同，且各年份可能存在调整，因此医疗服务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如果未来各地医保政策的病种涵盖范围、结算额度、单例手术报销金额或比例出现调整，将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术、诊疗过程中使用的直接材料及间接材料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本。发行人实行“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在集团内设置了重庆福瑞灵及马鞍山昶明两家集中采购平台，可有效管控采购产品的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此外，针对药品等少量采购，由各医院自主采购。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加大存货等材料的采购，若医疗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及毛利率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旗下医院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且新开办医院

均需投入较大的房屋装修支出，并购买相关诊疗、手术设备。报告期内该等房屋租赁支出、房屋装修的摊销、设备折旧等为公司主要成本，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4、公司的客户是具有眼科医疗需求的患者或用户，为了让更多的患者或用户接受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进行营销推广，如进行广告营销、与基层医疗机构合作，以及社区义诊等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了营销推广策略。营销推广的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三）行业竞争程度

一方面，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家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办医院的政策不断出台，这些因素都使得我国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另一方面，多年的市场竞争格局培养了现有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增强了竞争能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医院网点布局初具规模、品牌形象逐步建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管理水平日益提升，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发行人持续提高其诊疗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情况。

（四）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电子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普及应用、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导致与之相关的各种眼病（如近视、干眼症、老年性眼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的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国家新一轮医改政策对眼科医疗服务的支持、居民改善眼部疾病不适的需求、国家医保及社保政策逐步完善带来的居民更强支付能力，未来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也将保持增长。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兰州普瑞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8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1	兰州雁滩 门诊	2011 年 05 月 17 日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616-2 号	/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	合肥普瑞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与合 肥西路交口	1,1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3	昆明普瑞	2008 年 7 月 1 日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 路 29 号	1,7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4	乌市普瑞	2009 年 9 月 4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 年路 333 号	2,6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5	南昌普瑞	2010 年 2 月 1 日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 京东路 125 号	5,6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6	上海普瑞	2011 年 2 月 18 日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6,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7	重庆普瑞	2011 年 7 月 25 日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0 号	5,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8	武汉普瑞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79 号	4,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9	北京华德	2003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甜水 园东街 10 号	2,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9-1	北京华德 分公司	2003 年 08 月 13 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甜水 园东街 10 号 215 号	/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0	郑州普瑞	2015 年 8 月 19 日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70 号	2,8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1	山东亮康	2016 年 1 月 12 日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 南路 6663 号	1,5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2	济南远实	2016 年 1 月 11 日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 南路 6663 号 5 楼 508 室	3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3	哈尔滨普 瑞	2013 年 2 月 20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	5,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4	西安普瑞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西路 234 号光机所精密楼一 至六层	5,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5	贵州普瑞	2017 年 5 月 24 日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 路 48 号[兴关社区]	3,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6	沈阳普瑞	2018 年 10 月 8 日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 北街 96 号	3,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7	兰州眼视 光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 河中路 111 号	2,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8	合肥门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 华城 8 幢商 101	1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19	阜阳普瑞	2018 年 1 月 17 日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 办事处苗庄	5,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0	庐江门诊	2018 年 1 月 23 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 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 路 56 号）	18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1	天津普瑞	2012 年 8 月 27 日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 七层	1,000 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2	眉山普瑞	2017年6月5日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282-298号	1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3	乐山普瑞	2017年9月7日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701、703号	3,5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4	长春普瑞	2018年12月7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116号	3,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5	福州普瑞	2019年10月25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47号(原琼东路100号)1号商业楼	5,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6	成都昶明	2011年11月10日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215号(润扬大厦附楼2001#)	1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27	重庆福瑞灵	2014年7月15日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17-4号	100万元	100%	医疗耗材、晶体采购
28	马鞍山昶明	2018年11月5日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北段750号12栋3-1	10,000万元	100%	医疗设备采购
29	上海益瑞	2015年3月27日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01-1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100万元	100%	营销策划
30	上海昶灵	2020年7月1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18,000万元	100%	医院管理
31	普瑞嘉视	2020年10月1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昌邑路607弄4号506室	5,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32	合肥眼视光	2020年10月30日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与临泉路交叉口西北综合办公楼	1,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33	红谷滩普瑞	2020年11月24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裙楼1-4楼	3,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34	广州普瑞	2021年1月26日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7号	5,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35	普瑞尚视	2021年4月14日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1225-1233号	3,000万元	100%	眼科医疗服务
36	创发企业	2000年7月26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912,9/F., Two Harbourfront,22 Tak Fung Street, Hunghom,Kowloon,Hong Kong(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22号海滨广场二座9楼912室)	7,478,313港元	100%	投资管理

注: 阜阳普瑞已于2020年6月22日注销。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阜阳普瑞	2018年1月17日	设立	100%
2	庐江门诊	2018年1月23日	设立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3	沈阳普瑞	2018年10月8日	设立	100%
4	马鞍山昶明	2018年11月5日	设立	100%
5	长春普瑞	2018年12月7日	设立	100%
6	哈尔滨普瑞	2019年4月2日	收购	100%
7	天津普瑞	2019年6月23日	收购	100%
8	福州普瑞	2019年10月25日	设立	100%
9	上海昶灵	2020年7月16日	设立	100%
10	普瑞嘉视	2020年10月10日	设立	100%
11	合肥眼视光	2020年10月30日	设立	100%
12	红谷滩普瑞	2020年11月24日	设立	100%
13	广州普瑞	2021年1月26日	设立	100%
14	普瑞尚视	2021年4月14日	设立	100%
15	创发企业	2021年3月2日	收购	100%
16	海南普瑞	2021年7月1日	设立	100%
17	南宁普瑞	2021年8月26日	设立	100%
18	屯浦建筑	2021年11月25日	设立	100%
19	湖北普瑞	2021年11月25日	设立	1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

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应收款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详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0、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药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

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如下：

①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处置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②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③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处置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②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③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的相关规定；2020 年之后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同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	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	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	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视光收入	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希玛眼科	提供眼科服务	2018-2021年6月：本集团于眼科中心、诊所及医院提供各类眼科保健、诊断、药物治疗及手术治疗服务。眼科服务的收益于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及参照已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于一段时期内确认。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乃透过直接计量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值来衡量。
	销售视力辅助产品	2018-2021年6月：销售视力辅助产品的收益于产品控制权转移（即产品交付予客户时）且并无未履行责任会影响客户接纳产品之时确认。
华夏眼科	配镜业务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药店业务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眼科医疗业务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何氏眼科	诊疗服务收入	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视光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本公司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处置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视光服务收入	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新收入准则适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

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4、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及原因

①2019 年度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②2020 年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③2021 年度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或规章变化引起的变更，无其他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比较，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原始财务报表作为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基础。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上述准则变化未形成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2、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情形及原因

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列报重分类或改列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差错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等差异；应付职工薪酬跨期差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报差错；以及因前述差错导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计提差异、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差异等。

（2）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9,388.93	10,893.14	4,905.48
原始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9,388.93	10,893.14	4,905.48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	-	-
其中：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
（2）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	-	-	-
占比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资产影响数占当年净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94,830.14	85,325.21	74,432.07
原始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94,830.14	85,325.21	74,432.07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	-	-
其中：	-	-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
（2）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资产影响数	-	-	-
占比	-	-	-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末产生会计差错，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及11%的税率调整为16%及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及10%的税率调整为13%及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成都普瑞	15%	15%	15%
重庆普瑞	15%	15%	15%
武汉普瑞	20%	25%	20%
乌市普瑞	15%	15%	15%
昆明普瑞	15%	15%	15%
兰州普瑞	15%	15%	15%
郑州普瑞	25%	20%	20%
重庆福瑞灵	15%	15%	15%
兰州眼视光	15%	15%	15%
济南远实	25%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

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远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算，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普瑞、郑州普瑞、济南远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济南远实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普瑞眼科医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影响额	2,299.52	1,783.19	574.63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的影响额	1,503.49	892.71	1,115.26
税收优惠额合计	3,803.01	2,675.91	1,689.89
利润总额	13,889.93	15,292.13	8,070.5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的影响额比例	27.38%	17.50%	20.94%

注：该表计算依据为：（1）假设增值税销项税恢复至 6%，考虑进项税后，得出增值税影响额；（2）假设所得税率全部变为 25%，所得税的增加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为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和西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转好，该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逐渐降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享受该两类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11 号）审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0	258.39	-2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95	1,171.72	44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9	2.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6.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1.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71	-546.19	-1,12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2	26.92	9.56
小计	1,075.57	913.42	-740.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4.11	212.35	-94.74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1.46	701.07	-64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45.34 万元、701.07 万元和 821.46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对外捐赠支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0.83 万元、10,192.07 万元和 8,567.48 万元。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1.89	1.88
速动比率（倍）	0.67	1.61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22%	26.22%	2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7%	27.61%	19.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63	23.16	19.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5	10.27	1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36.61	24,041.46	15,20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8.93	10,893.14	4,9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67.48	10,192.07	5,55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1	144.95	150.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3.20	2.03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2	1.16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5	7.60	6.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31%	1.77%	0.74%

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 + 开发支出] ÷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19年末，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当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降。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规模逐渐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2019年末持平，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2021年度，受到新租赁准则实施和新增短期借款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2020年末下降较大，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大。

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与财务业绩均受到不同程度负面影响；2020年第三、四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受益于消费升级以及学生暑假对眼科服务需求的持续旺盛，使得第三、四季度收入有所增长。当年整体销售收入较2019年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22.06%，增幅较大。2021年度，受益于国内疫情好转、行业整体需求扩张及公司屈光业务的增长，当期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同比增长25.5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2020年1-6月、7-9月、1-12月及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0年7-9月 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0年1-9月 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0年1-12 月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1年收入 同比增长率
爱尔眼科	-12.32%	47.55%	10.78%	19.31%	25.93%
本公司	-13.45%	37.34%	7.25%	14.21%	25.54%

公司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2%	0.84	0.84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0.76	0.7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0.91	0.9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51	0.51

备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百万名患者提供各类眼科诊疗服务及医学验光配镜，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1,002.09	136,212.06	119,259.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96,835.23	77,362.56	68,415.28
营业利润	14,310.21	15,936.68	9,252.24
利润总额	13,889.93	15,292.13	8,070.52
净利润	9,388.93	10,893.14	4,905.48
综合毛利率	43.38%	43.20%	42.63%
净利率	5.49%	8.00%	4.11%

（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262.31	99.57%	135,910.63	99.78%	118,929.28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739.78	0.43%	301.43	0.22%	330.59	0.28%
营业收入合计	171,002.09	100.00%	136,212.06	100.00%	119,259.87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眼科医疗诊疗服务，主要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项目、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0,262.31	25.28%	135,910.63	14.28%	118,929.28	17.25%

注：增长率=（当年金额-上年金额）/上年金额*100%，下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70,262.31 万元，较 2020 年 135,910.63 万元增长了 25.28%；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14.2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呈现出良好态势，总体原因包含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大因素。

（1）外部因素

外部因素主要包含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医疗科技技术的进步和医保覆盖率的提高。

1) 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6,65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达 11.94%，我国已经显著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加大，由于老年人是眼科高患病率群体，白内障、老花眼、青光眼、老年性黄斑病变和干眼症是中老年人最常见的五种眼底疾病。根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统计，我国 60-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是 80%，而 90 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达到 90%以上。因此，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进程推升了与年龄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服务的有效需求。

此外，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0%，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0%。随着各种近视进展控制手段、矫正手段得到更大力度的宣传、推广、应用，未来我国近视矫正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眼保健观念的提升，眼科疾病就诊率快速上升，特别是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得居民接受眼科医疗服务，尤其是非医保项目的经济承受力大大增强。

2) 医疗科技技术的进步

随着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及生物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及眼科新设备的引进，医疗科技技术日益进步、医疗设备日益先进，眼科诊疗技术日趋现代化，显微手术更加微创化，为广大眼科疾病患者带来了更加快捷、安全和稳定的眼科诊疗服务，也使得患者接受诸如屈光矫正手术等眼科诊疗服务的意愿大大提升。

3) 医保覆盖率的提高

随着医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支付能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缓解了民众“看病贵”的难题。近几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在内的三项基本医保制度，合计覆盖均超 13 亿人。同时，政府也高度重视医保政策的持续完善，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医保高覆盖率有效减轻城乡居民个人医药费用负担，推动了医疗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建立，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极大提高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从而带动了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的增加。

（2）内部因素

内部因素主要包含公司的区域定位、市场开拓、人才策略和服务品质打造等经营管理策略。

1) 公司的区域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业务至西安、贵阳、沈阳、天津等重点城市，并在兰州开设第二家普瑞眼科医院。目前公司旗下已开设医院主要布局在全国 17 个直辖市或省会城市，该等城市人口基数庞大、人均收入水平更高、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更强，相较其他城市能带来更大的眼科医疗服务的潜在需求和市场空间。

2) 公司的市场开拓

公司致力于扎实推进市场拓展，以不断提高和扩大公司服务的患者群体，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管理团队，2020 年末营销团队人员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28.11%。该等团队的市场开拓，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不断增长。

3) 人才策略和服务品牌打造

为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大力引进与培养优秀的诊疗专家队伍、不断更新医疗设备，努力提升公司诊疗服务水平；同时通过改善就医环境、提升接诊服务水平等措施，不断提高患者就医体验，使得公司在目标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美誉度。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屈光项目	87,217.92	51.23%	67,215.11	49.46%	54,156.16	45.54%
白内障项目	28,692.46	16.85%	27,267.13	20.06%	27,504.40	23.13%
综合眼病项目	26,701.21	15.68%	20,753.88	15.27%	19,015.84	15.99%
视光服务项目	27,601.02	16.21%	20,544.74	15.12%	18,209.37	15.31%
其他项目	49.69	0.03%	129.77	0.10%	43.51	0.04%
小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注：其他项目收入为天津普瑞的皮肤相关业务收入。

1) 屈光项目

屈光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87,217.92	67,215.11	54,156.16
占比	51.23%	49.46%	45.54%
增长率	29.76%	24.11%	39.52%
手术量（例）	55,925.00	44,018.50	34,419.00
平均单价（元/例）	15,595.52	15,269.74	15,734.38
手术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27.05%	27.89%	34.83%
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2.71%	-3.78%	4.69%

注：其中屈光项目中涉及“ICL”等晶体植入的项目系根据接受手术的“眼”数统计。

手术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本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下同。

报告期内，屈光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自 2018 年起，屈光项目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项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屈光项目收入分别达 54,156.16 万元、67,215.11 万元和 87,217.92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54%、49.46%和 51.23%。

2021 年，手术量较 2020 年持续提升 29.76%；2020 年该项目收入同比 2019 年增长了 24.11%；2019 年同比 2018 年增长了 39.52%，报告期内屈光项目收入增长迅速。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各年屈光项目单价较为平稳，各年收入的波动主要由手术量变化所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爱尔眼科	551,972.55	26.92%	434,881.09	23.17%	353,076.51
华夏眼科	95,756.60	31.64%	72,742.79	20.48%	60,376.00
何氏眼科	20,128.49	13.51%	17,732.17	14.66%	15,465.02
本公司	87,217.92	29.76%	67,215.11	24.11%	54,156.1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2019 年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同比增幅高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开拓和发展屈光业务所致。随着发行人在屈光业务方面的战略布局逐步加强，2020 年屈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略高于同行业公司，2021 年高于爱尔眼科和何氏眼科，略低于华夏眼科。

2) 白内障项目

① 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内障手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8,692.46	27,267.13	27,504.40
占比	16.85%	20.06%	23.13%
增长率	5.23%	-0.86%	-11.48%
手术量（例）	35,670.00	33,887.00	42,300.00
平均单价（元/例）	8,043.86	8,046.49	6,502.22
手术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5.26%	-19.89%	-28.92%
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0.03%	19.03%	17.45%

注：手术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本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下同。

白内障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收入分别达到 27,504.40 万元、27,267.13 万元和 28,692.46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3.13%、20.06%和 16.85%，报告期内逐年递减，反映出白内障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逐渐降低。

从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1年，白内障项目手术量波动下降，但手术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白内障项目属于医保覆盖的范围，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白内障项目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手术量逐年减少。为应对医保政策的变化，普瑞眼科主动寻求白内障业务转型升级，寻求从复明性白内障向屈光性白内障升级，如推广新的更高端的多焦晶体、推动飞秒白内障等新的手术类型等，以提高白内障项目的单价。

因此，国家医保控费政策主要对白内障项目的业务量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业务量呈下降趋势。为应对医保政策的变化，公司主动寻求白内障业务转型升级，以提供更具有附加值的白内障项目服务，进而提高客单价，降低医保控费政策对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影响。耗材档次和性能更佳、单价更高的手术类型往往不包括在医保报销范畴内，因此报告期内白内障业务的医保报销比例逐年下降，但单价逐年提升，波动趋势合理。

总体而言，2019年白内障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滑11.48%，主要系手术量减少对该类业务收入的影响。2020年，白内障业务单价继续提升，但手术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趋势一致，整体业务收入与2019年持平。

②白内障手术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细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白内障项目	耗用主要手术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术量 (例)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手术量 (例)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检查治疗收入		/	1,892.54	6.60%	/	/	/	1,677.60	6.15%	/	
普通白内障治疗	PMMA 晶体、普通折叠晶体	1,932.00	785.27	2.74%	4,064.54	351.34	4,114	1,963.06	7.20%	4,771.66	508.84
中高端白内障治疗	非球面晶体	26,575.00	16,227.22	56.56%	6,106.20	1,071.54	24,475	15,988.38	58.64%	6,532.54	1,134.61
高端白内障治疗	多焦、三焦晶体	7,163.00	9,787.43	34.11%	13,663.87	3,450.16	5,298	7,638.09	28.01%	14,416.93	4,941.28
合计		35,670.00	28,692.46	100.00%	8,043.86	1,621.03	33,887	27,267.13	100.00%	8,046.49	1,658.15
白内障项目	耗用主要手术材料类型	2019 年度									
		手术量 (例)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检查治疗收入		/	1,818.47	6.61%	/						
普通白内障治疗	PMMA 晶体、普通折叠晶体	8,028	3,436.91	12.50%	4,281.16	460.81					
中高端白内障治疗	非球面晶体	30,444	17,140.68	62.32%	5,630.23	902.61					
高端白内障治疗	多焦、三焦晶体	3,828	5,108.33	18.57%	13,344.65	4,773.37					
合计		42,300	27,504.40	100.00%	6,502.22	1,174.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型白内障项目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同类型白内障项目不同年度单价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同类型白内障项目使用的人工晶体种类、品牌、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品牌、型号的人工晶体价格略有差异。普通白内障治疗不同年度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价较低的 PMMA 晶体植入术数量大幅减少所致，单价较低的 PMMA 晶体系不可折叠的硬

质晶体，手术切口较大，术后恢复时间较长，患者选择该晶体的人数逐年减少，从 2018 年的 4,662 眼下降至 2020 年的 2 眼，平均单价较低的 PMMA 晶体植入术业务量不断减少使得普通白内障治疗整体平均单价相对上升。2021 年，普通白内障治疗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普通折叠晶体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所致。平均单价较低的普通白内障治疗手术的手术量和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12.50% 下降至 2021 年的 2.74%；而平均单价较高的高端白内障手术的手术量和业务收入占比均逐年上升，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18.57% 增长至 2021 年的 34.11%。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了白内障项目的整体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及时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以及三焦、多焦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报告期内，植入 PMMA 晶体、普通折叠晶体手术量逐年下降，由 2019 年的 8,028 例下降至 2021 年的 1,932 例，该等晶体成本价较低，报告期内平均耗用单价为 440.33 元/例；同期，植入中高端非球面晶体及高端多焦、三焦晶体手术量持续上升，公司中高端、高端白内障晶体报告期内平均耗用单价分别为 1,036.25 元/例、4,388.27 元/例，远高于普通白内障晶体耗用单价。

综上，白内障业务转型升级使得白内障项目的整体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具有合理性。

③白内障项目未来趋势

针对医保控费对白内障筛查阶段性的影响，医院逐渐转变为推广眼科知识科普、基层网络转诊、扩大医院品牌影响等途径吸引病人就诊、增加手术量。随着屈光性白内障、飞秒白内障等高端手术的接受度提高，一定阶段之后白内障手术量有望继续恢复较快增长。同时，目前我国每百万人白内障手术率只有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白内障手术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人们对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预计未来白内障手术业务仍将有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爱尔眼科	219,119.39	11.72%	196,136.43	11.41%	176,048.60
华夏眼科	75,625.56	15.33%	65,572.90	-8.60%	71,739.42
何氏眼科	15,670.55	2.73%	15,254.53	0.83%	15,129.58
本公司	28,692.46	5.23%	27,267.13	-0.86%	27,504.4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数据尚未披露，下同。

2019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增长率为-11.48%，爱尔眼科为 13.97%。发行人白内障项目收入增长率低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一方面主要是由于白内障项目受到医保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 2019 年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开拓和发展屈光业务所致；另一方面，爱尔眼科 2019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晋中爱尔等 16 家眼科医院，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金额为 44,072.30 万元，占其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50%。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白内障项目收入增长率低于爱尔眼科和何氏眼科，高于华夏眼科，主要由于经营战略差异所致。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同行业公司白内障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白内障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增长率方面低于爱尔眼科和华夏眼科。

3) 综合眼病项目

综合眼病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6,701.21	20,753.88	19,015.84
占比	15.68%	15.27%	15.99%
增长率	28.66%	9.14%	13.67%
门诊量（例）	368,150.04	267,332.00	315,474.00
平均单价（元/例）	725.28	776.33	602.77
门诊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37.71%	-15.26%	13.93%
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9.06%	24.40%	-0.25%

注：综合眼病项目包括各类其他眼科疾病的诊疗，各类手术或诊疗项目的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此处以门诊量作为数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眼病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9%、15.27% 和 15.6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13.67% 和 9.14%，增长态势较好，但落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2021 年，综合眼病业务门诊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导致收入金额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爱尔眼科	245,081.62	21.45%	201,789.91	11.91%	180,309.89
本公司	26,701.21	28.66%	20,753.88	9.14%	19,015.84

注：爱尔眼科综合眼病项目选取了其眼前段手术和眼后段手术数据，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与公司收入分类不同不具备可比性。

2019 年度，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13.6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为 18.24%。2020 年度，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为 9.1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为 11.91%。发行人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增长率趋势与爱尔眼科一致，增长率略低于爱尔眼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重点布局屈光业务。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4) 视光服务项目

视光服务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7,601.02	20,544.74	18,209.37
占比	16.21%	15.12%	15.31%
增长率	34.35%	12.83%	22.91%
门诊量（例）	196,482.00	143,950.00	123,670.00
平均单价（元/例）	1,404.76	1,427.21	1,472.42
门诊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36.49%	16.40%	8.69%
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2.15%	-3.57%	14.22%

注：视光服务项目不向患者提供手术，因此此处以门诊量作为数量指标。

报告期内，视光服务项目收入分别为 18,209.37 万元、20,544.74 万元和 27,601.02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5.31%、15.12%和 16.21%，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2019 年和 2020 年该项目收入同比增长了 22.91%和 12.83%，上述两年视光服务项目收入增长较为迅速，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21 年，受益于门诊量的提升，视光服务项目年化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4.35%。

由以上表格可知，视光服务项目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业务量和单价增长两方面。近年来，公司加大了高单价视光产品的销售比例，如重点推广针对青少年近视防控使用的角膜塑形镜等产品，该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带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视光服务收入和单价的增长。报告期内，角膜塑形镜收入从 2018 年的 5,118.4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8,551.59 万元，角膜塑形镜收入占视光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34.55%增长至 2020 年的 41.62%。2021 年，角膜塑形镜收入实现 12,443.73 万元，占视光业务收入的比例 45.08%。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爱尔眼科	337,845.45	37.68%	245,390.73	27.15%	192,989.34
华夏眼科	36,108.17	36.49%	26,454.79	18.46%	22,331.53
何氏眼科	34,598.10	26.35%	27,382.06	22.75%	22,308.05
本公司	27,601.02	34.35%	20,544.74	12.83%	18,209.3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

意向书。

2019年、2020年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增长幅度同比增幅低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主要是发行人重点布局屈光业务。2021年以来，随着公司在角膜塑形镜等领域的布局加强，当年视光业务收入增长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一致，并在增长率方面高于何氏眼科，略低于爱尔眼科和华夏眼科。

5) 各项目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爱尔眼科和希玛眼科未披露各项目平均单价情况，能获取近三年医疗服务项目平均单价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

①屈光项目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华夏眼科	17,844.90	2.84%	17,351.32	-0.06%	17,361.40
何氏眼科	-	-	16,485.84	6.56%	15,471.21
平均值	17,844.90	2.84%	17,164.14	4.66%	16,416.31
本公司	15,595.52	2.13%	15,269.74	-2.95%	15,734.38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公司报告期内屈光项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屈光项目属于医保范畴外项目，由医疗机构自行合理制定相应价格。由于各医疗机构的优势区域略有不同，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与居民收入水平的不同导致了项目定价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屈光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白内障项目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华夏眼科	7,834.33	10.35%	7,099.71	5.82%	6,709.20
何氏眼科			8,696.50	19.74%	7,263.01
平均值	7,834.33	10.35%	7,799.74	11.31%	6,986.11
本公司	8,043.86	-0.03%	8,046.49	23.75%	6,502.22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华

厦眼科单价=报告期各期白内障收入/白内障手术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白内障项目平均单价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医疗技术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患者对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各医疗机构的白内障手术均从单纯复明性白内障手术向更高端的屈光性白内障手术升级，业务结构的优化使得平均单价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项目单价增长较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平均单价整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章节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白内障项目”之“②白内障手术单价情况”。

③综合眼病项目和视光服务项目平均单价情况

综合眼病项目与视光服务项目包含的细分项目较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服务的收入结构与披露口径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能够获取同行业公司综合眼病项目和视光服务项目的细分明细与统计口径等信息，因此无法进行平均单价的对比。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所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50,943.02	29.92%	24.34%	40,969.79	30.14%	13.49%	36,100.50	30.35%
昆明普瑞	22,608.15	13.28%	20.05%	18,832.48	13.86%	8.30%	17,389.70	14.62%
成都普瑞	14,964.13	8.79%	30.65%	11,453.91	8.43%	10.00%	10,412.51	8.76%
重庆普瑞	7,607.98	4.47%	24.15%	6,127.88	4.51%	9.33%	5,604.87	4.71%
贵州普瑞	5,762.76	3.38%	26.50%	4,555.52	3.35%	69.14%	2,693.42	2.26%
华东地区	34,733.31	20.40%	13.23%	30,675.37	22.57%	29.37%	23,712.15	19.94%
合肥普瑞	17,205.61	10.11%	3.61%	16,606.83	12.22%	13.69%	14,607.31	12.28%
上海普瑞	17,400.29	10.22%	24.54%	13,972.02	10.28%	54.82%	9,024.62	7.59%
合肥门诊	66.34	0.04%	21.87%	54.44	0.04%	17.53%	46.32	0.04%
庐江门诊	61.07	0.04%	45.12%	42.08	0.03%	24.13%	33.90	0.03%
西北地区	31,649.21	18.59%	29.88%	24,367.90	17.93%	7.57%	22,652.17	19.05%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兰州普瑞	12,056.66	7.08%	10.99%	10,862.72	7.99%	2.89%	10,557.36	8.88%
乌市普瑞	12,402.70	7.28%	69.72%	7,307.88	5.38%	-8.17%	7,957.71	6.69%
西安普瑞	3,284.70	1.93%	6.95%	3,071.23	2.26%	-16.99%	3,699.91	3.11%
兰州眼视光	3,905.15	2.29%	24.92%	3,126.06	2.30%	615.04%	437.19	0.37%
华中地区	23,189.26	13.62%	33.12%	17,419.49	12.82%	2.07%	17,065.60	14.35%
南昌普瑞	14,299.39	8.40%	32.43%	10,797.74	7.94%	19.11%	9,065.40	7.62%
武汉普瑞	8,889.87	5.22%	34.25%	6,621.74	4.87%	-17.23%	8,000.20	6.73%
华北地区	18,181.68	10.68%	20.05%	15,144.97	11.14%	1.27%	14,955.29	12.57%
北京华德	10,311.68	6.06%	29.20%	7,981.07	5.87%	-5.62%	8,456.10	7.11%
郑州普瑞	5,160.61	3.03%	10.77%	4,658.87	3.43%	-5.39%	4,924.30	4.14%
山东亮康	1,219.95	0.72%	-13.50%	1,410.29	1.04%	1.72%	1,386.38	1.17%
济南远实	124.76	0.07%	-39.34%	205.68	0.15%	41.85%	145.00	0.12%
天津普瑞	1,364.68	0.80%	53.50%	889.06	0.65%	1943.34%	222.44	0.04%
东北地区	11,565.83	6.79%	57.72%	7,333.11	5.40%	65.03%	4,443.56	3.74%
哈尔滨普瑞	8,331.50	4.89%	36.52%	6,102.76	4.49%	59.15%	3,834.48	3.22%
沈阳普瑞	1,866.19	1.10%	51.68%	1,230.36	0.91%	102.00%	609.09	0.51%
长春普瑞	1,368.14	0.80%	-	-	-	-	-	-

注：上述统计中仅包括报告期内已经产生收入的医院或门诊部。

1) 西南地区

①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在西南地区已经开业运营的有 4 家医院，即：昆明普瑞、成都普瑞、贵州普瑞、重庆普瑞。从收入结构上看，2019 年至 2021 年，该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00.50 万元、40,969.79 万元和 50,943.02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5%、30.14%和 29.92%，是公司 6 大地区中贡献收入最高的地区，其中昆明普瑞及成都普瑞均在当地经营多年，具有良好的口碑，经营业绩较好，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进一步巩固，实现营业收入 40,969.79 万元，占比 30.1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43.02 万元，占比 29.92%。

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从增长速度上看，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良好，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较上年收入增长 22.93%和 13.49%，主要原因是西南地区所属医院普遍开业较早，运营成熟，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收入增长 24.34%。

2) 华东地区

①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在华东地区有已经开业的 2 家医院及 2 家门诊，即：上海普瑞、合肥普瑞、庐江门诊和合肥门诊。

报告期内，该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712.15 万元、30,675.37 万元和 34,733.31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9.94%、22.57%和 20.40%。其收入主要来自合肥普瑞及上海普瑞。报告期内，合肥普瑞和上海普瑞均积极开拓市场，开展了较多的近视防控知识校园普及、白内障义诊等营销活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合肥普瑞屈光手术业务发展较快，至 2019 年该业务收入金额已超过 7,000 万元，占比超过全院收入一半，且屈光收入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上海普瑞白内障业务开展较好，成为上海普瑞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从增长速度上看，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019 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23,712.1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了 9.58%，2020 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30,675.37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了 29.37%。2019 年华东地区收入低于公司同期收入的整体增长率，主要系上海地区公立医院及民营眼科医院众多，竞争激烈，加之上海普瑞受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搬迁新址的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略低于集团整体收入增长率。2020 年，受益于屈光业务大幅增长，合肥普瑞收入同比增长 13.69%，上海普瑞收入同比增长 54.82%。2021 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同比增长 13.23%。

3) 西北地区

①收入结构分析

从收入结构上看,公司在西北地区有 4 家医院及 1 家门诊部,即:乌市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西安普瑞、兰州雁滩门诊,均已开业。报告期内各年度,该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52.17 万元、24,367.90 万元和 31,649.21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5%、17.93%和 18.59%,其中兰州普瑞及乌鲁木齐普瑞对本地区收入的贡献最大。

乌鲁木齐普瑞四类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均,2019 年屈光项目占收入的比例达到最高,但仍低于集团的屈光项目收入占比,仅为 35.04%,而其他三类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20%。报告期内,乌鲁木齐普瑞的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兰州普瑞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集团整体类似,屈光项目收入逐年增长,且其增长速度高于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至最近一年,屈光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40%。除屈光项目外,其他业务收入亦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的趋势。

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连续增长。

2019 年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22,652.17 万元,比 2018 年 19,437.24 万元增长了 16.54%,接近集团整体收入增长率。

2020 年,兰州普瑞受益于屈光业务增长,总体收入同比增长 2.89%,而乌鲁木齐普瑞和西安普瑞受到疫情影响较为明显,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8.17%和 16.99%。兰州眼视光系 2019 年度新开医院,借助当地多年的品牌影响力,2020 年业绩表现较好。

2021 年,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同比增长 29.88%,其中兰州普瑞、乌鲁木齐普瑞、西安普瑞和兰州眼视光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99%、69.72%、6.95%和 24.92%,2021 年业绩表现较好。

4) 华中地区

①收入结构分析

从收入结构上看,公司在华中地区有 2 家医院,即:南昌普瑞及武汉普瑞,均已开业。

报告期内各年度,该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65.60 万元、17,419.49

万元和 23,189.2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5%、12.82%和 13.62%。

报告期内，南昌普瑞及武汉普瑞的最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屈光项目，其中南昌普瑞 2020 年屈光项目收入占比已达 70.46%，武汉普瑞屈光项目收入亦占 52.14%。

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从增长速度上看，报告期内华中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为平稳。

2019 年华中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17,065.60 万元，比 2018 年 14,176.03 万元增长了 20.38%，高于集团同期收入的整体增长率。主要原因系两院根据眼科医疗服务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屈光业务收入的提高直接驱动了整体医院收入的增长。

2020 年，武汉普瑞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时间更长，范围更广，当期收入下降 17.23%；南昌普瑞受益于下半年业绩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9.11%。

2021 年，华中地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3.12%。

5) 华北地区

①收入结构分析

从收入结构上看，公司在华北地区有 4 家医院、1 家视光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即：郑州普瑞、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济南远实及北京华德分公司，均已开业。报告期内各年度，该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55.29 万元、15,144.97 万元和 18,181.68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57%、11.14%和 10.68%，主要收入来源医院为北京华德及郑州普瑞。

报告期内，北京华德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白内障项目及综合眼病项目，郑州普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屈光项目。

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从增长速度上看，2019 年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14,955.29 万元，比 2018 年 14,362.25 万元增长了 4.13%，低于公司同期收入的整体增长率，主要系北京华德白内障项目收入降低，导致北京华德整体收入较 2018 年下滑。

2020年，因北京地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力度较大及二次疫情影响，北京华德的各主要业务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营业收入下滑5.62%，进而导致华北地区收入仅增长1.27%。

2021年，华北地区收入增长20.05%，主要系北京华德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北京华德2021年收入较2020年增长29.20%。

6) 东北地区

公司在东北地区已经开业的有3家医院，即：哈尔滨普瑞、沈阳普瑞和长春普瑞，其中沈阳普瑞和长春普瑞均在2019年后开业。报告期内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

7) 其他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生营业收入的主体包括重庆福瑞灵、马鞍山昶明、上海益瑞及成都昶明，该等主体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公司内部各医院或门诊部。

(3) 按收入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医保收入	26,838.01	15.76%	25,908.29	19.06%	24,777.09	20.83%
非医保收入	143,424.30	84.24%	110,002.33	80.94%	94,152.19	79.17%
合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24,777.09万元、25,908.29万元和26,838.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3%、19.06%和15.76%，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等非医保项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广全飞秒、ICL等各类屈光手术。公司领先的屈光手术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快速增长，不断提高非医保收入占比。

2) 近年来, 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 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 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 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 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等通过医保基金结算的收入项目受到一定的冲击, 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

综上, 公司医保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眼科医疗服务中, 白内障手术业务的基本费用(不含高端晶体等)和部分综合眼病手术的基本费用包含于医保支付范畴内, 屈光项目和视光服务项目一般不包含在医保支付范畴内。报告期内, 白内障手术费用和综合眼病手术费用的报销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白内障项目	59.15%	58.15%	64.40%
综合眼病项目	32.01%	21.49%	28.16%
合计	48.25%	42.31%	53.36%

注: 报销比例按照医保结算金额占项目住院费用的比例计算。

从上表可知, 2019 年至 2021 年, 医保报销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属于医保覆盖的范围, 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大。2021 年, 综合眼病项目报销比例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使得整体医保报销比例有所提升。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 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 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24,777.09 万元、25,908.29 万元及 26,838.0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3%、19.06%及 15.76%。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 通过医保基金结算的收入项目受到一定的影响, 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 医保报销比例呈下降趋势。

(4) 收入按季度构成

1) 普瑞眼科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 季度	38,742.95	22.75%	17,578.56	12.93%	24,825.06	20.87%
2 季度	45,676.65	26.83%	30,672.34	22.57%	30,908.13	25.99%
3 季度	50,837.51	29.86%	52,750.76	38.81%	38,443.16	32.32%
4 季度	35,005.20	20.56%	34,908.97	25.69%	24,752.93	20.81%
合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报告期内，普瑞眼科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第三季度及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每年 6-8 月份为我国学生暑假期间，大量学生选择在此时进行视力矫正，如进行屈光手术或验光配镜；另外部分应聘就业或拟应征入伍的近视患者，亦多选择在暑假期间进行矫正手术，因此第二及第三季度收入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在一般情况下，一季度由于春节等因素影响，为公司业务的相对淡季，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医院在疫情期间的均暂停营业，疫情好转及经营恢复后，相关业务量也受一定影响，因此一季度与二、三、四季度出现较大的营收差异。

2) 同行业季节性收入情况

① 爱尔眼科季节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 季度	351,119.10	22.42%	164,153.18	13.78%	224,451.00	22.47%
2 季度	383,676.36	24.50%	252,243.03	21.17%	250,440.18	25.07%
3 季度	424,835.53	27.13%	440,153.77	36.95%	298,302.68	29.86%
4 季度	383,676.37	24.50%	334,691.02	28.10%	225,816.54	22.60%
合计	1,565,825.27	100.00%	1,191,241.00	100.00%	999,010.4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爱尔眼科的公告。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的第三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二季度收入仅次于第三季度，与普瑞眼科收入分布

类似，亦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爱尔眼科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也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构比例与公司情况一致。

2021 年，爱尔眼科的收入季节性分布结构比例与公司情况一致。

② 华夏眼科季节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 季度	66,321.88	22.06%	30,868.96	12.49%	51,345.59	21.11%
2 季度	78,819.34	26.21%	61,232.49	24.77%	60,502.92	24.88%
3 季度	79,828.70	26.55%	86,039.69	34.81%	70,019.75	28.79%
4 季度	75,696.46	25.18%	69,063.01	27.94%	61,325.16	25.22%
合计	300,666.37	100.00%	247,204.16	100.00%	243,193.41	100.00%

华夏眼科的收入季节性结构波动总体与公司的特征保持一致。其中，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

③ 何氏眼科

何氏眼科未披露分季度收入数据。

综上，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 现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现金收入	7,276.47	4.27%	7,076.77	5.20%	10,459.69	8.79%
非现金收入	162,985.84	95.73%	128,833.85	94.80%	108,469.59	91.21%
合计	170,262.31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通过下属分布于全国的各连锁医院，直接面向终端的个人消费者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由于该等消费者的收入结构、年龄结构、地域结构均存在较大差异，这就造成了消费者的支付习惯存在差异，部分消费者习惯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属于行业内的通行情况。

针对现金收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收银窗口每日与财务部出纳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另外，公司设有内审部门，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组织审核各内部机构的财务核算及其他的相关经济活动。报告期内，通过以上安排，公司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降低现金收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各医院均采取了较好的措施对此进行管控。收费处每日收到的现金，须于当日提交至公司财务处，由财务核对签字交接并记录现金日记账，出纳人员每日对现金进行清点，财务部负责人定期检查、核对库存现金，记录现金检查结果。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和鼓励患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并为患者提供 POS 机刷卡转账、微信转账、支付宝支付、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等多种结算渠道供其选择。主要措施包括：①公司与各地基本户开户行合作，开通线上交易通道，引导患者通过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等形式将服务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②设置专人介绍手机支付的操作方法，方便不习惯手机支付的客户熟悉操作流程；③公司医务部、客服部、市场运营中心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提醒和引导患者通过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④公司每月统计各医院的现金收款比例，对医务部、客服部、市场运营中心给予相应的奖惩措施。

公司现金收款对应的业务收入真实，现金收款的现金付款方均为购买医疗服务或视光业务服务及产品的患者，不存在关联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滑趋势，从 2018 年的占比 12.80% 下滑至 2021 年的 4.27%。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6）多点执业医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点执业医生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22	694	1.95%	241.34	1,030.69	23.41%	0.60%
屈光项目	20	1,652	2.95%	504.23	3,520.00	14.32%	2.06%
综合眼病项目	98	6,267	25.73%	1,683.39	5,973.49	28.18%	3.49%
合计		8,613	7.43%	2,428.95	10,524.18	23.08%	6.15%

注：上述医生数量指该期间内曾在发行人进行过多点执业并且有出诊记录的医生数量；上述医生数量也包括主执业点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时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多点执业的医生；对于同一名医生同时提供多项医疗服务种类的，上述医生数量和服务次数均已包含在对应项目中，即重复统计于上述项目中。下同。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25	288	0.85%	53.40	331.39	16.11%	0.24%
屈光项目	17	468	1.06%	134.35	962.24	13.96%	0.71%
综合眼病项目	105	4,852	24.72%	1,165.13	5,894.60	19.77%	4.34%
合计		5,608	5.75%	1,352.89	7,188.23	18.82%	5.2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19	240	0.57%	39.83	284.38	14.01%	0.24%
屈光项目	26	705	2.05%	148.63	1,198.97	12.40%	1.01%
综合眼病项目	95	4,092	20.22%	808.16	3,607.68	22.40%	3.09%
合计		5,037	5.20%	996.61	5,091.03	19.58%	4.27%

由上表，截至查询日（2022年3月28日），公司共有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 237 人，由于多点执业医师自身的事务安排，存在多点执业医师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而未到公司执业的情形，因此已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大于在公司进行多点执业的医师人数。报告期内，由多点执业医生进行手术而产生的白内障项目、屈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7%，手术次数和产生收入的占比均较小，公司

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生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多点执业医生对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4.27%-6.29%，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具体支付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费	2,428.95	1,352.89	996.61
其中现金支付劳务费金额	5.00	9.53	254.82
现金支付占比	0.21%	0.70%	25.5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师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254.82 万元、9.53 万元和 5.00 万元，对应现金支付占比分别为 25.57%、0.70%和 0.21%。公司邀请多点执业医生到院进行疑难眼病会诊、诊疗、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一般在医生到院提供服务的当日进行费用结算，与部分专家采用了现金结算的方式。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制度及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现金支出审批手续，规范现金管理，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金额及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

3、慈善基金资助项目收入

公司通过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以健康科普、爱心义诊等形式，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多的眼病患者。

针对残疾人及其亲属、低保人群、精准扶贫人群、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特殊困难老人、低收入的困难家庭、少年儿童眼病患者等患者，公司及子公司与当地残联或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合作。对于在公司及其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若满足残联或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残联或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公司及其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报告期内，残联或慈善公益基金会资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资助的诊疗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资金来源
2021年	残联资助	白内障项目	92.61	74.55	0.05%	残联
	慈善公益基金会资助		72.84	56.05	0.04%	慈善公益基金会
合计			165.45	130.60	0.10%	
2020年	残联资助	白内障项目	198.79	155.59	0.15%	残联
	慈善公益基金会资助		232.32	161.47	0.17%	慈善公益基金会
合计			431.11	317.06	0.32%	
2019年	残联资助	白内障项目	103.53	59.45	0.09%	残联
	慈善公益基金会资助		800.82	511.59	0.67%	慈善公益基金会
合计			904.35	571.04	0.76%	

对于符合残联或慈善机构等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公司在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公司及其下属医院会协助患者向相关机构申请医疗费用支付，相关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的申请资料审核后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慈善基金资助的诊疗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32%和 0.10%，占比较低，对公司收入、成本等业绩指标影响较小，资金来源均为当地残联或慈善公益基金会拨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6,416.22	99.57%	77,091.90	99.65%	68,164.01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419.01	0.43%	270.66	0.35%	251.27	0.37%
营业成本合计	96,835.23	100.00%	77,362.56	100.00%	68,415.2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在 99%以上,且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屈光项目	41,340.21	42.88%	32,550.12	42.22%	25,942.53	38.06%
白内障项目	18,761.71	19.46%	16,295.03	21.14%	16,145.19	23.69%
综合眼病项目	21,477.30	22.28%	16,790.95	21.78%	15,998.77	23.47%
视光服务项目	14,672.49	15.22%	11,171.69	14.49%	9,835.27	14.43%
其他项目成本	164.52	0.17%	284.10	0.37%	242.26	0.36%
合计	96,416.22	100.00%	77,091.90	100.00%	68,164.01	100.00%

屈光项目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业务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25,942.53 万元、32,550.12 万元和 41,340.21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8.06%、42.22%和 42.88%。随着屈光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成本占比也逐步提高。

综合眼病项目的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二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业务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15,998.77 万元、16,790.95 万元和 21,477.30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3.47%、21.78%和 22.28%。白内障项目的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三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业务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16,145.19 万元、16,295.03 万元和 18,761.71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3.69%、21.14%和 19.46%。

(2) 按成本性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9,015.52	19.72%	13,007.07	16.87%	11,832.80	17.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6,668.40	48.40%	38,543.59	50.00%	32,485.00	47.66%
直接租赁费	6,772.10	7.02%	6,361.66	8.25%	5,936.39	8.71%
其他间接成本	23,960.19	24.85%	19,179.58	24.88%	17,909.83	26.27%
合计	96,416.22	100.00%	77,091.90	100.00%	68,164.01	100.00%

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为应付给医生、护士等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7%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免了公司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及公司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适当调整了薪酬考核方式，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2021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包括直接用于手术的晶体、医疗耗材、药品及视光材料等，构成了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部分，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一半。

直接租赁费为公司租赁的场地中，专用于主营业务的场地租赁费。

其他间接成本包括非专用于该类业务，但分摊至该类业务的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维保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希玛眼科主要收益来自于香港和中国大陆境内一线城市，与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所在地存在较大差异，其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所在地与本公司相似，且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其成本构成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几家公司的成本构成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医用材料	46.09%	48.40%	47.90%
	人力工资	31.91%	30.69%	30.92%
	折旧	5.71%	5.75%	5.38%
	房租与摊销	8.74%	9.21%	9.15%
	其他	7.55%	5.95%	6.65%

证券简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夏眼科	直接材料	51.84%	50.00%	46.04%
	直接人工	29.24%	28.39%	29.76%
	其他	18.92%	21.61%	24.20%
何氏眼科	材料成本	51.82%	54.30%	55.24%
	人工成本	27.99%	26.01%	26.92%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20.19%	19.69%	17.84%
发行人	直接人工	19.72%	16.87%	17.36%
	直接材料	48.40%	50.00%	47.66%
	直接租赁费	7.02%	8.25%	8.71%
	其他间接成本	24.85%	24.88%	26.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的人工成本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人力成本中仅包含直接人工成本。公司将间接人工成本并入其他间接成本中，与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披露口径存在差异。除此之外，可比公司之间的材料成本、房租成本等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 直接人工成本

公司计入直接人工成本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计入直接人工成本的人员包括白内障医师、屈光医师、屈光验光师、综合眼病医师、视光部制镜师、验光师及专科护士。

公司以打造全国模范眼科临床医疗诊疗平台战略为支撑，引进了大批专职及多点执业眼科医疗人才，拥有众多正高级主任医师长期坐诊，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眼科医疗服务。2019 年至 2021 年，直接人工成本中，自有医护人员薪酬分别为 10,836.19 万元、11,654.18 万元和 16,592.34 万元。除自有医护人员外，多点执业医师薪酬分别为 996.61 万元、1,352.89 万元和 2,428.95 万元。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均签署劳务合同，在其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获取劳务报酬后，由提供劳务的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公司提供发票，或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薪酬逐年稳步增长。计入直接人工的自有医护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部门	职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眼科医疗业务	住院医师及以上级别	12,172.89	457	26.62	8,483.84	358	23.70
	其他执业医师及验光师	1,207.59	118	10.21	870.78	99	8.80
小计		13,380.49	576	23.07	9,354.62	457	20.47
配镜业务	制镜师、验光师	1,481.84	137	10.83	1,203.18	128	9.40
护理部	专科护士	1,730.02	253	6.84	1,096.39	156	7.03
合计		16,592.34	965	17.09	11,654.18	741	15.73

部门	职级	2019 年度					
		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眼科医疗业务	住院医师及以上级别	7,622.96	341	22.35			
	其他执业医师及验光师	1,051.53	124	8.48			
小计		8,674.49	465	18.65			
配镜业务	制镜师、验光师	1,087.24	120	9.06			
护理部	专科护士	1,074.46	145	7.41			
合计		10,836.19	730	14.84			

公司医护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医护人员平均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	12.21	13.83
华夏眼科	/	14.19	13.74
本公司	17.09	15.73	14.84

注：爱尔眼科医护人员平均薪酬根据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数据计算得出；华夏眼科2019-2020年度医护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招股意向书中直接人工相关数据；何氏眼科未披露相关数据。

经对比，公司的医护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耗用材料包括直接用于手术的白内障晶体、屈光晶体、

飞秒耗材等医疗耗材，玻璃酸钠滴眼液、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等药品，以及角膜塑形镜、镜架镜片、护理液等视光材料。

①直接材料成本中主要耗用材料的种类、单价、总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白内障晶体、屈光晶体、飞秒耗材、主要药品和主要视光材料的单价、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耗用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白内障晶体	1,621.03	6,485.75	13.90%	1,658.15	5,692.27	14.77%
屈光晶体	4,655.73	6,810.40	14.59%	5,491.19	6,604.80	17.14%
飞秒耗材	1,421.40	9,766.99	20.93%	1,563.10	9,479.29	24.59%
主要药品	115.84	7,004.19	15.01%	75.81	3,836.51	9.95%
主要视光材料	154.61	8,504.89	18.22%	153.50	6,549.98	16.99%
合计		38,572.23	82.65%		32,162.85	83.45%
主要耗用材料	2019 年度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白内障晶体	1,174.59	5,125.57	15.78%			
屈光晶体	5,948.61	5,275.82	16.24%			
飞秒耗材	1,595.78	8,053.92	24.79%			
主要药品	62.66	3,353.73	10.32%			
主要视光材料	149.95	6,352.25	19.55%			
合计		28,161.29	86.69%			

注：上表中占比指相应项目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

A.白内障晶体

白内障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项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白内障项目收入分别为 27,504.40 万元、27,267.13 万元和 28,692.4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0.86%和 5.23%。同期，人工晶体的耗用金额分别为 5,125.57 万元、5,692.27 万元和 6,485.75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11.06%和 13.94%。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寻求白内障业务转型升级，推广更高端的多焦晶体、推动飞秒白内障等新的手术类型等，高端晶体占比提高导致白内障晶体平均单价上升。

B. 屈光晶体、飞秒耗材

屈光晶体和飞秒耗材均用于屈光项目，是屈光项目的主要材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屈光项目收入分别为 54,156.16 万元、67,215.11 万元和 87,217.9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24.11%和 29.76%。同期，屈光晶体和飞秒耗材的耗用金额分别为 13,329.74 万元、16,084.09 万元和 16,577.39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20.66%和 3.07%，增幅与屈光项目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C. 药品

公司向患者销售的药品系医生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公司下属医院中设置了药房，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药品在直接材料中占比分别为 10.32%、9.95%和 15.01%，占比较为稳定。

D. 视光材料

报告期内，视光服务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15.12%和 16.21%，主要视光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5%、16.99%和 18.22%，主要视光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视光服务项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主要耗用材料单价与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平均结转成本单价及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白内障晶体	1,621.03	1,500.33	1,658.15	1,561.58	1,174.59	1,039.55
屈光晶体	4,655.73	4,748.34	5,491.19	5,381.25	5,948.61	5,911.50
飞秒耗材	1,421.40	1,439.50	1,563.10	1,546.28	1,595.78	1,613.60
主要药品	115.84	113.44	75.81	76.85	62.66	63.32
主要视光材料	154.61	153.67	153.50	152.16	149.95	149.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成本结转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保持一致。

由于晶体、飞秒包等高值耗材及主要视光材料原则上通过集采平台统一集中采购，并通过内部销售的方式进行调拨，且各家医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内部交易价格的差异产生增值税损失，导致结转成本单价高于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种类、数量及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屈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得以提高，无菌治疗包、屈光晶体的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屈光晶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型号、规格、品牌、采购量等不同所致。不同供应商的屈光晶体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并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因型号、规格、品牌、采购量等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间接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接人事费	8,715.07	36.37%	5,934.93	30.94%	7,144.07	39.89%
间接材料	1,463.44	6.11%	1,551.43	8.09%	951.19	5.31%
折旧摊销	7,709.68	32.18%	6,741.73	35.15%	5,129.15	28.64%
医疗设备维保费	1,340.38	5.59%	831.10	4.33%	1,152.32	6.43%
其他	4,731.63	19.75%	4,120.38	21.48%	3,533.09	19.73%
合计	23,960.20	100.00%	19,179.57	100.00%	17,909.8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主要包括间接人事费、间接材料、折旧摊销、医疗设备维保费以及其他非期间费用。2019 年度其他间接成本增长，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增加而扩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他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9%和 26.27%，占比保持稳定。2020 年，其他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4.8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其他间接成本中有较多属于固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占比逐渐降低。此外，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各地医院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优惠，导致间接人事费下降；另一方面

系自 2020 年起，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对维保费由一次性计入成本改为在服务期内按月进行摊销，导致医疗设备维保费下降。2021 年，其他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4.85%，较 2020 年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 3,533.09 万元、4,120.38 万元和 4,731.6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耗及物业服务费	1,350.56	28.54%	1,090.03	26.45%	1,097.69	31.07%
劳务费	942.89	19.93%	968.97	23.52%	684.24	19.37%
办公差旅费	697.28	14.74%	554.72	13.46%	633.71	17.94%
外检费	426.59	9.02%	583.10	14.15%	208.28	5.90%
其他	1,314.30	27.78%	923.56	22.41%	909.17	25.73%
合计	4,731.63	100.00%	4,120.38	100.00%	3,533.0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成本主要由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劳务费、办公差旅费和外检费四项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达 74.27%、77.59% 和 72.22%，其他主要系低值易耗品、消毒费、清洗费、医疗垃圾处置费、维修费等杂费。

能耗及物业服务费主要核算应由手术室和病房分摊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服务费以及保安保洁费。报告期内，公司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基本保持稳定。

劳务费主要为外聘专家指导费用。为加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医疗队伍，公司聘用行业内优秀专家对年轻医护进行现场培训、授课、咨询、带教和指导。

办公差旅费主要为医护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2020 年度，办公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费下降所致。

外检费主要为上海普瑞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支付的外检费。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外检费增加主要系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维保费主要系屈光设备维保费，公司医疗设备维保费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维保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成本不存在资本化

的情形；2020年，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将维保费按照合同期限予以资本化处理，在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内摊销计入成本，摊销期限基本为12个月。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摊销方法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报告期内各年/期的维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	952.36	706.09	1,048.65
主营业务成本中维保费	1,340.38	831.10	1,152.32
占比	71.05%	84.96%	91.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维保费包括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及其他维保费，其中：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分别为1,048.65万元、706.09万元和95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维保费的比例分别为91.00%、84.96%和71.05%，其他维保费主要系超乳设备维保费等零星设备维保费。报告期内，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2021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28.27	2	2	83.63	27.88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20.75	2	1 (1台停保)	19.17	6.39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274.33	20	19 (1台在保修期内)	803.83	42.31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80.16	3	3	45.72	15.24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4,814.56	14	均在保修期内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849.03	5	在保修期内		
飞秒激光角膜手术设备	199.46	1	在保修期内		
合计	10,366.57	47	27	952.36	35.27

注：4台激光角膜手术仪已于2021年处置、2台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已于2021年处置。

②2020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 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117.69	6[注]	6	138.99	23.16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 治疗仪	53.69	4[注]	3 (1 台停保)	53.10	17.70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 疗机	4,734.40	18	17 (1 台在维 保期内)	505.16	29.72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 疗仪	221.46	2	2	8.85	4.42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 系统	5,628.73	14	均在保修 期内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 治疗机	225.67	1	在保修期 内		
飞秒激光角膜手术 设备	197.70	1	在保修期 内		
合计	11,179.33	46	28	706.09	25.22

注：3 台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已于 2019 年处置、5 台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已于 2020 年处置。

③2019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 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314.58	9	9	246.56	27.4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 治疗仪	306.36	9	9	152.95	16.99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 疗机	5,246.68	17	14, 有 3 台在保 修期内	613.75	43.84
MEL90 准分子激光 治疗仪	260.61	2	2	35.40	17.70
阿马仕 1050RS 全激 光系统	6,442.11	14	均在保修期 内		
合计	12,570.34	51	34	1,048.65	30.84

由上表可知，医疗设备维保费与相应屈光手术设备数量之间具备匹配关系。2019 年主要屈光设备的单位维保费基本一致，各年单位维保费略有差异主要系增值税税率变动影响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单位维保费减少主要系自 2020 年起，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对维保费由一次性计入成本改为在服务期内按月进行摊销，对于已支付尚未摊销的维保费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维保费/年 (含税)	维保设备 台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 摊销月份	本期已摊 销维保费	年化单位 维保费 (台/年)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31.50	4	2020/1/1	2020/12/31	12.00	111.50	27.88
		1	2020/1/1	2020/8/10	7.43	17.03	27.88
		1	2020/1/1	2020/5/15	5.50	10.45	27.88
准分子激光角膜 屈光治疗仪	20.00	3	2020/1/1	2020/12/31	12.00	53.10	17.70
飞秒屈光角膜屈 光治疗机	50.00	6	2020/1/1	2020/12/31	12.00	265.49	44.25
		2	2020/4/1	2021/3/31	9.00	66.37	44.25
		2	2020/5/1	2021/4/30	8.00	59.00	44.25
		2	2020/6/1	2021/5/31	7.00	51.62	44.25
		1	2020/7/1	2021/6/30	6.00	22.12	44.25
		1	2020/8/1	2021/7/31	5.00	18.44	44.25
		1	2020/10/1	2021/9/30	3.00	11.06	44.25
		1	2020/11/1	2021/10/31	2.00	7.37	44.25
		1	2020/12/1	2021/11/30	1.00	3.69	44.25
MEL90 准分子激 光治疗仪	20.00	1	2020/8/1	2021/7/31	5.00	7.37	17.70
		1	2020/12/1	2021/11/30	1.00	1.47	17.70
合计		28.00				706.09	

注：年化单位维保费=本期已摊销维保费/维保设备台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月份*12

2021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摊销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维保费/ 年(含 税)	维保 设备 台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2020 年支 付维保费 本期摊销 月份	2021 年支 付维保费本 期摊销月份	年化单位 维保费 (台/年)
激光角膜手 术仪 IFS	31.50	3.00	2021/1/1	2021/12/31		12.00	27.88
准分子激光 角膜屈光治 疗仪	20.00	1.00	2021/1/1	2021/12/31		12.00	17.70
		1.00	2021/1/1	2021/1/31		1.00	17.70
飞秒屈光角 膜屈光治疗 机	50.00	6.00	2021/1/1	2021/12/31		12.00	44.25
		2.00	2021/4/1	2022/3/31	3.00	9.00	44.25
		2.00	2021/5/1	2022/4/30	4.00	8.00	44.25
		2.00	2021/6/1	2022/5/31	5.00	7.00	44.25
		1.00	2021/7/1	2022/6/30	6.00	6.00	44.25

设备名称	维保费/年(含税)	维保设备台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2020年支付维保费本期摊销月份	2021年支付维保费本期摊销月份	年化单位维保费(台/年)
		1.00	2021/8/1	2022/7/31	7.00	5.00	44.25
		1.00	2021/10/1	2022/9/30	7.00	5.00	44.25
		1.00	2021/11/1	2022/10/31	10.00	2.00	44.25
		1.00	2021/12/1	2022/11/30	11.00	1.00	44.25
		1.00	2021/6/1	2022/5/31		7.00	44.25
		1.00	2021/6/15	2022/6/14		7.00	44.25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20.00	1.00	2021/6/15	2022/6/14		7.00	17.70
		1.00	2021/8/1	2022/7/31	7.00	5.00	17.70
		1.00	2021/12/1	2022/11/30	11.00	1.00	17.70
合计		27.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屈光手术设备数量相匹配，各年单位维保费基本一致。

(3) 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28,537.38	29.60%	23,605.20	30.62%	20,824.85	30.55%
昆明普瑞	13,466.96	13.97%	11,587.62	15.03%	10,088.13	14.80%
成都普瑞	7,067.32	7.33%	5,450.36	7.07%	5,206.52	7.64%
重庆普瑞	4,024.75	4.17%	3,296.78	4.28%	3,093.86	4.54%
贵州普瑞	3,978.35	4.13%	3,270.44	4.24%	2,436.33	3.57%
华东地区	21,031.93	21.81%	18,835.66	24.43%	14,972.98	21.96%
合肥普瑞	8,887.73	9.22%	8,257.28	10.71%	7,553.78	11.08%
上海普瑞	11,898.50	12.34%	10,331.84	13.40%	7,195.00	10.55%
合肥门诊	114.11	0.12%	113.16	0.15%	126.03	0.18%
庐江门诊	131.58	0.14%	133.39	0.17%	98.17	0.14%
西北地区	20,454.26	21.21%	16,362.03	21.22%	14,209.42	20.84%
兰州普瑞	7,027.30	7.29%	6,399.51	8.30%	5,638.58	8.27%
乌市普瑞	7,050.71	7.31%	4,552.58	5.91%	4,848.42	7.11%
西安普瑞	3,075.87	3.19%	2,650.21	3.44%	2,839.35	4.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兰州眼视光	3,300.38	3.42%	2,759.74	3.58%	883.08	1.30%
华中地区	12,865.79	13.34%	9,738.10	12.63%	9,736.69	14.28%
南昌普瑞	7,394.54	7.67%	5,820.42	7.55%	5,362.21	7.87%
武汉普瑞	5,471.25	5.67%	3,917.68	5.08%	4,374.48	6.42%
华北地区	13,399.75	13.90%	11,244.11	14.59%	10,049.67	14.74%
北京华德	7,031.74	7.29%	5,706.40	7.40%	5,850.79	8.58%
郑州普瑞	3,115.22	3.23%	2,648.23	3.44%	2,840.82	4.17%
山东亮康	1,025.85	1.06%	1,196.88	1.55%	1,014.63	1.49%
济南远实	119.90	0.12%	137.72	0.18%	101.41	0.15%
天津普瑞	2,107.03	2.19%	1,554.87	2.02%	242.02	0.36%
东北地区	7,562.70	7.84%	5,087.06	6.60%	3,396.09	4.98%
哈尔滨普瑞	3,829.67	3.97%	3,212.20	4.17%	2,234.31	3.28%
沈阳普瑞	2,178.17	2.26%	1,874.86	2.43%	1,161.78	1.70%
长春普瑞	1,554.86	1.61%	-	-	-	-

注：由于存在内部抵消关系，各医院成本加计后高于公司整体成本。

报告期内，各地区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与各地区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整体上无明显差异。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发行人毛利情况

（1）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262.31	135,910.63	118,929.28
主营业务成本	96,416.22	77,091.90	68,164.01
主营业务毛利	73,846.09	58,818.73	50,765.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7%	43.28%	4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维持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各年毛利率分别为 42.69%、43.28%和 43.37%，总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51.29%	51.03%	49.30%
希玛眼科（HK）	32.20%	27.74%	33.20%
何氏眼科	40.30%	43.43%	43.21%
华夏眼科	45.56%	42.16%	40.22%
平均	42.34%	41.09%	41.48%
本公司	43.37%	43.28%	42.6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希玛眼科和何氏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根据上表，整体而言，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1）报告期内，普瑞眼科新开设了贵州、西安、兰州眼视光、沈阳等新医院，由于该等医院在建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其人员、折旧摊销、租赁等成本，拉低了集团整体毛利率；

（2）随着医院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集团医院在耗材、晶体、药品的采购中，具有更强的规模优势，在医生护士等人才资源的调配中，具有更强的集约优势。爱尔眼科作为上市多年的眼科医院相比于普瑞眼科，其规模优势和集约优势更为突出；（3）公司上市之后通常具有更强的品牌优势，公众认可度也更高，普瑞眼科相比于爱尔眼科在此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4）通常而言，视光服务的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更高。爱尔眼科的视光服务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重至 2021 年已上升为 22.52%，高于普瑞眼科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16.14%，其视光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8.04%，高于普瑞眼科视光业务收入毛利率 46.84%。

2、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屈光项目	45,877.72	62.13%	34,664.99	58.94%	28,213.63	55.58%
白内障项目	9,930.76	13.45%	10,972.10	18.65%	11,359.21	22.38%
综合眼病项目	5,223.91	7.07%	3,962.93	6.74%	3,017.07	5.94%
视光服务项目	12,928.54	17.51%	9,373.04	15.94%	8,374.10	16.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其他项目毛利	-114.83	-0.16%	-154.34	-0.26%	-198.75	-0.39%
主营业务毛利额	73,846.09	100.00%	58,818.73	100.00%	50,76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50,765.27 万元、58,818.73 万元和 73,846.09 万元，其中屈光项目毛利额分别占总毛利额的 55.58%、58.94%和 62.13%，呈逐渐上升趋势，为公司第一大毛利来源。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电子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普及应用，近视等屈光不正的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同时伴随着矫正视力的技术和设备逐步成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居民有了更强的矫正视力的意愿，对矫正视力的支付能力也更强，因此屈光项目收入增加，贡献的毛利亦逐年显著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屈光项目	52.60%	26.95%	51.57%	25.51%	52.10%	23.72%
白内障项目	34.61%	5.83%	40.24%	8.07%	41.30%	9.55%
综合眼病项目	19.56%	3.07%	19.09%	2.92%	15.87%	2.54%
视光服务项目	46.84%	7.59%	45.62%	6.90%	45.99%	7.04%
其他项目	-231.12%	-0.07%	-118.93%	-0.11%	-456.76%	-0.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7%	43.37%	43.28%	43.28%	42.69%	42.69%

注：项目毛利贡献率=该项目毛利率*该项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9%、43.28%和 43.3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较高毛利率的医疗服务项目——屈光项目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从 2018 年的 38.27%提升至 2021 年的 51.23%，因此对毛利率的贡献度迅速上升，从 2018 年的 18.08%增加至 2021 年的 26.95%。

报告期内，屈光项目本身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由于随着屈光患者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发行人引入更高端的眼科医疗设备和手术方式，选择全飞秒等中高端屈光手术的患者数量逐渐提高，中高单价的屈光服务项目占比逐渐提高，带动了该项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白内障

手术的手术方式和晶体选择方式较多，不同的手术及采用不同的晶体耗材，患者消费金额及相关成本差异较大，因此总体毛利率存在波动情形。

4、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众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现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变动前毛利率	43.37%	43.28%	42.69%	a
材料成本占比（注 1）	48.40%	50.00%	47.66%	b
材料成本变动 10%后的毛利率	40.63%	40.44%	39.95%	$c=1-(1-a) * (10%*b+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74%	-2.84%	-2.73%	d=c-a
材料成本的敏感系数	-0.274	-0.284	-0.273	e=d/10%

注：材料成本占比为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从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系数平均值为-0.274，即材料成本每变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反方向变动 2.7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的敏感性较为平稳。

5、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屈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屈光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单位收入	15,595.52	2.13%	15,269.74	-2.95%	15,734.38
单位成本	7,392.08	-0.03%	7,394.65	-1.89%	7,537.27
手术量	55,925	27.05%	44,018.50	27.89%	34,419

注：屈光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术患者，因此上述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手术数量进行计算。其中 ICL 等涉及晶体植入的手术以“眼”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2.10%、51.57%和 52.60%，呈稳定趋势。

2019 年，屈光项目单位收入增长幅度为 3.48%。2020 年，由于受到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屈光业务在上半年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影响减轻

后,公司适当采取了优惠折扣等促销方式进行业务营销,单位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屈光业务单位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单位收入较2020年同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屈光项目等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医疗耗材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部分医疗耗材价格有所降低;(2)由于手术量的提高产生规模效应,继而导致单位材料、租赁费及间接成本等有所降低;(3)2019年公司引进了多台阿玛仕准分子屈光角膜治疗机,并成功利用该设备开展了数千台手术,相较于其他激光术式,该设备在进行手术时消耗的医疗耗材较少,因此2019年屈光项目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52.10%、51.57%和52.60%,整体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屈光项目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引入更高端的眼科医疗设备和手术方式,选择全飞秒等中高端屈光手术的患者数量逐渐提高,中高单价的屈光服务项目占比逐渐提高,带动了该项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屈光项目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单位成本下降,也使得毛利率提升。2020年受疫情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略有回升,整体保持稳定。

屈光项目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影响	金额(元)	毛利率影响	金额(元)	毛利率影响
单位价格	15,595.52	1.01%	15,269.74	-1.46%	15,734.38	1.77%
单位成本	7,392.08	0.02%	7,394.65	0.93%	7,537.27	3.07%
毛利率	52.60%	1.03%	51.57%	-0.53%	52.10%	4.84%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由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影响所致,2019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2020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影响。2021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价格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检查治疗和手术及住院治疗两类,其中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按照手术治疗类型的不同主要可以细分为准分子、飞秒、

半飞秒、全飞秒、ICL、PRL 和全激光系列。公司屈光项目中细分项目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检查治疗收入	168.02	118.19	29.66%	167.01	116.54	30.22%
准分子系列	7,184.45	6,115.25	14.88%	7,693.68	7,031.44	8.61%
飞秒系列	10,690.25	5,294.94	50.47%	10,068.44	4,956.66	50.77%
半飞秒系列	9,576.38	4,833.07	49.53%	9,654.23	5,016.18	48.04%
全飞秒系列	15,709.76	7,275.75	53.69%	15,543.93	7,179.17	53.81%
ICL 系列 (眼)	14,646.36	7,330.80	49.95%	14,475.13	7,622.68	47.34%
PRL 系列 (眼)	12,141.97	5,973.10	50.81%	14,786.25	6,614.13	55.27%
全激光系列	13,436.18	5,254.04	60.90%	11,953.78	4,636.17	61.22%
合计	15,595.52	7,392.08	52.60%	15,269.74	7,394.65	51.5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检查治疗收入	160.96	102.16	36.53%
准分子系列	5,461.23	5,126.79	6.12%
飞秒系列	9,045.77	4,907.13	45.75%
半飞秒系列	10,182.97	5,327.62	47.68%
全飞秒系列	16,257.75	7,299.02	55.10%
ICL 系列 (眼)	14,518.38	7,643.12	47.36%
PRL 系列 (眼)	13,614.22	7,145.97	47.51%
全激光系列	13,292.90	4,563.03	65.67%
合计	15,734.38	7,537.27	52.10%

报告期内，屈光项目单位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4,158.82	56.26%	4,386.85	59.32%	4,247.64	56.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人工	933.74	12.63%	714.87	9.67%	759.46	10.08%
直接租赁费	426.57	5.77%	393.83	5.33%	437.08	5.80%
其他间接成本	1,872.94	25.34%	1,899.10	25.68%	2,093.09	27.77%
合计	7,392.08	100.00%	7,394.65	100.00%	7,537.27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屈光项目单位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租赁费和其他间接成本构成，单位成本中各项目占比各年较为稳定。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手术用晶体、医用耗材等，报告期内，屈光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5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部分。

直接人工为应付给医生、护士等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0%左右。

直接租赁费为公司租赁的场地中，专用于主营业务的场地租赁费，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5%左右。

其他间接成本包括非专用于该类业务，但分摊至该类业务的人员费用、折旧摊销、装修费摊销、维保费用等。

报告期内，屈光项目单位成本各明细项目对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影响	金额	单位成本影响	金额
直接材料	4,158.82	-3.08%	4,386.85	1.85%	4,247.64
直接人工	933.74	2.96%	714.87	-0.59%	759.46
直接租赁费	426.57	0.44%	393.83	-0.57%	437.08
其他间接成本	1,872.94	-0.35%	1,899.10	-2.57%	2,093.09
合计	7,392.08	-0.03%	7,394.65	-1.89%	7,537.27

注：单位成本影响=该项目变动额/上期单位总成本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随着公司屈光项目等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医疗耗材的采购量相应增加，

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部分医疗耗材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同时，2019 年公司引进了多台阿玛仕准分子屈光角膜治疗机，相较于其他激光术式，该设备在进行手术时消耗的医疗耗材较少，因此 2019 年屈光项目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2) 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相比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屈光项目手术量增长较快，导致每例手术分摊的人工、租赁费、折旧及装修费等固定的间接成本有所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各地医院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优惠，使得直接及间接人工费占比均有所下降。

(2) 白内障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白内障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收入（元）	8,043.86	-0.03%	8,046.49	23.75%	6,502.22
单位成本（元）	5,259.80	9.38%	4,808.64	25.99%	3,816.83
手术量	35,670	5.26%	33,887	-19.89%	42,300

注：白内障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术患者，因此上述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手术数量进行计算，其中涉及晶体植入的手术，以“眼”计数。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0%、40.24%和 34.61%，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近两年白内障项目受医保政策的控制，手术数量的增长放缓，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公司寻求白内障业务的转型，包括向高端晶体、高端术式的升级，如非球面晶体、三焦点晶体、飞秒白内障术式等，因此，白内障业务单价及成本均出现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检查治疗和手术及住院治疗两部分，其中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按照手术用晶体类型的不同主要细分为普通白内障治疗、中高端白内障治疗和高端白内障治疗三大类。公司白内障项目中细分项目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检查治疗收入	160.22	147.65	7.84%	156.74	144.45	7.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普通白内障治疗	4,064.54	3,476.66	14.46%	4,771.66	3,151.93	33.94%
中高端白内障治疗	6,106.20	3,936.81	35.53%	6,532.54	3,785.83	42.05%
高端白内障治疗	13,663.87	8,214.15	39.88%	14,416.93	7,901.99	45.19%
合计	8,043.86	5,259.80	34.61%	8,046.49	4,808.64	40.2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检查治疗收入	161.82	150.09	7.25%
普通白内障治疗	4,281.16	2,836.46	33.75%
中高端白内障治疗	5,630.23	3,087.40	45.16%
高端白内障治疗	13,344.65	7,267.88	45.54%
合计	6,502.22	3,816.83	41.30%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0%、40.24%和 34.61%，呈现下降趋势。2018-2020 年度，白内障项目单位价格大幅度上涨，主要是由于近两年白内障项目受医保政策的控制，手术数量的增长出现阶段性放缓，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公司寻求白内障业务的转型，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基础诊疗服务的同时，积极提高服务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包括向高端晶体、高端术式的升级，如三焦点晶体、飞秒白内障术式等。随着高端服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白内障项目单位价格上涨较多。2021 年，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白内障项目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各类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查治疗收入	1,892.54	6.60%	1,677.60	6.15%	1,818.47	6.61%
普通白内障	785.27	2.74%	1,963.06	7.20%	3,436.91	12.50%
中高端白内障	16,227.22	56.56%	15,988.38	58.64%	17,140.68	62.32%
高端白内障	9,787.43	34.11%	7,638.09	28.01%	5,108.33	18.57%
合计	28,692.46	100.00%	27,267.13	100.00%	27,504.4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白内障治疗和高端白内障治疗的高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0.89%、86.65% 和 90.67%。随着高端服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 2019 年至 2021 年白内障项目单位价格上涨较多。但由于 2019 年起白内障项目受医保政策的控制，手术数量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白内障项目分摊的人工、租赁等单位固定成本均出现较大的上升。因此公司白内障手术单位价格增长率低于单位成本增长率，因此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3）综合眼病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眼病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元）	增长率	收入（元）	增长率	收入（元）
单位收入	725.28	-6.58%	776.33	28.79%	602.77
单位成本	583.38	-7.12%	628.09	23.85%	507.13
门诊量（例）	368,150	37.71%	267,332	-15.26%	315,474

注：综合眼病项目包含多种病种，各病种诊疗形式不一，因此上述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门诊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眼病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7%、19.09% 和 19.56%，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2.54%、2.92% 和 3.07%。

具体而言：（1）2019 年综合眼病项目单位收入略有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2.67%，其成本上升主要来自于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直接租赁费的成本上升。（2）2020 年，综合眼病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综合眼病就诊患者以青光眼、眼底病等影响正常生活、亟需尽快就诊的病种为主，该类病种具有高单价、高成本特征。（3）2021 年，综合眼病单位收入下降 6.58%、单位成本下降 7.12%，门诊量同比增长 37.71%，增长幅度较大。

（4）视光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服务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单位收入（元）	1,404.76	-1.57%	1,427.21	-3.07%	1,472.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单位成本 (元)	746.76	-3.78%	776.08	-2.41%	795.28
门诊量 (例)	196,482	36.49%	143,950	16.40%	123,670

注：视光服务项目无手术，因此其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门诊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5.99%、45.62%和 46.84%，其毛利率仅次于发行人屈光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框架眼镜和角膜塑形镜的销售。

2019 年度，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71%，主要系视光业务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2019 年度，公司重视视光服务项目的发展，加大了对视光服务项目的直接人工投入，同时公司为了向高单价业务拓展，采购了更多高单价的优质视光材料。

2020 年度，公司视光服务项目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均小幅下降，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37%。

2021 年，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

6、主要下属医院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已开业医院 22 家，其中西安普瑞、贵州普瑞、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天津普瑞、郑州普瑞、山东亮康等医院由于开业或收购时间较短，营收规模尚小，各项业务毛利率尚不具备可比性。同时，综合眼病项目产生毛利额占比较小，包含业务种类较多，各医院具体开展的业务种类不尽相同，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和视光项目各主要下属医院之间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屈光项目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52.60%	51.57%	52.10%
成都普瑞	58.87%	61.08%	59.86%
兰州普瑞	54.94%	61.83%	59.37%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普瑞	55.24%	55.26%	55.34%
昆明普瑞	55.76%	56.11%	60.97%
乌市普瑞	54.89%	49.82%	58.31%
南昌普瑞	56.69%	57.00%	54.62%
上海普瑞	40.72%	42.12%	43.71%
重庆普瑞	54.16%	52.72%	52.66%
武汉普瑞	44.53%	46.22%	47.60%
北京华德	40.19%	37.50%	48.97%
哈尔滨普瑞	61.99%	60.15%	61.17%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52.10%、51.57%和 52.60%。公司主要下属医院屈光项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屈光项目毛利率变动一致。各医院由于医院规模、当地影响力等差异，毛利率略有差异。其中北京华德和上海普瑞 2018 年的毛利较低，主要是由于北京和上海地区的租金、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上海普瑞屈光项目收入占比和总额提高，毛利率与公司屈光项目整体毛利率逐渐趋近；2020 年，北京医院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屈光项目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单位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2) 白内障项目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34.61%	40.24%	41.30%
成都普瑞	25.16%	31.55%	31.87%
兰州普瑞	0.71%	-8.26%	28.21%
合肥普瑞	36.90%	39.96%	43.79%
昆明普瑞	-5.59%	-8.03%	13.14%
乌市普瑞	5.39%	14.10%	16.94%
南昌普瑞	-3.31%	-1.32%	-10.25%
上海普瑞	32.92%	19.56%	7.61%
重庆普瑞	40.92%	46.29%	47.63%
武汉普瑞	33.50%	38.23%	55.14%
北京华德	0.92%	3.88%	24.35%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尔滨普瑞	23.73%	6.89%	-3.74%

公司各主要下属医院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白内障属于医保类项目，因此其收费定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受到当地医保政策的限制。因此各下属医院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除了受到各医院在当地影响力、白内障项目开展规模、重点推广的手术种类、当地患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各地医保政策的影响。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昆明普瑞眼科医院、南昌普瑞眼科医院白内障项目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由于受到医保政策影响，白内障项目手术量逐年下降，导致单例手术承担的单位固定成本越来越高，毛利率逐年降低。2020 年，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白内障项目转型升级，高端白内障项目占比提高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大幅提高，而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小于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幅度所致；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所致。

北京华德、上海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的白内障项目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受各地医院医保政策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白内障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受政府部门管控，受政策影响较大，上述各家医院所在地对医用耗材材料加价收费有明确规定，对材料销售收费实施零差率销售或者限制最高指导价格，各医院的诊疗服务收费亦严格参照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因而导致收费受限。

(3) 视光服务项目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46.84%	45.62%	45.99%
成都普瑞	47.54%	42.31%	46.54%
兰州普瑞	56.45%	55.08%	51.94%
合肥普瑞	41.71%	46.04%	44.28%
昆明普瑞	53.22%	49.47%	52.39%
乌市普瑞	59.43%	57.00%	56.75%
南昌普瑞	40.09%	38.62%	22.57%

医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普瑞	35.40%	20.11%	20.17%
重庆普瑞	28.59%	28.98%	1.78%
武汉普瑞	44.22%	42.76%	45.91%
北京华德	63.91%	68.21%	65.31%
哈尔滨普瑞	39.19%	33.47%	37.85%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5.99%、45.62%和 46.8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主要下属医院中部分医院的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受各医院规模、收入结构等因素影响。其中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医院包括：

1) 南昌普瑞和上海普瑞报告期内视光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视光服务项目收入规模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南昌普瑞的视光服务项目收入占其整体收入的 8.77%、10.46%和 11.18%；上海普瑞的视光服务项目收入仅占其整体收入的 5.23%、4.60%和 6.83%。视光项目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相应的固定成本，导致南昌普瑞和上海普瑞视光服务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视光服务毛利率。2021 年，上海普瑞视光服务收入增长至 1,188.02 万元，使得当年毛利率大幅提高。

2) 重庆普瑞视光服务项目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导致毛利率水平随之波动。2019 年视光服务收入下降 17.86%，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2020 年视光服务收入增长至 594.26 万元，同比增长 40.98%，使得当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由于重庆普瑞的视光服务收入总体规模较小，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对于收入波动较为敏感，其视光服务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

3) 北京华德报告期内视光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北京华德视光服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框架眼镜和角膜塑形镜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88.86%、86.06%和 87.52%，导致北京华德眼科医院视光服务毛利率较高。

4)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2019年视光服务收入下降30.76%，导致视光服务毛利率下降；2020年视光服务收入虽有所增长，但由于其规模较小，收入增速小于成本增速，导致视光服务收入毛利率较公司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

7、毛利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希玛眼科未披露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公司各主要服务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屈光项目	爱尔眼科	58.95%	58.12%	57.38%
	华夏眼科	52.55%	47.94%	45.35%
	何氏眼科	46.58%	52.93%	53.94%
	平均值	52.69%	53.00%	52.22%
	发行人	52.60%	51.57%	52.10%
白内障项目	爱尔眼科	37.67%	38.05%	40.10%
	华夏眼科	36.12%	30.94%	32.25%
	何氏眼科	36.83%	37.57%	34.01%
	平均值	36.87%	35.52%	35.45%
	发行人	34.61%	40.24%	41.30%
综合眼病项目	爱尔眼科	42.50%	41.17%	41.18%
	华夏眼科	42.84%	42.76%	41.67%
	何氏眼科	34.32%	38.56%	39.29%
	平均值	39.89%	40.83%	40.71%
	发行人	19.56%	19.09%	15.87%
视光服务项目	爱尔眼科	58.04%	56.93%	55.92%
	华夏眼科	56.43%	53.11%	54.49%
	何氏眼科	48.50%	52.11%	52.34%
	平均值	54.32%	54.05%	54.25%
	发行人	46.84%	45.62%	45.99%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注 2：爱尔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眼前段项目和眼后段项目计算所得；华夏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眼底项目、眼表项目和斜弱视及小儿眼科项目计算所得；何氏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项目计算所得

（1）屈光项目

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2.10%、51.57%和 52.60%，各年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阶段，随着营业规模扩大，集团医院在耗材、晶体、药品的采购中，规模优势逐步增强，在人才资源的调配中，集约优势逐步增强等使得公司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

（2）白内障项目

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1.30%、40.24%和 34.61%，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①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收入占比保持在较高比例，同时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白内障项目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2019 年至 2021 年占白内障总体收入比分别为 80.89%、86.65%和 90.67%，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1 年，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白内障项目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②结合当地医保政策，白内障项目定价较高的医院为上海普瑞、昆明普瑞、武汉普瑞、重庆普瑞，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四家医院的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白内障项目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0%、50.67%和 51.03%，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地域、发展阶段有所不同。根据爱尔眼科的公开披露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尔眼科拥有境内医院 155 家，门诊部 107 家，已在多个省域内建立了纵向分级连锁网络体系，形成了以地、县市为重点的医疗网络。而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开业医院的布局主要集中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因此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收费水平较低、县市收费水平略有提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其下属其他部分医院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收费水平有所降低，使得华夏眼科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何氏眼科经营地区集中在辽宁省内，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多位于地、县市，辐射范围有限，规模略小于公司。公司已开业医院的布局主要集中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且选择中高端晶体的人群相较基层地区多，白内障项目医保定价或自主定价的整体收费水平相对较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何氏眼科。2021 年，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高端白内障项目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综合眼病项目

综合眼病服务在报告期内并未成为公司的主要发展业务。报告期内，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9%、15.27%和 15.68%，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综合眼病毛利率分别为 15.87%、19.09%和 19.56%，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综合眼病项目包含的业务种类较多，与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4）视光项目

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9%、45.62%和 46.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 1) 与爱尔眼科相比，爱尔眼科的视光服务收入规模较大，规模经济效益更为明显，成本较低所致；2) 与华夏眼科相比，华夏眼科配镜业务重点布局高端镜片、角膜塑形镜等产品销售；3) 与何氏眼科相比，何氏眼科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较大，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略高于发行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658.56	18.51%	25,324.08	18.59%	25,470.04	21.36%
管理费用	24,285.01	14.20%	16,975.06	12.46%	15,600.93	13.08%
财务费用	4,838.35	2.83%	295.79	0.22%	322.48	0.27%
合计	60,781.92	35.54%	42,594.93	31.27%	41,393.45	34.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各年费用总额分别为 41,393.45 万元、42,594.93 万元和 60,781.9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71%、31.27%和 35.54%。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小幅上升，其中财务费用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63.71 万元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29.87	34.84%	9,200.49	36.33%	9,404.30	36.92%
广告宣传推广费	17,868.37	56.44%	13,917.33	54.96%	13,408.59	52.64%
办公及车辆费用	1,041.32	3.29%	1,112.54	4.39%	1,150.04	4.52%
业务招待费	371.28	1.17%	270.11	1.07%	489.81	1.92%
折旧及摊销	845.44	2.67%	387.50	1.53%	382.71	1.50%
会议费用	205.76	0.65%	147.86	0.58%	297.22	1.17%
差旅费用	291.76	0.92%	265.03	1.05%	240.38	0.94%
其他费用	4.76	0.02%	23.23	0.09%	97.00	0.38%
合计	31,658.56	100.00%	25,324.08	100.00%	25,47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推广费及办公与车辆费用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6%、18.59%和 18.51%，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4.83%，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收入的增长，与之相应的职工薪酬、广告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用相应增加。2020 年，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相关销售推广活动有所减少，销售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404.30 万元、9,200.49 万元和 11,02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6.75%和 6.45%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布局的医院销售体系逐渐进入稳定状态，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精简，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小幅下降，对销售及推广人员的依赖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亦对留存的销售人员加大了激励，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提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1,029.87	19.88%	9,200.49	-2.17%	9,404.30
销售人员平均人	878.00	9.89%	832	-3.03%	8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数（人）					
销售人员平均年薪（万元/年）	12.56	13.58%	11.06	0.89%	10.96

1) 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

报告期各年，公司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如下：

职级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主任级别	3,356.72	151.00	22.23	2,883.88	134	21.52
专员级别	7,673.15	727.00	10.55	6,316.61	698	9.05
合计	11,029.87	878.00	12.56	9,200.49	832	11.06
职级	2019 年					
	薪酬总额（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主任级别	2,710.65	119	22.78			
专员级别	6,693.65	739	9.06			
合计	9,404.30	858	10.96			

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中心，承担“外营销、内运营”的任务。

公司宣传推广实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宣传策略，网络策划营销部负责线上推广，包括在互联网、新媒体、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拓展客户，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线下推广根据不同服务项目主要分为屈光项目部、白内障项目部、综合眼病项目部和视光项目部。此外，公司设有学术会诊部负责各类专题或大型学术会议的举办，以扩大普瑞眼科的品牌影响力、展示普瑞眼科的良好形象。

公司会员部主要负责除视光服务项目之外的客户维护和二次开发；客服部负责到院患者的导诊和线上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构成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运营中心	20	25.00%	16	-5.88%	17
网络策划营销部	242	6.14%	228	4.59%	218
线下推广部门	497	2.05%	487	-8.63%	533
其他部门	119	17.82%	101	12.22%	90
合计	878.00	5.53%	832	-3.03%	858

报告期各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858 人、832 人和 878 人，变动比例分别为 3.03%和 5.53%。原因主要系：近年来随着营销环境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线上推广方式的重要性逐渐凸显。而线上推广方式一般采用与渠道合作的方式进行，需要自有员工数量较少。此外，近年来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涉及医保类服务项目的线下实地推广活动受到较多限制，因此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逐渐减少了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的线下推广。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对于线下推广人员的需求量减少，因此，公司合理设置组织架构，主动精简人员，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逐渐缩减了各线下推广部门的人数。

3) 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爱尔眼科	薪酬总额（万元）	58,081.29	43,225.04	39,674.35
	人员数量（人）	5,058	4,331.00	3,695
	平均薪酬（万元/人）	11.48	9.98	10.74
何氏眼科	薪酬总额（万元）	6,502.94	5,383.26	5,011.33
	人员数量（人）	646	656	584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07	8.21	8.58
华夏眼科	薪酬总额（万元）	21,242.94	16,053.26	17,810.29
	人员数量（人）	1,743	1,557	1,545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19	10.31	11.5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	薪酬总额（万元）	11,029.87	9,200.49	9,404.30
	人员数量（人）	878.00	832	858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56	11.06	10.9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经对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尔眼科	3.71%	3.63%	3.98%
华夏眼科	6.93%	6.49%	7.25%
何氏眼科	6.76%	6.42%	6.72%
平均值	5.80%	5.51%	5.50%
公司	6.48%	6.75%	7.8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华夏眼科、何氏眼科较为接近。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高于爱尔眼科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地域、发展阶段有所不同。爱尔眼科的公开披露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末，爱尔眼科拥有境内医院 174 家，门诊部 118 家，已在多个省域内建立了纵向分级连锁网络体系，形成了以地、县市为重点的医疗网络。华夏眼科与何氏眼科的主要经营区域相对集中，因此其在营销获客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网络优势和规模化优势。而公司目前相比于爱尔眼科规模尚小，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开业医院的布局较广且较为分散，因此在各地的品牌营销和市场推广方面更多依赖于各地的销售人员，所需营销人员数量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于 2021 年度已略低于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

（2）广告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各医院的业务和品牌宣传，发生的广告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3,408.59 万元、13,917.33 万元和 17,86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11.27%、10.24%和 10.49%，2019-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反映出发行人对推广支出的合理管控。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深化及医疗服务需求拉动，我国眼科医疗资源的供给增加，眼科医疗行业竞争加剧；面对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及其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公司持续对广告宣传推广进行投入，并进一步注重品牌的宣传，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电台、报纸、杂志等媒介加大广告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开发眼科医疗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4.44%	4.15%	5.44%
华夏眼科	4.11%	3.46%	4.64%
何氏眼科	4.26%	4.51%	5.18%
平均值	4.27%	4.04%	5.09%
公司	10.49%	10.22%	11.2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推广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和快速拓展阶段。面对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及其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公司注重品牌价值的培育，持续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电台、报纸、杂志等媒介加大广告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开发眼科医疗需求。与爱尔眼科，以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的优势地域相比，普瑞眼科在当地市场与其品牌影响力存在差距，在营销推广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因此广告宣传推广投入较大，特别是线上推广投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取全国省会城市布局策略，区域布局较为分散，在业务开展地区均需要相应的推广活动提升品牌渗透率，因此增加了广告推广成本，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年广告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推广费	13,814.02	77.31%	11,016.44	79.16%	9,662.81	72.06%
宣传用品费	1,629.02	9.12%	1,369.60	9.84%	2,038.47	15.20%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推广费	2,425.33	13.57%	1,531.29	11.00%	1,707.32	12.73%
合计	17,868.37	100.00%	13,917.33	100.00%	13,408.59	100.00%

1) 线上推广费

线上推广费主要包括通过户外、电视台、电台、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介进行推广，以及使用互联网、移动 APP 等新媒体产生的广告宣传费。线上推广费是公司推广费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 18 个省市，且面向最终个人用户，具有客户群体分散、受众面广的特点。因此通过线上方式推广效率较高，可以最快并最大限度的扩大品牌知名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线上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传统媒体	525.32	712.41	1,132.25
新媒体	13,288.70	10,304.02	8,530.56
线上推广费合计	13,814.02	11,016.44	9,662.81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62.61%，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受医保控费力度不断加大的影响，公司大幅减少了医保类项目的线下推广费用支出，将营销费用预算更多投入到线上品牌推广项目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线上推广费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均为医院所在地知名的网络推广服务商。

2) 宣传用品费

报告期内，宣传用品费分别为 2,038.47 万元、1,369.60 万元和 1,629.02 万元，宣传用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1.01%和 0.95%，基本保持稳定。宣传用品费主要系公司宣传广告单、宣传画册、产品说明书等广告的设计、印刷、制作、投放费用以及回馈客户赠品的设计、制作、购买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品	486.47	386.83	1,489.90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赠品费用	646.29	576.80	381.33
印刷用品费	496.27	405.98	167.24
合计	1,629.02	1,369.60	2,038.47

3) 线下推广费

线下推广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到社区、乡村、学校等地区实地开展品牌推广、公益性义诊、主题宣传活动、寒暑假或节假日促销活动等，或在医院、酒店等场所实地举办会议销售活动发生的费用。近年来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涉及医保类服务项目的线下实地推广活动受到较多限制，因此公司积极改变营销策略，逐渐减少了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的线下推广，将部分线下活动预算改为线上品牌推广形式，因此 2019 年、2020 年线下推广费持续下降。2021 年，受益于国内疫情好转及行业整体需求扩张，公司大力发展屈光类业务，积极开展线下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推广，线下推广活动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加，2021 年上半年整体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线下推广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下活动杂费	1,769.48	951.11	1,162.10
办公杂费	240.86	208.75	157.03
误餐车辆费	81.48	64.80	153.78
差旅交通费	48.41	67.51	107.03
其他	285.10	239.11	127.38
线下推广费小计	2,425.33	1,531.29	1,707.32

公司各类线下推广活动由市场运营部统一规划，各医院市场部门设置若干固定的外勤小组具体负责各地各类线下日常推广活动的实施。各外勤小组开展活动前需报送活动方案、活动预算，预算报经财务部门和公司领导批准后，由外勤小组在预算范围内支出并据实入账。线下活动杂费包含各医院各外勤小组在日常推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劳务费、现场临时性支出、场地费用等费用。

4) 广告推广费是否存在无发票入账的情形

针对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

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申请费用支付、备用金领用时均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完成审批手续，财务部门对采购报销发票类型、支付金额、支付对象进行审核，确保发票内容和实际经营业务的一致性。该等费用支出取得的主要发票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发票类型	备注	
广告宣传推广费	传统媒体	广告费发票	各家医院与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出版方签订广告宣传合同，取得相应发票；经授权审批
	新媒体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发票、广告代理费发票	各家医院与搜索网站代理方、网站优化推广公司、专业线上推广公司以及抖音、微博微信网络平台所属公司签订推广协议，并取得相应发票；经授权审批
	宣传用品费	印刷制品发票、文体用品发票等	主要系各家医院购买的宣传手册、传单、礼品赠品等支出，获取购销发票；经授权审批
	线下推广支出	劳务费发票、餐饮服务发票、住宿发票、场地费发票、文体用品发票	各家医院营销部门开展会销活动、公益活动和学术交流研讨会等相关支出，与推广活动方案、记录、审批一致

公司广告宣传推广活动过程中取得的发票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相关支出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授权审批，不存在无发票入账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广告推广费合规

① 公司对营销活动开展的内控制度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的支付和报销均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阳光职务行为准则》、《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进行。每年公司市场运营中心会同财务部门制定下一年度各类销售费用总体预算，预算报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确保各项费用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公司财务部编制每月及全年的预算决算分析，重要情况提交管理层集体讨论。

在销售费用支出时，市场运营人员在专用系统中提交费用支出申请，同时提交与费用支出相关的业务证明资料，费用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及经财务部逐级审核后支出。财务部负责审核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合规性，并关注其发生时间，对不符合审批手续的报销单不予报销，防止非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以及不合规、不合理的费用报销，杜绝利益输送。其中，线上推广费审批费用时需费用报销申请人提交合同、协议、广告宣传方案计划、广告宣传效果展示等。线下推广活动

费在活动举办前需要进行活动申请审批，费用报销时需要报销申请人提交活动策划文案、活动照片等相关信息。

同时，为了加强营销活动的合规管理，提高公司人员廉洁从业的意识，杜绝商业贿赂等行为，公司制定了《阳光职务行为准则》、《人事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在经济活动、资源使用、内外交往等方面守法、诚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职务便利索要、收受贿赂或行贿的违纪、违法员工将面临辞退处分。

②广告推广费合规情况

公司在营销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对于相关活动的规定和标准，与相关服务公司签订正规推广协议或合同，与之相关的各种预算、审批与检查工作都得到了良好的维护与执行，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取得了入账票据，以确保公司的推广活动真实、合规、有效。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真实性情况，有效进行风险防范。综上，公司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列支合规。

公司在营销活动中涉及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四/（一）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针对此类事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整改。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广告推广费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办公及车辆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办公及车辆费用包括车辆加油、维修费用，以及办公耗材、办公室场地租赁等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办公及车辆费用分别为 1,150.04 万元、1,112.54 万元和 1,04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7%、0.82% 和 0.61%，占比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4）业务招待费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9.81 万元、270.11 万元和 37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0.20%和 0.22%，占比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5）会议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会议费用系因公司举办各类专题或大型学术会议，以扩大普瑞眼科的品牌影响力、展示普瑞眼科的良好形象。在 2019 年，公司加大了该类学术会议方面的投入，如公司成功地举办了具有全国范围影响力的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 2019 学术年会、2019 年在湖北地区与知名医疗设备供应商蔡司共同组织的联合创新技术交流发布会、邀请医生专家共同就某个眼科主题进行探讨的学术会议等活动，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会议费用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

（6）报告期内不存在支付介绍费获客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支付介绍费获客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的营销模式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各子公司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规划；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部，承担各医院当地营销任务的落地实施。

总体而言，公司的推广方式可分为线上推广和线下推广两大类。线上推广包括在户外、电视台、电台、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介进行推广，以及在互联网、移动 APP 等新媒体上进行推广。线下推广包括在社区、乡村、学校等地区开展品牌宣传、公益性义诊、主题宣传活动、寒暑假或节假日促销活动等，或在医院、酒店等场所举办会议销售活动等。公司通过各类推广活动一方面进行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另一方面促使客户到院就诊。

2) 公司的销售费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广告宣传推广费、办公与车辆费用等，上述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08%、95.68%和 94.5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稳中有降趋势。各费用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404.30 万元、9,200.49 万元和 11,02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6.75%和 6.48%，2019 至 2021 年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稳步小幅提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1,029.87	19.88%	9,200.49	-2.17%	9,404.3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878.00	9.89%	832	-3.03%	858
销售人员平均年薪(万元/年)	12.56	13.58%	11.06	0.91%	10.96

经核查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发放明细及相应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公司按照会计相关制度计提和发放各项薪酬福利，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推广效果挂钩，除该部分正常按公司薪资制度计入职工薪酬的绩效奖金外，不存在将业务介绍费计入职工薪酬的情形。

②广告宣传推广费

A.线上推广费

线上推广费主要为在户外、电视台、电台、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介进行推广，以及在互联网、移动 APP 等新媒体上发生的广告宣传费。广告宣传推广费中的线上推广费分别为 9,662.81 万元、11,016.44 万元和 13,81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8.09%和 8.08%。

通过了解公司线上推广营销模式，获取与线上营销推广相关的合同协议，查看线上推广营销效果，执行线上推广营销费用支付凭证测试，获取线上推广营销账户消费记录并与账面入账情况进行核对，对主要网络推广服务商执行函证程序。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线上推广费，不存在将业务费计入线上推广费的情形。

B.宣传用品费

报告期内，宣传用品费较为稳定，宣传用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

1.01%和 0.95%。宣传用品费主要为公司宣传广告单、宣传画册、产品说明书等广告的设计、印刷、制作、投放费用以及回馈客户赠品的设计、制作、购买费用。

获取公司宣传用品、赠品、印刷用品的收发记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抽查宣传用品的原始入账凭证，检查宣传用品费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经核查，公司宣传用品费审批手续健全，费用支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存在将业务介绍费计入宣传用品费的情形。

C.线下推广费

线下推广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到社区、乡村、学校等地区实地开展品牌推广、公益性义诊、主题宣传活动、寒暑假或节假日促销活动等，或在医院、酒店等场所实地举办会议销售活动。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推广费中的线下推广费分别为 1,707.32 万元、1,531.29 万元和 2,42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12%和 1.42%，2018-2020 年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受益于国内疫情好转及行业整体需求扩张，公司大力发展屈光类业务，积极开展线下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推广，线下推广活动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1 年整体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线下推广费有所增加，占比略有上升。

获取各家医院线下推广明细账，取得会议销售活动、各类主题推广活动、学术交流研讨会等相关记录，抽查了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支出预算等相关资料，并核实线下推广费支出与活动内容的匹配性，抽查线下推广费原始凭证，检查线下推广费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经核查，公司线下推广费支出均系正常的商业活动支出，不存在将业务介绍费计入线下推广费的情形。

③办公及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其他营销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办公及车辆费用系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中发生的车辆加油、维修费用，以及办公耗材、办公室场地租赁等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办公及车辆费用分别为 1,150.04 万元、1,112.54 万元和 1,04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0.82%和 0.61%，占比较小，且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餐饮、住宿等招待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9.81 万元、270.11 万元和 37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0.20%和 0.22%，占比较

小且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中的会议费用指公司举办的各类不属于日常营销活动的大型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2019年会议费用较2018年增加150.1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大型学术会议举办较多，包括成功举办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2019学术年会、2019年在湖北地区与知名医疗设备供应商蔡司共同组织的联合创新技术交流发布会等。

经抽查各项费用发生凭证，公司办公及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其他销售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均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发票等凭证据实入账，入账依据齐全，审批流程完备，费用的发生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支付介绍费获客的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1,910.45	49.04%	8,012.71	47.20%	7,337.84	47.03%
租赁费用	10.47	0.04%	3,680.81	21.68%	3,121.58	20.01%
折旧与摊销	7,045.84	29.01%	1,453.84	8.56%	1,401.63	8.98%
办公费用	1,643.71	6.77%	1,350.50	7.96%	1,293.58	8.29%
物业及能耗费	1,100.84	4.53%	808.98	4.77%	899.22	5.76%
业务招待费	709.17	2.92%	580.84	3.42%	469.77	3.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876.22	3.61%	212.68	1.25%	332.41	2.13%
差旅费用	574.36	2.37%	410.97	2.42%	365.45	2.34%
车辆费用	144.72	0.60%	136.39	0.80%	114.63	0.73%
其他	269.23	1.11%	327.34	1.93%	264.81	1.70%
合计	24,285.01	100.00%	16,975.06	100.00%	15,60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用、办公费用、物业及能耗费。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8.81%和43.06%，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新增医院的建设，与之相应的工资薪酬、租赁费用、办公费用及折旧摊销相应增加。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工资薪酬

1)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人员数量总体情况分析

管理薪酬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管理层及后勤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辞退福利。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7,337.84 万元、8,012.71 万元和 11,910.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03%、47.20%和 49.04%。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酬逐年增加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医院数量的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二是公司绩效考核情况的改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11,910.45	48.64%	8,012.71	9.20%	7,337.8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人)	809[注]	32.41%	611	7.76%	567
管理人员平均年薪 (万元/人)	14.73	12.28%	13.11	1.33%	12.94

注：2021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包含尚处于筹办期医院的医护人员 103 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7,337.84 万元、8,012.71 万元和 11,910.45 万元，各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567 人、611 人和 809 人，对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12.94 万元、13.11 万元和 14.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并且结合员工的工作贡献、工作年限、专业背景等因素对员工进行薪酬的调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员数量呈上涨趋势（18 年沈阳普瑞尚未开业，工资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员工全部作为管理人员核算。2019 年开业后按岗位职能划分，故 2018 年管理人员人数较多），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薪酬总额（万元）	94,469.78	76,535.37	64,806.56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数量 (人)	3,305	3,816.00	3,225
	平均薪酬 (万元/人)	28.58	20.06	20.10
何氏眼科	薪酬总额 (万元)	7,095.32	5,695.11	5,650.81
	人员数量 (人)	517	452	436
	平均薪酬 (万元/人)	13.72	12.60	12.96
华夏眼科	薪酬总额 (万元)	18,323.61	17,059.94	20,034.74
	人员数量 (人)	1,509	1,492	1,650
	平均薪酬 (万元/人)	12.14	11.43	12.14
公司	薪酬总额 (万元)	11,910.45	8,012.71	7,337.84
	人员数量 (人)	809	611	567
	平均薪酬 (万元/人)	14.73	13.11	12.9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爱尔眼科作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内第一家上市公司，布局国际化战略，开拓海外市场，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精简人员，具有规模效应优势，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何氏眼科、华夏眼科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2) 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3,121.58 万元、3,680.81 万元和 10.4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 559.2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7.91%。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已经营业的医院/门诊分别为 17 家、21 家，2019 年新开业 4 家医院/门诊（庐江门诊、兰州眼视光、天津普瑞、沈阳普瑞）。其中沈阳普瑞自 2017 年开始租赁房屋，庐江门诊、兰州眼视光自 2018 年开始租赁房租，三家医院均于 2019 年开业，以上医院开业前承担的租金全部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开业后按不同部门占用的面积权数分配至医疗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导致 2019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低于 2018 年，福州普瑞自 2019 年底开始租赁房屋且截至 2020 年底未正式开业，2020 年租金 500 万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新设立医院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前期房屋租赁费 179.45 万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故 2020 年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租赁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房屋租金不再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医院租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2021年 (元/年/m ²)	2020年 (元/年/m ²)	2019年 (元/年/m ²)
1	北京华德	1,567.70	1,146.73	1,460.00
2	成都普瑞	1,075.78	995.73	911.80
3	合肥普瑞	587.55	586.96	572.82
4	昆明普瑞	365.73	353.81	311.13
5	乌市普瑞	392.87	376.84	346.44
6	南昌普瑞	580.53	483.59	564.53
7	兰州普瑞	1,088.32	980.55	1,016.55
8	上海普瑞	1,089.67	1,022.85	1,031.22
9	重庆普瑞	400.56	398.94	395.21
10	武汉普瑞	849.72	514.05	681.15
11	天津普瑞	890.43	683.47	853.46
12	哈尔滨普瑞	569.23	610.26	610.88
13	郑州普瑞	642.10	553.84	627.14
14	山东亮康	711.58	644.00	351.43
15	西安普瑞	658.18	598.28	626.84
16	贵州普瑞	716.52	491.64	655.52
17	眉山普瑞	177.79	174.94	170.95
18	乐山普瑞	178.19	167.89	154.52
19	兰州眼视光	977.21	938.43	930.67
20	沈阳普瑞	385.91	385.91	385.91
21	长春普瑞	445.88	336.32	470.47
22	福州普瑞	788.04	634.64	/

注：天津普瑞于 2019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

各医院的平均租赁单价基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部分医院个别年份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包括：

1) 北京华德、南昌普瑞、武汉普瑞、贵州普瑞和天津普瑞等医院在 2020 年的租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所致；

2) 哈尔滨普瑞 2019 年、山东亮康 2019 年和 2020 年租赁价格增长幅度较大系房屋租赁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增加所致。

各医院租赁费用与当地租金水平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平均租赁费用(元/年/m ²)	当地租金水平(元/年/m ²)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北京华德	1,391.48	1,642.50	-15.28	从 2003 年开始长租，最近一期合同签订是 2018 年，按合同约定，每年租金递增 6%，增速略低于北京市核心地区房租上涨价格。-
2	成都普瑞	994.44	912.5	8.98	基本一致
3	合肥普瑞	582.44	525.6	10.81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4	昆明普瑞	343.56	341.28	0.67	基本一致，且租金价格系公开竞标中以中标金额承租。
5	乌市普瑞	372.05	313.9	18.52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6	南昌普瑞	542.88	485.45	11.83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7	兰州普瑞	1,028.47	810.3	26.93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8	上海普瑞	1,047.91	1,105.95	-5.25	2017-2018 年搬迁新址后同时承担旧址房租
9	重庆普瑞	398.24	361.35	10.21	基本一致
10	武汉普瑞	681.64	662.4	2.90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11	天津普瑞	809.12	861.4	-6.07	2020 年因设备维修更换享受了 3 个月房租减免
12	哈尔滨普瑞	596.79	507.35	17.63	基本一致
13	郑州普瑞	607.69	492.75	23.33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14	山东亮康	569.00	620.50	-8.30	所租赁房屋较周边地区相比，楼龄高，装修陈旧，同时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明，租赁价格较低。
15	西安普瑞	627.77	609.55	2.99	基本一致
16	贵州普瑞	621.23	547.5	13.47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17	眉山普瑞	174.56	204.4	-14.60	租赁面积较大且租期较长而享受优惠
18	乐山普瑞	166.87	182.5	-8.57	租赁面积较大且租期较长而享受优惠
19	兰州眼视光	948.77	777.45	22.04	综合考虑医院选址要求和标准导致租金高于平均水平
20	沈阳普瑞	385.91	379.6	1.66	基本一致
21	长春普瑞	417.56	445.3	-6.23	2020 年享受了疫情期间房租减免

序号	承租方	平均租赁费用(元/年/m ²)	当地租金水平(元/年/m ²)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2	福州普瑞	711.34	835.85	-14.90	2020年享受了疫情期间房租减免

注：当地租金水平参考安居客、58同城等租房网站可比房产租金估算

租赁医院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部分医院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系医院租赁面积较大且租期较长，经与出租方协商享受价格优惠所致。结合报告期内医院租赁费用变动情况以及市场价格，医院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作价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折旧与摊销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1,401.63万元、1,453.84万元和7,045.84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增加趋势，2019年公司购置通用设备448.13万元，购置房屋与建筑物4,363.26万元，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上期增加了158.10万元；2019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13,536.87万元，主要系租入房产装修费用，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上期增加了584.56万元。2020年，公司未大额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对保持稳定。2021年，公司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折旧与摊销所致。

1) 报告期各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新增金额、摊销金额

①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原因
沈阳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761.15	-	283.06	2.93	2,475.16	
兰州眼视光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576.76	-	311.77	-	2,264.99	
上海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742.09	-	309.81	-	1,432.28	
合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659.85	-	264.26	-	1,395.59	
南昌普瑞租入	1,650.86	17.87	241.72	-	1,427.01	零星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原因
房产装修费用						
贵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505.66	19.18	280.73	-	1,244.12	零星工程
天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885.54	164.50	215.31	-	1,834.73	更新改造工程
兰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952.63	-	255.05	-	697.58	
西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433.71	19.52	382.89	-	70.34	更新改造工程
昆明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666.38	551.16	222.74	-	994.80	更新改造工程
成都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847.86	508.25	212.04	-	1,144.07	更新改造工程
重庆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76.02	104.23	124.12	-	156.12	更新改造工程
武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83.66	82.00	56.38	-	109.28	更新改造工程
北京华德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03.88	70.06	57.70	-	116.24	更新改造工程
乌市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432.55	571.98	84.28	-	920.25	更新改造工程
庐江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84.37	-	10.36	-	74.01	
哈尔滨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61.62	-	15.15	-	146.47	
合肥门诊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54.19	-	4.52	-	49.67	
郑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1.95	311.07	39.07	-	303.95	更新改造工程
兰州雁滩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8.18	-	28.18	-	-	
济南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6.50	-	12.08	-	4.42	
马鞍山昶明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4.78	9.90	8.34	-	16.34	更新改造工程
长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99.75	3,507.65	443.90	-	3,463.50	开业装修工程
其他	143.31	14.70	20.16	-	137.85	零星工程
合计	18,413.23	5,952.07	3,883.60	2.93	20,478.76	

注：沈阳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项目其他减少 2.93 万元系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根据装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所致。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本期新增 长期待摊 销费原因
沈阳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019.84	69.50	276.67	51.52	2,761.15	更新改造工程
兰州眼视光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819.16	54.97	297.37	-	2,576.76	更新改造工程
上海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993.50	54.32	305.73	-	1,742.09	更新改造工程
合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915.63	9.33	265.11	-	1,659.85	零星工程
南昌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821.29	50.00	220.42	-	1,650.87	零星工程
贵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740.74	41.65	276.72	-	1,505.66	更新改造工程
天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728.29	347.92	190.68	-	1,885.53	更新改造工程
兰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138.60	21.27	207.25	-	952.63	零星工程
西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766.66	68.92	362.92	38.96	433.71	更新改造工程
昆明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510.94	313.50	158.06	-	666.37	更新改造工程
成都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86.66	547.16	85.96	-	847.86	更新改造工程
重庆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13.51	40.70	178.20	-	176.01	零星工程
武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46.35	47.19	209.88	-	83.66	更新改造工程
北京华德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69.61	4.13	69.86	-	103.88	零星工程
乌市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69.28	326.32	63.06	-	432.55	更新改造工程
庐江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91.84	3.25	10.73	-	84.36	零星工程
哈尔滨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79.50	159.29	77.16	-	161.62	更新改造工程
合肥门诊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60.74	1.54	8.10	-	54.18	零星工程
郑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57.51	-	25.56	-	31.95	-
兰州雁滩租入房产装修费	33.79	1.85	7.45	-	28.19	零星工程
济南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2.10	-	5.60	-	16.50	
马鞍山昶明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0.36	0.13	5.71	-	14.78	零星工程
长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426.11	26.36	-	399.75	开业装修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本期新增 长期待摊 费用原因
其他	185.90	5.83	48.42	-	143.31	零星工程
合计	19,291.81	2,594.89	3,382.99	90.48	18,413.23	

注：沈阳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项目其他减少 51.52 万元系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根据装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所致；西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项目其他减少 38.96 万元系西安普瑞眼科医院已装修附属建筑拆除相应转出剩余长期待摊费用净值所致。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本期新增长期 待摊费用原因
沈阳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3,299.13	279.29	3,019.84	开业装修工程
兰州眼视光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2,939.70	120.54	2,819.16	开业装修工程
上海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2,288.45	294.95	1,993.50	开业装修工程
合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067.16	100.20	251.73	1,915.63	更新改造工程
南昌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773.75	265.79	218.25	1,821.29	更新改造工程
贵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550.97	424.95	235.18	1,740.74	更新改造工程
天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1,921.13	192.84	1,728.29	开业装修工程
兰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52.76	1,164.78	78.94	1,138.60	更新改造工程
西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105.71	14.46	353.51	766.66	零星工程
昆明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07.98	401.30	98.33	510.94	更新改造工程
成都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386.66	-	386.66	更新改造工程
重庆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444.20	44.21	174.89	313.51	更新改造工程
武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41.36	84.51	179.51	246.35	更新改造工程
北京华德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16.59	1.25	48.23	169.61	零星工程
乌市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20.99	60.83	112.53	169.28	更新改造工程
庐江门诊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100.37	8.52	91.84	开业装修工程
哈尔滨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91.04	-	111.54	79.50	
合肥门诊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68.20	-	7.46	60.74	
郑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5.00	62.55	10.05	57.51	更新改造工程
兰州雁滩租入房产装修费	-	36.22	2.44	33.79	开业装修工程
山东亮康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50.67	9.47	38.04	22.10	零星工程
马鞍山昶明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	23.61	3.25	20.36	开业装修工程
其他	161.39	74.00	49.49	185.90	零星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销费用原因
合计	8,457.77	13,703.57	2,869.52	19,291.81	

2) 长期摊销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原因主要系开业装修工程、更新改造工程与零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减少的原因系受益期间分期摊销。报告期内各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加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业装修工程	3,507.65	426.11	10,608.61
更新改造工程	2,392.67	2,030.74	2,995.78
零星工程	51.75	138.04	99.17
合计	5,952.07	2,594.89	13,703.56

其中更新改造工程核算医院装修的翻新工程，即医院原装修达到一定年限或功能产能等无法满足医院经营需求时，则需要对原装修工程做不同程度的更新改造。公司更新改造工程涉及金额较大，施工期限较长，更新改造涉及范围较广，对医院大楼功能等影响较大，且医院大楼装修更新改造工程完成后，公司可一直受益于该装修工程至租赁到期日前，故将更新改造工程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予以资本化处理。

综上所述，长期摊销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时点、摊销期限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开业装修工程、更新改造工程与零星工程。开业装修工程于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按剩余房屋租赁年限开始摊销，剩余房屋租赁年限在 5-10 年之间；更新改造工程与零星工程于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按剩余房屋租赁年限与工程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摊销。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摊销期限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
发行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爱尔眼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5-8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摊销；公司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华夏眼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何氏眼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8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5年。

(4) 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用分别为 1,293.58 万元、1,350.50 万元和 1,643.71 万元，2020 年，办公费用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办公费用较 2020 年度小幅上升。

(5) 物业及能耗费

管理费用中的物业及能耗费主要为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及供暖费。报告期内物业及能耗费分别为 899.22 万元、808.98 万元和 1,100.84 万元，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于贵州、兰州、沈阳等地开设新医院/门诊，并于 2019 年收购了天津普瑞，随着新设医院的运营逐步步入正轨，物业及能耗费也逐步增加。此外，上海普瑞、重庆普瑞、成都普瑞等医院由于搬迁新址、业务量提升等原因，物业及能耗费亦有所提高。

(6)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管理人员发生的日常招待费用，差旅费主要为交通、住宿费，车辆费用主要为车辆的加油、维修等费用。

（7）中介机构服务费

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该等费用快速上升，系因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进行审计支付的费用，因 2019 年收购天津普瑞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因引入投资者支付的尽职调查咨询费等。

（8）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13.05%	11.97%	13.06%
华夏眼科	10.35%	11.68%	13.82%
希玛眼科	21.04%	20.19%	17.08%
何氏眼科	13.23%	13.94%	14.75%
同行业平均值	14.42%	14.45%	14.68%
本公司	14.20%	12.46%	13.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08%、12.46%和 14.20%，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希玛眼科由于其业务范围主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大陆的主要大城市，经营成本较高，因此其管理费用略高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何氏眼科和发行人。发行人目前采用省会城市布局的同城一体化发展战略，进行全国布局并仍处于扩张期，总体管理费用率略高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手续费	422.22	8.73%	332.54	112.43%	284.73	88.30%
利息支出	4,844.32	100.12%	165.86	56.07%	101.06	31.34%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466.11	9.63%	122.48	41.41%	83.51	25.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4.50	0.30%	43.38	14.67%	17.55	5.4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63.71	90.19%	-	-	-	-
利息收入	-428.19	-8.85%	-202.61	-68.50%	-63.32	-19.64%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8.19	-8.85%	-200.03	-67.62%	-60.82	-18.86%
合计	4,838.35	100.00%	295.79	100.00%	32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2.48 万元、295.79 万元和 4,838.3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及关联方利息支出。其中关联方利息支出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股股东普瑞投资、欣普康等关联方拆借资金所支付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主要系由 POS 机、支付宝、微信手续费等购成，各年不同业务类型相关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手续费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机	112.22	26.58%	116.13	34.92%	115.74	40.65%
支付宝、微信	280.40	66.41%	196.75	59.17%	145.36	51.05%
其他	29.60	7.01%	19.66	5.91%	23.64	8.30%
合计	422.22	100.00%	332.54	100.00%	284.7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公司 POS 机手续费占银行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40.65%、34.92%和 26.58%，呈逐年下降趋势；支付宝、微信手续费占银行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51.05%、59.17%和 66.41%，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服务对象以个人为主。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各医院与当地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署收款合作协议，并约定结算费率。报告期内，随着大众支付习惯的逐步改变，公司 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金额逐年上升，相应手续费亦逐年上升。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尔眼科	销售费用率	9.65%	8.95%	10.50%
	管理费用率	13.05%	11.97%	13.06%
	财务费用率	0.71%	0.76%	0.76%
	研发费用率	1.48%	1.38%	1.52%
	期间费用率	24.89%	23.06%	25.84%
华夏眼科	销售费用率	13.13%	11.97%	14.27%
	管理费用率	10.35%	11.68%	13.82%
	财务费用率	1.31%	0.35%	0.61%
	研发费用率	0.82%	0.79%	0.78%
	期间费用率	25.62%	24.79%	29.48%
希玛眼科	销售费用率	11.36%	9.98%	8.04%
	管理费用率	21.04%	19.91%	17.08%
	财务费用率	1.17%	1.48%	1.31%
	研发费用率	/	/	/
	期间费用率	33.58%	31.37%	26.42%
何氏眼科	销售费用率	12.83%	12.73%	13.84%
	管理费用率	13.23%	13.94%	14.75%
	财务费用率	0.46%	-0.31%	-0.89%
	研发费用率	0.13%	0.19%	0.22%
	期间费用率	26.66%	26.55%	27.92%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11.74%	10.91%	11.66%
	管理费用率	14.42%	14.38%	14.68%
	财务费用率	0.91%	0.57%	0.45%
	研发费用率	0.81%	0.79%	0.63%
	期间费用率	27.69%	26.44%	27.42%
普瑞眼科	销售费用率	18.51%	18.59%	21.36%
	管理费用率	14.20%	12.46%	13.08%
	财务费用率	2.83%	0.22%	0.27%
	研发费用率	/	/	/
	期间费用率	35.54%	31.27%	34.7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医院的经营管理逐渐稳定，各新开医院逐步步入正轨，

公司费用率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了进行市场开拓，扩充了市场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宣传力度，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和广告宣传推广费用率较高。此外，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开设了多家新医院，医院开设期初，当地市场尚未培育成熟，费用率相比成熟的医院更高。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之“1、销售费用”。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接受捐赠	8.87	47.17	17.62
赔偿收入	-	-	4.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77	0.22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2	-	-
其他	32.96	21.70	8.72
合计	49.71	69.08	30.6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56	74.61	45.46
对外捐赠	252.76	422.21	889.35
赔偿支出	78.19	146.17	196.79
罚款支出	24.83	17.09	44.70
违约金	14.23	-	13.4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89	23.97	12.93
其他	10.53	29.59	9.63
合计	469.99	713.65	1,212.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其中主要为对外捐赠及赔偿支出。

1、主要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资金流向

报告期各年，普瑞眼科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 889.35 万元、422.21 万元

和 252.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眼疾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普瑞眼科公司以“通过持续性的公益慈善项目和志愿者活动赢得社会大众的信任，回报患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为使命，积极与社会各方公益力量合作，共同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搭建少儿公益援助“明眸计划”、“守护光明”白内障复明工程、“光明天使”志愿者计划和“丁香花”基层眼科医生培养计划四位一体的公益体系。公司秉承“用爱传递光明”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眼科公益事业，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为了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积极开展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的帮扶工作，公司与基金会合作实现了社会医疗企业与基金会的跨界合作，为慈善项目的多元化发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达到百姓得益和双赢互惠的效果。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捐赠主体	受捐赠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占比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	-	40.00	40.00	2.56%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合肥普瑞眼科医院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	250.00	250.00	15.98%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合肥普瑞眼科医院、西安普瑞眼科医院、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武汉普瑞眼科医院、兰州普瑞眼科医院、郑州普瑞眼科医院、贵州普瑞眼科医院、山东亮康眼科医院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00	106.50	77.00	203.50	13.01%
重庆福瑞灵公司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	200.00	200.00	12.79%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重庆福瑞灵公司、马鞍山昶明公司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20.00	100.00	120.00	7.67%
马鞍山昶明公司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0.00	-	150.00	9.59%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0.00	40.00	20.00	90.00	5.75%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上海益瑞公司	重庆市慈善总会	-	20.00	75.00	95.00	6.07%

捐赠主体	受捐赠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占比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	-	20.00	20.00	1.28%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马鞍山昶明公司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	5.00	25.00	10.00	40.00	2.56%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50	28.00	38.50	2.46%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	-	25.00	25.00	1.60%
马鞍山昶明公司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00	30.00	-	50.00	3.20%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1.50	1.00	20.00	22.50	1.44%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重庆福瑞灵公司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代表处	20.00	20.00	20.00	60.00	3.84%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10.00	-	-	10.00	0.64%
马鞍山昶明公司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代表处	-	25.00	-	25.00	1.60%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	-	-	-	0.00%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	-	-	-	0.00%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眼健康教育专项基金	10.00	-	-	10.00	0.64%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	武汉市慈善总会	25.00	-	-	25.00	1.60%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0.00	-	-	40.00	2.56%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	西安市红十字会	10.00	-	-	10.00	0.64%
	其他	11.26	24.21	4.35	39.82	2.55%
	小计	252.76	422.21	889.35	1,56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受捐赠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受捐赠方	基金会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宗旨	业务范围	关注领域	实际控制人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全国基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扶危济困、共享和谐、服务社会福利	从事和开展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活动和工作	安全救灾，儿童，教育，青少年，医疗救助	理事长：戚学森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全国基金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弘扬人道，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宣传残疾人事业，筹集资金，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基金，资助残疾人事业	残疾，教育，心理健康，医疗救助	理事长：王乃坤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北京市民政局	募集慈善资金，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困难群众	募集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慈善宣传	安全救灾，扶贫助困	理事长：王长连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上海市民政局	通过弘扬社会互助共济精神，开展社会资金募集，协助政府做好帮困互助工作，为社会特殊群体提供急性、临时性救助，对政府日常救助帮困工作发挥补充作用	组织策划帮困互助募集活动，筹集、管理、使用基金，举办市民帮困互助公益事业	扶贫助困	理事长：靳东立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地方基金会	上海市民政局	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筹集慈善基金，围绕党和政府关心，特困群体的需要，实施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的慈善项目，发展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募集、管理基金，资助和举办慈善公益项目	安全救灾，教育，医疗救助	理事长：冯国勤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	地方基金会	上海市民政局	向社会各界募集资金，资助老龄事业，帮助困难老人	在本区域内开展老年基金筹集和帮困助老、资助老龄事业	公共服务，老年人，医疗救助	理事长：胡延照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主要受捐赠方	基金会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宗旨	业务范围	关注领域	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代表处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徐汇区代表处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专注于眼健康领域的公益活动，促进眼健康公益事业的发展	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眼健康相关的知识普及等公益慈善项目		法人：郭剑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上海市民政局	资助及开展公益项目，培育公益组织，资助及开展慈善救助、志愿服务等有助于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及业务	社区发展	社区发展	理事长：吴杏仙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筹集管理使用基金,举办老年福利事业活动,助养高龄特困老人奖励敬老典型	筹集管理使用基金,举办老年福利事业活动,助养特困老人,奖励敬老典型		法人：王启文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云南省委员会	根据政府关于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方针，以民间的方式广泛动员海内外财力资源，建立希望工程基金，资助贫困地区的失学儿童继续完成学业、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以促进贫困地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青少年	理事长：倪志伟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推进尊师重教，资助贫困师生，支持教育创新，促进教育发展		教育	理事长：刘路明
重庆市慈善总会	地方基金会	重庆市民政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倡导符合时代特征的社会道德风尚，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筹募慈善资金，开展扶贫济困、安老扶幼、赈灾救	筹集资金扶贫济困敬老助残咨询服务		法人：刘光磊

主要受捐赠方	基金会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宗旨	业务范围	关注领域	实际控制人
			援、助学兴教、公益援助等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慈善交流合作，发展重庆慈善事业			
北京市慈善协会	地方基金会	北京市民政局		依靠社会各界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开展专业研究、社会调研、社会救助、联谊活动、资金筹集使用、咨询服务		法人：陈哲
武汉市慈善总会	地方基金会	武汉市民政局	遵守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筹募慈善款物，开展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等公益援助，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进步	按核准章程规定的范围	-	法人：郑辉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地方基金会	中国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慈善文化,倡导公益理念,汇聚社会爱心,传递党的温暖;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扶持青少年教育,兴办希望学校。	青少年教育	法人：张军
西安市红十字会	地方基金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红十字会将继续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确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宣传、培训、交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行政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进行)	-	法人：崔锦绣

公司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具有从事慈善活动的资质，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公司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1) 公司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019年和2020年和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分别为889.35万元、422.21万元和252.76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并真实捐赠至上述组织,取得了上述组织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上述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募集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慈善宣传、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眼健康相关的知识普及从事和开展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活动和工作等公益慈善项目。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款项依据相关捐赠协议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 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残疾人及其亲属、低保人群、精准扶贫人群、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特殊困难老人、低收入的困难家庭、少年儿童眼病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子、贫困中小學生进行一对一资助、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

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例如“善德光明行”白内障资助项目、“光明未来·100校行”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活动、《关爱老人·光明晚年》白内障复明工程、定向资助上海市书院镇购买助餐车、为眼科疾病患者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等。

此外，根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接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款项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明确约定，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经上述组织独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公司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公司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经上述核查，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目的。

3、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情形

公司根据相关的内控制度，由董事长对日常对外捐赠进行审批，并经公司OA系统流转。公司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体包括乌市普瑞、昆明普瑞等多家医疗机构及重庆福瑞灵、马鞍山昶明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普瑞眼科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欠缴税款、偷逃税款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公司捐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

4、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资金流水

（1）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各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一般明确约定捐赠项目用途、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等内容，未明确约定的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执行。捐赠款项的项目用途主要包含白内障复明工程、翼状胬肉切除手术、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简称“糖网”）、青光眼复明工程等。公司对外捐赠真实捐

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捐赠款项首先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基金会管理费用(比例一般在 3%-10%之间), 剩余部分由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 对慈善款项的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受捐赠机构签订的捐赠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受捐赠方	专项基金/公益活动	项目用途	捐赠款项使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普瑞·光明专项基金”	白内障复明手术、糖网手术、翼状胬肉手术	专项基金用于满足条件的患者医疗帮扶，基金会用于项目支持的工会经费不超过专项捐赠总额的 5%	-	-	40.00	382.00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善德光明行”	白内障资助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	-	-	250.00	350.00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云南、陕西、甘肃、安徽、重庆五地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20.00	106.50	77.00	256.50
	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上海市、云南、河南、山东、新疆、湖北、江西、甘肃、安徽九地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	面向贵州省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及家庭眼健康公益活动，专项用于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的近视、斜弱视、白内障、翼状胬肉等眼疾的救助。	基金款项 6%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4%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妇女儿童眼健康爱心基金”	面向安徽省开展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的近视、斜弱视、白内障、翼状胬肉等眼疾的救助	基金款项 10%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0%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	针对患有眼疾的贫困人群的手术治疗的患者救助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乐享光明”公益活动	“乐享光明”公益活动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主要受捐赠方	专项基金/公益活动	项目用途	捐赠款项使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光明基金”	青少年眼健康体检、糖网病筛查、白内障筛查、白内障手术、校园、社区公益讲座	捐赠总额的 97% 用于开展实施青少年眼健康体检、糖网病筛查、白内障筛查、白内障手术、校园、社区公益讲座以及符合基金会章程的相关公益活动，捐赠总额的 3% 用于基金会公益项目运行管理费用		-	200.00	200.00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益助夕阳乐享光明”	白内障资助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0	100.00	161.4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集善乐享公益活动”	在天津市开展白内障（含翼状胬肉）等眼病医疗救助的公益项目	捐赠款的 4% 作为基金会开展项目活动经费，剩余捐赠款由基金会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内独立合理使用捐赠资金	50.00	100.00	-	100.00
重庆市慈善总会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慈善爱心救助基金”	白内障手术、眼病救治、眼健康服务、近视手术	基金总量 5% 用于基金会工作经费，95% 用于共推的慈善救助和慈善公益项目，以及由公司特殊安排且符合慈善救助规定的定向慈善项目		20.00	75.00	97.4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普瑞专项基金”	白内障复明手术、翼状胬肉切除术、青光眼复明手术	基金款项 5% 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5% 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	20.00	9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代表处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确保捐赠款项全额使用于老年人慈善公益事业	5.00	25.00	10.00	81.00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关爱老人光明晚年》	白内障复明工程	基金款项 10% 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0% 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30.00	40.00	20.00	90.00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光明未来*100 校行”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活动	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活动，向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教师普及近视防控知识，提升大家对眼健康的重视，帮助其他的家庭困难眼疾患儿得到医疗救助	2% 提取基金管理费用，98% 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10.50	28.00	63.50

主要受捐赠方	专项基金/公益活动	项目用途	捐赠款项使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资金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普瑞专项基金”	1、困难老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翼状胬肉手术 2、白内障术后赠送老花镜 3、其他相关的慈善活动。	基金款项 5%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5%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	25.00	50.00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专项爱眼基金”	白内障复明手术、糖网手术、翼状胬肉手术、其他慈善活动	5%提取基金管理费用，95%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1.50	1.00	20.00	41.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代表处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确保捐赠款项全额使用于老年人慈善公益事业	20.00	20.00	20.00	40.00
北京市慈善协会	“善德专项基金”	1、白内障资助项目：北京市患有白内障眼病的低收入或困难的 55 岁以上老年人 2、爱瞳近视防控资助项目：北京市辖区中中小学校或儿童青少年团体 3、糖网病资助项目：北京市户籍低保、低收入或困难 55 岁以上患有糖网病需要手术的老年人 4、圆梦军旅资助项目：北京就读的贫困在校大学生或应征入伍视力不合格的学生	基金会收取捐赠总额的 6%管理费，剩余款项用于北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学生、老年人	20.00	30.00	-	3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普洒祥瑞目浴阳光”关爱老年眼病专项基金	1、白内障复明手术的公益援助 2、糖网手术的公益援助 3、翼状胬肉的公益援助 4、青光眼复明手术的公益援助 5、其他慈善活动的公益援助	基金款项 5%以内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5%用于开展公益援助活动	10.00	-	-	30.00

主要受捐赠方	专项基金/公益活动	项目用途	捐赠款项使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代表处	浦东银龄老人眼健康关爱项目	浦东新区户籍或长期居住浦东新区 6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白内障、糖尿病手术	基金会将项目经费中的 8% 作为非限定性资助，剩余款项用于患重、特大疾病老年人眼部疾病治疗、康复		25.00	-	25.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普瑞光明基金”	儿童斜弱视、近视、白内障复明手术	款项用于上海普瑞眼科医院开展医疗手术；基金会用于项目支出费用不超过专项捐赠总额的 6.5%，其余款项用于小儿斜弱视、近视、白内障等个人承担的手术减免费用		-	-	2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定向资助书院镇购买助餐车	定向资助书院镇购买助餐车	定向资助书院镇购买助餐车		-	-	15.00
武汉市慈善总会	普瑞慈善光明基金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开展“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等慈善活动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慈善总会章程》、《武汉市慈善总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25.00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安徽希望工程青少年眼健康关爱计划之明眸行动	注入“安徽省青基会希望工程苏娟娟助学基金”	该款项将专项用于向“安徽希望工程青少年眼健康关爱计划之明眸行动”受助生给予助学金帮扶	40.00			
西安市红十字会	“关爱老人，光明晚年”白内障复明工程	资助西安市 6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和困难老人中的老年性白内障病患者	按照《关于调整“关爱老人 光明晚年”白内障复明工程活动补助资金拨付方式的函》（市老基[2020]6 号）要求进行拨付	10.00			
小计				231.50	398.00	885.00	2,122.84
占比				91.59%	94.27%	99.51%	95.75%

根据上表，公司与各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一般明确约定捐赠项目用途、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等内容，未明确约定的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执行。捐赠款项的项目用途主要包含白内障复明工程、翼状胬肉切除手术、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简称糖网）、青光眼复明工程等。公司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捐赠款项首先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基金会管理费用（比例一般在3%-10%之间），剩余部分由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各年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的收入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各年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的收入为800.82万元、232.32万元和72.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7%、0.17%和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期初应交数	-533.62	-343.15	122.90
	本期应交数	1,415.14	1,350.69	1,032.82
	本期缴纳数	1,130.71	1,541.16	1,498.86
	期末应交数	-249.19	-533.62	-343.15
所得税	期初应交数	3,116.92	1,616.76	921.33
	本期应交数	4,851.43	4,419.83	2,996.02
	本期缴纳数	5,163.73	2,919.67	2,300.60
	期末应交数	2,804.62	3,116.92	1,616.76

注：报告期内，增值税期末应交数较报表列报数分别少2.05万元、489.26万元、553.62万元和349.25万元，所得税期末应交数分别较报表列报数少78.14万元、50.82万元、0万元和0万元，原因系子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所得税负数余额改列至其他流动资产-留抵增

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3、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1.43	4,423.16	2,99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44	-24.17	169.01
所得税费用	4,500.99	4,398.98	3,165.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32.40%	28.77%	39.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旗下各医院盈利状况不一，医院盈利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亏损医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资产减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29.57	-225.22	69.79
存货跌价损失	-273.31	-166.25	-129.44
商誉减值损失	-812.31	-1,157.50	-283.40
合计	-1,215.19	-1,323.75	-412.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6、商誉”，存货跌价损失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5、存货”。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

（九）发行人旗下主要医院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年，公司旗下主要医院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净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14,964.13	11,453.91	10,412.51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净利润	6,158.20	4,921.93	6,962.32
	净利率	41.15%	42.97%	66.86%
南昌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14,299.39	10,797.74	9,065.40
	净利润	830.83	685.92	193.58
	净利率	5.81%	6.35%	2.14%
武汉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8,889.87	6,621.74	8,000.20
	净利润	397.32	449.30	1,152.59
	净利率	4.47%	6.79%	14.41%
乌市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12,402.70	7,307.88	7,957.71
	净利润	3,211.49	1,477.24	1,520.69
	净利率	25.89%	20.21%	19.11%
昆明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22,608.15	18,832.48	17,389.70
	净利润	4,490.90	3,404.20	3,771.15
	净利率	19.86%	18.08%	21.69%
兰州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12,056.66	10,862.72	10,557.36
	净利润	2,365.37	2,065.14	2,475.55
	净利率	19.62%	19.01%	23.45%
合肥普瑞	主营业务收入	17,205.61	16,606.83	14,607.31
	净利润	1,193.58	2,460.40	1,518.06
	净利率	6.94%	14.82%	10.39%
合并口径	净利率	5.49%	8.00%	4.1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旗下主要医院业务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2020 年度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旗下部分主要医院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武汉医院和乌市医院受到影响较大，但复工复产后，公司经营情况得到较快恢复。

报告期内，上述单体主要医院与合并口径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集团内各医院业务发展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合并报表编制调整、子公司分红、商誉减值等因素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合并口径净利率与各单体医院净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旗下除上述各主要医院外，还有数家近几年新设或收购的医院，如兰州眼视光、西安普瑞、贵州普瑞、沈阳普瑞、山东亮康以及天津普瑞等医院。新

医院的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因此其净利率一般较低，拉低了集团总体净利率水平。报告期内，随着新设医院逐渐融入当地诊疗服务市场及收购医院资源整合的完成，上述医院的营业收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2019年至2021年，成都普瑞的净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成都普瑞作为发行人母公司，每年取得部分盈利情况较好子公司的分红收益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主要单体医院净利率与合并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949.97	18.04%	53,124.55	45.94%	39,731.15	40.66%
非流动资产	190,612.42	81.96%	62,520.40	54.06%	57,990.90	59.34%
资产总额	232,562.40	100.00%	115,644.95	100.00%	97,722.05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722.05 万元、115,644.95 万元和 232,562.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因：（1）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投入逐渐加大，同时由于盈利趋势向好，带动了资产规模相应地增加；（2）另一方面，公司先后引入投资者芜湖毅达、领誉基石和马鞍山基石、国寿成达实现增资扩股，因此公司资产规模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9,731.15 万元、53,124.55 万元和 41,949.97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6%、45.94%和 18.04%。2018-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带来了存货和货币资金金额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990.90 万元、62,520.40 万元和 190,612.42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4%、54.06%和 81.96%，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新租赁准则实施，新增使用权资产97,623.86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区域，新增投入的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医院装修工程。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77.45	40.71%	28,510.08	53.67%	21,078.84	5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30.29	12.94%	6,517.26	12.27%	5,247.10	13.21%
预付款项	1,429.69	3.41%	1,578.18	2.97%	234.91	0.59%
其他应收款	6,772.88	16.15%	3,516.89	6.62%	2,140.30	5.39%
存货	9,004.66	21.47%	8,059.47	15.17%	6,999.70	17.62%
其他流动资产	2,235.00	5.33%	4,942.67	9.30%	4,030.30	10.14%
流动资产合计	41,949.97	100.00%	53,124.55	100.00%	39,731.1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三类，报告期各年末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8%、81.11%和75.12%。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4.56	0.55%	104.48	0.37%	140.49	0.67%
银行存款	16,444.08	96.29%	27,997.04	98.20%	20,757.25	98.47%
其他货币资金	538.81	3.16%	408.57	1.43%	181.10	0.86%
合计	17,077.45	100.00%	28,510.08	100.00%	21,078.8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各年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分别为98.47%、98.20%和96.29%。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留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35.25%，主要是由于2020

年经营业绩较好，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0.10%，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收购款 16,883.85 万元，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09.00	6,936.12	5,559.06
坏账准备	378.70	418.85	311.97
应收账款净额	5,430.29	6,517.26	5,247.1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5.09%	4.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94%	12.27%	13.21%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33%	5.64%	5.37%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9.06 万元和 6,936.12 万元和 5,809.00 万元。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5.09% 和 3.40%，其中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7.06 万元，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公司医保结算项目业务收入增加较为明显，受到医保单位结算周期的影响，此类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将更多的在次年实现回款。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127.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地医保单位，2021 年应收医保款收回较多所致。

各年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12.27%和 12.9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5.64%和 2.33%。

（2）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区医保单位的医疗款项。公司下设各医院均设有医保专员，医保专员定期根据医保单位的要求完成各类医保对账相关报表，并传送至相应医保单位。在收到医保单位核对无误后，按照完成对账的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如有对账差异的，须上报财务主任，经财务主任同意后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计提标准 (%)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5	5,302.45	265.12	6,255.38	312.77	5,341.03	267.05
1-2年	10	302.65	30.26	598.60	59.86	167.32	16.73
2-3年	20	127.97	25.59	32.54	6.51	16.13	3.23
3-4年	50	32.53	16.26	15.91	7.95	9.63	4.81
4-5年	80	9.71	7.77	9.63	7.70	24.06	19.25
5年以上	100	33.69	33.69	24.06	24.06	0.90	0.90
合计		5,809.00	378.70	6,936.12	418.85	5,559.06	311.97

各报告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90%，账龄结构质量较高。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2019-2021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主要包括①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计提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9.00	100.00%	378.70	6.52%	5,430.29
合计	5,809.00	100.00%	378.70	6.52%	5,430.2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6.12	100.00%	418.85	6.04%	6,517.26
合计	6,936.12	100.00%	418.85	6.04%	6,517.2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9.06	100%	311.97	5.61%	5,247.10
合计	5,559.06	100%	311.97	5.61%	5,24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各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平均比例较低，分别为 5.61%、6.04%和 6.5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款项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015.SZ	爱尔眼科	5%	10%	20%	50%	70%	100%
	华夏眼科	5%	10%	20%	50%	70%	100%
	何氏眼科	5%	10%	20%	50%	70%	100%
	可比范围	5%	10%	20%	50%	7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希玛眼科未披露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015.SZ	爱尔眼科	10.23	9.18	9.69
	华夏眼科	17.97	15.36	19.67
3309.HK	希玛眼科	67.99	53.86	65.90
301103.SZ	何氏眼科	32.74	29.26	28.59
	平均值	32.23	26.92	31.75
	本公司	28.63	23.16	19.66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希玛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各年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6 次/年、23.16 次/年和 28.63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屈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2021 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9-2021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除希玛眼科外，其他眼科医院如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所在地与本公司相似，且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以连锁医院的形式，与各地医保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将主要经营的白内障等业务纳入当地医保范围，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和何氏眼科期末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地医保机构。

除希玛眼科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存在差异，公司收入地区分布均匀，爱尔眼科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华夏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而何氏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东北地区。不同地区医保费用结算周期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剔除希玛眼科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高于爱尔眼科和华夏眼科，低于何氏眼科。

（6）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金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065.69	18.35%	66.08	2年以内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90.73	10.17%	29.54	1年以内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53.21	9.52%	27.66	1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380.78	6.55%	19.04	1年以内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32.28	5.72%	16.61	1年以内
合计	2,922.68	50.31%	158.93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887.65	27.21%	94.38	1年以内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975.23	14.06%	67.33	2年以内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80.06	4.04%	14.00	1年以内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271.64	3.92%	14.00	1年以内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11.17	3.04%	10.56	1年以内
合计	3,625.75	52.27%	200.28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200.92	21.60%	60.05	1年以内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68.78	10.23%	28.44	1年以内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98.00	7.16%	19.90	2年以内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361.49	6.50%	18.07	1年以内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81.15	5.06%	14.06	1年以内
合计	2,810.34	50.55%	140.52	-

注：公司与各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累计占比分别为 50.55%、52.27%和 50.31%。公司应收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该等单位均为各地区的医保机构，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强。

(7)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在 90%以上，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单位均为各地区的医保机构，信誉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坏

账风险。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809.00	6,936.12	5,559.06
应收账款变动金额	-1,127.12	1,377.06	-1,725.80
应收账款变动率	-16.25%	24.77%	-23.69%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7.0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医保结算项目业务收入增加较为明显，受到医保单位结算周期的影响，此类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将更多的在次年实现回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7.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地医保单位，2021 年应收医保款收回较多所致。

(9) 报告期各年与医保单位对账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对于与医保项目收入相关的医保结算，公司各医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医保部门进行申报，当地医保部门对各医院提交的医保结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医保款拨付给各医院。公司各医院依据审核后的医保结算款调整确认医保收入，因此基本不存在与医保单位对账金额差异的情况。

(10) 报告期各年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809.00	6,936.12	5,559.06
逾期金额	2,055.63	2,951.13	2,320.62
其中：医保款逾期	1,911.73	2,525.62	1,904.52
农合款逾期	14.71	131.58	333
其他逾期	129.19	293.92	83.1
逾期占比	35.39%	42.55%	41.74%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535.84	2,544.15	2,151.7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26.07%	86.21%	92.72%

注：统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逾期金额主要为应收医保款的逾期。根据公司下属各地医院的医保服务协议，在办理结算时，对于患者接受诊疗服务的费用中应由医保单位承担的部分，公司下属医院医保专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医保单位上传所需的各项资料申报结算。公司一般在当月的 5 到 15 个工作日内申报上月医保结算金额，医保部门在月末前审核完毕并于月末、次月或第三个月予以拨款，因此协议信用期大多在 1-3 个月内。但在实际结算回款时，受医保部门资金预算的制约，医保款无法完全及时回款，可能存在延期回款的情况，因此各报告期期末医保款逾期金额较大。但从期后回款看，医保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无法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逾期的农合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年存在部分地区农合部门与当地市级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进行机构合并调整的情况，合并调整期间农合部门将暂停回款，待机构整合完毕后再予以回款。同时，部分农合单位也存在资金预算的制约，因此部分农合款有逾期情况。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无法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的其他逾期金额主要是应收租金和应收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款项的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租金的逾期

①根据昆明普瑞眼科医院与滇风餐厅的租金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方应预付租金后使用租赁物，但由于其与昆明普瑞眼科医院的长期良好合作，公司未及时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②武汉普瑞眼科医院应收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租金及电费 33.69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已按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

2) 应收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款项的逾期

由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内部人员调整，结算审核进度延期，公司应收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款项出现逾期情况。

(11) 报告期各年期末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809.00	6,936.12	5,559.06
期后回款金额	2,353.86	6,311.81	5,353.29
期后回款比例	40.52%	91.00%	96.30%

注：统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6.30%、91.00%和 40.52%，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无法回款情形。

(12) 报告期各年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 90%以上系当地各医保单位，由于医保单位的资信状况相对优良，因此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	医保款	-	31.08	-
西安市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	医保款	-	-	4.05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医保款	-	-	2.96
吉安市新干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	医保款	-	-	-
吉安市峡江县新农合管理局	医保款	-	-	-
上饶市鄱阳县新农合医疗管理局	医保款	-	-	-
乌鲁木齐普瑞美益观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货款	2.54	-	-
其他	医保款和医疗服务款	1.02	2.22	1.45
合计		3.56	33.30	8.46

报告期各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46 万元、33.30 万元和 3.56 万元，核销医保款的主要原因包括：

1) 经医保单位确认，对医保款不予支付的部分进行核销。医保款不予支付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经医保单位专项检查和考核，若发现各医院存在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收费

等行为时，不予支付相应的医保款；

②部分地区由于新农合并入城乡居民医保统一核算，机构整合导致医保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调整较大，账务出现不衔接的情况，因此对整合前形成的应收医保款项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后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2020年核销金额较大，主要是核销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的31.08万元所致，该款项是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整合前的款项，预计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低，故予以核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年核销金额较小，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2) 超出医保预算资金而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及公司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

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来源主要由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其利息、滞纳金构成。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编制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会在下一个自然年度开始前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待下一个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由于医保预算资金在年度开始时已提前确定，因此存在医保预算资金可能无法全部覆盖所有发生的应拨付费用的情况，从而出现超过医保预算而导致无法收回医保款的情况。

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和不予支付医保款的情形，主要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 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的会计处理

①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的医保款的会计处理

公司每月根据相关要求向医保单位申请医保结算，针对已经医保局确认结算的医保款，年终医保清算时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的医保款，公司经与

医保单位沟通及公司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的会计处理方式针对医保控费、超出医保预算等原因，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内经与医保部门沟通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核销。因此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不存在差异，无需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

②针对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部分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医保结算款总控指标额度，同时兼顾历年医保单位对超额度部分的实际拨付情况，合理预估应收医保金额，对于超过预估额度的部分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于申报当期冲减收入。对于期后医保实际结算拨付金额与预估额度存在差异的，公司于期后直接调整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的金额分别为 95.01 万元、157.38 万元和 23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2%和 0.14%，占比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将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金额未确认为医保收入，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华夏眼科不存在差异。

2) 公司对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予支付医保款情况，公司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及公司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该类情形的处理方式。

综上，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和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针对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部分，公司相应调整当期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会计处理一致。

公司 2020 年核销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的 31.08 万元，原因系该款项是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整合前的款项，由于机构整合导致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调整较大，公司预计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低，故予以核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各年核销金额较小，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13) 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医保局等多部门发布了有关医保控费政策，旨在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防止和遏制不合理用药、滥用药等行为引发的医保资源的浪费，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具体表现在：1) 医院控制药占比，推动合

理用药；2）推进带量采购药品，控制药品价格；3）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上述医保控费政策对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影响，但由于相关政策未对医院的医保款结算周期进行约定和控制，目前形成的应收账款都是按照现行有效的医保政策和协议确认的应收款项，预计医保控费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医保控费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3.87	99.59%	1,575.86	99.85%	234.07	99.64%
1-2 年	5.82	0.41%	2.32	0.15%	0.85	0.36%
合计	1,429.69	100%	1,578.18	100.00%	234.9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1%	/	2.97%	/	0.59%	/
占资产总额比例	0.61%	/	1.36%	/	0.24%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4.91 万元、1,578.18 万元和 1,429.69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各年末预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2.97% 和 3.4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1.36% 和 0.61%，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38.4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5.00	11.54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50	6.61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90.29	6.3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82.00	5.74
合计	981.79	68.68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34.8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0.00	17.74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48.72	15.7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82.00	5.20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5.70	4.80
合计	1,236.42	78.35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比例（%）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8	20.89
武汉百祥易视眼镜有限公司	27.64	11.77
开云瓊维（上海）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9.19	3.91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2	3.33
上海澳加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7.82	3.33
合计	101.56	43.23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租赁保证金	4,011.73	76.85%	1,955.78	52.25%	1,387.44	60.76%
其他押金保证金	636.50	12.19%	533.68	14.26%	217.60	9.53%
暂借款	175.53	3.36%	359.15	9.60%	208.50	9.13%
员工备用金	112.48	2.15%	187.18	5.00%	284.29	12.45%
应收暂付款	94.14	1.80%	266.95	7.13%	175.96	7.71%
股权转让款	180.00	3.45%	420.00	11.22%	-	-
其他	9.63	0.18%	20.25	0.54%	9.58	0.42%
合计	5,220.01	100.00%	3,743.00	100.00%	2,283.36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36.02		226.11		143.07	
其他应收款净额	4,883.99		3,516.89		2,140.3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64		6.62%		5.39%	
占总资产比例	2.10		3.04%		2.19%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140.30 万元、3,516.89 万元和 4,88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6.62%和 11.64%，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3.04%和 2.10%，主要由房屋租赁的押金及其他保证金等构成。

(2) 前五大欠款单位及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000.00	19.16%	1年以内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00.00	9.58%	5年以上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其他押金保证金	417.41	8.00%	1年以内、1-2年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10.01	4.02%	1-2年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	3.83%	1-2年
合计	-	2,327.42	44.59%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00.00	13.36%	5年以上
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20.00	11.22%	1年以内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37.50	6.35%	1年以内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	5.34%	1年以内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64.80	4.40%	1年以内
合计		1,522.30	40.67%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西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00.00	21.90%	5年以上
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29.36	5.67%	1年以内
兰州滨河饭店	房屋租赁保证金	100.00	4.38%	2-3年
上海骅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85.00	3.72%	3-4年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80.00	3.50%	2年以内
合计		894.36	39.17%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	4,011.73	76.85	200.59	1,955.78	52.25	97.79	1,387.43	60.76	69.3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8.28	23.15	135.43	1,787.21	47.75	128.32	895.93	39.24	73.70
其中：1年以内	663.80	12.72	33.19	1,535.71	41.03	76.79	746.95	32.71	37.35
1-2年	391.67	7.50	39.17	158.61	4.24	15.86	104.93	4.60	10.49
2-3年	74.60	1.43	14.92	66.10	1.77	13.22	10.08	0.44	2.02
3-4年	59.24	1.13	29.62	3.69	0.10	1.85	20.20	0.88	10.10
4-5年	2.16	0.04	1.73	12.45	0.33	9.96	0.18	0.01	0.14
5年以上	16.80	0.32	16.80	10.64	0.28	10.64	13.60	0.60	13.60
合计	5,220.01	100.00	336.02	3,743.00	100.00	226.11	2,283.36	100.00	143.0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应收房屋租赁的保证金，其他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保证金、拆借款及备用金等。

5、存货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9,004.66	100.00%	8,059.47	100.00%	6,999.70	100.00%
合计	9,004.66	100.00%	8,059.47	100.00%	6,999.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与具体业务相对应。公司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及所需材料如下：

业务分类	产品细分	主要原材料
门诊业务	白内障业务	药品、消耗品
	屈光业务	药品、屈光晶体、飞秒耗材
	视光服务业务	配镜材料
	综合眼病业务	药品、消耗品
住院业务	白内障业务	药品、白内障晶体
	综合眼病业务	药品、消耗品

根据上述模式，公司的主要存货为药品、视光材料、飞秒耗材和人工晶体等医疗耗材。

为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由集团通过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根据年度预算预估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谈判采购价格，并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对于人工晶体和飞秒耗材等高值医用耗材以及主要的视光材料由集采平台根据各下属医院的需求进行统筹采购，以内部销售的形式进行调拨；对于采购量大的药品，由下属各医疗机构根据采购需要分别与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对于价格相对不高或采购量较少的药品及部分低值耗材等，公司总部允许下属各医疗机构在总部指导下自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医疗机构根据历史数据、预算数据以及存货的保存期限确定主要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实际库存制定库存商品采购计划，向公司总部提交采购申请，经各级部门按权限审批后，由集采平台或下属各医疗机构向供应商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的库存商品采购周期一般为3-7天，定制产品所需的采购周期略长，约为5-10天，公司结合销售经验和保存期限，对通用库存商品通常设置20-30天左右的安全库存，存货耗用周期一般为1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万元）	9,004.66	8,059.47	6,999.7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6,416.22	77,091.90	68,164.01
周转率（次/年）	11.35	10.27	10.98
周转天数	31.72	35.04	32.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2.79 天、35.04 天和 31.72 天，与公司的库存商品的采购周期和安全库存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9.70 万元、8,059.47 万元和 9,004.6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8.04%、15.14%和 11.73%。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大力引进与培养优秀的诊疗专家队伍、不断更新医疗设备，诊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带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日常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存货储备量的提高。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医用耗材、药品、晶体、视光材料等。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药品	1,030.71	10.84%	940.71	11.17%	814.40	11.11%
视光材料	1,954.01	20.56%	2,074.14	24.63%	2,004.32	27.33%
医用耗材	6,232.19	65.57%	5,156.77	61.25%	4,109.95	56.04%
医疗器械	216.80	2.28%	185.95	2.21%	162.33	2.21%
低值易耗品	53.10	0.56%	50.97	0.61%	220.13	3.00%
其他	17.27	0.18%	11.05	0.13%	22.34	0.30%
合计	9,504.08	100.00%	8,419.59	100.00%	7,333.47	100.00%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3.31	0.66%	1.53	0.42%	3.06	0.92%
视光材料	368.46	73.78%	263.61	73.20%	149.58	44.82%

医用耗材	78.82	15.78%	77.50	21.52%	134.44	40.28%
医疗器械	38.55	7.72%	15.59	4.33%	28.42	8.51%
低值易耗品	10.27	2.06%	1.88	0.52%	18.27	5.47%
其他	-	-	-	-	-	-
合计	499.42	100.00%	360.12	100.00%	333.77	100.00%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027.40	11.41%	939.18	11.65%	811.34	11.59%
视光材料	1,585.55	17.61%	1,810.53	22.46%	1,854.74	26.50%
医用耗材	6,153.37	68.34%	5,079.27	63.02%	3,975.52	56.80%
医疗器械	178.25	1.98%	170.36	2.11%	133.91	1.91%
低值易耗品	42.83	0.48%	49.08	0.61%	201.86	2.88%
其他	17.27	0.19%	11.05	0.14%	22.34	0.32%
账面价值	9,004.67	100.00%	8,059.47	100.00%	6,999.70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47%		15.17%		17.62%	
占总资产比例	3.87%		6.97%		7.16%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6,999.70 万元、8,059.47 万元和 9,004.66 万元，主要为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及药品。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3%，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扩大，为保证眼科手术所用的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同时由于视光业务的增加，相应补充耗材及视光材料备货，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各年末，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具体跌价计提方法：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2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医务部、药房和手术室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毁损、变质、产品挤压无市场等现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4.28%

和 5.25%。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015.SZ	爱尔眼科	13.53	13.43	13.81
	华夏眼科	14.22	15.04	16.89
3309.HK	希玛眼科	27.10	29.21	33.02
301103.SZ	何氏眼科	8.01	5.95	5.39
	平均值	15.72	15.91	17.28
	本公司	11.35	10.27	10.9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和希玛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现有医院布局全国，主要存货通过重庆福瑞灵和马鞍山昶明集中采购，由于各地医院对耗材的需求情况不同，发行人一般在集中采购时适当提高采购规模，以随时满足各地医院的需要。因此，总体存货周转率较规模最大的爱尔眼科和主要业务集中于厦门地区的华夏眼科存货周转率低。

2) 各医院提供的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如希玛眼科专注于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与存货及耗材成本相比，其成本构成中医生诊金和员工薪金等人工成本占比更高，因此希玛眼科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的收入构成与爱尔眼科较为相似，但与爱尔眼科相比，公司经营规模仍然偏小，存货日常管理和调配的效率低于爱尔眼科，总体存货周转率较爱尔眼科偏低；何氏眼科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其视光服务收入规模较大，视光材料占比较高，视光材料周转率较其他耗材低，因此何氏眼科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亦在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存货的管控力度和调配效率，公司存货储备的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3) 存货信息管理系统及存货管理制度

1) 存货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期，公司使用的存货信息管理系统主要为：

信息系统名称	功能简介	说明
HIS 系统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药品通过 HIS 系统管理；晶体在 HIS 系统中进行 SN 码管理。
用友 NC 供应链模块、金蝶 K3 供应链模块、管家婆系统	供应链业务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金蝶 ERP 系统	供应链业务系统	集采平台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启用金蝶 ERP 系统，下属各医疗机构在 2020 年度陆续启用
用友财务系统	财务记账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金蝶财务系统	财务记账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国家 GSP 管理制度对经营药品企业建立供应链系统有较严格的标准，公司根据 GSP 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为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公司通过医疗信息平台运营的 HIS 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对药品进行严格管理，并通过权限分配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在业务流程各环节中，确保药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主要医用耗材人工晶体属于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公司在 HIS 系统对其进行 SN 码管理，其采购入库、调拨、销售出库等过程，均提供对应产品序列号的选用或记录，并形成序列号历史供查询使用。HIS 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公司销售参与医保报销的药品或晶体时，医保系统在每笔业务发生时均会读取相应药品或晶体的产品信息（包括品种、规格、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厂家等），自动生成医保报销数据，同时生成医保结算单信息。

2) 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存货入库、验收、保管、使用等关键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控制措施，用以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公司针对存货管理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① 入库管理制度

A. 晶体

晶体到货后，财务库管会同医院采购员、手术室护士根据《到货清单》清点晶体数量、检查货物外包装的完好性以及规格型号是否符合申请要求，效期和SN码是否明确。验收合格后，财务库管、医院采购员、手术室护士在纸质的《到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将晶体实物入手术室仓。财务库管根据《到货清单》同时在HIS系统和ERP系统中录入晶体信息，逐个扫描到货晶体的SN码，完成HIS系统和ERP系统的采购入库。

验收不合格的，由采购员联系供应商协商安排退换货处理，财务库管、医院采购员、科室护士在《到货清单》写明拒收原因，并签字确认。

B.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

物资到货后，财务库管会同医院采购员、科室护士对到货物资进行验收，根据《到货清单》清点到货数量，检查物资外包装的完好性以及到货物资的批次号及生产日期等是否明确。验收合格后，财务库管、医院采购员、科室护士在纸质的《到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将实物入医院总仓或科室仓。财务库管根据《到货清单》在ERP系统中录入实际入库物资数量、批号及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经科室护士复核后完成ERP系统入库。

验收不合格的，由采购员联系供应商协商安排退换货处理，财务库管、医院采购员、科室护士在《到货清单》写明拒收原因并签字确认。

C.药品

药品到货后，由药剂师会同采购员、财务库管对药品进行验收，根据《到货清单》清点到货数量，检查药品外包装的完好性、批号和生产日期等。验收合格后，药剂师、采购员、财务库管在纸质的《到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将药品实物入医院药库或药房。药剂师根据《到货清单》在HIS系统中录入药品名称、规格、批号、效期、入库数量、进价、零售价、包装剂量等信息，完成药品在HIS系统中的采购入库。同时，药剂师在ERP系统中录入药品的入库数量等信息，经财务库管在ERP系统中复核后完成药品ERP系统中的采购入库。

验收不合格的，由采购员联系供应商协商安排退换货处理，药剂师、采购员、财务库管在《到货清单》写明拒收原因并签字确认。

D.视光产品

视光产品到货后，视光库管、采购员、财务库管在纸质的《到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将视光产品实物入视光部仓库。视光库管根据到货清单在 ERP 系统中录入入库数量。隐形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角膜塑形镜等，属于医疗器械类的视光产品还须录入批号和效期等信息。

验收不合格的，由采购员联系供应商协商安排退换货处理，视光库管、采购员、财务库管在《到货清单》写明拒收原因并签字确认。

② 出库管理制度

A. 晶体

手术室护士根据每天手术完成情况，将完成晶体植入的信息登记在《手术日消耗表》上，包括：使用晶体名称、SN 码、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晶体手术领用出库时，在 HIS 系统中做晶体预分配并扫描晶体 SN 码。次日，手术室护士根据前一日《手术日消耗表》，和实际的手术消耗情况在 HIS 系统对预分配的晶体进行消耗出库确认。

B.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

医院各科室护士根据每日的使用情况，登记《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日耗表》，每个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汇总耗用情况后录入 ERP 系统，并在次日下班前提交前一日的《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日耗表》至财务库管处，经财务库管在 ERP 系统中复核后完成领用出库。

C. 药品

a. 门诊发药

药剂师凭借患者的《处方笺》、发票或门诊收费收据为患者取药，告知患者使用方法服用次数等用药要求，在 HIS 系统上进行药品的门诊发药操作，选择出库药品、出库数量等。药剂师每天从 HIS 系统中导出《门诊药品出库明细》，根据《门诊药品出库明细》在 ERP 系统中录入药品出库信息并递交财务库管，财务库管在 ERP 系统中对出库数据进行复核后完成 ERP 系统的门诊药品销售领用出库。

b. 住院发药

药剂师在 HIS 系统接收到校对确认的医嘱发药信息，打印《住院发药单》，并根据《住院发药单》进行药品准备。住院部护士到药房领药，核对药品和《住院发药单》，确认无误后，由药剂师和住院部护士在《住院发药单》上签字确认，药剂师在 HIS 系统确认医嘱发药。药剂师每月末从 HIS 系统中导出当月《住院患者药品出库明细》，根据《住院患者药品出库明细》在 ERP 系统中录入药品出库信息并递交财务库管，财务库管在 ERP 系统中对出库数据进行复核后完成 ERP 系统的住院药品销售领用出库。

D.视光产品

顾客凭发票或门诊缴费单至视光部领取所购商品，视光部店员在视光系统中选择出库商品或扫描商品条码，系统生成《销售出库单》。

③采购退换货与报废管理

A.晶体

手术室护士发现在库晶体存在质量异常，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及时将异常晶体单独存放，登记《晶体异常清单》，包括：晶体 SN 码、入库时间、异常发现时间、问题详述、处理结果等。然后通知采购员联系集采平台与外部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并将《晶体异常清单》递交财务库管。经协商，供应商同意免费退换货的，同时在 HIS 系统和 ERP 系统中对退货晶体做扫码，并进行退货出库处理，换货晶体到货后参照采购入库流程验收入库；经协商，损失由医院自行承担的，财务库管对需要执行报废程序的晶体进行清点，填写纸质的《报废申请单》，写明报废原因，并拟定初步的报废方案后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库管同时在 HIS 系统和 ERP 系统中对报废晶体做扫码出库，并进行报损出库操作。

B.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完成领用出库后，因质量问题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科室护士建立手工台账，详细登记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处理方式。然后通过采购员联系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当月发现的问题物料，必须在当月财务结账前明确处理方式，由财务库管负责检查手工台账进行监督。问题物料实物区别于正常物料做单独存放，进行实物管理。经协商，供应商同意免费退换货的，在 ERP 系统中进行退

货出库处理，换货物资到货后参照采购入库流程验收入库；经协商，损失由医院自行承担的，财务库管对需要执行报废程序的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进行清点，填写纸质的《报废申请单》，写明报废原因，并拟定初步的报废方案后提交审批。处置方案应充分考虑行业监管对报废存货处置合规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报废申请单》须经财务主任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库管会同医院采购员根据《报废申请单》确定的处置方案对所需报废的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医用低值易耗品进行报废处理，并将报废处理过程登记在《报废处理过程单》上。最后将报废处理结果递交财务专员进行相关账务的调整。

C.药品

药剂师定期梳理近效期/过保质期的药品，在供应商同意退换货的临近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通过采购员联系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对于超出保质期无法进行退换货和对外销售的执行报废处理。经协商，供应商同意免费退换货的，同时在 HIS 系统和 ERP 系统中进行退货出库处理，换货药品到货后参照采购入库流程验收入库；经协商，损失由医院自行承担的，药剂师对需要执行报废程序的药品进行清点，写明报废数量、报废原因，并拟定初步的报废方案，并提交医院药事委员会审议。处置方案应充分考虑行业监管对报废存货处置合规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审批通过后，药剂师根据联签完成的《药品报损单》中的待销毁药品信息在 HIS 系统和 ERP 系统中对需要报废处理的药品做系统报废出库，并将《药品报损单》递交财务库管，财务库管在 ERP 系统中进行复核后完成药品报废出库操作。

D.视光产品

视光库管每月盘点时，关注质量异常、近效期视光产品，对近效期产品、过期和质量异常产品单独管理，分类统计出质量异常、过期、近效期产品清单，然后通知采购员联系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经协商，供应商同意免费退换货的，在 ERP 系统中进行退货出库处理，换货视光产品到货后参照采购入库流程验收入库；经协商，损失由医院自行承担的，视光库管对需要执行报废程序的视光产品进行清点，填写纸质的《报废申请单》，写明报废原因，并拟定初步的报废方案后提交审批。涉及到隐形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角膜塑形器等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置方案应充分考虑行业监管对报废存货处置合规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报废申请单》

须经视光部店长、财务主任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审批通过后，视光部店员在视光系统中对需要报废处理的商品进行报废出库操作。

④ 盘点管理制度

采取定期盘点与日常盘存相结合的存货盘点制度。定期盘点包括月度盘点和年末盘点，月度盘点由各下属医院财务库管会同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年末盘点由集团财务部牵头组织集团整体存货盘点工作，集团财务部财务库管编写《年度存货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时间、盘点方式及盘点参与人员等内容。《年度存货盘点计划》经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后下发各医院财务部执行盘点程序。日常盘点是指每日当班库管人员需对仓库存货进行盘查核对，对库龄、数量、摆放位置及存货标签内容予以核实，确保账实一致和摆放有序。

在盘点过程须关注库龄和效期，发现减值迹象的，由盘点人根据需要会同财务部主任、采购员、分管院长共同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减值测试结果写进《盘点报告》。盘点后，盘点人共同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若发生差异，盘点人负责查明原因，并在盘点表上注明。

盘点工作完成后，财务库管汇总盘点记录，编制《盘点报告》，对盘点差异、差异原因等进行说明，并提出差异处理意见。如存在减值的，还需要说明减值情况及解决方案。《盘点报告》完成后提交责任科室主任、财务部主任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并上报集团财务部，涉及到存货减值的须上报集团财务总监审批。盘点结果经汇总复核审批后，财务库管凭盘点差异表及审批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账务调整，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⑤ 存货记账

成本会计根据 HIS 系统和 ERP 系统中采购入库单编制采购凭证，增加库存商品及应付账款；月末公司完成业务系统结转，成本会计根据系统生成的进销存报表列示的销售成本数据编制成本结转凭证，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及减少库存商品，根据列示的存货报损金额确认管理费用及减少存货。

公司已根据上述制度作出相应人员安排并严格执行，因此能够有效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库存商品属于直接耗用的存货，无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类型。报告期内，各年末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8,484.48	7,155.90	6,460.75
1-2年	514.36	903.57	538.95
2-3年	300.20	200.87	218.49
3年以上	205.05	159.25	115.27
合计	9,504.08	8,419.59	7,333.4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2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5.45%、95.72%和94.68%，公司大部分存货存放状态良好，存货周转情况正常。

2021年末，公司库龄1-2年的存货金额为514.36万元，主要由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医用耗材	143.71	331.52	-187.81	-56.65%
视光材料	267.84	462.00	-194.16	-42.03%
合计	411.56	793.52	-381.96	-48.14%
1-2年存货金额	514.36	903.57	-389.21	-
占比	80.01%	87.82%	-	-

如上表，2021年末库龄1-2年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减少389.21万元，主要系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减少所致。

2021年末，库龄1-2年医用耗材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白内障晶体	26.95	197.54	-170.59	-86.36%
屈光晶体	0.76	8.19	-7.43	-90.72%
无菌治疗包	30.13	13.38	16.75	125.20%
玻切类耗材	25.34	18.02	7.32	40.63%
其他医用耗材	60.53	94.40	-33.87	-35.88%
合计	143.71	331.52	-187.82	-56.65%

由上表可知，2021年末库龄1-2年各类医用耗材较2020年末均有所减少，其中库龄1-2年的白内障晶体减少170.59万元。

2021年末，库龄1-2年视光材料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镜片镜架	226.66	379.92	-153.26	-40.34%
太阳镜	13.49	25.96	-12.47	-48.05%
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	7.95	15.11	-7.16	-47.37%
其他视光材料	19.74	41.01	-21.27	-51.86%
合计	267.84	462.00	-194.16	-42.03%

由上表可知2021年末库龄1-2年的主要视光材料较2020年末均有所减少，主要系镜片镜架材料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开业医院数量的不断增多，为不断满足顾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视光材料采购量和库存量随之上升所致。由于视光材料存在保质期长或无保质期的特点，且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经测算，库龄1-2年的视光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视光材料采购金额与视光服务项目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视光材料采购金额	9,450.98	7,321.19	7,035.68
采购额增长率	29.09%	4.06%	29.74%
视光服务项目收入	27,601.02	20,544.74	18,209.37
收入增长率	34.35%	12.83%	22.91%

综上，2021年末库龄1-2年存货主要为白内障晶体和镜架镜片，较2020年末均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库存白内障晶体和镜架镜片消化较快。

2021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1,019.60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1年以上金额（万元）	占比
视光材料	636.31	62.41%
医用耗材	228.36	22.40%

类别	1年以上金额（万元）	占比
药品	18.09	1.77%
低值易耗品	17.59	1.73%
医疗器械	119.26	11.70%
合计	1,019.6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1年以上存货主要系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库龄较长原因主要系：

1) 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医用耗材主要系晶体、玻切类耗材、无菌治疗包等，存在保质期长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医院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

2) 视光材料由于产品类型、规格较多，为满足顾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公司需对全产品进行备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

由于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为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或无保质期的医用耗材或视光材料，公司大部分存货存放状态良好，存货周转情况正常，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公司在存货管理系统设置有效期预警，从进货起，即对有保质期的医用耗材、药品以及视光材料严格把关，验收时审核商品入库时剩余的有效期限长短，经检验合格的在系统中录入批号和效期等信息，效期不足的商品不得入库；销售出库时，严格遵照“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对库存商品进行管理。公司库存商品按物料类别分仓、分类、分批次日期存放管理，使之便于先进先出操作。公司以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存货管理，并以此滚动统计存货库龄，可以有效反映实物年限。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关注存货周转速度及长库龄存货变动情况。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而言，公司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2年以下的不计提，2年以上的计提100%。

(6) 针对近效期、过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公司对近效期、过期存货的处理方法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可以退换货的近效期存货会及时向原供应商申请退换货。对不能退换的近效期存货，公司积极协调各部门尽快使用，防止存货过期失效，加快该部分存货的周转；对过期存货，公司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2) 针对近效期、过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过期存货进行报废处理。对近效期存货，由于报告期内各年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经测算后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存货的保存期限和有效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保存期限和有效期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类型	保存期限/有效期
药品	滴眼液	24-36个月 (个别滴眼液有效期为12个月、18个月)
	注射液	24-36个月 (个别注射液有效期为12个月、18个月、48个月)
	中药	无明确有效期
	其他药品	6-60个月不等
医用耗材	人工晶体	36-60个月
	飞秒耗材	无明确有效期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4-60个月
	诊断试剂	24个月
	其他医用耗材	无明确有效期
视光材料	隐形眼镜	60个月
	护理液	24-36个月
	角膜塑形镜	36-60个月
	框架眼镜、太阳镜及其他	无明确有效期
医疗器械	无菌器械	24-36个月
	其他器械	无明确有效期
医用低值易耗品	低值卫生材料	24-36个月
	消毒液	24个月
	其他医用低值易耗品	无明确有效期

公司大部分存货的有效期均在 2 年以上，库龄在 2 年以内的存货基本不存在过期情况。对于有效期小于 24 个月的药品，由于有效期较短、周转率高，且到期产品及时报废，不存在因过有效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4.55%、4.28%和 5.32%，不存在大额积压、呆滞的情况，公司对于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租赁费	296.92	13.28%	3,053.91	61.79%	2,660.44	66.01%
待使用采购返利款	169.15	7.57%	272.58	5.51%	210.11	5.21%
待摊广告费	480.33	21.49%	391.46	7.92%	327.64	8.13%
预缴所得税	144.77	6.48%	-	-	50.82	1.26%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85.01	12.75%	553.62	11.20%	489.26	12.14%
待摊维保费	571.91	25.59%	394.14	7.97%	81.05	2.01%
预付能耗费	132.30	5.92%	100.65	2.04%	68.92	1.71%
待摊网络服务费	53.26	2.38%	83.89	1.70%	31.43	0.78%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	-	-	0.00%	6.90	0.17%
其他	101.35	4.53%	92.41	1.87%	103.73	2.57%
合计	2,235.00	100.00%	4,942.67	100.00%	4,03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租赁费、待使用返利、待摊广告费、留抵增值税进项税等。各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30.30 万元、4,942.67 万元和 2,235.00 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22.64%，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筹划新开立子公司，预付房屋租赁费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对维保费由一次性计入成本改为在服务期内按月进行摊销，对于已支付尚未摊销的维保费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该科目金额有所提升。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54.78%，公司预付租赁费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租赁准则，除低价值租赁和短期租赁外，其他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调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同时调减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房租款。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6,888.20	8.86%	3.10	0.00%	234.38	0.40%
固定资产	35,022.82	18.37%	31,898.40	51.02%	31,046.04	53.54%
在建工程	14,521.19	7.62%	4,212.14	6.74%	1,279.01	2.21%
使用权资产	97,623.86	51.22%	-	-	-	-
无形资产	1,244.39	0.65%	1,512.63	2.42%	553.85	0.96%
商誉	2,902.85	1.52%	3,715.16	5.94%	4,872.66	8.40%
长期待摊费用	20,478.76	10.74%	18,413.23	29.45%	19,291.81	3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53	0.43%	518.78	0.83%	528.66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84	0.58%	2,246.97	3.59%	184.49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12.42	100.00%	62,520.40	100.00%	57,99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德阳壹心	-	-	-	-	173.36	73.96%
东莞健明眼科医院	987.99	5.85%	-	-	-	-
新疆微视	-	-	3.10	100.00%	61.02	26.04%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5,900.21	94.15%	-	-	-	-
合计	16,888.20	100.00%	3.10	100.00%	23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参股权，该等投资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上述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63.26	7.27%	4,363.26	8.24%	4,363.26	8.82%
通用设备	3,360.12	5.60%	2,809.60	5.31%	2,597.00	5.25%
专用设备	49,443.19	82.41%	43,318.94	81.80%	39,961.86	80.81%
运输工具	2,832.54	4.72%	2,465.76	4.66%	2,529.33	5.11%
账面原值合计	59,999.11	100.00%	52,957.55	100.00%	49,451.44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33.91	1.34%	195.74	0.93%	57.57	0.31%
通用设备	2,070.06	8.29%	1,835.58	8.72%	1,517.20	8.24%
专用设备	20,873.79	83.57%	17,456.75	82.89%	15,214.20	82.66%
运输工具	1,698.53	6.80%	1,571.08	7.46%	1,616.41	8.78%
累计折旧合计	24,976.29	100.00%	21,059.15	100.00%	18,405.39	100.0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29.35	11.50%	4,167.52	13.06%	4,305.69	13.87%
通用设备	1,290.06	3.68%	974.02	3.05%	1,079.79	3.48%
专用设备	28,569.40	81.57%	25,862.19	81.08%	24,747.65	79.71%
运输工具	1,134.01	3.24%	894.68	2.80%	912.91	2.94%
账面价值合计	35,022.82	100.00%	31,898.40	100.00%	31,046.04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8.37%		51.02%		53.54%	
占总资产比例	15.06%		27.58%		31.77%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其中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80%以上，系公司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的最主要的资产之一。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1,046.04万元、31,898.40万元和35,022.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4%、51.02%和18.3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7%、27.58%和15.06%。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增加趋势，其中2019年由于集中采购更新了一批屈光医疗设备、新开设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以及在昆明新购置一处

拟用于经营的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小幅上升，主要是医疗专用设备有所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300015.SZ	爱尔眼科	20-40 年	5-8 年	5-8 年	5 年
	华夏眼科	20-40 年	5-8 年	5-8 年	5 年
3309.HK	希玛眼科 (HK)	/	5 年	5-10 年	4-5 年
301103.SZ	何氏眼科	20-30 年	5 年	5-8 年	8 年
可比公司范围		20-40 年	5-8 年	5-10 年	4-8 年
本公司		30 年	3-8 年	3-8 年	5-10 年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除运输工具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固定资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普瑞眼科						
固定资产原值 (除房屋及建 筑物外)	55,635.85	14.49%	48,594.30	7.78%	45,088.19	40.12%
门诊量(人次)	975,778	32.68%	735,435	-4.70%	771,732	11.08%
每单位固定资 产接诊量(人次 /万元)	17.54	15.92%	15.13	-11.60%	17.12	-20.73%
爱尔眼科						
固定资产原值 (除房屋及建 筑物外)	496,324.91	20.68%	411,275.45	22.76%	335,016.24	5.79%
门诊量(人次)	10,196,100	35.07%	7,548,715	13.89%	6,628,233	15.56%
每单位固定资 产接诊量(人次 /万元)	20.54	11.95%	18.35	-7.23%	19.78	9.24%
华夏眼科						
固定资产原值 (除房屋及建	149,571.67	44.19%	103,732.94	4.34%	99,422.03	13.85%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筑物外)						
门诊量 (人次)	1,671,383	20.60%	1,385,880	-12.41%	1,582,290	10.30%
每单位固定资 产接诊量 (人次 /万元)	11.17	-16.36%	13.36	-16.03%	15.91	-3.11%

注 1: 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门诊量 (人次)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注 2: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招股意向书, 何氏眼科未披露门诊量数据。

报告期内, 普瑞眼科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分别为 17.12 人次/万元、15.13 人次/万元和 17.54 人次/万元, 2020 年至 2021 年, 公司未进行大额固定资产采购, 整体固定资产原值保持稳定。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当期门诊量同比下滑。

普瑞眼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由于 2019 年由于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 导致 2019 年以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快, 对公司业务量的提升效果尚未充分体现。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低于爱尔眼科。

总体而言, 发行人每单位固定资产的接诊量与爱尔眼科和华夏眼科不存在重大差异。

(4) 2019 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与专用设备原值大幅度增长, 新增占比为 22.24%与 72.99%, 原因如下:

1) 子公司昆明普瑞 2019 年度购买商业用房房屋及建筑物 4,363.26 万元, 该等房产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2) 公司于 2019 年度新设大量医院并采购专用设备、原有医院顺应医疗技术变革产生专用设备添置需求、各家医院存在零星低值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各医院新增专用设备原值情况表, 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各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 专用设备原值	新增占比	新增原因
天津普瑞	2,091.59	14.61%	新设医院

各子公司	2019年度新增专用设备原值	新增占比	新增原因
兰州眼视光	1,379.41	9.63%	新设医院
武汉普瑞	1,364.39	9.53%	设备添置
昆明普瑞	1,171.74	8.18%	设备添置
沈阳普瑞	1,162.24	8.12%	新设医院
合肥普瑞	1,031.85	7.21%	设备添置
南昌普瑞	953.72	6.66%	设备添置
成都普瑞	912.65	6.37%	设备添置
兰州普瑞	763.47	5.33%	设备添置
重庆普瑞	725.62	5.07%	设备添置
北京华德	705.90	4.93%	设备添置
上海普瑞	681.36	4.76%	设备添置
哈尔滨普瑞	643.71	4.50%	设备添置
乌鲁木齐普瑞	275.42	1.92%	设备添置
贵州普瑞	262.42	1.83%	设备添置
郑州普瑞	108.42	0.76%	设备添置
山东亮康	40.55	0.28%	零星低值设备
庐江普瑞	26.70	0.19%	零星低值设备
西安普瑞	11.01	0.08%	零星低值设备
兰州雁滩	5.14	0.04%	零星低值设备
合肥门诊	0.33	0.00%	零星低值设备
合计	14,317.62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2019年度公司专用设备新增原因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原因	新增金额	占比
新设医院	4,633.23	32.36%
设备添置	9,600.65	67.05%
零星低值设备	83.73	0.58%
合计	14,317.62	100.00%

2019年度新设医院并增加专用设备原值4,633.23万元，占比32.36%；各医院设备添置并增加专用设备原值9,600.65万元，占比67.05%；零星低值设备添置并新增专用设备原值83.73万元，占比0.58%。

其中 2019 年主要专用设备添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占比
屈光项目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10	4,892.69	50.96%
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	美国 iTrace 视功能分析仪	9	366.37	9.96%
	蔡司 IOLMaster700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6	227.81	
	Oculus 角膜地形图仪	6	203.00	
	角膜地形图仪 (SIRIUSSYSTEM)	6	123.60	
	角膜地形图 9000CarlZeissMeditecAG	3	35.17	
白内障项目	LENSXLASER 眼科激光手术系统	3	721.73	7.52%
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	德国 ZEISS 视网膜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6	437.75	5.19%
	德国海德堡 HRT3 共焦激光断层扫描仪	1	60.25	
综合眼病项目	欧堡 OPTOSDaytonaP200T 激光扫描检眼镜	4	272.97	7.5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6	238.45	
	德国蔡司 VISULAS532s 眼底激光治疗仪	4	79.63	
	爱尔康玻璃体切割仪 Constellation	1	67.26	
	蔡司 VISUCAM524 眼底相机	2	62.22	
白内障项目/屈光项目/综合眼病项目	裂隙灯显微镜 (SL-D701)	4	68.00	18.86%
	OCT 显微镜 ZEISSRESCAN700	4	828.41	
	其他专用设备		915.34	
小计			9,600.65	100.00%

2019年添置的专用设备中，屈光项目专用设备阿马仕1050RS全激光系统10台，对应设备原值为4,892.69万元，占2019年专用设备添置比例为50.96%。而2019年屈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39.52%和13.67%，与屈光项目与综合眼病专用设备的添置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的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5) 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主要是高价值的眼科医疗设备，眼科医疗设备具有核心使用周期长、设备保养频率高以及零部件供应时期长的特点，因此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公司结合专用设备的使用寿命、使用用途、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预计未来更新设备的年限，确定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8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用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瑞眼科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爱尔眼科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希玛眼科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华夏眼科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何氏眼科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公司的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折旧年限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6）各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折旧增加金额（a）	5,585.45	4,990.50	4,436.75
主营业务成本（b）	4,869.01	4,229.85	3,777.90
管理费用（c）	529.47	523.14	416.55
销售费用（d）	186.97	237.51	242.3
差异（a-b-c-d）	-	-	-

报告期各年，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对象，将折旧计提金额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折旧金额与前述科目勾稽一致。

（7）各年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年末，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屈光项目	46	17,929.32	42	17,355.27	46	17,925.71
综合眼病项目	166	6,390.85	145	5,251.64	125	4,250.72
白内障项目	46	3,741.84	36	2,436.80	26	1,686.02
合计	258	28,062.01	223	25,043.71	197	23,862.45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专用设备原值		49,443.19		43,318.94		39,961.86
占比		56.76%		57.81%		59.71%

注 1：前述统计计算不考虑部分手术需要多种设备配套完成的情况

注 2：报告期内主要专用设备是指各专业组使用的主要特定设备

2020 年末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数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更新换代过时设备，同时 2020 年新增设备数量较少。

(8) 公司报告期各年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类型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屈光项目	设备数量 (台)	46	42	46
	业务收入 (万元)	87,217.92	67,215.11	54,156.16
	手术量 (眼)	55,925	44,019	34,419
	日均手术量	3.38	2.91	2.08
白内障项目	设备数量 (台)	46	36	26
	业务收入 (万元)	28,692.46	27,267.13	27,504.40
	手术量 (眼)	35,670	33,887	42,300
	日均手术量	2.15	2.61	4.52
综合眼病项目	设备数量 (台)	166	145	125
	业务收入 (万元)	26,701.21	20,753.88	19,015.84
	手术量 (眼)	24,361	32,963	48,088
	日均手术量	0.41	0.63	1.07

注 1：日均手术量=手术量/设备数量/天数

注 2：前述统计计算不考虑部分手术需要多种设备配套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专用设备数量与对应收入项目存在匹配关系，公司各类型业务的专用设备日均手术量均在合理范围内，能够满足医院日常业务量的需求。在医疗控费的背景下，白内障项目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公司积极更新专用设备，聚焦屈光项目与综合眼病项目 2019 年，公司屈光项目与综合眼病项目的日均手术量逐年增长，白内障项目的日均手术量略有下降。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白内障项目与综合眼病项目业务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9) 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积极对屈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2019年度至2021年度屈光设备的处置情况如下：

年度	处置方式	设备种类	数量	原值 (万元)	折旧 (万元)	含税处置价 款(万元)	处置损益 (万元)
2021 年度	出售	iFS150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1	218.00	194.16	70.00	44.80
	报废	蔡司 IOLMaster500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24.00	22.80	-	-1.20
	报废	iFS150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1	255.00	242.25	-	-12.75
	报废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 治疗仪	1	276.00	262.20	-	-13.80
	报废	其他手术设备	2	54.00	51.30	-	-2.70
合计			6	827.00	772.71	70	14.35
2020 年度	出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 治疗仪	4	783.23	740.71	70.29	26.35
	出售	iFS150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3	666.44	516.02	206.56	53.09
	出售	其他手术设备	2	60.00	57.87	2.50	0.35
合计			9	1,509.67	1,314.60	279.35	79.78
2019 年度	出售	iFS150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4	922.00	547.58	362.01	-15.58
	出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 治疗仪	1	456.19	433.38	19.70	-3.10
合计			5	1,378.19	980.96	381.71	-18.68

公司处置的上述设备净值与残值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处置设备对利润表的影响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8%、0.73%和0.15%。

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	44.80	79.78	-18.68
营业外支出	-30.45	-	-
合计	14.35	79.78	-18.68
净利润	9,388.93	10,893.14	4,905.48
占比	0.15%	0.73%	-0.38%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设备更新换代，处置部分屈光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3、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在建工程	4,212.14	1,279.01	8,626.42
本期增加	16,261.12	4,740.43	3,781.69
转入固定资产	-	1.26	1,055.5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952.07	1,806.05	10,073.58
期末在建工程	14,521.19	4,212.14	1,279.0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办医院的装修工程、现有医院的翻修工程及部分需安装的设备。各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279.01 万元、4,212.14 万元和 14,521.19 万元。2019 年由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因此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低。2020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各子医院的装修工程。2021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也有所增加，主要系各子医院的装修工程。

(2) 各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乌市普瑞装修工程	478.56	104.70	-	571.98	11.28
长春普瑞装修工程	2,474.56	1,033.09	-	3,507.65	-
昆明普瑞装修工程	96.19	454.97	-	551.16	-
福州普瑞装修工程	444.21	98.01	-	-	542.22
西安普瑞装修工程	9.10	10.42	-	19.52	-
乐山普瑞装修工程	11.75	-	-	-	11.75
重庆普瑞装修工程	37.26	396.66	-	104.23	329.69
昆明润城新院装修工程	45.62	1,106.35	-	-	1,151.97
上海普瑞装修工程	-	24.92	-	-	24.92
成都普瑞装修工程	123.31	579.31	-	508.25	194.37
天津普瑞装修工程	47.12	119.49	-	164.50	2.11
济南普瑞装修工程	44.66	1,670.63	-	-	1,715.28
哈尔滨普瑞装修工程	381.60	2,024.04	-	-	2,405.64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期末数
合肥普瑞眼视光装修工程	4.62	2,422.24	-	-	2,426.86
郑州普瑞装修工程	-	1,389.91	-	311.07	1,078.84
南昌红谷滩装修工程	-	2,395.02	-	-	2,395.02
广州番禺装修工程	-	1,944.31	-	-	1,944.31
南宁普瑞装修工程	-	118.13	-	-	118.13
兰州雁滩装修工程	-	62.22	-	-	62.22
湖北普瑞装修工程	-	50.00	-	-	50.00
上海普瑞尚视装修工程	-	43.01	-	-	43.01
武汉普瑞装修工程	-	82.00	-	82.00	-
北京华德装修工程	-	70.06	-	70.06	-
其他	13.57	61.65	-	61.65	13.57
小计	4,212.14	16,261.12	-	5,952.07	14,521.19

2) 2020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乌市普瑞装修工程	542.20	262.68	-	326.32	478.56
长春普瑞装修工程	373.09	2,101.47	-	-	2,474.56
昆明普瑞装修工程	139.20	225.45	-	268.47	96.19
福州普瑞装修工程	127.87	316.35	-	-	444.21
西安普瑞装修工程	38.28	9.10	-	38.28	9.10
武汉普瑞装修工程	28.40	17.99	-	46.39	-
乐山普瑞装修工程	11.75	-	-	-	11.75
重庆普瑞装修工程	10.99	37.26	-	10.99	37.26
昆明润城新院装修工程	7.23	38.39	-	-	45.62
上海普瑞装修工程	-	38.12	-	38.12	-
贵州普瑞装修工程	-	22.87	1.26	21.61	-
成都普瑞装修工程	-	670.47	-	547.16	123.31
天津普瑞装修工程	-	396.54	-	349.42	47.12
山东亮康装修工程	-	44.66	-	-	44.66
哈尔滨普瑞装修工程	-	540.89	-	159.29	381.60
合肥普瑞眼视光装修工程	-	4.62	-	-	4.62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其他	-	13.57	-	-	13.57
小计	1,279.01	4,740.43	1.26	1,806.05	4,212.14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乌市普瑞装修工程	-	542.20	-	-	542.20
长春普瑞装修工程	51.19	321.90	-	-	373.09
昆明普瑞装修工程	6.27	213.52	-	80.59	139.20
福州普瑞装修工程	-	127.87	-	-	127.87
西安普瑞装修工程	9.02	29.26	-	-	38.28
武汉普瑞装修工程	-	28.40	-	-	28.40
乐山普瑞装修工程	11.75	-	-	-	11.75
重庆普瑞装修工程	-	55.20	-	44.21	10.99
昆明润城新院装修工程	-	7.23	-	-	7.23
上海普瑞装修工程	2,172.21	116.24	-	2,288.45	-
南昌普瑞装修工程	261.33	-	-	261.33	-
合肥普瑞装修工程	-	89.04	-	89.04	-
兰州眼视光装修工程	1,785.58	-	-	1,785.58	-
贵州普瑞装修工程	-	395.58	14.23	381.35	-
沈阳普瑞待安装设备 工程	1,041.30	-	1,041.30	-	-
沈阳普瑞装修工程	3,212.81	66.78	-	3,279.59	-
庐江门诊装修工程	74.98	10.42	-	85.40	-
天津普瑞装修工程	-	1,754.44	-	1,754.44	-
马鞍山昶明装修工程	-	23.61	-	23.61	-
小计	8,626.42	3,781.69	1,055.53	10,073.58	1,279.01

报告期各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为各连锁医院的装修工程及安装设备等。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项目包括下属医院的翻新工程及新院装修工程，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各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时点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1) 装修工程所需的外购固定资产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2) 待安装设备工程以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

3) 装修工程以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时点。

(4) 是否存在将无关的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待安装设备工程与装修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计量。待安装设备工程入账价值主要为支付的设备采购价款，公司以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实际付款单据等作为入账价值依据；装修工程入账价值主要为支付的装修款，公司以装修合同、发票及实际付款单据等作为入账价值依据。

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工程与装修工程，公司按上述具体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

2)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机器设备购买价款、装修材料费用与人工费等支出；

3) 待安装设备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4) 装修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长期待摊费用，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5)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将不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4、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调增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产。2021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97,623.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51.22%。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553.85万元、1,512.63万元和1,244.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6、商誉

(1) 商誉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分别为4,872.66万元、3,715.16万元和2,902.85万元。分别来自于2014年收购北京华德、2016年收购山东亮康、2019年收购天津普瑞。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誉原值			
北京华德	4,127.33	4,127.33	4,127.33
山东亮康	1,435.80	1,435.80	1,435.80
天津普瑞	1,826.08	1,826.08	1,826.08
合计	7,389.20	7,389.20	7,389.20
减值准备			
北京华德	2,352.03	2,352.03	2,168.07
山东亮康	843.52	741.47	348.47
天津普瑞	1,290.81	580.54	-
合计	4,486.36	3,674.04	2,516.54
商誉净值			
北京华德	1,775.31	1,775.30	1,959.26
山东亮康	592.27	694.33	1,087.32
天津普瑞	535.27	1,245.54	1,826.08
合计	2,902.85	3,715.16	4,872.66

(2) 商誉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分别来自于 2014 年收购北京华德、2016 年收购山东亮康、2019 年收购天津普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华德等三家医院的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华德	山东亮康	天津普瑞	合计
合并日	2014-3-31	2016-9-30	2019-5-31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成本	4,709.90	1,203.63	1,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2.57	-232.17	-826.08	
按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2.57	-232.17	-826.08	
商誉	4,127.33	1,435.80	1,826.08	7,389.20

1) 北京华德

①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普瑞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华德原股东，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园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息债务减免协议书》：北京华德 100%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5,30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4,709.90 万元和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 590.10 万元欠款。成都普瑞对北京华德的购买日的合并成本为 4,709.90 万元，北京华德于购买日账面净资产为 582.57 万元，确认商誉 4,127.33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的暂借款本息余额 1,089.60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由成都普瑞向北京华德提供 590.10 万元用于向北京科技园公司偿还上述借款中的 590.1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成都普瑞将上述借款支付至北京华德，并由北京华德向北京科技园公司清偿，剩余部分债务仍由北京华德自行偿还。

最终，成都普瑞代北京华德偿还债务部分形成了成都普瑞对北京华德的内部应收款，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形成了对北京华德的合并成本。

②合并日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北京华德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经营资产交接手续，正式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将2014年3月20日确定为购买日，2014年3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北京华德净资产为582.57万元，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25.81	54.51%	负债合计	932.41	61.55%
其中：货币资金	451.35	29.79%	其中：应付账款	229.31	15.14%
其他应收款	157.58	10.40%	其他应付款	598.58	39.51%
存货	153.25	10.12%			
非流动资产	689.16	4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57	38.45%
其中：固定资产	398.92	26.33%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	132.02%
长期待摊费用	280.96	18.55%	未分配利润	-1,417.43	-93.56%
资产总计	1,514.98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98	100.00%

注：北京华德合并日负债中已包含了由发行人代其偿还的590.10万元对外债务。

北京华德作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的专科医院，除上述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公司将报表净资产额确定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合并成本4,709.90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北京华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82.57万元的差额4,127.33万元确认为商誉。

2) 山东亮康

根据成都普瑞与山东鲁南医院签订的《转让协议》约定：山东亮康总作价1,200万元。同时，济南远实（与山东亮康无股权关系）作为实际承接山东亮康配镜业务的配套公司，也包含在山东亮康作价的1,200万元中，不再单独作价。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除上述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山东亮康（含济南远实）在交接基准日之前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山东鲁南医院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成都普瑞）和转让后的目标医院无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山东鲁南医院支付了其享有的基准日前的净债权19.85万元。因此，山东亮康、

济南远实合计购买成本为 1,219.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山东亮康净资产为-232.17 万元，济南远实净资产为 16.22 万元，考虑收购协议中并未分别约定对价，审计将购买成本中的 16.22 万元作为济南远实的购买成本，剩余的 1,203.63 万元作为山东亮康的购买成本，确认商誉 1,435.80 万元。

3) 天津普瑞

①收购基本情况

为迅速切入天津市场，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天津普瑞（原为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根据公司与天津普瑞原股东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国金、程瑞琴及宫婕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股权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普瑞眼科拟受让取得天津普瑞 100%股权。

交易双方约定，收购天津普瑞的交易总价款确定为 1,900 万元，其中天津普瑞 100%股权转让款为 1,000 万元，剩余 900 万元用于偿还天津普瑞对外经营债务，天津普瑞的其他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均通过天津普瑞共管账户进行支付。公司代天津普瑞偿还对外债务部分形成了成都普瑞对天津普瑞的内部应收款，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形成了对天津普瑞的合并成本。因此，公司收购天津祥云 100%股权的合并对价为 1,000 万元。

合并日享有天津普瑞净资产份额为-826.08 万元，股权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差额 1,826.08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合并日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由成都普瑞公司协助原股东办理天津祥云医院类型变更（由专科医院变更为综合医院）、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等。在该过渡期内，成都普瑞公司派驻监管人员对天津祥云的印鉴进行共管。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天津祥云完成由皮肤病专科医院变更为综合医院。2019 年 6 月 13 日，天津祥云原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普瑞公司，将医院名称变更为天津河西区普瑞医院有限公司（即天津普瑞）；同日，公司与天津祥云原股东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取得对天津普瑞的实际控制权；次日，天津普瑞完成股权过户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将2019年6月13日确定为对天津普瑞的购买日,将2019年5月31日确定为对天津普瑞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日。

合并日,天津普瑞净资产为-826.08万元,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03.96	56.42%	负债合计	1,896.49	177.17%
其中:货币资金	359.19	33.56%	其中:其他应付款	1,764.66	164.86%
应收账款	106.61	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8	-77.17%
非流动资产	466.45	43.58%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	93.42%
其中:固定资产	264.06	24.67%	资本公积	5,370.12	501.69%
长期待摊费用	166.69	15.57%	未分配利润	-7,196.20	-672.28%
资产总计	1,070.41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1	100.00%

注:天津普瑞合并日负债中已包含了由发行人代天津普瑞偿还的900万元对外债务。

天津普瑞作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的专科医院,除上述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公司将报表净资产-826.08万元确定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合并成本1,000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826.08万元的差额1,826.08万元确认为商誉。

(3) 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期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单位:万元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天津普瑞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28.14	2,812.07	3,258.0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775.31	694.32	1,245.5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天津普瑞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203.45	3,506.39	4,503.5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公司期末对并购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7.8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13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5,405,5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22,034,498.36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B. 公司期末对并购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6.7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138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4,043,39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35,063,884.68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020,494.6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020,494.68 元。

C. 公司期末对并购天津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6.91%，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139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7,933,0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45,035,651.07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7,102,651.07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7,102,651.07 元。

2) 2020 年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华德	山东亮康	天津普瑞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77.04	619.45	4,188.3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959.26	1,087.32	1,826.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36.30	1,706.77	6,014.4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公司期末对并购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6.3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

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12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252.35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436.30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83.95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83.95 万元。

B、公司期末对并购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5.4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13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417.5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706.77 万元。鉴于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93.00 万元，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得转回，因此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93.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393.00 万元。

C、公司期末对并购天津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5.0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

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14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433.9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6,014.47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580.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580.54 万元。

3) 2019 年度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华德	山东亮康	天津普瑞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2.51	136.80	3,649.3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2,102.34	1,227.64	1,826.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94.85	1,364.44	5,475.4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公司期末对并购北京华德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5.46%，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

信评报字〔2020〕第 22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651.77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794.85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3.08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43.08 万元。

B.公司期末对并购山东亮康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8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26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224.1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364.44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0.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40.32 万元。

C.公司期末对并购天津普瑞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43%，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27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6,606.57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5,475.45 万元，公司并购天津普瑞时产生的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如下：

1)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持续经营假设：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假定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公共卫生等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与资产组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假设是根据折现率、各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几年的经营预测，并结合资产组的发展定位，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作出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通用惯例，符合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的市场环境，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商誉减值测试中决定各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年末，对各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1) 折现率和预测期合理性

资产组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年数 (年)	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年数 (年)	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年数 (年)
北京华德	17.87%	5	16.37%	5	15.46%	5
山东亮康	16.74%	5	15.42%	5	14.88%	5
天津普瑞	16.91%	5	15.07%	5	14.43%	5

① 税前折现率确定

对各资产组进行评估时,对折现率的估算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关键因素。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北京华德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例,折现率估算涉及的关键因素确定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28%	参考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
Beta	β	1.0308	参考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Beta 及资本结构计算得出
所得税税率	T	25.00%	当前税率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MRP	7.39%	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0%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确定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D/E	0.0109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R_d	13.29%	参考 5 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利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17.87%	根据公式计算
税后折现率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D / (D+E) \times (1-T)$	3.28%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1.0308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相关数据选取依据充分,确定的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② 预测期年数

对以年末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年数为 5 年。预测期的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

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的要求，也遵循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通用惯例。

2)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对各资产组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预估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减值测试基准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北京华德	2019-12-31		16.35%	12.59%	11.24%	6.14%	6.18%		
	2020-12-31			23.33%	15.68%	5.46%	5.00%	3.00%	
	2021-12-31				16.88%	9.07%	5.00%	5.00%	3.00%
山东亮康	2019-12-31		58.54%	39.24%	15.03%	6.00%	6.00%		
	2020-12-31			28.85%	51.84%	36.64%	18.86%	6.84%	
	2021-12-31				113.28%	41.91%	31.65%	12.11%	7.28%
天津普瑞	2019-12-31		不适用 ^[注]	135.00%	70.21%	10.00%	5.00%		
	2020-12-31			203.69%	54.81%	47.61%	17.12%	13.14%	
	2021-12-31				119.83%	59.50%	44.42%	22.34%	11.98%

注：天津普瑞 2019 年下半年一直处于装修阶段，未实现眼科医疗服务收入。

如上表，预测期内各资产组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符合现阶段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期内，不同资产组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医院所处发展阶段、收费价格和市场容量不同所致。

北京华德成立于 2003 年，一直开展经营眼科医疗服务，2014 年被成都普瑞公司收购，收购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6.46 万元，被收购后至 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平均增长率为 22.14%。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其历史营收增长、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几年北京华德医疗服务的收费价格、门诊量、手术量等情况，确定预测期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0.50%、10.50% 和 7.79%。报告期内各次减值测试中对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无明显差异，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符合北京华德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山东亮康成立于 2016 年初，于 10 月份由成都普瑞公司完成收购。收购完成后，山东亮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6-2019 年，平均增长率达 44.89%。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其历史营收增长率和发展规划，确定预测期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分

别为 24.96%、28.61%和 41.25%。在 2019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预测山东亮康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54%，较前期测试时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其管理层及核心业务进行了调整，调任知名专家任职并开展特色专业眼科医疗服务，相应提高了医疗服务价格。因此，对山东亮康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符合其快速发展阶段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天津普瑞前身为天津祥云，原为皮肤病专科医院。2019 年 6 月，成都普瑞公司完成对其收购，后变更为眼科专科医院。2019 年下半年均处于装修阶段，未正式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未取得相关收入。公司根据天津普瑞所在地区人口规模、市场竞争状况和过往丰富办院经验，在 2019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未来几年营业收入规模和增长情况，预测 2020 年正式开展业务后的 2-3 年内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但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天津普瑞无法在一季度完成原预定的线上、线下推广目标，进一步影响对 2020 年后续业务旺季的经营业绩。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普瑞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整体延缓，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缓解和消除，公司结合当前营业收入实际情况预测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不变。

因此，公司结合资产组发展阶段、历史经营情况、所在地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预测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的业务规模符合资产组的发展定位，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资产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4) 毛利率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对各资产组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预估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减值测试基准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北京华德	2019-12-31		33.94%	35.45%	36.32%	36.48%	36.65%		
	2020-12-31			32.22%	34.15%	35.41%	35.41%	35.41%	
	2021-12-31				33.35%	34.64%	35.64%	36.38%	36.86%
山东亮康	2019-12-31		32.07%	35.71%	38.45%	40.84%	40.84%		
	2020-12-31			29.92%	34.51%	37.66%	41.48%	42.95%	
	2021-12-31				25.07%	29.66%	32.15%	34.50%	36.78%
天津普瑞	2019-12-31		15.03%	23.75%	35.62%	46.45%	46.45%		
	2020-12-31			13.65%	25.78%	34.50%	38.99%	41.38%	

资产组名称	减值测试基准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1-12-31				11.22%	22.39%	31.65%	35.69%	38.19%

北京华德、山东亮康 2018-2019 年度毛利率预估水平与 2019-2020 年实际平均毛利率 29.01%、21.95%无明显差异，预测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屈光业务预估占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加大高端屈光矫正服务全飞秒、ICL 技术推广，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天津普瑞预测期前期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尚处于前期业务开拓阶段，固定成本比例较高所致，预测后期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毛利率保持行业正常水平。

因此，公司结合各资产组发展阶段和未来业务结构变化趋势预估毛利率，预测期前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无明显差异，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5) 期间费用率预测情况

资产组名称	减值测试基准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北京华德	2019/12/31		31.63%	30.97%	30.47%	30.16%	29.87%		
	2020/12/31			45.05%	33.33%	26.50%	24.70%	23.56%	
	2021-12-31				28.39%	27.71%	27.63%	27.60%	27.78%
山东亮康	2019/12/31		41.59%	33.34%	31.10%	30.71%	30.33%		
	2020/12/31			40.98%	32.27%	26.76%	24.54%	24.13%	
	2021-12-31				28.78%	24.77%	21.31%	20.19%	19.74%
天津普瑞	2019/12/31		61.98%	40.88%	33.27%	31.48%	30.92%		
	2020/12/31			45.05%	33.33%	26.50%	24.70%	23.56%	
	2021-12-31				42.40%	31.26%	25.26%	22.93%	21.98%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预估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率预测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的发展现状（包括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管理及销售体系等）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北京华德相对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预测期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合理水平。山东亮康开业时间较短，预测初期固定成本比例较高，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预测后期期间费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天津普瑞 2020 年开始正式营业，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费用较高，预测后期保持相对平稳。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不同发展阶段和后续规划确定预测期合理期间费用率，该等费用率符合医院业务发展规律，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相关资产组历史业绩、减值测试时的发展状况、所在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对评估涉及的关键参数进行了预估，该等关键参数预估值符合医院业务发展规律，具有合理性。

(6) 对各资产组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公司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从而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中以2019-2021年各年末为评估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均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019和2020年度，北京华德实际完成的息税前利润低于上年预测值，公司在合理设置关键假设和参数情况下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其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部分对相应商誉实施减值处理，减值金额充分合理。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山东亮康未能完成上年度预测业绩，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其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实施减值处理，减值金额充分合理。

2019年末，公司根据天津市场容量和过往业务发展经验，在合理设置关键假设和参数情况下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2020年度和2021年度，天津普瑞未能完成上年度预测业绩。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重新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其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实施减值处理，减值金额充分合理。

7、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装修费	20,478.76	100.00%	18,413.23	100.00%	19,291.81	10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49.63	18.15%	126.24	24.33%	97.88	1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1.68	26.89%	176.63	34.05%	157.27	29.75%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	-	119.74	23.08%	210.85	39.88%
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4.65	4.20%	52.07	10.04%	62.65	11.85%
预计负债	-	-	44.09	8.50%	-	-
新租赁准则差异	418.57	50.76%	-	-	-	-
合计	824.53	100.00%	518.78	100.00%	52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内部未实现交易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和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2,000.00	89.01%	-	-
预付装修工程款	142.98	12.93%	99.38	4.42%	28.83	15.63%
预付设备采购款	835.38	75.54%	131.54	5.85%	61.97	33.59%
预付软件系统采购款	127.48	11.53%	16.04	0.71%	93.69	50.78%
合计	1,105.84	100.00%	2,246.97	100.00%	18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因股权收购、装修及资产购置等预付的款项。2020年末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为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股权而预付的款项。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70	6.64%	418.85	8.95%	311.97	9.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02	5.89%	226.11	4.83%	143.07	4.33%
存货跌价准备	499.42	8.76%	360.12	7.70%	333.77	10.10%
商誉减值准备	4,486.36	78.70%	3,674.04	78.52%	2,516.55	76.14%
合计	5,700.50	100.00%	4,679.12	100.00%	3,30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8,962.82	35.55%	28,072.74	92.59%	21,149.78	90.81%
非流动负债	88,769.44	64.45%	2,247.00	7.41%	2,140.20	9.19%
合计	137,732.26	100.00%	30,319.74	100.00%	23,289.98	100.00%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1）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1,014.28 万元；（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上升 9,881.58 万元。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 88,523.96 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014.28	22.50%	-	-	-	-
应付账款	14,708.15	30.04%	14,209.38	50.62%	12,417.66	58.71%
预收款项	-	0.00%	-	-	1,022.05	4.83%
合同负债	1,947.73	3.98%	1,767.96	6.30%	-	-
应付职工薪酬	7,282.55	14.87%	5,762.08	20.53%	4,911.11	23.22%
应交税费	3,232.27	6.60%	3,239.70	11.54%	1,931.62	9.13%
其他应付款	896.26	1.83%	2,861.00	10.19%	648.66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1.58	20.18%	232.62	0.83%	218.68	1.03%
流动负债合计	48,962.82	100.00%	28,072.74	100.00%	21,149.78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2021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1,014.28万元，其中信用借款6,007.33万元，保证借款5,006.94万元。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1,982.63	81.47%	12,090.36	85.09%	9,076.14	73.09%
工程设备款	2,285.39	15.54%	1,727.04	12.15%	2,911.85	23.45%
房租及物业款	229.44	1.56%	154.10	1.08%	172.94	1.39%
广告款	55.15	0.37%	39.83	0.28%	99.02	0.80%
其他	155.54	1.06%	198.03	1.39%	157.72	1.27%
合计	14,708.15	100.00%	14,209.38	100.00%	12,417.66	100.00%

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17.66万元、14,209.38万元和14,708.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71%、50.62%和30.04%。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因装修工程需支付的工程款及采购设备应支付的款项，另有房屋租赁及物业款、广告款等。

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791.72万元，增长幅度14.43%，主要系2020年收入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医用材料等存货的采购。

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98.77万元，增长幅度3.51%，主要系2021年收入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医用材料等存货的采购。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022.05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患者的住院预交金、门诊手术预交金及配镜预交金。

2020年，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上述住院预交金等按照合同负债予以列式，截至2021年12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1,767.96万元和1,947.73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7,235.85	99.36%	5,748.24	99.76%	4,855.37	98.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8	0.57%	5.69	0.10%	35.87	0.73%
辞退福利	5.21	0.07%	8.15	0.14%	19.87	0.40%
合计	7,282.55	100.00%	5,762.08	100.00%	4,911.1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分别为4,855.37万元、5,748.24万元和7,235.8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7.02	99.05%	5,671.98	98.67%	4,780.97	98.47%
职工福利费	5.59	0.08%	2.76	0.05%	9.97	0.21%
社会保险费	21.48	0.30%	33.62	0.58%	40.76	0.8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3	0.25%	31.16	0.54%	30.19	0.62%
工伤保险费	0.65	0.01%	0.00	0.00%	5.02	0.10%
生育保险费	2.90	0.04%	2.47	0.04%	5.55	0.11%
住房公积金	11.41	0.16%	13.72	0.24%	7.60	0.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7	0.42%	26.16	0.46%	16.06	0.33%
合计	7,235.85	100.00%	5,748.24	100.00%	4,855.37	100.00%

2020 年末短期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9%，2021 年末短期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25.88%，公司短期薪酬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工资水平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5.82	1.11%	20.01	0.62%	146.12	7.56%
企业所得税	2,949.39	91.25%	3,116.92	96.21%	1,667.58	86.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46	6.05%	80.27	2.48%	90.16	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	0.06%	1.11	0.03%	4.53	0.23%
房产税	-	0.00%	0.70	0.02%	-	-
教育费附加	1.09	0.03%	0.61	0.02%	2.43	0.13%
地方教育附加	0.72	0.02%	0.41	0.01%	1.59	0.08%
印花税	38.19	1.18%	17.78	0.55%	16.42	0.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4	0.21%	-	-	2.07	0.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0	0.09%	1.90	0.06%	0.73	0.04%
合计	3,232.27	100.00%	3,239.71	100.00%	1,931.6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两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六）纳税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	0.00%	2,043.38	71.42%	9.13	1.41%
待支付的经营费用	743.41	82.95%	706.56	24.70%	482.33	74.36%
应付股权收购款	19.60	2.19%	19.60	0.69%	119.60	18.44%
押金保证金	74.62	8.33%	7.65	0.27%	15.73	2.42%
其他	58.63	6.54%	83.81	2.93%	21.87	3.37%
小计	896.26	100.00%	2,861.00	100.00%	648.66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8.66 万元、2,861.00 万元和 896.26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天津普瑞医院收购事项的股权转让款及应付员工用于经营所用的费用款；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徐旭阳代垫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转让事项的款项。截止 2021 年末上述收购已完成，上述款项已归还，其他应付款相应下降。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29.38	98.60%	215.26	98.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3.25	1.40%	3.42	1.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81.58	100.00%	-	0.00%	-	0.00%
合计	9,881.58	100.00%	232.62	100.00%	218.68	100.00%

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长 9,648.9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9,881.58 万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1,586.34	70.60%	1,815.98	84.85%
租赁负债	88,523.96	99.72%	-	-	-	-
预计负债	-	-	370.49	16.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8	0.28%	290.17	12.91%	324.23	15.15%
合计	88,769.44	100.00%	2,247.00	100.00%	2,140.20	100.00%

(1) 各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24.23 万元、290.17 万元和 245.48 万元。

(2) 2019 年，公司新增一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815.98 万元，系因在昆明购置拟用于经营所用的房产产生的一笔抵押借款。

(3) 2020 年，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370.49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普瑞嘉视房屋出租方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就《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及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赔偿其房屋占有费、装修免租期租金、违约金等费用 1,951.23 万元。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70.49 万元。

(4) 2021 年，新增租赁负债 88,523.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数）	0.86	1.89	1.88
速动比率（倍数）	0.67	1.61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22%	26.22%	2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7%	27.61%	19.7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36.61	24,041.46	15,202.0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42.41	22,751.15	10,483.23
净利润（万元）	9,388.93	10,893.14	4,905.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1	144.95	150.42
-----------	------	--------	--------

备注：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1)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3.83%、26.22%和 59.22%，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进行增资扩股，资金实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拆借 2,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的意向金；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均增长较快。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同行业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爱尔眼科	44.05%	31.46%	40.96%
	华夏眼科	42.58%	32.86%	46.93%
	希玛眼科（HK）	31.63%	20.38%	23.07%
	何氏眼科	26.14%	12.78%	12.90%
	平均值	36.10%	24.37%	30.97%
	本公司	59.22%	26.22%	23.8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普瑞眼科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财务状况较为健康。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上升所致，其中（1）流动负债新增短期借款 11,014.28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81.58 万元；（2）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非流动负债新增租赁负债 88,523.96 万元。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1.89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61 和 0.6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日益增强。2021 年，公司流动负债上升较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应下降，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1,014.28 万元；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上升 9,881.58 万元。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同行业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爱尔眼科	1.15	1.74	1.40
	华夏眼科	1.70	1.25	0.92
	希玛眼科（HK）	1.83	4.01	4.48
	何氏眼科	5.15	6.36	6.50
	平均值	2.46	3.34	3.33
	本公司	0.86	1.89	1.88
速动比率	爱尔眼科	1.06	1.61	1.27
	华夏眼科	1.54	1.09	0.80
	希玛眼科（HK）	1.75	3.88	4.37
	何氏眼科	4.70	5.76	5.79
	平均值	2.26	3.09	3.06
	本公司	0.67	1.61	1.5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为主，该等合理的负债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报告期内无拖欠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现象，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小幅提升，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趋势相似。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增短期

借款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36.61	24,041.46	15,202.0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42.41	22,751.15	10,483.23
净利润（万元）	9,388.93	10,893.14	4,905.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1	144.95	150.42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202.03 万元、24,041.46 万元和 40,736.6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42 倍、144.95 倍和 8.41 倍，

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原因系主要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利息支出中新增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63,71 万元所致。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2.41	22,751.15	10,48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7.15	-9,434.35	-32,66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3	-338.17	24,76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2.63	12,978.64	2,580.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7.45	28,510.08	15,531.44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5,531.44 万元、28,510.08

万元和 17,077.45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3.23 万元、22,751.15 万元和 35,942.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02.09	136,212.06	119,259.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78.90	135,549.33	121,552.68
差额	1,876.81	-662.73	2,292.81
差额比例	1.09%	-0.49%	1.89%

公司主要经营眼科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视光服务等，除各医院所在地医保、社保机构外，其客户均为独立的消费者，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或预收一部分费用，或在服务结束时即结清费用，公司收款时间与营业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小，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较小，其差异主要系各医院在进行医保报销类诊疗项目时，对于医保单位承担的部分金额，普瑞眼科定期与医保、社保机构结算，回款时间与相应提供的服务时间存在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4	5,427.62	53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2.90	14,861.97	33,198.5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0.49	14,659.97	24,59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7.15	-9,434.35	-32,665.5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为了在新的地区开拓业务，报告期内新开业了西安普瑞、沈阳普瑞、贵阳普瑞及兰州眼视光等医院，同时为了提高各医院的服务水平、

改善医院服务环境、提高医院诊疗水平，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诊疗设备及手术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医院装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40.00	27,41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7.73	378.17	2,6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3	-338.17	24,762.96

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为融资收到的投资款，2021 年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用。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388.93	10,893.14	4,90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42.41	22,751.15	10,483.23
差额	26,553.48	11,858.01	5,577.75
差额比例	73.88%	52.12%	53.21%

(2)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388.93	10,893.14	4,90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5.19	1,548.98	34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85.45	4,990.50	4,009.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85.19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05.39	209.99	15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3.60	3,382.99	2,86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9	-74.56	-1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9	74.39	4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4.32	78.29	9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70	-188.72	3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5	9.88	-3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9	-34.05	20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50	-1,226.02	-1,64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36	-3,956.94	1,43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38	7,043.30	-1,909.66
其他	162.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2.41	22,751.15	10,483.23

公司旗下各主要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36	1,465.44	799.31
	净利润	6,158.20	4,921.93	6,9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3,445.84	-3,456.49	-6,163.01
南昌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0	1,926.95	1,152.17
	净利润	830.83	685.92	1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189.87	1,241.03	958.59
武汉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3	306.94	1,843.21
	净利润	397.32	449.30	1,15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80.22	-142.36	690.62
乌市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10	2,469.31	1,686.23
	净利润	3,211.49	1,477.24	1,5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8.60	992.07	165.54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明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58	4,192.07	7,789.02
	净利润	4,490.90	3,404.20	3,77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367.32	787.87	4,017.87
兰州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30	2,402.11	3,355.03
	净利润	2,365.37	2,065.14	2,4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515.94	336.98	879.48
合肥普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89	4,416.89	1,886.14
	净利润	1,193.58	2,460.40	1,5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293.31	1,956.49	36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付项目，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等原因综合导致的。

部分主要医院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如下：

1) 成都普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3,445.84	-3,456.49	-6,163.01
其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5.69	6,422.37	2,48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5.53	-	-
财务费用	1,573.97	-6.90	12.53
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6,484.89	-9,573.22	-7,96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1,296.11	-850.43	-87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776.39	792.01	150.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成都普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收益、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 4,539.5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系支付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以及诉讼和解导致预计负债减少，对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776.39 万元。

2) 南昌普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189.87	1,241.03	958.59
其中：			
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565.73	516.78	469.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55	-	-
财务费用	338.19	-	-
存货的减少	-187.39	2.06	-5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17.09	-32.39	40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328.15	817.36	119.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南昌普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2021 年，南昌普瑞眼科医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引起。

3) 武汉普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80.22	-142.36	690.62
其中：			
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421.63	590.39	48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2.95	-	-
财务费用	54.67	-	-
存货的减少	-25.98	-38.77	-8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946.87	325.75	82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633.24	-983.88	-550.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武汉普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

起。2021年，武汉普瑞眼科医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引起。

4) 乌市普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8.60	992.07	165.54
其中：			
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450.37	373.93	381.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9.03	-	-
财务费用	135.61	-2.50	-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1,201.66	409.12	-57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433.64	308.13	437.20

2020年乌市普瑞眼科医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由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

5) 昆明普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367.32	787.87	4,017.87
其中：			
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551.90	672.12	456.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9.26	-	-
财务费用	101.27	53.04	-
存货的减少	-358.34	-452.51	-10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839.27	-90.77	2,15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230.80	257.40	1,782.44

2019年及2020年昆明普瑞眼科医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

6) 合肥普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293.31	1,956.49	368.08
其中：			
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608.59	637.23	600.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3.35	-	-
财务费用	420.3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	-671.61	1,407.54	-27.58

2020年合肥普瑞眼科医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连锁经营模式带来的扩张风险、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行业政策及医保政策调整的风险、医疗服务价格波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医护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材料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波动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尽管可能存在上述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持续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现金流入、股权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保持良好，且无重大对外举债。最近一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为健康的水平，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从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判断，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

分析和披露。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日后事项

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参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所持东莞光明眼科医院3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编号G32021GD0000213：）。创发企业于2022年1月11日以最高竞拍价格1.98亿元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该部分股权，并于2022年1月26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累计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80%股权。截至2022年3月7日，相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交易之前，创发企业已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创发企业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80%的股权，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将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核算。

1)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与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拟作价17,000.00万元收购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发行人将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全部价款支付，并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2) 收购背景、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成立时间	2002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	1,739.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3666225A
法定代表人	陈家祺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社区红川路2号大楼
股本结构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5%），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持股35%），东莞市人民医院（持股20%）
经营范围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眼科、医学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成立于2002年9月，是一所中外合资眼科专科医院，由我国著名角膜病专家陈家祺教授担任院长。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在东莞地区深耕眼科医疗18年，影响力遍及广东省内，在眼病患者群体中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同时，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拥有一支配置完备、专业能力突出的医师团队，在眼科医师人数和床位数方面均处于区域领先地位，因此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在区域内具备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竞争优势。

普瑞眼科作为一家全国布局的连锁眼科专科医院集团，目前在广东省尚无一家开业的眼科医疗服务机构，通过此次交易，可以有效填补普瑞眼科在华南地区的布局空缺，成为普瑞眼科在华南地区未来业务增长的引擎。同时，本次交易对于提升普瑞眼科在全国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合理性。

3)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整体估值为 37,777.78 万元，定价方式为结合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财务情况，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①整体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对比

本次交易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整体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截至 2019 年末）	整体估值	增值率
	A	B	C=B/A×100%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7,803.27	37,777.78	484.13%

注：2019 年末净资产已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20）0635 号《审计报告》审定。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历史上经常进行较大比例的分红，2017-2019 年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473.31 万元，导致其净资产账面价

值较低。

②整体估值与主要估值指标

本次交易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整体估值与主要估值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整体估值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	市销率	市盈率
	A	B	C	D=A/B	E=A/C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7,777.78	13,405.54	2,304.98	2.82	16.39

注：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已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20）0635号《审计报告》审定。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国内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共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爱尔眼科（SZ.300015）、光正眼科（SZ.002524）、希玛眼科（HK.03309）。

截至2021年3月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与主要估值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港元

交易标的	市值（截至 2021.3.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	市销率	市盈率
	A	B	C	D=A/B	E=A/C
爱尔眼科	28,623,942.75	999,010.40	137,892.10	28.65	207.58
光正眼科	576,722.14	83,809.56	13,057.18	6.88	44.17
希玛眼科	678,027.71	57,620.90	3,912.20	11.77	173.3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告；2、爱尔眼科、光正眼科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希玛眼科计价货币为港币。

由上表得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整体市场估值较高，与东莞光明眼科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光正眼科和希玛眼科市销率和市盈率均较高。

③与可比交易对比情况

根据爱尔眼科2020年6月发布的《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爱尔眼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30家三四线城市的基层眼科医院，交易金额合计18.7亿元。剔除其中爱尔眼科向并

购基金收购的 26 家爱尔体系内眼科医院（合并报表范围外），向独立第三方收购的 4 家医院的整体估值与主要估值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整体估值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度)	市销率	市盈率
	A	B	C	D=A/B	E=A/C
奥理德视光	21,700.00	4,600.94	1,553.41	4.72	13.97
宣城眼科医院	11,625.00	4,075.65	842.84	2.85	13.79
万州爱瑞（含五桥分公司）	24,240.00	8,422.90	1,527.80	2.88	15.87
开州爱瑞	7,760.00	2,111.84	592.86	3.67	13.0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得知，普瑞眼科收购光明眼科的市销率、市盈率与上述四个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本次收购交易整体估值符合现阶段的行业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整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4) 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交易对手方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股东分别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分别持有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76%、8%、8%、8%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系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和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系香港著名的陈瑞球家族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家族投资平台，梁国贞、杜达辉和王国强系其合作方。已故的陈瑞球博士是香港著名工业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全国政协第八、第九届委员，其于1949年创办长江制衣集团，享有香港“纺织大王”之美誉；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在本次交易前的董事陈永棋系陈瑞球侄子，香港知名商人，第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是长江制衣集团的第二代领导人。

②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4,266.62	6,263.22	16,576.95	2,431.77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0,932.80	8,495.67	13,774.46	2,359.8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9,469.32	7,803.27	13,405.54	2,304.98

注：光明眼科 2019 至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 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甲方”）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2021年2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甲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约定之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约定之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人民币兑港币的兑换价按照当天中国银行（香港）的人民币现钞牌价卖出买入的中间价厘定，因此项交易所衍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第二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此前甲方已收到的诚意金被视为成交金额的一部分，因此，转让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人民币兑港币的兑换价按照当天中国银行（香港）的人民币现钞牌价卖出买入的中间价厘定。

2、上述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同等价值的港币款项现由甲方的代表律师托管，于成交时甲方的代表律师会将该笔款项交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予甲方的转让价款的部分款项，即成交金额的一部分。

3、乙方须于成交时以香港持牌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一次过付清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予甲方。乙方亦可以以电汇方式将转

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汇入甲方在香港持牌银行开立的账户。

4、甲方须在成交日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余额时将已签署的股权转让文书（Instruments of Transfer and Sold and Bought Notes）交给乙方以将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亦须将目标公司的钢印、胶印、税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予乙方。

第三条：成交日

1、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成交。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于成交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双方均无须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病毒传染等不构成不可抗力，只能要求另一方延迟交易及作出合理的安排。

6) 本次收购重要节点及流程

发行人相关团队于2020年6月开始初步接洽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初步了解了本次交易的架构及交易对方提出的交易诉求，并取得了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2017年-2019年的《审计报告》，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为表达促成本次交易的意向，经与交易对方沟通，自主作出决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同等价值港币的诚意金。由于疫情影响出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锐锐国际贸易向香港友人CHANG JIE HUA转账2,194.43万元港币，CHANG JIE HUA于2020年7月3日开具了香港星展银行2,190万元港币的银行本票（相当于同等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然后交付给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的代表律师，用于支付此次收购的诚意金。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并启动相应尽职调查程序。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完成《东莞光明眼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拟将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当日发出拟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和关联借款事项。

2020年8月10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完成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第三方尽调工作，并出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光明眼科医院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和关联借款事项。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发行人向徐旭阳先生借款用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2,000万元意向金。

2020年10月19日，本次对外投资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12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年11月17日，本次对外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86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年1月4日，本次对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业务登记。

其间，2020年7月30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出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对香港创发企业有限公司来函的复函》，经研究，决定对创发企业有限公司相关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不做购置考虑；2020年12月24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光明眼科医院香港股东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东卫函复[2020]229号），同意东莞市人民医院不行使同等条件下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具备了法定交易条件。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完成境外投资（ODI）登记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2月25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后归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支付之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币诚意金及相应利息。

2021年3月2日，该交易事项完成过户交割。

7)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 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①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实际代付诚意金的行为实际发生于2020年7月3日，当时发行人并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徐旭阳较早支付上述诚意金，主要是由于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优良，为了满足交易对方的诉求及香港当地的交易习惯，从而表达促成交易的诚意，遂较早支付了21,930,000.00港币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上述诚意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灵锐陆续减持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德视佳股票所得。

由于2020年7月3日，正值国内疫情防控时期，往返香港将涉及出入境隔离等诸多不便，故徐旭阳委托友人CHANG JIE HUA代为开具银行本票，并向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诚意金。具体交易过程如下：先由徐旭阳先生控制的香港灵锐向CHANG JIE HUA转账21,944,262.00元港币，再由CHANG JIE HUA开具价值21,930,000.00元港币的银行本票并支付给交易对方，最后CHANG JIE HUA将支付诚意金后剩余的14,262.00港币转账给香港灵锐。

②合法合规性

截至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支付上述诚意金之日，发行人未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或徐旭阳签署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因此上述诚意金支付系徐旭阳个人行为，诚意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徐旭阳在境外拥有的合法财产，主要来自于其控制的香港灵锐减持香港上市公司德视佳股票所得的港币资金，因此上述诚意金支付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全部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即4.35%计算。据此，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发行人垫付2,000万元人民币同等价值港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产生43.38万元利息，已充分计提，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9) 交易方案

2020年7月8日，普瑞眼科与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普瑞眼科拟作价 17,000.00 万元收购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普瑞眼科将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全部价款支付，并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10)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66.62	10,932.80	9,469.32
净资产	6,263.22	8,495.67	7,803.27
营业收入	16,576.95	13,774.46	13,405.54
净利润	2,431.77	2,359.80	2,304.98

注：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18 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均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11) 本次收购未导致普瑞眼科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收购相关数据占比情况

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或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	115,644.95	10,932.80	9.45%	3,612.16	3.12%
资产净额	85,325.21	8,495.67	9.96%	3,611.61	4.23%
营业收入	136,212.06	13,774.46	10.11%		0.00%

项目	发行人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利润总额	15,292.13	3,146.40	20.58%	1,045.00	6.83%

②本次收购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未达到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本次收购系同行业并购，重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重组后运行时间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未导致普瑞眼科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2）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主要提供医疗服务类型和采购的存货、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597.15 万元、14,659.97 万元和 25,423.2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尚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3 月的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423 号）。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535.00	232,562.4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58,016.59	137,73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18.41	94,8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18.41	94,830.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6,842.22	38,794.14
营业利润	5,553.98	4,117.54
利润总额	5,372.50	4,065.81
净利润	3,734.51	2,89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51	2,89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35	2,80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6.42	9,4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1.82	-19,6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62	8,92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01	-1,192.1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7	-1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3	10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10	-24.3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9	54.47
小计	24.10	121.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5	23.24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5	98.06

（二）2022年上半年预计经营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2,000.00-85,000.00	84,665.35	-3.15%至0.40%
净利润	1,900.00-4,100.00	6,533.61	-70.92%至-3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0-4,100.00	6,533.61	-70.92%至-3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4,000.00	6,039.36	-70.20%至-33.77%

结合行业发展、新冠疫情在国内的发展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测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82,000万元至85,000万元，预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预测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万元至4,100万元，同比下降70.92%至37.25%；预测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至4,000万元，同比下降70.20%至33.77%。上述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740.47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 周期(年)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	7,420.45	1 年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3,041.33	1 年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10,159.36	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28,621.14	28,621.14	

关于上述项目经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及详细说明，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建医院及改扩建医院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现代社会学习、工作、娱乐用眼强度大幅增加，导致各种眼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视人群呈现出高发化、低龄化的特点。2018年末，中国约90%的20岁年轻人患有近视，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3.6%。同时，吉林省65岁以上人口比例由2012年的7.7%增长至2018年的12.4%，老龄化趋势明显。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60至89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是80%，而90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达到90%以上。随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等年龄相关性眼病的持续增长，人们对眼科医疗服务有了更多的需求。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患者的基本支付能力逐步提高，大量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同时，随着中高收入群体的日益壮大，潜在的高端需求如屈光手术中的全飞秒等高端手术也将快速增长。在需求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从眼科医疗供给情况来看，由于70%的眼病以手术治疗为主，但目前我国眼病患者基数大、增量高，白内障、青光眼等致盲性疾病的治疗渗透率依然不高，2017年我国每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CSR)为2,205人，同发达国家超过10,000人的CSR数据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且广大农村和城镇社区基层医疗机构难以解决，少数诊治能力强的医院人满为患，患者看病难的问题较为突出，并且普遍缺乏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

鉴于这种供需不匹配的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供给，

有效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需要，公司也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很有必要抓住这个市场机遇，快速实施本项目。

（2）项目建设是完善连锁医院网点布局，发挥连锁经营优势的需要

由于眼科手术以日间手术为主，床位的周转率较高，对床位的依赖性相对较低，更容易复制，因此在跨区域的扩张中，连锁化经营是有效的发展模式。通过连锁化经营，医院可以通过病人双向转诊、疑难杂症会诊以及在各医院调配专家等方式对各医院资源进行规划安排，促进资源的合理运用和分享并实现优势互补，还可以凭借连锁运营提升公司在采购方面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连锁化运营还有利于增加公众的信任感、打造品牌形象并拓宽市场。与单个医院相比，连锁医院具有集约效应明显、经营效益高等优势，是民营医院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对于连锁医院而言，其网络规模越大、网络布局越合理、网点服务能力越强、整体管理水平越高，连锁经营的优势将越突出、效益将越明显。

公司虽然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昆明、兰州、合肥、郑州、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等多个省会城市设立了眼科连锁医院，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网络覆盖，在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形象提升、资源共享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眼科医疗服务体系。但由于人力、物力和资本的限制，公司的服务网点在很多有潜力的城市尚属空白。因此，若要进一步发挥连锁经营的优势，公司需要通过新建连锁医院、并购优秀医院、扩建已有连锁医院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网络布局，扩大网络规模。

2、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需要

医疗行业是一个信息高度密集的行业，也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处理的行业。医疗行为产生的信息既有文字信息又有图像信息，涉及的信息内容涵盖药品耗材、医保信息、财务、医务人员等众多方面，而且医疗服务关乎人们的生命健康，更需要精细化管理。因此，根据医疗服务行业信息的复杂多样性的特点，需要全面整合医疗记录，把医疗过程电子化，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是医疗行业促进医疗体制改革和提升医疗水平、提高医疗工作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的安全的必要发展过程。

随着公司连锁医院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的医护人员及业务流量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运行压力增大，迫切需要更强大、快捷、有效、安全的基础信息管理平台，来提升整个公司连锁服务网络的管控水平，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更好的服务社会。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完善病房信息、门诊信息、医疗信息与设备、药品、病历等方面的数字化医院应用系统，和医疗信息平台运营的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PACS（医学影像信息系统）、CIS（临床信息系统）、LIS（检验信息系统）；另一方面有助于对医院的智能化平台的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基础工程的弱点和计算机机房进行规划，确保所有信息都可以电子档留存，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还可以提高公众信任度，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

（2）开发集成信息平台，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融合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以及微信、APP、挂号网站等载体，可以实现社会资源及医疗服务的互联互通和高度集成，以及数据库的云端化。在解决患者看病难的同时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实现信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助推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带来高品质的服务。

本项目通过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查漏补缺，建设面向公众患者、医护人员的服务平台，面向公司员工的企业办公平台，面向各类软件的开发平台等集成信息平台，该等平台的建设可以实现数据资源和信息服务的高度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全面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与外部医保、业务系统的标准化对接。提高医院信息系统整体应用水平，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便捷提高运营效率，进而为医院带来更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改善网络与运营环境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随着医疗信息化的发展，信息化操作已成常态。患者从挂号到就医、看诊、检查、缴费等每个环节都依赖稳定高效的网络。若医院 HIS 系统等业务平台出现故障，且不能在第一时间解决，将对正常工作造成极大影响。因此，网络与运营环境是保障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

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对网络与运营环境进行提升。各医院通过公司 IDC 系统进行主动监控实现集中管理、快速定位故障减少维护成本、提升主动管理、辅助分析决策、直观运行展现、快速指挥调度等方案的实施；通过添加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远程指导学习，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及时更新应用软件版本，保证服务的不间断。因此，数据中心全面升级后，公司网络与运营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信息系统运行效率将大幅提高。

（4）加强数据安全基础，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水平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医院数据量不断增加，数据的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医院运行产生的数据包含了大量患者个人信息，保证系统在医院业务应用中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是公司信息安全的基础。因此，医院需要建立完善的危机应对方案，以便在电力故障、网络故障、不可预料灾难等情况发生时，能够自动启动危机应对预案，保护所有数据。

3、提升医院整体管理规模和管理水平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随着医院管理规模的扩张，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无论是已经成熟运营的医院，还是新开医院，均需要在运用中对专业医疗设备进行引进、升级和改造，也会不断引进和培养新的专业化医疗团队，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提升，也会带来管理规模和管理水平的相应提升，这些均需要日常流动资金的支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运营保障

普瑞眼科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多年来公司努力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树立公司品牌三方面来做好管理工作。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连锁医院数量持续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旗下医院均获得医保定点资格。

公司制定了完善、规范的眼科医疗服务操作流程。公司的各项医务制度由医务部起草，经过各连锁医院院长的修改完善，制定出符合自身特色的规章制度，

包括手术核心制度、医疗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制度规范及分工明细、责任到人的原则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

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及良好的管理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自身高效运作，为项目创造了成熟的运营管理条件，为本项目的日常运营提供坚实的保障。此外，公司在新旧医院选址、医院租赁装修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宝贵的经验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加快项目的运营，缩短项目的建设投资回收期。

2、公司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普瑞眼科高度重视人才发展，并投入大量经费进行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形成了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眼科医疗服务人才队伍，公司连锁医院的医疗服务骨干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1,000 人。为培养更多优秀的眼科医疗人才，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启动了“普瑞英才培养计划”，进行青年医生的培养。

眼科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还与医疗设备的先进性密切相关。公司连锁医院坚持引进世界先进的眼科诊疗系统设备，开设有全飞秒近视治疗、白内障、眼底病、斜视、弱视、青光眼、角膜病、医学验光配镜等专科科室，各专科中心都配备有先进的医疗器械设备，新建的长春普瑞眼科医院也将购置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AMARIS 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的眼科医疗设备。

为提高公司的学术科研水平，公司致力于屈光、白内障、眼底病、视光和斜弱视这四大领域的学术与临床技术研究。公司还积极与多个连锁医院所在地的卫生部门合作，先后成立了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和济南研究所。此外，公司利用北京强大的专家团队资源，在北京华德成立了公司的疑难眼病会诊中心。

强大的医疗技术水平是医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普瑞眼科专业的医疗服务队伍、先进的医疗设备、出色的学术科研水平都是公司拥有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的具体体现，且这些资源能够在连锁经营的模式下得到共享运用、产生集约效应。因此，公司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将为项目的成功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医院的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3、现有 IT 运营经验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医疗信息化的建设涉及的学科多，需要熟悉医疗业务流程、专业技术强的复合型人才。公司信息中心从 2016 年开始布局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为之后的互联网医疗做好了基础培养了经验。

信息中心的开发部、实施部均拥有多年的相关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信息中心人员对公司信息化未来发展有明确的认知和建设性意见，在项目产品的研发、实施、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及技术经验，公司丰富的 IT 运营经验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研 CRM 系统项目对客户进行管理，为消费者带来数字化分析和个性化服务，提高消费者的满意程度；对医护人员的操作进行简化，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为公司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提升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116 号，预计总投资 7,420.45 万元。项目预计新增 120 张床位，新增 80 名医护人员。本项目为租赁物业新建医疗机构项目，无需在当地进行发改委备案。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4 月 23 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对长春普瑞眼科医院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核定并公示，目前公示期已届满。基于此，当地主管机构已同意建设该项目，经与主管机构沟通，该项目无需进行投资项目备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420.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54.06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5,828.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2.57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540.00 万元，主要为场地租赁费用 5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6.4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354.06	85.63%
1.1	工程费用	5,828.60	78.55%
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096.00	41.72%
1.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2,732.60	36.8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88	3.00%
1.3	基本预备费	302.57	4.08%
2	项目实施费	540.00	7.28%
2.1	场地租赁费用	540.00	7.28%
3	铺底流动资金	526.40	7.09%
合计		7,420.45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土建与装修工程，将产生少量废气、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和固定废弃物，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本项目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节能设备，加强管理，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的发生量，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2019年12月13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长朝环建（表）【2019】055号。

5、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建设完成顺利运营后10年内，预计平均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57.55 万元，净利润 1,228.52 万元，项目税后净现值为 1,869.9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98%，项目动态回收期为 8.61 年。

（二）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预计总投资 3,041.33 万元。项目预计更新 120 张床位，新增 6 名医护人员（现有医护人员 53 名）。鉴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已取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为医院原址装修改建项目，不涉及土建等新建医疗机构工程，因此，无需取得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他前置审批条件。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进行了在线申报和登记备案，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020-230103-84-03-100032）。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41.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13.18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612.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34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370.00 万元，主要为场地租赁费用 3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8.1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13.18	59.62%
1.1	工程费用	1,612.38	53.02%
1.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82.00	38.86%
1.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430.38	14.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46	3.76%
1.3	基本预备费	86.34	2.84%
2	项目实施费	370.00	12.17%
2.1	场地租赁费用	370.00	12.17%
3	铺底流动资金	858.15	28.22%
合计		3,041.33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土建与装修工程,将产生少量废气、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和固定废弃物,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本项目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节能设备,加强管理,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的发生量,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5、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建设完成顺利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9,092.75万元,净利润2,288.79万元,项目税后净现值为11,557.1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57.34%,项目动态回收期为3.83年。

(三)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升级和国家政策不断推进,医疗信息化的基础建设是医院物质内涵与科技内涵的重要内容。公司信息化的建设尤为重要,信息化已成为公司通过连锁模式快速发展、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手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计划升级原有的公司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各个系统对HIS的配套改造、管理系统的升级与对接开发。对运维环境建设与维护,包括运营环境的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升级和运维。

对网络与系统的安全建设，新建云平台安全方案、数据中心安全方案、各医院的安全方案，加强网络与系统的安全建设，从而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提升安全性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医院，预计总投资 10,159.36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159.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62.20 万元，包含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126.50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费用 5,735.7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991.80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费 1,291.80 万元，人员工资 7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5.3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7,862.20	77.39%
1.1	硬件设备	2,126.50	20.93%
1.2	软件设备	5,735.70	56.46%
2	项目实施费	1,991.80	19.61%
2.1	服务费	1,291.80	12.72%
2.2	人员工资	700.00	6.89%
3	基本预备费	305.36	3.01%
4	合计	10,159.36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考虑到本次信息化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涉及到系统交叉调试等内容，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公司综合管理系统												
运营环境建设												
网络与系统安全建设维护												
人员招聘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与装修工程，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连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的基础，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医疗信息化建设目的主要在于升级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基础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够有效地形成共享内部资源、利用外部资源的运行体系，并且能够形成合理、规范的决策程序及管理程度。本项目可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能够给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工作辅助，简化员工的工作流程及有效地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堵住漏费，减少药品，物资材料的流失，医院提供的增值服务的收入等等，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和患者的满意度。其经济效益更是显著的。因此信息化建设的投资将为医院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信息化的建设对医院将来长期的运营和发展有着巨大的经济价值。

(2) 升级公司综合管理系统，对医疗信息支持平台和公司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升级统一改造，改善网络与运营环境，加强整体安全方案建设将促进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充分共享，降低信息系统运维成本，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

(3) 建立网络与系统安全，对医院的安全系统进行安全建设，作为医院平稳运行的基础保障，减少设备信息泄漏、信息窃取、数据篡改、计算机病毒等安全隐患。保障了医疗水平和效率，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减少安全隐患，为医院建筑了安全环境。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59.87 万元、136,212.06 万元和 171,002.09 万元，2019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14.21%和 25.54%，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2018 年和

2019年，公司先后获得了市场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累计超过4亿元，在此基础上，公司得以快速发展，医院管理规模和管理数量均有所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继续提升专业化眼科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吸引高水平人才。因此，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项目测算概况

结合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行业特点，基于项目测算时点，假设未来3年（自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过往3年增长率的平均值，同时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除日常应收项目占款外，还包括每年更新专用医疗设备带来的新增固定资产。假设未来3年各敏感资产、敏感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参考报告期3年的平均占比，由此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百分比 (三年平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敏感资产	15,645.75	15,051.40	25,174.01	19.00%	27,885.80	34,315.70	42,228.21
应收票据	-	-	-	0.00%	-	-	-
应收账款	6,944.72	6,883.61	5,247.10	6.60%	9,682.40	11,914.96	14,662.31
预付款项	465.96	514.33	234.91	0.43%	626.85	771.38	949.25
存货	5,032.36	5,466.84	6,999.70	5.83%	8,558.18	10,531.52	12,959.88
新增固定资产	3,202.71	2,186.62	14,659.64	6.14%	9,010.48	11,088.11	13,644.81
敏感负债	9,964.66	13,942.43	13,439.71	12.45%	18,274.08	22,487.72	27,672.94
应付票据	-	-	-	0.00%	-	-	-
应付账款	9,589.29	13,380.37	12,417.66	11.83%	17,356.40	21,358.43	26,283.26
预收款项	375.36	562.07	1,022.05	0.63%	917.69	1,129.29	1,389.68
营运资金占用	5,681.09	1,108.97	11,734.30	6.55%	9,611.72	11,827.98	28,583.40
营业收入	80,561.10	101,643.35	119,259.87		146,758.79	180,598.41	222,240.77
收入增长率（实际/预计）	25.67%	26.17%	17.33%		23.06%	23.06%	23.06%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4,881.77 万元，即预计的 2022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减去 2019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一）提高公司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

本项目资金将用于新建医院拟设的服务项目，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能有效提高诊疗的效率和科学性，也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服务。一方面，在长春通过新建医院的方式进入当地市场，另一方面也对于哈尔滨现有医院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公司在当地的长期运营实力。

（二）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医院的主营业务，强化公司眼科专科的优势，医疗服务质量得到有效的保障，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供了设备条件，依靠科技进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增大公司的市场服务规模，有利于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完成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

（三）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的规模、市场占有率、资源保障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促进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显著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

低，偿债风险随之降低。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资金到位后，公司因短期内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项目实施期内，由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度增长，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普瑞眼科用爱传递光明”的宗旨，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舒适、安全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坚持“使人人享有高品质视界”的使命，努力践行“诚信、仁爱、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解决患者的眼科问题为最终目标，不断拓展。自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目前医院已经遍布全国 17 个省会及直辖市，初步打造了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普瑞眼科”品牌。

总体而言，未来公司致力于继续遵循长期以来不断坚持的经营理念，以核心省会城市为根据地，辐射全省，以省际为单位开展业务运营，开拓新的省会城市市场，同时，在重点布局的省份及相应省会城市进行“一城多院”的业务布局。

1、经营规模发展计划

聚焦中心城市发展，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独树一帜的发展战略，在我国的经济版图中，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等中心城市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潜力毋庸置疑。从眼科市场竞争趋势看，中心城市的眼科医院可持续发展空间更大，抗风险能力更强。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覆盖更多中心城市，计划省会医院数量增至 25 家；除兰州以外，公司对于成都、昆明、合肥，南昌，乌鲁木齐等目前普瑞眼科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城市，公司将进一步深挖市场需求，尝试布局“一城双院”、“一城多院”的经营模式，提供差异化定位和多样化服务，进一步夯实当地竞争优势或强化优势项目，以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获取稳健的发展空间。

在拓展医院数量的同时，公司也计划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及招募更多的医学专业人才，力争在科室设置、人员配置、经营面积、日均门诊量、日均手术量等核心规模指标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公司计划因地制宜，根据医院所在当地的城市特征开展业务，集团内部形成针对高端、中高端和中端用户群体的差异化服务内容，提升普瑞眼科的市场定位。

2、服务内容发展计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以集团总部为核心，将普瑞眼科的医疗服务重点布局下沉到各家医院，力争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和科室设置，重点突出高端医学配镜、全飞秒激光屈光手术、小儿斜弱视、眼球震颤诊疗、高端白内障视觉修复等具有较高医学技术水平的眼科医疗服务项目，同时也会进一步加强眼底病变诊疗及手术服务，把普瑞眼科打造成具有高度专业化、能够为患者解决多种眼病问题的眼科医院。

目前，公司在科室设置方面已经基本实现了眼科医疗服务的全面覆盖，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对传统医保结算项目的依赖逐渐降低，反映了公司眼科医疗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未来，公司也将在疑难眼病方面持续发力，夯实基础，为眼病患者提供“热心、专心、细心、贴心、安心”的五心级服务。

3、人才储备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建设和培养，认为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兼容并蓄”的专业人才团队建设原则，逐步搭建起了知名老专家与青年医生骨干相结合的人才建设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以下方式吸引优秀人才：

(1) 向优秀同行学习，加快与各地医学院校的深入合作，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与一批医学院校进行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合作，力争在原有人才梯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公司各下属医院的人才厚度，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根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

(2) 继续加强公司原有的人才培养实用性特色，加快“普瑞英才培育计划”和“丁香花青年骨干医生培养计划”，形成有特色的骨干青年医生培养传帮带模式，推动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3) 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考核机制，考核方面综合考虑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能力提升的结合，同时进一步考虑患者和客户对于医生的评价，建立完善的客户回访和打分制度，对于受到客户及同行业好评的优秀医生予以相应奖励。结合公司开展的科研项目，为年轻医生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为其搭建良好的晋升通道。

(4) 建立起通过各类学术交流及与公立医院优秀医师的交流的机会，以多点执业等方式邀请知名专家、医生在公司任职，提升医疗资源的社会使用效率，并建立起公司与优秀医生合作的长效机制。

(二) 公司为实现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全面考察，审慎决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践行“按部就班，审慎扩张”的经营战略，在开设新医院前，对于拟开设地区的市场需要进行充分调研，对于医院选址也是根据多项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未来及上市后的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奉行审慎决策的经营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最具有市场潜力、具有较高眼科医疗需求的地区进行深耕。在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医保支付能力、新生儿生育率等各项宏观、微观指标，针对准确的市场需求进行服务的定制。总之，在综合新开医院和一城多院两条拓张主线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合理定制，全面考察，降低新医院拓张对公司短期经营带来的影响，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

2、科室设置，突出特点

作为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眼科医院，公司十分注重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在竞争方面突出普瑞眼科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目前，公司在眼科疾病的科室设置方面已经做到了全面、细致和有针对性的要求，包括屈光业务、白内障业务、眼底病业务、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业务、角膜病业务、眼部整形和泪道业务以及医学配置业务，近年来均同步发展。

未来公司在全品类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将积聚力量，致力于打造普瑞眼科独具特色的科室，突出公司的特点。公司始终认为，作为民营眼科医院，具有一项或多项能够被市场认可的核心医疗服务能力对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长期发展是至关重要的。2019年，公司组织并承办了上海国际视觉与眼球震颤学术会议，

目前公司也有多名眼球震颤领域的优秀医师，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有计划继续在如小儿眼病、眼部整形及市场规模庞大的医学视光领域进行突破，打造在该领域的核心标杆，树立公司品牌。

3、团队建设，持续发展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医护团队，是未来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形成专业化程度高、组织效率高、分工明确的管理和执行团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公司人才储备培训的发展计划，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骨干，同时制定合理的激励计划和激励方案，吸引外部优秀医师的加盟，持续打造优秀中青年骨干医师的培训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及内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及实施。该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和披露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设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它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

(三) 明确股东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 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

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稳定性

发行人制定了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发行人将确保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各子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性发展及对母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股东会决定。

8、其他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 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

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除部分医疗器械采购协议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晶体、耗材等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参考最近一个年度采购交易金额，将与主要供应商（最近一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或未达 500 万元但对经营较为重要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晶体及耗材代理协议》	晶体及耗材的采购；设备维保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维修服务合同》	约定采购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365.40 万元	2020.01.14-2021.01.13	履行完毕
	马鞍山昶明	《晶体及耗材代理协议》	晶体及耗材的采购；设备维保	未约定价款	2020.06.23-2021.4.30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	972.30 万元	2020.6.23-2020.8.21	履行完毕
		《维修服务合同》	约定采购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390 万元	根据各院设备维保开始时间	正在履行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YV04 眼科激光治疗仪	53.81 万元	2020.9.17-2020 年.12.17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显微镜	600.00 万元	2021.2.1-2021.5.1	履行完毕
		《维修服务	维保飞秒激光角膜屈光	940.00 万元	根据各院设备维	正在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合同》	治疗机等		保开始时间	履行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眼底呈现系统, 裂隙灯显微镜	207.92 万元	2021.2.7-2021.5.7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手术显微镜等	518.44 万元	2020.11.16-2021.2.16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设备合同	3,179.10 万元	2021 年签署多份一次性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设备合同	1,005.32 万元	2021 年签署多份一次性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晶体及耗材代理协议》	839 晶体和全飞耗材年度协议	约定单价, 未约定价款	2021.5.1-2022.4.30	履行完毕
		《晶体代理协议》	2021 年蔡司常规晶体代理协议	约定单价, 未约定价款	2020.11.1-2021.9.30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495.49 万元	2021.11.8 起	正在履行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353.68 万元	2021.12.24 起	正在履行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合作协议书》	多套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等设备的采购	7,000 万元	2019 年签署多份一次性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重庆福瑞灵	《合同书》	多台激光扫描眼底镜的采购	680 万元	2018 年至今陆续执行	正在履行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经销协议》	人工晶状体及其他手术器械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马鞍山昶明	《经销协议》	屈光晶体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产品购销协议》	医疗耗材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角膜地形图仪	1,620.00 万元	2020.11.25-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2025 年度激光类设备保修框架合同》	激光类设备保修	约定设备保修单价, 未约定价款	2020.11.25-2024.12.31	正在履行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飞秒激光角膜手术设备	4,500,000.00	2020.12.1 起	正在履行
		《合同转让协议》	2020 年度保外维修合同转让	未约定价款	2020.2.13 起	履行完毕
		《备忘录》	2021 年 TFNT00 人工晶	未约定价款	2021.1.1-2021.12.31	履行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体备忘录			完毕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角膜地形图仪	2,400,000.00	2021.1.12-2021.3.12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角膜地形图仪	2,400,000.00	2021.01.12-2021.3.12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40 万元	2021.07.28 起	履行完毕
		《保外维修合同》	爱尔康 Lensx 维保合同	未约定价款	2021.7.1-2025.6.30	履行完毕
		《直销协议》	晶体合同	约定单价, 未约定价款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重庆福瑞灵	《产品购销协议》	医疗耗材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眼科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1,440 万元	2019.06.20-2021.06.30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Constellation 设备	201.11 万元	2020.2.28-2020.6.10	履行完毕
		《保外维修合同》	Constellation 维保合同	151.82 万元	2020.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晶体摘除设备	670,380.00	2021.1.20 起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飞秒激光手术系统延期协议	约定单价, 未约定价款	2021.05.28 起	正在履行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销售协议》	医疗设备及配件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机器	约定机器单价, 未约定价款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马鞍山昶明	《销售协议》	人工晶体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人工晶体	4,202.00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销售合同书(多点经销)》	角膜塑形镜、硬性角膜接触镜以及相关护理产品及仪器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06.01-2020.05.3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书(多点经销)》	角膜塑形镜、硬性角膜接触镜以及相关护理产品及仪器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6.01-2021.05.3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书》	角膜塑形镜、硬性角膜接触镜以及相关护理产品及仪器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1.6.1-2022.5.31	履行完毕
大连板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销售协议书》	硬性透气性接触镜及配件、护理液等产品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09.01-2020.08.31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书》	角塑镜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9.1-2021.8.31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角塑镜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1.8.1-	履行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书》			2021.12.31	完毕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经销协议》	屈光手术项目医疗耗材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威视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代理销售合同》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视力筛选仪	7.3 万元	2020.11.17	履行完毕
		《代理销售合同》	护理液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代理销售合同》	角膜塑形镜镜片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直销协议》	人工晶状体及其他眼科手术耗材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直销协议》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09.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马鞍山昶明	《直销协议》	人工晶状体及其他眼科手术耗材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直销协议》	2021 年晶体直销协议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采购协议》	医疗设备的采购	未约定价款	2019.10.01-2020.09.30	履行完毕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2019 年直营销售合同》	视光镜片的采购与定制	未约定价款	2018.12.26-2019.12.25	履行完毕
		《2020-2021 年零售商销售合同》	定制镜片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19.12.26-2021.12.25	履行完毕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非接触式眼压计采购	约定设备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0.9.17-2021.12.31	履行完毕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70900）及非接触眼压计（72100）及角膜地形图仪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1.6.21-2023.6.30	正在履行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非接触眼压计（72100）	192 万元	2021.6.21 起	履行完毕
		《设备维保合同书》	OCULUS 设备维保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1.7.1-2022.6.30	正在履行
成都欣德明商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销售协议》	SBL-3 合同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北京远程视觉科技	重庆福瑞灵	《代理销售合同》	角塑镜合同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有限公司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设备销售协议》	配镜系统设备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0.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产品购销合同》	镜片合同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上海佳洁舒适眼镜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合同书》	镜片合同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19.12.1-2020.11.30	履行完毕
杭州阿奇帕眼镜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购销合同》	角膜塑形镜	约定单价，未约定价款	2018.8.1-2020.7.31	履行完毕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强生飞白 Catalys、COMPACT INTUITIV 超乳仪	280.00 万元	2021.12.22 起	正在履行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强生飞白 Catalys	280.00 万元	2021.11.19 起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已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销售合同书（多点经销）》，新协议履行期限为 2020.6.1-2021.5.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指各医院与医保局签订的医保协议，公司与当地医保单位签署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金额，通常根据实际发生的医保报销金额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参考最近一个年度医保报销金额，将与主要医保结算单位（最近一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未达 500 万元但对经营较为重要的医保结算单位）签订的医保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医保协议如下：

序号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1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提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城镇职工家庭病床、住院、四川省省内异地就医等服务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严格遵守医保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为本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及其他保障人员提供包括门诊、住院等医疗服务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3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同时开展住院和门诊)医疗服务协议	应遵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等医保政策规定开展医疗服务	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2020年)	应遵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等医保政策规定开展医疗服务	2020.1.1-2020.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	应遵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等医保政策规定开展医疗服务	2020.1.1-2020.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单病种结算协议(2020年)	应遵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等医保政策规定开展医疗服务	2020.1.1-2020.12.31	
4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为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对象提供门诊、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等医疗服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为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对象提供门诊、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等医疗服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对象提供门诊、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等医疗服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	2019-2020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	适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以及上述险种的医疗服务管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心	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理、医疗费用审核及支付、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相关事宜		
7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保障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保障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兰州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其他保障人员提供门（急）诊、住院、门诊特殊疾病等医疗服务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10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市区合并定点医疗机构协议	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服务协议	依据国家和省、市医疗服务政策、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为参加二档（新农合）患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等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城乡居民）	依据国家和省、市医疗服务政策、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为参加二档（新农合）患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等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为安徽省直职工、城乡居民及其他参保人员提供门（急）诊、住院、门诊特殊疾病、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	为安徽省直职工、城乡居民及其他参保人员提供门（急）诊、住院、门诊特殊疾病、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13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执行武汉市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	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1年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吉林省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门诊、住院、异地急诊备案等医疗服务	2021年8月23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2年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吉林省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门诊、住院、异地急诊备案等医疗服务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长春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2022年长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长春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	2021年1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6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沈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对象等提供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住院、异地就医等医疗服务。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1：上述医保协议，目前医保局均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及结算，部分协议目前处于续签过程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已到期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并在续期签署中。由于国内疫情影响，新签医保协议较往年有所延后，目前发行人正在续签并整理归档相关协议。

注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医保协议的整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之“（三）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三）借款及借款授信、担保、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1	（2021）沪银授合字第GS0111号	成都普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8,000.00万元	2021.3.22-2022.2.18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分行		
2	(2021)沪银最保字第 0111 号	担保人徐旭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万元	2021.3.30-2022.03.29
3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9250 号	成都普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0.12.23-2021.12.22
4	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86694 号	担保人徐旭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0.12.23-2021.12.22
5	公借贷字第 ZX21000000282372	成都普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万元	2021.01.26-2022.01.25
6	(2022)沪银并贷字第 GS0094 号	上海昶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2.03.01-2029.03.01

注：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于《(2021)沪银授合字第GS0111号》授信项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连某因眼部不适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治疗，并在上海普瑞住院治疗。2018年2月，连某入院进行了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及人工晶状体植入术手术。连某因术后视力问题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普瑞产生纠纷。2019年7月10日，连某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普瑞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治疗费、律师费等暂计人民币70万元。目前该案在诉前调解阶段未能达成调解，尚待法院应诉通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名：


徐旭阳


熊小聪


郑梅莲


秦桂森


陈鹏辉 (CHEN PENG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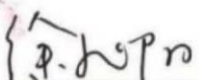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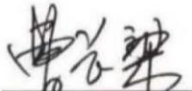

雷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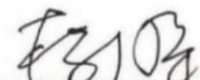

孟晓英



范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旭阳


曹长梁


杨国平


金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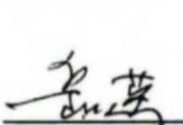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名：


岳以英


章达峰


陆潇波


黄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旭阳

徐旭阳

控股股东盖章： _____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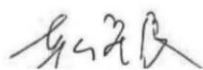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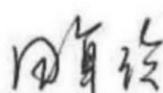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靳宇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朱玉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2022年6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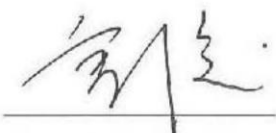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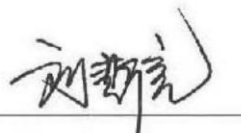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刘斯亮



赵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10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俞金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46 号、天健验（2017）533 号、天健验（2019）68 号、天健验（2019）5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俞金波 

刘术红(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46号、天健验〔2017〕53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缪志坚同志和刘术红同志。

刘术红同志已于2019年6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丰良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杰

陶小虎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评估事项，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6）第107号）。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罗杰、陶小虎。

目前，罗杰、陶小虎已离职，故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曹丰良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杰、陶小虎的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丰良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电话：021-52990538

传真：021-62597666-3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田卓玲、朱玉峰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红杉铭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扶绥正心、锦官青城、扶绥正德、福瑞共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岳以英、监事雷德芳、副总经理曹长梁、财务总监杨国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国寿成达、叶朝红、王飞雪、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达安京

汉、重庆金浦、谭宪才、芜湖毅达、国药君柏、金林、杨雅琪、朗玛九号、朗玛七号达安京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③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

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普瑞投资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普瑞投资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扩建项目、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普瑞眼科医院集团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已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

全国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4) 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可控费用的合理支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

(5)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 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致力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尽快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并达到股利分配条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情况详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

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普瑞眼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普瑞眼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公司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公司、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瑞眼科相同或相似的、对普瑞眼科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普瑞眼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公司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普瑞眼科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公司将按照普瑞眼科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普瑞眼科，由普瑞眼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普瑞眼科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普瑞眼科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赔偿普瑞眼科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

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控制的企业扶绥正心、扶绥正德、锦官青城和福瑞共创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普瑞眼科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尽量避免普瑞眼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公司将督促普瑞眼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所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普瑞眼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普瑞眼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普瑞眼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公司不会因不再作为普瑞眼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红杉铭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中锋评估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股东红杉铭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发行人董事陆潇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因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因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